

编辑说明

一、华中抗日根据地(江苏部分)包括苏南、苏中、苏北三块抗日根据地的全部和淮南、淮北两块根据地的一部分,是华中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当时根据地的财经战线,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与此相适应,建立了较全面的财经工作制度、财经政策和法规,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既能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的进行工作的干部。因此,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可以推动革命史的研究,而且对于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有借鉴的作用。

二、《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共分四卷,一百六十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的资料中精选出来,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的。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建国三十五年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选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南京大学具体组织,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加。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编审委员会,以王佩麟为主任委员,章德、尹凤翔为副主任委员,委员有王新祥、张卜菁、吴沕、杨致平。财政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尹凤翔任组长,于鸿模、马洪武任副组长。

四、第一卷由马洪武、王德宝、汤宝一、陈毓琴；第二卷由吴善麟、唐建中、葛兆伦、黎兴华；第三卷由卞文友、左用章、吴又仁、李巽和；第四卷由孙达芳、李增寿、周继圣、瞿昭元等人编选。于鸿模、马洪武、朱耀庭、李增寿受编审委员会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参加史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叶兆楠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图书馆和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五、第二卷的史料共七十一篇，其中：中央和华中局的指示、文件七篇；各区党委、行署的指示、布告、工作总结和负责人署名文章二十五篇；各地委、专署的指示、决定、通告、财经工作总结三十三篇；各县的财经工作总结和典型调查报告六篇。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些史实、数字有出入，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中的文字、语法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识别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关于本卷所收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如无发表或执行时间的则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内容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凡是过去发表过的均为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第一次公布的历史档案，是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六、由于战争年代档案保存不全，我们仅就已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然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然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发展生产的指示(节录).....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	1
华中局关于坚持敌后艰苦斗争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4
华中局关于春季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9
华中局关于救济春荒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	11
华中局关于防灾救荒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四日)	12
华中局关于夏季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三日)	14
华中局为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	16
淮南新铺上干会议的总结..... (一九四三年五月四日)	谭震林19
苏中区党委关于夏季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	35
苏中区党委关于精简后各级党政军民组织增加人员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八日)	39
苏中区党委关于倒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41

邓子恢同志在淮北高干会上的发言	44
(一九四三年六月)	
淮北区党委关于夏收工作与继续开展群众运动的指示	69
(一九四三年六月)	
苏中区党委关于秋季工作指示	76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苏中区党委关于开展根据地生产建设运动的指示	78
(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	
苏中经济建设方案	84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淮南区党委关于中收工作的几点指示	89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淮南区党委关于征收田赋及尾欠的指示	91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淮南区党委关于加强县级以下党委对财政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92
苏中区党委关于伪币斗争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95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苏南区行政公署一九四三年秋季救国公粮征收暂行条例	98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对乡村雇工工作的几点意见	李世农 102
(一九四三年八月)	
东庙区七贤乡的让息斗争	张劲夫 107
(一九四三年八月)	
淮南区党委关于培养劳动英雄的指示	117
(一九四三年九月)	
苏北区党委关于人民生活情况的调查	119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	

苏中区党委关于今冬明春的工作指示	166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	
苏中行政公署查禁假江淮票布告财字第 一 号	173
(一九四三年十月)	
苏中行政公署财经处训令各级行政区实行战时贸易管理	174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关于开展纺织运动的决定	177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日)	
苏中行政公署关于粉碎敌汪排斥法币提纲	181
(一九四三年)	
夏收工作初步总结	刘顺元 184
(一九四三年)	
苏中区党委关于开展冬耕运动的决定	192
(一九四三年)	
山羌乡和安乐乡的午季征粮工作	方毅 194
(一九四三年)	
苏中第三地委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准备反扫荡给各级党委 的指示(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97
苏南第一专署财经处关于江宁县夏征工作的通报	200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淮银行苏中第四支行通告财字 第三号	205
(一九四三年五月)	
苏中第三地委为坚决完成夏收夏征工作并积极准备反扫荡 给各级党的指示	206
(一九四三年六月七日)	
苏中四专署关于加强财经工作克服财政危机的决定	210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加紧生产.....	218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报告提纲.....	219
(一九四三年七月)	
苏中第三地委关于经济建设工作的决定.....	224
——八月十四日地委扩大会议通过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四日)	
为当前对敌金融斗争	
陈专员发表重要讲话.....	陈月齐 227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苏中二专署为彻底查禁伪币的决定.....	231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八日)	
苏中四地委关于开展秋收工作的指示.....	233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苏中三地委对于秋收秋征的工作指示.....	239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九日)	
盐阜区垦荒条例.....	247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	
苏中第二行政区一九四三年秋季征收粮赋暂行条例.....	250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通令.....	255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	
附件：盐阜区行政公署新领征收契税暂行章程.....	256
盐阜区行政公署通知.....	258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于本署)	
附件一：关于“盐阜区土地复查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 草案说明”.....	259

附件二：关于《盐阜区土地复查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 (草案)说明	267
盐阜区两年来财经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方针	曹荻秋 277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淮海区重订征收救国公粮公草暂行条例(草案)	308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淮海区重订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举例	315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淮海区清查田亩实施纲要	320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淮海区行政公署淮海区总农会联合公告	326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热烈开展生产运动，全体农村同胞动员起来 ——苏南行政第二分区专员公署号召书	327
(一九四三年)	
苏中四地委在反清乡斗争中关于夏收运动的指示	329
(一九四三年)	
关于发放农贷的指示	335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两年来的货币斗争	骆耕漠 337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生产奖励办法	360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各机关部队经领公粮公草暂行办法	362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夏季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366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上忙土地税税率表	369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上期屯田田租租额表	369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秋季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一九四三年)	370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下忙土地税税率	375
(一九四三年)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下期屯田田租租额表	375
(一九四三年)	
新四军生产节约运动一角	376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东台县财经局三年来财经工作总结	397
(一九四三年五月六日)	
阶级变化与人民生活	鲁 纳400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不用伪币	方如玉406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	
敌伪控制淮南盐销的透视	盐 兵408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阜东县长兴乡调查	412
(一九四三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发展生产的指示(节录)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

敌后各根据地的大多数干部，还没有学会推动党政军群众与人民群众(一切公私军民男女老少，绝无例外)实行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党部、政府及军队，必须于今年秋冬准备有关明年全根据地实行自己动手克服困难(除陕甘边区外，暂不提丰衣足食口号)的大规模生产运动，包括公私农业，工业，手工业，运输业，畜牧业及商业，而以农业为主体，实行按家计划，劳动互助(陕北称变工队，过去江西苏区称耕田队或互助社)，吴满有运动(农业劳动英雄)，赵占魁运动(工业劳动英雄)，黄立德运动(机关学校种菜英雄)，奖励劳动英雄，举行生产竞赛，发展群众服务的合作社，县区党政工作人员在财政经济问题上，应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帮助农民增加生产，然后以百分之十的精力从农民取得税收，对前者用了苦工，对后者便轻而易举，一切机关学校部队，必须于战争条件下厉行种菜、养猪、打柴、烧炭、手工制造及部分种粮。除各大小单位应一律发展集体生产外，同时奖励一切个人(军队除外)从事小部分农业手工业(禁止做生意)的个人业余生产，以其收入当个人所有。各地开办七天至十天为期的种菜训练班，养猪训练班，及为着改善伙食的大师夫训练班。在一切党政军机关中讲究节省，反对浪费，禁止贪污。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一切领导人员均须学会领导群众生产的一全套本领，凡不注意讲究生产的人不算好的领导者，一切军民等凡不注意生产反而好吃

懒做的不算好军人、好公民，一切未脱离生产的农村党员，应以发展家庭生产为自己充当群众模范的条件之一。在生产运动中，不注重发展经济，只片面的注重节省开支的保守的单纯财政观点是错误的；不注重组织党政军群众与人民群众的广大劳动力，以开展群众生产运动，只片面的注意少数政府人员忙于收粮收税弄钱弄饭的观点是错误的，不知道用全力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只知向群众要粮要款的观点（国民党观点）是错误的；不注意全面地发动群众生产运动，只注意片面地以少数经济机关组织少数人从事生产的观点是错误的；以为共产党员为着供给家庭生活（农村党员）及改善自己生活（机关学校党员），以利革命事业，而从事家庭生产及个人业余生产，为不光荣不道德的观点，是错误的；在有根据地的条件下，不提倡发展生产为改善物质生活而斗争，只片面的提倡艰苦奋斗的观点是错误的；不把合作社看作为民众服务的经济团体，而把合作社看作为少数工作人员赚钱牟利，或看作政府公营商店的观点是错误的；不把吴满有生产方法（劳动互助），多犁多锄多施肥，推行于各地，而说吴满有方法不应推行的观点是错误的；不在生产运动中实行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别缓急轻重，争取男女老幼及游民分子一律参加生产，培养干部，教育群众的方针，只知把生产任务推给建设厅长、供给部长、总务处长的观点是错误的。而发展生产的中心关节是组织劳动力，每一根据地组织几万党政军的劳动力与几十万人民的劳动力（取按家计划，变工队、运输队、互助社、合作社等形式，在自愿原则下，把一切全劳动力与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以从事生产，即在现时战争情况下都是可能的与完全必要的，共产党员必须学会组织劳动力的全部方针与方法。今年的全部一律彻底减租，将是明年大规模发展生产的一个刺激。而明年不论公私党政军民男女老幼一律实行伟大的生产运动，增加粮食与日用品，准备与灾

荒作斗争，将是继续坚持抗日根据地的物质基础，否则便将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

(按《先锋》一九四三年十月第九期刊印)

华中局关于坚持敌后艰苦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当此苏联冬季攻势已经获得了空前胜利，德意在北非又遭受严重损失，苏英美等同盟国的力量日益增强，德意法西斯总崩溃为期不远的时候，日寇冒险北进与继续南进虽将遭遇重大的困难，但他为着最后挣扎而向中国发动局部攻势，尤其是对我敌后进行残酷的全面扫荡，是势在难免的。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局势，一方面是全世界反法西斯斗争已更加接近胜利，另一方面是我敌后抗战的局面更日趋困难。

(二)在去年十一月敌寇开始扫荡淮海与皖东北时，华中局军部即指出今后敌寇对华中敌后严重扫荡随时可能到来并号召华中全党立即进行反扫荡的动员和准备。根据最近各方情报与敌伪动向，证明这一估计是完全正确的，我华中全党全军对今后华中敌后空前严重与高度复杂的斗争形势必须有明确的估计，对敌寇的扫荡清乡以及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特务等联合的进攻，必须有充分的准备，我们一切准备必须从最坏处作打算，向最好处去努力，才可能避免遭受重大的打击和损失。

(三)同时我们必须明白指出敌后抗战局面，虽可能日趋困难，但这种困难只是暂时的，因为日寇在敌后的残酷扫荡乃是病人临死前的回光返照，而我们敌后抗战的空前困难，只是黎明前的黑暗，我们只要咬紧牙关，渡过敌后最艰苦的两年就是胜利，我们只要能坚持到最后就将有一切，同时我们本身也已经具备着

可以坚持艰苦斗争的各种条件，所以那种只看见国际形势好转与胜利在望便不顾摆在自己面前的困难因而麻木不仁，盲目乐观是不对的。同时那种只看见敌后严重困难而不懂得胜利在望，不懂得一切困难，是可以克服，因而惊慌失措悲观失望也是不对的，只有克服上述两种不正确的倾向，坚决果敢沉着机警进行一切必要和充分的准备才能克服困难争取胜利。

(四)因此、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动员全党千百倍提高自己的信心和警惕，准备在任何严重的环境下咬紧牙关坚持敌后两年最艰苦的斗争是目前华中全党最基本的战斗任务，为此我们华中全党全军必须坚决完成下列具体任务和工作：

1. 彻底实行精兵简政。必须迅速缩少机关，减少单位，精干上层，加强下层，使敌后党政军一切机构真能适应敌后新的艰苦斗争环境，真能保证在任何艰苦条件下灵活机动，执行任务。凡没有实行精简的地方应该立即着手研究实行，已经实行了的地方，应再加审查，凡不彻底的地方，应再加审查，凡不彻底的地方必须来一次大大的痛快的精简，如果在今天新的环境与新的艰苦条件下仍留恋着旧的组织形式和机构而不愿按照中央去年十二月一日的指示彻底实行精简，简直是自杀政策。同时各地在进行彻底精简时必须按照去年九月廿六日华中局精简通知原则，预先进行详细研究及作最广泛最深刻的教育和动员，不可草率从事。编余干部应妥为处理，大批派到下层去，到群众中去，到生产中去，到训练班中去学习训练。并有计划送部分有工作经验的干部到延安去保存和学习。

2. 加紧战斗准备，必须克服太平观念对反扫荡与反清乡应作充分的准备和周密的部署，特别要加强侦察情报和控制交通的工作，重要资材应设法分散，军政机关必须轻装，并处在经常转移的机动位置，地方部队及民兵应以分散作战就地游击，就地坚持为行动方针，主力部队亦应加强分散作战与灵活机动的战术教

育，为了适应环境，便于就地游击和坚持起见，华中局号召各根据地做到每一个县均能建立一个模范游击部队，作为坚持斗争的骨干，其编制在大县相当于一个营，小县相当于一个连，其成分以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经过考验的当地地方军为基础并调派一定的主力（如营须派一个连，连须派一个排的主力）为其骨干，其领导成分当选择在该县群众中最有联系与威望的群众领袖与干部党员公开负责，并以其人之命名为该游击队之名，同时应选派坚强的军事干部与政治委员，加强其领导，使其不但有坚强的战斗力，而且与当地群众有密切的联系，以便在任何严重的情况下，该县党政民都可依靠这一模范部队坚持斗争，继续各方面的工作，各区各乡亦应根据上述原则切实加强民兵，建立就地坚持的模范游击队。

3.更进一步依靠群众。必须动员根据地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反扫荡的斗争，把这种斗争变成为全根据地人民的斗争，必须加强部队中群众观念与群众纪律的教育，大大发扬我军进出宣传与居民工作的光荣传统，必须广泛发动军民普遍开展生产运动，节省人力物力爱护根据地，在各民众团体中应普遍进行反扫荡的动员与爱护主力拥护抗日军的教育，以建立军民不可分离的联系。在敌伪扫荡之前与扫荡过程中必须进行良好的宣传鼓动工作，以提高群众的信心和对敌伪的仇恨，但在那些敌伪据点已经建稳，武装恢复暂时已属不可能的地区，应领导群众采取各种复杂的斗争方式以保存元气和贮蓄力量，应特别爱护与加紧培养在群众中有密切联系与高度威信的地方干部和群众领袖，只有依靠这种在群众中拥有高度威信的地方群众领袖，才能在最艰苦环境下坚持斗争和始终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4.加强边区与开展敌区的工作，应当抽调得力的与有秘密工作经验的干部以大力去开展敌占区及争取城市中伪军伪组织及人民中的工作，调派善于进行各种复杂斗争的部队到边区加强活

动和建立同情区以便必要时的隐蔽和配合我之武装斗争，对边区的工作应采取各种复杂和隐蔽的方法，对同情区的工作应从长期打算，不求急效，对于伪军伪组织应不贪小便宜，不作过份与过多的要求，注意争取其上层份子，严格保守秘密，时刻注意为对方的安全作打算，才能更加持久和更加有效。

5. 加强统一战线与扩大交朋友工作。各根据地应在加强国内团结共同对日作战的基本方针下主动向邻近友军各方接洽，以求建立友谊关系，最近盐阜苏中皖东北及淮南路西对这一工作均有良好的开始，应继续努力进行，凡对这一工作尚未开始进行的地区须按照上述各地区的经验设法进行，应团结根据地内各抗日阶层进行反扫荡的工作，特别对地方有威望的开明士绅与各界参议员须尽力照顾其安全并吸收他们参加反扫荡与反奸细的斗争。应当注意华中各根据地的地主很多与会计和土匪有联系，如对他们的工作做得不好或不够，都能增加我们在反扫荡中的困难。

6. 转变各根据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在新的困难条件下，各根据地内的各种工作方式方法，必须有所转变。今后在根据地中一切工作均应切忌张扬，切忌表面，切忌大吹大擂，提倡埋头苦干，简单朴素的作风，加紧县区与团连的领导和工作，干部应该面向群众深入下层，对敌伪的政治攻势应采取各种复杂的方法，避免刺激敌人的警惕，引起敌人之注意，在各根据地的重要市镇与交通要道，应按照华中局扩大会所指示的原则有计划的建立精干的秘密党的组织，加强各地锄保工作，提高全党反奸细斗争的警惕和教育。

7. 加强全党团结，贯彻党的领导一元化。全党[□]的团结与统一领导是克服一切困难争取最后胜利的保证，党政军各级干部必须加强党性锻炼，根据整顿三风的精神实行自我反省严格地痛快地清除自己的宗派主义余毒，严守党的纪律，服从党的领导，每一军区每一个分区必须根据中央指示承认一个比较优秀一点的同志

为领导中心，并且把党的领导一元化，从各区党委贯彻到各地委以至各县各区。

只要各地能够切实完成上列任务，则我们华中全党全军一定可以克服一切困难，一定会胜利。

(按《真理》一九四三年三月第十一期刊印)

华中局关于春季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一)华中局于冬季将毕春季即将开始之际特提出加紧战斗准备，加紧生产运动，加紧教育学习等三大任务作为各地春季工作的基本方向。

(二)关于加紧战斗准备问题，望根据华中局一月廿八日坚持敌后艰苦斗争指示之原则切实执行。各地必须警觉，我们是处在敌后扫荡和清乡随时可能到来的严重环境下，一切工作的可能和有效主要决定于反扫荡的充分准备和胜利，因此在进行其他一切春季工作中一分钟也不应当忘记或放松对反扫荡的动员和准备，而应当把一切工作围绕着这个中心来进行。

(三)关于加紧生产运动问题，各地应参考陕北及华北各地生产经验(见延安过去经济建设总结和一九四三年经济建设任务)各地应集中注意到生产问题。各级军政机关应迅速作深入的动员与定出各部各种生产计划，实行开荒、植树、种田、种菜、种麻、种豆、养猪、养鸡、养鹅、养鸭，自制鞋袜毛巾。凡是军队机关所需用一切东西都设法自己动手。各级党政机关及群众团体应立即有计划有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运动，采取各种妥善与积极的方法帮助贫苦群众解决种子，耕具与肥料问题，鼓励群众多生产军需有关的东西，多开办制造农具与纺纱织布等小规模生产合作社。各地均应将财政经济基础放在生产上而不要放在税收和纸币的发行上(这是可能发生困难和危险的)。

(四)关于加紧教育学习问题望各地参考关于华中整风学习经

验教训改进教育学习制度和方法，并总结各地过去整风学习经验。各地应根据具体环境与各种不同干部对象订立学习计划，必须把整风学习和整风检查与各种实际工作布置和检查密切联系，始能收到学用一致的实效。对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较高级的老干部，主要应注意整风学习与党性锻炼，对实际工作经验较少的青年干部应派到实际工作中锻炼，并加紧业务学习，对一般文化程度低的工农干部应注意提高其文化水平。对各种教育学习计划各级负责的同志必须亲身领导经常作有组织有计划的督促推动和检查，并帮助整理和总结经验，才能贯彻深入，各级党政机关应领导各群众团体有计划进行教育工作，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文化和政治水平。

(五)各地应将冬季四大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及对春季工作的布置向华中局作报告。

(按《真理》一九四三年三月第十一期刊印)

华中局关于救济春荒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

(一)去年华中各地因遭受水灾旱灾虫灾以致许多地方发生春荒现象，有许多贫苦群众无饭吃，无种子，各级党委对此应加严重注意，并须立即采取各种妥善与合理的方法救济春荒。

(二)各地应把救济春荒当作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因此救济春荒克服困难不仅是农抗会单独的任务，而是全根据地各社会阶层共同的职责(虽然农抗会对救济春荒应当起主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应号召根据地内各阶级各阶层各群众团体领导和代表(包括一切士绅名流)来共同商讨具体办法和建立各界救荒委员会统一领导救济春荒的工作。

(三)各级政府应斟酌当地的情形与可能尽量拨出一定粮食和款项作为紧急救济之需，并有组织有计划发动和组织群众，加紧进行生产运动，如抢种各种生长较快成熟较早的瓜菜杂粮，如组织生产队，有计划介绍到人工缺少的各地主各富农家工作，或进行掘塘筑堤、挖黑泥、修水利、以工代赈等等。对个别未有认真实行二五减租的地方可以发动群众要求地主实行退租，对个别灾情严重的地方，各界救荒委员会可以在确切担保偿还原则下向当地地主或富农商借。

(四)但借粮借种应强调说理应按个别实际情形作分别的处理，不可成为一种普遍的运动，必须把救荒和加紧生产联系，救荒和动员组织群众联系，救荒和加强各抗日阶级内部团结联系。

(按《真理》一九四三年三月第十一期刊印)

华中局关于防灾救荒指示^①

(一九四三年五月四日)

华中各地因去年大雪天寒，很多麦冻死，今春各地又因天旱，淮南、盐阜、淮北沙土地区春苗又多旱死，稻田无水不能耕种，秧田无水不能栽秧，江北各地均纷纷报蝗虫灾，盐阜沿海地区海水倒灌百余里，江南地区因敌伪顽抢粮与国顽对我采取封锁粮源政策，浙西区教县人民已陷于严重粮荒中，人民因饥饿而自杀的现象日有所闻，我军军粮亦陷于严重困难中，如果各地党政军民不迅速采取一切有效方法进行防荒救灾，将要招致严重的困难，造成无法补救的损失。关于防荒救灾工作，华中局提出下列办法，以供各地参考。

(一)立即动员全根据地人民部队学校及一切机关人员，根据当地目前实情与过去防荒经验，本大家动手克服困难的方针，作出各种具体计划与采取各种有效的指导，首先发动党员、干部、劳动英雄、模范互助组织起模范作用，创造一套好的经验与办法，来推动大家一齐努力进行。

(二)对麦苗冻死旱死的地区，迅速改种各种瓜菜豆及杂粮，对无水下秧栽稻的稻田，迅速计划改种旱粮杂粮。

(三)广泛发动群众疏塘、挖沟、车水、输水、踏水、组织群众捉蝗虫运动，把防荒捉蝗虫真正造成群众运动。

(四)号召党政军民采取一切办法厉行节约与反对浪费，禁止粮食出卖给敌区，及有计划调剂各根据地的粮食，奖励根据地内

① 该文件曾由盐城地委转发。

粮食买卖自由，反对富商屯粮居奇。

(五)加紧向有粮的敌占区与边区开展政治攻势与军事攻势，从扩大解放区与采取一切有效办法吸收边区与敌占区军粮，(但要注意不妨碍边区群众利益)，同时各地应加紧准备保粮与反敌伪抢粮的斗争。

(六)对某些已经发生严重粮荒的地区应发动各阶层群众进行社会救济与互助运动，但向粮多富户借粮须照顾自愿与保证偿还的原则，要着重劝说解释和避免造成群众运动性的强借逼借。

(七)各剩粮地区应照顾和帮助粮荒的兄弟地区解决粮荒困难，因此，各剩粮地区同样要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现象。

盼各地将粮荒情形与救济办法和成效经常报告我们。

华中局关于夏季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今年华中局关于春季工作指示中所提出之加紧战斗准备、加紧生产、加紧学习教育三大任务，今年夏季华中各地工作之基本方向仍为贯彻战斗、生产、学习三大任务。

(二)各地于今年夏季除依照华中局关于坚持敌后艰苦斗争的指示与整风学习指示继续加紧战斗准备与进行整风学习外，应集中精力注意到从夏收运动中广泛开展群众运动与完成夏收公粮工作。

(三)在那些尚未进行减租减息(或进行不彻底)的地区应继续进行和贯彻减租减息运动，在那些新开辟地区如(××、××、××)一带应抓住减租减息的口号开展群众运动，确立群众运动的基础。但减租减息的要求与斗争方法应根据当地环境与情况而作个别的和具体的规定(如游击区减租的要求可低于二五并可多采取向地主要求协商的比较和平的斗争方法)，在那些一般已经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地区主要应把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发展合作运动，把提高群众生产技术与文化水平作为巩固和活跃各群众团体的中心口号。在进行减租减息运动或发展生产运动中应灵活地运用“突破中心、推动全局”或“抓住中心，照顾全局”的宝贵经验(参考论根据地群众工作小册子苏北群众运动经验)。各地应根据当地条件订出从运动中发展群众组织，发展民兵，发展合作社员的具体计划与数目字，作为今年夏收秋收后检查工作之尺度和标准。

(四)各地党委应有计划的动员我武装部队帮助人民进行夏收秋收及周密部署武装保卫夏收秋收，不使粮食被敌寇抢劫烧毁，应领导各级政府保证公粮保收及保藏计划之完成。

(五)责成各区党委书记将春季工作经验及夏季工作佈置情形向华中局作报告。

(接《真理》一九四三年五月第十三期刊印)

华中局为开展生产运动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

以前中央提出敌后各根据地之三大任务为战斗、生产、教育，在生产方面要将此工作做得好，必须要靠各地军政机关自己动手认真进行，最主要的尤要靠正确的领导广大群众一齐动手来共同进行，目前华中各地之二五减租进行已经相当普遍，今后对群众运动用改善民生工作，应当以开展生产为中心，因此对明春的生产运动华中局特有下列指示：

(一)要使明春生产工作搞得好，在今年冬季内各区党委、地委、县委须普遍发动各地各乡群众来制定明年之生产计划，而不能有所拖延。

(二)这工作之进行在各级党委不但要普遍地进行发动生产的宣传教育，且要经过支部和党员去帮助每家每户制定明年之生产计划，如增种多少粮，增开多少荒，增种多少棉麻、烟叶、菜蔬，增养多少猪、牛、骡、羊，增纺多少纱，增织多少布等。

(三)对于一切生产计划不仅要同群众讨论研究，从实际具体和可能实现出发，且应严格依群众自愿原则和照各地群众的生产经验，因此必须调查当地群众之情况与经验，分别召集各县区县中具有各种生产经验丰富之老农或农民之会议来切实讨论和研究各种生产计划，并经常有计划地组织那些具有经验的农民和农妇将他们的生产计划和经验向群众解释报告之。

(四)对当地群众习惯中所存在的各种劳动互助的形式要加以研究和提倡，有如延安的变工和淮南的××工，这样来组织群众之劳动互助运动和提高其劳动效能，对劳动互助不但要根据当地

群众的习惯和经验，且要严格按照群众的自愿原则，对此问题如不这样来进行而想要采用任何公式主义的来强制群众接受，那结果不但行不通，而且一定要脱离群众的，因此应当先从党员与群众中找出愿意互助的积极分子来由他们自动的发起，首先从亲戚朋友的关系来着手做好成绩之后，再将之推广扩大。在劳动互助之进行中，又须注意根据群众习惯经验来研究各种公共合理的方法以调剂，由于气候季节不同与劳动的质量的差别，所引起的诸般实际问题，同时华中各地广泛流行的官〔公〕牛（淮南）与合作牛具（淮南）等解决牛具的办法，亦应大大提倡与鼓励之。

（五）对挖塘筑堤与水利与深耕施肥多锄草等等也应积极提倡，要利用冬季农闲之时广泛动员组织群众挖塘开荒发动民户注意拾肥积肥挖泥教育，农民晓得深耕施肥和多锄草的好处，这些要根据当地实情提出群众容易接受之生产改造办法来教育之。

（六）为了鼓励与提高生产起见各地政府应发出大批款项作为农业生产贷款之用，并鼓励各地合作社向农民举行各种贷款如种子、耕牛、水利、肥料、纺织之贷款等。但一切农贷必须与农民之生产计划和生产需要密切相联系，象过去各地农贷多无组织无计划的进行，这不但对于提高生产未能引起应有作用，且所贷出款项结果多无法收回，今后对此种现象必须加以纠正，而对农村妇女亦应提高和教育他们参加生产运动，提倡多种菜，种麻，多养猪、羊、鸡、鸭，提倡纺纱织布，以解决布匹困难，如淮南至半塔群众合作社有计划地进行发棉花，收买棉纱，变换布匹，广泛建立妇女纺纱小组之方法，且以提倡各地对于生产之新方法，应当多学习之。

（七）各地尤应根据群众自愿原则积极提倡和组织生产竞赛运动以提高群众之生产积极性，要先找出本县区乡村中之模范生产者和积极分子，由他们来发起从竞赛者的双方具体情况出发，订定竞赛条约，规定可能实现之目标和条件，为了普遍广泛的发动

群众之生产热潮起见，可在每村每乡中发动模范生产者向全乡全村农民作竞赛之挑战亦可，在每乡每村中选择出一二个模范生产者，提出他们的姓名号召全乡全村的农民向他们看齐和与之进行竞赛。

(八)开展生产运动是一种繁重的组织工作，也是一种克服农民传统保守习惯和逐步改进农民落后的生产方法的一种精细斗争和改造思想与习惯的斗争，这只有依靠于耐心的说服和教育才能见效。今年淮南党委根据路东地广人稀与过去农民多不注意水利施肥锄草的工作，因而养成广种不收坏习惯，特别提出“若要收成好，挖塘施肥多锄草”的口号来教育群众，各地亦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各种宣传和教育群众生产之具体口号，以为号召。

(九)为要保证生产运动之开展与计划之完成，主要决定于各地党委之正确掌握中央关于领导方法决定上所指示的“一般与个别相结合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之方法，因此各地委县委之负责同志须要分别研究与亲自参加几区乡生产计划的讨论和订定，并在生产计划订定后分别抓住一二个区乡中心进行具体的领导和检查，并积累具体经验以便供诸其他区乡和生产单位之参考。各地农抗会则要成为各地生产运动的公开发动者和组织者，每个干部则要成为领导本乡生产运动的核心。同时在生产运动中各地党委须要经常注意找出当地之模范生产者与生产英雄加以奖励和发扬。也要随时注意破坏分子的捣乱和破坏并加以揭发，使群众情绪得以不断巩固和提高。

以上各点希各地党委周密讨论切实施行。

(接华中盐阜地委《生产手册》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淮南新铺上干会议的总结

谭震林

(一九四三年五月四日)

一、淮南党内以财政经济 问题为中心的主要歪风的初步清算

同志们：（鼓掌）

我们的上干会议开了好几天，本来这会议可以继续开下去，可是因为敌后的环境所不许，这几天各方面的情况比较紧张，所以只好提早结束。今天是大会闭幕的一天，根据大会的讨论，我提出总结的意见，这意见正确与否，还要经过到会的同志们大家来表决。我在没有开始总结以前，有这样几个问题先说明一下：

首先要说的是这次上干会是继续财经会议的精神而召集的，因为在财经会议上暴露了我们在工作上在领导上有严重的弱点，特别是在我们一些主要负责干部中间，贪污腐化堕落蜕化变质现象的严重，已经达到非抢救不可的程度了。所以在边区财经会议后没有停留一刻时间就召开了这次上干会议，针对着这些严重的现象来讨论抢救的办法。因此这会议的意义就很明显：如果对边区财经会议来说，则是对我们过去的财政经济工作做一个初步的总结（特别是昨天饶政委^①的指示中，更明确地把我们过去的财政经济工作作了很正确的批评）。可是如果我们把这会

① 饶政委，指饶漱石。

仪放在整风的意义上，放在暴露我们所有弱点上来说，那么这次上干会只可以说是淮南党整风的开始。虽然我们的会议经过了几天的讨论，但所暴露的弱点只是几个部门的，而且只是几个主要干部的。我们的弱点不仅仅是几个部门的问题，几个干部的问题，更不仅仅是贪污腐化堕落这一方面的问题，我们整个工作各方面都有着严重的弱点，不过弱点的性质和程度是有区别的罢了。比如昨天饶政委的指示中间，指出我们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倾向，这种官僚主义不仅主要表现在地方党的工作上，政权工作上，群众工作上，同时也表现在军政工作上。在我们供给工作中间，卫生工作中间也存在着这种现象。特别重要的，比如在我们二师的工作中，干部政策是值得我们严重研究的，我们对新干部，对老干部，以及对非党员干部，对文化人出身的，技术人材出身的干部党员，我们都有弱点，就是说我们在干部政策的运用上，发生了严重的弱点。又如在组织问题上对党闹独立性的现象是很严重的，在建军工作上的弱点也是很严重的。比如我们的军事纪律不严格，在军事纪律上不是拖办就是放任。所有这些严重弱点在大会上是没有说到的，这次大会只是集中火力打击贪污浪费腐化堕落的现象。为什么从这里做起呢？因为在这一方面的问题发生的最危险了，已经到了悬崖陡壁，假如不迅速解决，那就不可收拾了。但就贪污浪费的检讨来说，也仅仅集中在联防司令部上，其他方面虽然也讲了一些，象保安处、锄奸部、卫生部、路西等，但还有很多毛病实际上没有指出的。当然各部份在这个问题上的严重性是有差别的。所以即使就反贪污浪费这个问题上来讲，都还需要我们把这会议当成是开始，不要以为开了这个会，我们反贪污浪费就已经做到完满地步，相反地这会议也只提起我们对贪污浪费问题的注意。

同时这几天的会议中间，还有几种不正确的态度，有些同志发表意见时，抱一种幸灾乐祸的态度，而不是很负责任的站在正

确严正的党的立场上，来揭发党内的不良现象与不良倾向，似乎是借这机会发发自己的唠叨批评批评人家。比如象××同志的态度，就是一个例子。××同志揭发人家的错误是很好的，但是对自己的错误一点也没有说，而他自身的错误是很多的，虽然与××的错误有区别，没有那样严重（假如××打百分之百分，那××同志可以打百分之八十分）再者如××同志拼命批评人家，而有许多是与事实不相符的。他说×同志在合作社拿了七八百元的东西，以后两个人对证，又不对了。为什么没有这事实要乱讲呢？而且××同志对自己的错误也没有坦白的承认，企图在大会上对别人的缺点随意用一些“革命词句”去套上去，以表示自己的“进步”，以掩盖自己的错误，好象大会上所揭发的错误和自己毫无关系？！这是要不得的。我们这会议是整风性质的会议，而这种态度恰恰是违反了整风的精神，是一种主观主义的宗派主义的歪风，完全不是共产党员所应有的自我批评与互相批评的态度。

其次有个别同志在大会上被批评后表现痛哭流涕，甚至灰心懊恼，好象最好是离开这会议，这是不应该的。因为很明显的，在会议的第一天，我们就指出了这是整风学习会的性质，是治病救人的，而不是放毒害人的。区党委在召集这会以前，就确定了这个原则：对任何一个人并不马上采取组织上的结论，而只有对那种根本不承认错误的，顽固坚持错误到底的，经过很多次的教育和耐心说服还不改正错误的人，才不得不做组织上的结论。为什么要如此呢？因为一方面党是为了教育干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一直到这次会议以前，党没有严格的注意，帮助干部克服这些错误，而且还有某些放任的现象，因此区党委本身也要负责任的，不是把这责任完全推在犯错误同志的身上去。然而有许多同志对会议的这种整风精神认识不够，象某某同志就是说：“我早一点溜到延安去就好了，免得今天还要来参加这个会议”。对会

议的脱裤子割尾巴的精神表现恐怖。还有其他同志也有这现象。这是不对的，事实上去延安就逃避得了吗？象×××已经动身去延安了，但是我们还是要脱他的裤子，而且要把大会的意见打电报给中央，由中央去检查他处分他。只有离开了革命的队伍，到反革命那里去，那我们才不把这些人当作革命队伍里的同志，不勉强他脱裤子整风，如果还留在革命队伍里，又想做一个共产党员的话，那么这些错误迟早是要被检查揭发出来的。所以讳疾忌医既不应该，痛苦流涕也大可不必，因为一个共产党员对这次会议没有什么理由需要流泪的，相反的，大家应感觉愉快。譬如说，你已经病了，有一个医生来给你治病，你看见医生来给你治病的时候，你愉快呢？还是痛苦流涕呢？当然应该是愉快的；医生又不是来杀你的强盗，他是来救你的呵！

还有在大会上关于正式代表，列席代表与旁听者的分法，发生了一些意见，有些人表示和缓华盛的现象。我们严格区分代表的资格是有原因的。因为这会议很重要，与普通会议不同，这会议对个别犯错误的同志有建议决定他的政治生命的权限，虽然在会议上并不直接作组织结论，然而这会议上的建议和所发表的正确意见，要呈报到中央去，所以不能不更慎重一点，把代表资格区别开来。在会议之前主席团开了一个会，关于代表的区分是按照每人党龄的长短，按照每人现在的职位来确定，而基本的标准以党龄为主的。根据这些条件来审查开会代表，并区别为正式代表、列席代表、旁听者，这不是随意所欲马虎从事的。同时在开会以前，统战部更提议增加大家民主发表意见的机会，凡在大会上不能发表意见的，可以写书面报告，向大会提出，文化程度低不会写的可以请人帮你记下来。所以大会没有阻止任何同志发表意见。

现在我再来总结：

第一部份 对几个部门的工作和几个同志的总结

(一) 联防司令部今天我们应该作出初步的总结。大会上大家一致这样认为，联防司令部在×××同志领导之下发生了严重的错误，这些错误基本表现在下列各方面：

(甲)思想上和领导上已经发生了蜕化现象，开始从贪污浪费堕落腐化走上了政治上蜕化。在领导上，很明显的对干部的政策是采取利己主义的方针，不是由党的利益，由革命利益的正确立场出发，而是由个人利益的立场出发去使用干部的。那些干部对他有利，就采取拉拢手段，小恩小惠，或者分赃。这里最明显的，象×××就完全是走上分赃方式，现在我们不知道×××和×××两人是不是订了合同，但很〔明〕显的，×××给×××卖烟土，一百两烟土应该赚到一百两甚至一百多两的加倍价格，为什么说没有这样多呢？今天我们还不能知道而且没有办法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不会讲的，除非将来×××政治上进步到一定程度后向党公布。再象×××和×××两人，虽然不是与×××订了分赃合同，而事实上是不自觉的与×××采取了分赃的方式，各种享受他两人差不多都有份的，这是×××对干部的拉拢手段。可是×××对于真正站在党的立场，为党为革命工作的干部和工作同志，则采取打击手段，比如对×××以及其他许多同志都是如此的。这就是×××的利己主义的干部政策的具体表现。

×××自己对上级的态度，也是从利己主义出发的。他对上级钻空子，这种钻空子是两面的；对能够被他欺骗到的愚弄到的负责同志，就尽量的采取欺骗愚弄手段，花言巧语，各方面的包围；对他所欺骗不到的眼光比较敏锐的负责同志，则采取仇视反对手段，甚至于对华中局和军部他都明目张胆的仇视，而且这种仇视曾经在某一个时期中，酝酿扩大着，不仅是×××少数个别

的，而且是由×××团结了他们同类的人的有组织的行动。最明显的事就是华中局第一次颁布新区党委名单的时候，他们中间就说这名单是“十足的宗派主义的名单”，这名单是华中局提议的，向中央报告过，经中央批准的，他们这句话就是说“华中局站在宗派主义的立场提出名单”，而中央又批准了“宗派主义的提议”，这不是十足的反党反中央的行为又是什么呢？而且这样的话不单是一个人讲的，是拉拢了好多人说的。×××在思想上组织上的错误严重到这样一步田地，虽然还没有象张国焘那样程度，可是假如这问题不很快挽救而让他发展下去，结果是一定不亚于张国焘的反动程度的。

×××对上级的这种态度，是独立主义的态度。这种态度发展到对直接的上级党不服从，不尊重，以至仇视。他对于当时路东区党委，不单是简单的看不起，而是从根本上就不服从区党委的领导，不仅不服从领导，甚至对区党委采取仇视态度，×××有一次谈话中间说：“他妈的，我革命革了十几年了，他们刚一跑出来，就要耀武扬威，老子把他打死了算了”。这句话虽然立即遭受制止，也没有成为事实，然而他这精神，与张国焘要打中央打毛泽东同志是一样的。×××是要打某某和某某同志的，如果让×××一个人在这里胡作胡为，那某某和某某同志今天恐怕被他关在班房里去了。在他反对地方党的领导这一点上，不仅他自己采取这种行动，而且在他领导之下的各县军事科，都是向各县委，县政府闹独立的，固然这些军事科工作的同志，起初在主观上是没有这种意识的可是在实际行动上，多数的军事科都是不服从县委领导的。

(乙)在工作上采取十足的官僚主义，完全脱离部队，不仅与战士和下面干部是分离的，不仅对下面的实际情形根本不了解，而且根本就没有到过下面去，有时他到下面去走一走，并不是为了工作，而是为了敲竹杠，刮地皮。这点在某些同志的发言中揭

发的非常正确。

(丙)在生活上可以说是标准的腐化分子，假如拿出军阀生活来比，他是旧军阀生活中最坏的一个。旧军阀中间还有个人生活比较严肃的，象吴佩孚他还是比较刻苦的，吴佩孚要吃好的，还要稍微隐蔽而不敢明目张胆，要等到晚上在公馆里头进了老婆的房子里才吃，而×××的腐化生活是公开的。这种腐化生活不仅表现在吃、穿、和用东西上面，而且表现在他对女同志的关系上，都是非常不正确的。他这种贪污和浪费的数字，今天就没有办法算得清，然而我们估计，至少在九十万，不然就是百几十万，因为合作社一共卖了四千两以上的鸦片烟，二百块钱一两计算，十两就是二千块，一百两就是二万块，一千两就是二十万块，四千两就是八十万块钱，假如以赚一倍计算，就大约是八九十万，假如赚两倍，那就是一百六十万，加上掺膏子，那数目是吓人的，恐怕是从一百万至二百万的数目。

当然我们对联防司令部过去的工作，在某一点上说是有成绩的，去年新辅会议对联防司令部工作的决定，在今年来说，还是正确的，有效的，可是这部分成绩与联防司令部领导中间的错误弱点比起来，就等于大海中的一粒粟子，是微乎其微的。当然这里所指出的还只是联防司令部几个主要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还有次要方面的错误，今天我们没有去检查。联防司令部的这种错误，应该由×××负完全的责任，×××同志我们已经看到他由贪污腐化发展成为政治上的堕落蜕化，如果我们不用抢救的方式把他抢救过来，那他很可能离开革命而变质。如果对这个同志放任不抢救，那他是完了。所谓井岗山的老英雄，二万五千里长征，十年斗争的光荣历史都完了，前途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们大会根据×××这些情形，以大会的意见建议到中央，要求中央对×××要严格检查，并且根据他对错误了解程度，给他应得的处分。对于×××我们今天做成这样的结论。

关于××和×××同志他们都是联司的负责者，这三位同志对×××同志的错误，不仅没有站在党的立场，去反对这种错误，无情的与他作斗争，或者向上级党报告；相反的他们采取了同流合污互相包庇的行为。××、×××两个同志在生活上虽然与×××有些程度上的差别，可是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说他们两个同志生活同样的是腐化的。在领导上在工作上虽然没有×××那样严重，可是在某一点上，就是说对于使用小恩小惠，对于干部一打一拉这些问题上，他们成了×××主动的助手。在这次大会上××、×××两同志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揭发了自己的错误。可是这种揭发仍然是吞吞吐吐，不愿意坦白的说出自己的真相，在某些问题上，甚至在主要问题上，还企图替×××包庇，比如在反对党的领导上，反对及仇视正确领导的负责同志这一点上说，他们是企图把这问题包庇下去的。因此大会责成××和×××两同志继续向区党委作书面的反省，就是把自己的全盘的错误，一点一滴毫不保留的很痛快的揭发出来，并且要求××和×××两同志在今后行动上思想上勇敢的来改正，在事实上证明自己是愿意改正错误的。同时大会责成直接领导×××和××两同志的组织，司令部的支部，直属队的总支部，分区的支部，分区的总支部，对××和×××两同志今后的工作作严格的督促检查，随时检查他们在思想行动上是否有了改正。至于×××和×××到延安去，大会同样建议中央对×××同志加以严格检查。虽然×××同志他的错误比×××比×××和××同志在某些程度上是轻些（因为不管在那方面，他是不能起主动的，他都是被动的），可是他不能推脱这个责任，所以大会建议中央同样去检查他的错误，同样看他对错误的了解和认识程度，给他应得的处分。

联防司令部所发生的错误，过去区党委尤其是兼联防部队政治委员的负责同志应该负责。负什么责呢？负放任之责。大会认

为联防司令部的错误，并不是在一天之中生长起来的，而是经过相当时间，才发展成为这样严重的。可是在发展的过程中间，区党委及某负责同志没有对这种错误采取严正的态度，给以揭发，相反地采取放任态度。固然×××是不好管，可是我们应该知道在整个路东联防司令部中间是有党的存在的，以全党的力量，完全有可能来克服这种错误现象的。单是政治委员一个人或许力量不够，可是路东党的这样大的力量，几万党员几百党的干部的力量是很大的。或许当时联防部队党的负责同志这样想：恐怕这样做会闹得不团结，可是为了党的路线，为了保证党的正确领导，便不能做这种无原则的让步。这种无原则的让步，实际上是放任的，所以区党委和联防部队党的负责同志应该负这责任。以上是对联防司令部问题上的初步总结。

(二)对路东保安处的问题。路东保安处在今天来说，所知的材料不多，还不能做最后的结论。在路东保安处×××同志的领导上和私人生活上，比联防司令部来说，当然是有区别的，还没有联防司令部这样严重；可是这种错误仍然是严重的。这里表现在保安系统，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中，对党闹独立性，各县的保安科不服从各县委的领导，不服从各县政府的领导，在干部政策上虽然没有象联防司令部这样一打一拉，可是在某种程度上仍然还是应用私人。比如保安处的合作社与联防司令部的合作社就是一模一样的。昨天有个同志公开说，他可以保证×××没有贪污，很明显在饶政委的指示上说：贪污者是盗窃的行为，他们会告诉人家我是在贪污吗？事实上保安处以七万多块钱作鸦片烟生意，做了这样长久的时间还蚀本，如果不是贪污，钱到那里去了呢？我们要问：为什么要把保安处全部帐目焚烧掉？在犯人伙食费，在没收下来的各种经费和东西上为什么没有帐目呢？如果没有贪污，如果大公无私的为党在那里工作，为什么会有没有帐目，为什么要把帐目烧掉，只抄一张表？因此保安处虽然没有象×××

那样很明显的贪污事实，然而这些问题，已可以证明是有严重的贪污行为。不过贪污的是×××一个人呢？还是×××也一样的采取分赃，或是他的分赃更普遍，大家都有份，因此大家都不讲呢？这还是成为一个疑问。因此大会对保安处问题，一方面建议中央，对×××同志严格检查，而主要的还是责成路东地委，严格去检查路东保安处全部问题。因为今天材料是不够的，只有把这些材料全部收集报告中央，这问题才能作最后结论。可是路东保安处不论在思想上领导上生活上，这种严重错误现象已经有了必要的证据。

(三)对路西的这种浪费和可能贪污的问题。大会对路西的问题有了一些揭发，当然这种揭发拿数字来说，只能说是百分之零点儿，路西这种浪费贪污的材料是相当多的，所讲出的只是一点点。因此大会也同样认为如果路西这种浪费和可能贪污现象不给以彻底的揭发，那是很危险的，或许他也不亚于联防司令部，因此大会责成路西的党，路西地委，尤其是××同志，应该负责任，在最近期间召集一个比较重要的会议，象我们这里开的会议一样来彻底地严格地揭发路西在这一方面的错误行为，并且把材料送到区党委来。

(四)第二师锄奸部极大的浪费现象。在大会上对二师锄奸部极大的浪费现象，是有了一些揭发，可是这些揭发只是很少很少。

根据大会材料，对二师锄奸部还不能做结论，因此大会要求区党委在最近期间专门来检讨锄奸部工作。

第二部份 对今后反贪污浪费的意见

今后我们应该把这大会反对贪污浪费的精神，贯彻到我们各个工作部门的各个方面去。

在这问题上我提出这样几个意见：

(一)在这次大会上认为在淮南党内浪费和贪污的现象，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因此大会觉得这种普遍现象的责任，主要由领导机关负责，因此对于这种现象，一般的不应采取组织上和纪律上作结论，而应该是采取整风学习的方式，以揭发各种错误纠正这种错误。

(二)如果在整风学习中间任何同志他不愿意、不大胆、不坦白揭发自己的错误，承认错误，而且经过别人三番五次替他揭发还不承认错误，那么，就象饶政委在开会前所讲的，这种人要做一条牛一条马，那么党就只有采取兽医的办法，而不能再以普通医生的办法去“对牛弹琴”。只有对这一种人，才要在组织上纪律上给他以制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帮助他改正错误和巩固党的组织。

(三)这次会议不但是整风运动的开始，就在反贪污浪费这一点上也只能说是开始，因此在这次大会上所暴露出来的，只是几个部门和几个同志，而大会上也不可能把全盘贪污浪费的事实完全暴露出来，就是暴露出来的，也不能够在大会上全盘作出结论。因此大会要求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尤其是团和营以上的领导机关，展开热烈的检讨，热烈的反省，以身作则来展开这个斗争。从上而下，从下而上，从区党委地委县委以至贯彻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个连队，每一个工作部门中去。也只有上面能够以身作则去暴露这些弱点，去揭发这些错误，才能推动下面，使我们的支部连队作进一步的反省。我们过去所谓整风是整下面，下面干部上整风课上得非常热闹，而上面不但是没有整风，反而制造歪风，去年我来二师的时候，正是二师整风的时候，整风文件印得蛮漂亮，而二师的歪风就闹得非常热闹。所以我们今天来说，要整风运动贯彻下去，首先应从上面开始。这次会议是开端，在这会议以后，在各地委各县各旅各团以至我们司令部直属队，首先要从我们的主要干部参谋长、部长、各科科长、旅长、旅政治委

员、团长、团政治委员整起，然后再去整各部部员各科干事和下面的工作同志，因为只有这样以身作则模范，才能使运动展开下去，毛病才能治好。

(四)大会认为过去这些贪污浪费现象固然是由于淮南党领导上有弱点，因此对这些犯错误的同志，主要是从整风学习的方式去挽救。今天已经揭发了和指责了这种错误现象，如果在今后还发现有这现象，还继续有这种贪污浪费行为，那我们党对这种明知故犯的同志就不能有任何仁慈，就是说以后发现贪污浪费者，要给以严格的纪律制裁。我们为什么对这种人这样仇视呢？我们应该认识贪污浪费在客观上是我们严重的敌人，它要破坏我们党与群众的关系，它要破坏革命的财富，所以这种人我们丝毫不应该对他仁慈的。我们要保证贪污浪费现象在今后不断的暴露与揭发，那我们就应该在实际行动中间来保证这次财经会议所决定的这些制度，确确实实的来实现，各级党委各级军事机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干部，我们要求他不是那样空喊反对贪污浪费，或者以为揭发了过去的贪污浪费就满足，我们要求他在实际上去保证财经会议所规定的制度全部实现，而且我们指出任何对财政经济工作，财政经济制度漠不关心的现象，是等于犯罪。我记得某旅负责同志跟我这样说：“我这旅领粮食时，经常多造几百人”。我问他：“那这预算是不是经过你审查呢？”他说：“我只盖个印，印在供给部那里”。这种说法表示不负责任，党要我们领导工作，不是要我们做掌印官，所以我们反对负责同志，仅仅是盖印而不亲自清查预算决算的严重现象。以后不管那一个党的委员会，或者那一个负责干部如果财政政策财政制度有明知故犯的行为，党就应给以严格的纪律制裁。

最后我们认为这次大会是我们淮南地区党建上空前的一次重要会议。淮南党一贯的毛病，就是一团和气，见面讲好，批评坏的时候很少。可是我们这次大会恰恰毫不留情的，好的根本不

说，把全部毛病在大会上暴露出来，这是空前的。可是这次大会只是抢救了悬崖陡壁的贪污浪费的同志，而其他方面的错误与缺点，这次大会只是成为揭发的导火线的作用。希望我们今后把大会的精神继续展开到各工作部门去，因为我们各种工作中都有弱点都有毛病，除了在贪污浪费这一点上最严重外，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也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在我们军事工作，我们司令部工作，卫生部工作，电台工作，我们电台人员中间，机要人员中间，或多或少都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观念，不正确的思想。这些缺点是都需要我们在这次大会以后，一方面根据大会精神和大会中作出的文献，另外一方面要根据位三同志写给区党委的那封信，根据他写那封信的精神和内容，作为我们去检讨每一个部门，每一件工作的根据，所以整风不只是整一整贪污浪费，而是要把全盘工作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赤裸裸地暴露出来，这些歪风在任何一个工作部门中都是存在的。就拿我们师部来讲，我们卫生部，我们电台，我们机要科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就相当多，大会上同志们对卫生部也提了一些意见，这些缺点都要用整风精神，把它揭发出来。昨天饶政委的指示是非常重要的，大会完全接受饶政委的指示，并把这指示作为我们整风中间重要的文献之一。这就是我们的结论，完了。（掌声）

二、新铺会议的经验教训

新铺会议，这个重要的会议突然以要塞堡垒那样的姿态在淮南党内出现了。新铺会议上的激昂的雄伟的声音，扫去了数年来淮南党内沉沉的暮气，惊起了昏迷的懦夫，吓坏了党内的坏蛋，把青红皂白谁是谁非的事实，在众人面前一一的暴露了出来，使党能高举着鲜明的真理的旗帜。由于新铺会议的这一炮，不但轰散了淮南党内数年来那种和和气气的不良倾向，而且掀起了党内正确的思想斗争的浪潮，它告诉淮南全党同志说：真理是终归不会埋

没的。无论那一个同志，只要他对党忠诚，坦白，负责，老实，终归会受到党的信任和奖励，而那种曲解真理，违法乱纪，专在党内弄手腕，钻空子调皮捣蛋的家伙，终有一日会被党内发觉，以至无处躲藏而被全党所指责和唾弃。

新铺会议是在一个财经与供给工作布置的过程中，为了扫除我们财经与供给工作前进的障碍，在保证党的财经与供给任务的完成的精神上而召开的。全淮南的财经与供给会议，对于经济制度的各方面都有了比较完整的决定。可是接着在党的面前又提出了严重的问题，就是把这些比较完整的决定如何在淮南党的组织上，思想上，精神上来保证这些制度成为实际生活上的法规和共同遵守的法令。这个问题的提出，就是在客观上迫切的要求我们来克服着阻挠我们前进的贪污浪费与享乐主义的倾向。剥削阶级的享乐思想侵蚀着淮南党内的刻苦淳朴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其波澜所及，给了我们各方面工作以无限的毒害。这种恶劣的倾向，它不仅使我们的一切好制度好法规都成了废物和空文，而且常常巧妙的以曲解的方法，拿好的制度与好的法规作为他的挡箭牌，以遮盖他的魑魅伎俩。因此，我们必须以整风的精神来克服内部的障碍才能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新铺会议是抓住了标准的例子与标准的人物以突破一点推动全局的方法去进行的。很显然，象路东联防司令杨梅生这样贪污浪费的行为，腐化堕落的思想已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变成了淮南党的沉重的危险的毒瘤。但对我们对准了这一点，突破了这一点，震动了全淮南。新铺会议不仅使贪污浪费和暮气沉沉日益消失，而且使一切工作都走上了更负责的阶梯，朝气起来了。略西地委召开的扩大会议，路东分区的地方武装干部会议，四旅的党代表大会，均显示了新铺会议精神之继续。路东夏收工作的转变，其他许多工作的日益改正和进展，这不能不归功于新铺会议胜利的启示。

新铺会议它是把实践与理论原则密切的联系，又从理论原则来解决实践的困难。它暴露了形形式式的五花八门的贪污浪费腐化享乐的事实，它又把这些提高到原则性上去给以解答。杨梅生同志的错误不在于多搞一只表，一支笔，一只老母鸡，而是因为他的这种剥削思想已成了杨梅生思想的体系，他的这种思想体系与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是直接对抗的，违背马列主义的原则的。但新铺会议又并非只是去空洞的研究着原则，同时又不是庸俗的谈论着各个具体事实，专在一只表，一支笔，一只老母鸡上打圈子。正因为如此，所以新铺会议自始至终是以紧张的和严肃的态度来对待每一个不正确的倾向；同时又以治病救人的态度教育了全体，使任何片面、狭隘、过火、夸大、或者包庇、隐瞒，都不让它有立足的余地，都遭受到了指责。

新铺会议又发扬了党内的民主，会议的进程自始至终都显示了平等精神，任何人都有权对任何领导人或领导机关提出批评与责问，完全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进行着讨论。同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大会主席团号召出席的同志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出会议墙报。这种精神造成了出席同志敢于大胆的说话，普遍的发言，使会议的过程充满了舒爽活泼的空气。然而由于大会主席团领导不够周到，使许多同志还觉得有仓促未尽之感，被批评的同志也未得到充分申辩的时间，墙报也未出版，这些不能不是美中不足的弱点。

新铺会议是整风的一种方式，可是它是一种突出的方式，它以活生生的鲜明事实活跃了整个会议的日程。新铺会议虽然无情的给那些歪风的迎头一棒，可是它自始至终都站稳了教育、学习、说服的立场。象杨梅生这样的坏蛋都不愿过早的作出组织上的结论，党仍然望他踏上改造自新的道路。但新铺会议因为事前没有经过相当时间的思想上的准备，事出突然，因此在会议中却发生了一些恐惧的现象，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新铺会议只能是整风的开

端，而不能作为一般的整风模范的原因。任何不看具体情况，不问客观的要求抄写新铺会议的方式，到处滥用，那就会使事情弄坏，而产生着主观主义的偏向。

总之，新铺会议在淮南党的转变上是起了推动机的作用，我们今后应以这种精神贯彻着整风运动，才能真正的使淮南党踏上布尔什维克化的阶梯。

(按《真理》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五期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夏季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夏天到了，正当我们布置夏季工作的时候敌人也开始在四分区进行清乡，并有极大可能向其他分区进行配合扫荡。因此，估计今夏将是一个反清乡反扫荡斗争的季节，在另一方面经过去岁今春无数次反清剿扫荡斗争的胜利，与去年夏季秋季工作以及三冬运动之后，我们的主观力量已大大增强，各种工作基础已更加巩固了。

(二)在此新形势下今年夏季工作的方针，一般的已经不再是拿减租减息斗争来发动和组织广大的群众运动以建设根据地而是在“反对敌伪清乡扫荡”“武装保卫夏收”“武装保粮”“贯彻减租减息”“开展生产运动”等口号下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发动群众运动，发展和巩固各种群众组织以便团结各阶层人民兵团粉碎敌伪清乡阴谋达到坚持原地斗争的目的，所以今年夏季工作的具体任务应与往年不同。

(三)群众工作方面

1. 在夏收过程中继续巩固与发展农抗会的组织，大胆提拔贫农雇农成份的积极分子来充实和加强农抗会的领导，并纠正三冬运动中某些放松农抗会工作，致使农抗会组织陷于停顿的现象，为此在已经几次减租地区，今夏应由各地农抗会组织和发动检查检举假减租(不是发动减租斗争)求得减租运动的贯彻以确保群众既得之利益，有计划的领导群众藏粮保粮并配合行政上改造基层政权在新开辟地区或过去未减租群众没有很好发动的地区则

仍应抓紧减租减息斗争来发动和组织群众，（特别是一分区及某些地区）但必须迅速将其引导到反扫荡反清乡斗争上来，提高到武装斗争的阶段，否则群众情绪在严重环境中又会恐惧而消沉下去减租利益仍然不能保持。

2. 民兵是反清乡反扫荡反伪化各种斗争及保粮斗争的中坚力量，并且是根据地各种群众组织的骨干，因此民兵工作是当前群众工作重要之一环，今夏必须继续发展民兵巩固与扩大民兵组织完成三冬运动中民兵工作未完成之任务，加强和改造民兵的领导机构并不断的在斗争中提高民兵的质量，使民兵充分发挥其伟大作用。

3. 开展生产运动以培养民力，作到根据地自供自给是全党目前的重要工作，亦是根据地群众工作的新方向，各级党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可能有计划的领导进行开荒肥田改良种子，制造□具，制造农具，发展军工生产，日用品生产及纺织事业等。（关于开展生产运动区党委另有具体决定）尤其是支部与农抗会更应发动群众广泛讨论开展群众生产运动的具体办法，使每个党员与农抗会员成为生产战线上的模范，应在这一号召下将广大的农村青年妇女发动和组织起来过去所发农贷应该切实检查整理务必使贷出之粮款真正用到生产工作上面。

（四）征粮工作方面

1. 今夏征粮的成败对坚持斗争影响极大，故应更认真更彻底的进行，不应藉口形势严重而不征或草率了事。但因征收时期可能是在清剿清乡环境中，故必须争取时间迅速完成，一般仍可采用。去年征收办法进行预征，先期将各项准备工作及手续办好，新麦登场即按期缴清结束不再拖延。

2. 为表示精简真正是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决定在一般地区的征收标准照去夏规定，减低百分之五（即打九五折）以扩大政治影响，过去征得不合理欠公平的（如把田亩二五亩，不分好坏田一

律算甲等田算)也应在此次征收时予以纠正，但同时必须反对那种只顾虑清乡扫荡中群众的损失不顾本身的给养而减得太多的偏向，另外在某些地区(如一分区及兴化)为适应战略要求不但不应减低而且有必要多征一些。

3. 减征后公粮收入，较前减少，在清乡扫荡中又难免遭受一批损失，如不及早设法补救，将造成给养恐慌，为此，一方面要在公粮征起之后将夏征工作重心迅速放在藏粮保粮工作上面，加强区的粮食管理工作想尽各种方法切实把粮食保管好，另一方面积极清查短报田亩清理历年公粮陈欠，尽可能使每亩田都征到粮，每粒粮都能交公，而不被乡保长或保管户侵吞掉，如果这一工作做好不但公粮总额不致因减征而减少相反地还可以增加许多，并给秋征打下有利的基础。

(五)以上两项工作应当与其他各种工作配合进行，即在夏收夏征工作的推动下同时开展各种工作，又在这些工作的配合下来顺利的完成夏季工作的任务。

1. 加强支部教育，提高党员政治认识与领导斗争的能力，使支部成为夏季工作中领导各种斗争的核心支部，党员应该积极参加以上各种工作以加强对群众的联系，并经过这些斗争要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洗刷落后腐化投机分子，改造支部成分，使贫农雇农党员在支部尤其是支干中占优势，以保持党的纯洁便于坚持斗争。

2. 在夏收夏征工作与反清乡斗争中检查乡保长的工作与其表现通过行政的或群众的力量撤换那些贪污渎职妨害群众运动开展的或动摇投敌分子应根据各个地区不同的情形分别进行“彻底民选的新乡制”选举的“临时乡政委员会”“聘请的乡政委员会”等制度的改造(关于改造基层政权的问题另由苏中行政公署发详细指示，各级党应领导保证执行，把大批在斗争中涌现的真正的群众领袖选拔到政权中来。

3. 利用夏收夏征前后空隙时间，举办各种训练班（如支干农抗干部征粮干部民兵干部乡保长等）以提高干部工作能力改造思想作风要更以整风的精神来检查和总结夏季工作中每一阶段每一部门的工作，使工作得到切实的改进。

4. 通过民兵斗争，征粮工作来开辟边区工作领导边区人民向敌伪进行公开或秘密的合法或非法的斗争抗缴伪捐伪粮，打击或撤换敲诈勒索的两面派乡保长，以解除边区人民痛苦达到组织边区人民的大多数扩大根据地缩小敌占区的目的。

总之，今年夏季一切工作即应当是为了争取反清乡斗争的胜利一切工作方式与作风也都要在这个总的要求下来灵活应用适当的转变，各级党委接到此决定后应即根据当地情况迅速讨论布置进行深入检查帮助，并将经过情形及工作经验随时报告区党委为要。

（发至区级）

（按苏中区党委《文件汇集》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精简后各级党政军民组织增加人员的决定^①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八日)

苏中精简工作经半年来的努力，基本上已达到一月十五日区党委“关于彻底实行精简的决定”的要求完成了组织上精简的任务，半年来斗争形势的发展，证明区党委这个坚决的措置是正确的，它的精神今后仍须加以保持和贯彻。

以后斗争的形势日益趋于严重，故关于精简的编制，原则上不应再增添人员清乡地区在必要时还应酌量减少，但在某些工作部门因人员太少使工作受损失而影响坚持者，仍可略有增加为避免滥加人员，破坏精简原则，区党委关于精简后各级党政军民组织增加人员特有如下之决定：

(一) 党务部门

1. 县以上党委增设会计及组织干事各一人（已有者不得再增加）。

2. 县以上党委增设党政军民共同巡视团，代表党政军三方面巡视下级工作以三至七人组成之。

(二) 政权部门

1. 各级政府文教科除科长外增添督学规定行政公署二至三人，分署一至二人县政府二至三人各区政府学校数在九所以上者设文教辅导员一人。

① 标题是编者修改的。

2. 专署及县政府之司法科设专人负责，其人员不得超过二人。

(三)军队方面

1. 分区政治部增设民运科长一人，主力及地方军团政治处增设敌工民运锄奸股长各一人。

2. 分区司令部侦察科长兼通讯科长者得增设参谋一人（不兼职或已有参谋者不得再加），作战科除科长外必须有参谋一人。

(四)民运方面

1. 恢复分区以下农抗领导系统规定分区级三人县级五人区级三人、乡级一人，均脱离生产，（包括农抗、工抗、教抗、妇抗工作人员）其经费基本来源应自给政府采取补助，为使农抗经费今后达到自给起见农抗应由征收会费（平均每人二斤粮）及发展生产暂时可由政府拨一部分公产为农抗基金但在农抗会经费，目前不能自给以前其脱离生产者公费由政府负责。

2. 民兵自卫队之领导系统稳定分区三人县总队部五人、区队部三人、乡队部一人，均脱离生产，其经费由政府供给之。

(五)关于政府财经部门与军队供给部门分开后双方之精简编制另作决定。

各级党政军民各种组织须按上列决定增添必要工作人员以后，如再有增添必须经过区党委之批准，否则，其因增添人员而增加之，经费开支一律不准报销，希严格遵照执行。

(发至区级)

(按苏中区党委《文件汇集》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倒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目前形势要求与根据地工作的进程，要求苏中在今年夏季必须贯彻减租任务，便于致力其他工作。为此必须：

(一) 在未减租地区，如边区新开辟地区开展减租工作。

(二) 在已减租而不彻底的地区，普遍发动倒租运动，以彻底解决假倒租不减租问题。

(1) 许多地区以为倒租和减租一样，不研究减租不彻底的原因，是不对的。必须认识假减租是工作薄弱地区减租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倒租就是为了消灭已减租地区的假减租不减租，其目的在于贯彻政府减租减息法令，以进一步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加强群众团体，保障群众利益，组织群众力量，使根据地各种工作走向发展与深入。

(2) 由于认识上不同，各地倒租办法也不统一，如地区上有的以边区为主，有的以中心区为主，倒额上有的自开明后起算，有的以法令颁布或农抗成立后起算，类别上有的倒正租，有的仅倒额外剥削，对象上有的以大地主为主，有的以中小地主为主等。以后应根据区党委以下标准订出各地区的具体办法。

1. 倒租地区以假减租严重地区为中心，应与边区新开辟地区以减租为中心加以区别。

2. 倒额在向地主说理时，可强调自当地发动减租之时倒起（法令除应明确规定农民有倒法倒租之权外，不必具体规定倒租）实际执行上，应照区党委规定，以不超过三季为原则，（如四年八熟未减者，不超过三熟，三年者不超过二熟，二年者不超过

一熟，一年半者少于一熟等。）

3. 新解放地区不应倒租，以免影响对敌占区地主之团结，但因逃避减租而匿外，大地主者例外。

4. 倒租中除顽固不肯倒者，以破坏政府倒租法令论外，其已倒者不应再加处罚，对顽固地主的处罚，亦不能污辱其人格。

5. 倒租主要的是倒正租，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倒额外剥削。（如正租虽减而额外剥削仍极严重）

6. 对象应以最大最顽固或较大较顽固之地主为主，以争取中小地主。

7. 倒租是以贯彻减租为目的，因之减租中斗争又团结，团结又斗争的策略，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的办法。（如换约等）仍需加以运用。

不减租假减租的地主，一般说都是比较顽固的，而其佃户则又是比较软弱的，过去我们把倒租看得太容易，以致光凭热忱办事，如不采取说理方式，吃麻雀饭，随便处罚拘禁打锣打鼓，污辱地主或剥夺其公民权等，粗枝大叶的办法不独影响不好，即关于农民群众的自动性，组织性的培养教育亦感不足，今后必须了解其艰苦性，认真研究各种方式方法：

1. 查减工作是倒租运动中不可缺少的步骤，换言之，减租必须经过查减过程，因此必须通过政府、农抗、支部，普遍发动，但应以农民自己检查为主，要注意凡是假减租的农民都有倒租要求，都可能形成群众运动。

2. 斗争方式应以民主说理谈判为主，群众在前发动，政府在后保证，一般的不应采取游行示威方式，并须防止污辱地主。

3. 据点地主可发动其佃户以民族大义及敌顽我在负担上政治上比较，加以说服，并争取开明士绅从旁劝说，如地主不理，可将农民应交租款交政府保管，地主来时申请政府处理。

4. 关于如何使农民在倒租中获得实利问题，除抓住夏秋收

地主得实物的时机外，以争全部胜利，如事实上不可能获得全部，争取其一部，亦是好的，又如实物确有困难则写字据也可以，这里主要是依靠组织力量，因为如能充分发挥群众的自动性与组织力，地主是不敢不为兑现的。

5. 关于进行减租倒租工作的季节问题，过去多属片面了解，把减租倒租工作局限于夏秋进行，使地主易于防范和破坏。今后除仍应抓住夏秋收易于造成广大群众运动的时机外，其他季节亦可发动，并与其他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特别是与生产工作民主工作相结合，如：

- (1) 在生产小组中，调查假减租不减租现象，在民主性质会议上，要地主农民报告执行减租法令和生活改善程度，从而揭发假减租不减租现象和发动倒租斗争。
- (2) 在倒租中进行生产的教育与组织或联系民主运动，如反恶霸。
- (3) 在倒租中整理与发动。
- (4) 在倒租中拥军拥政参军等。

邓子恢同志在淮北高 干会上的发言

(一九四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对党总任务的认识与淮北党 今后斗争的具体任务

我们听了陈军长的报告，认为党中央与华中局指出敌后党三个基本任务是战争、生产与学习，而此三者之中尤以战争为中心，这是非常正确的。因为敌后党的总方针是咬紧牙关坚持今后艰苦困难的两年。而今天敌后环境的特点，则是敌人扫荡蚕食与清乡，我们这里还时有反共军东进之威。因此我们坚持今后两年的先决条件，就是准备好一切，只争取战争胜利，战争胜利则一切开展，一切问题不难迎刃而解，战争失败则一切改变，困难也就难于解决。这是在敌后斗争的同志应该深切认识到的。如果陕甘宁边区的中心一环是建设，那么我们这里的中心一环便是战争。一切服从于战争的利益，一切围绕着战争，一切应适合于战争需要与战争环境。离开战争去谈生产学习，就要犯大错误。我们过去有些同志就犯了这个毛病，忘记了自己的环境，放松了对于武装的领导，忽视了把自己的工作去配合战争的需要，而把他分裂开来，孤立起来，使工作与战争脱节，工作不适合于战争环境。从去年扫荡以来，同志们在亲身体验中这种错误已有了大的改变，但仍有某些同志还未真正把握着一切为着战争这个中心，今天仍有不少同志忽视与放松对武装的领导，不积极去参加武装斗

争，学习军事，各地地方武装仍未能得到各级党委应有的重视与领导，部队中地方干部之提拔与调送还很少。这是什么原因呢？当然工作很忙，地方干部不多是一个原因，但主要根源还是认识问题。如果真正认识了自己的环境，认识到战争是我们的日常生活，认识别的工作搞不好还不至于立即置我于死地，武装工作搞不好，我们将不能生存，那么我想对武装工作就绝不会放松了，不会与其他工作平均看待了。这是很明显的道理。因此大家要真正体会这个真理，一切围绕着战争这个中心任务来进行，一切应是为了战争的胜利。应在一切工作中教育群众认识战争对他们的关系，吸引他们到战争上来，要时刻防止因环境的暂时安定而又重复发生太平观念。

但是应该知道，战争是靠人来进行的，是人力物力财力的总决赛。战争的主要工具当然是军队。但今天我们的军队在技术上组织上装备上都落后于敌人，因此要取得战争胜利，要完成坚持今后两年的任务，就必须更进一步依靠于群众依靠于广大人力物力的动员与增长。而要发动群众，取得群众人力财力物力的帮助，就必须改善群众生活与随时解决群众生活上的困难问题。在今天已经实行过减租减息的根据地，群众生活的改善与财力物力的增长就在于生产之增加与改进，只有生产之增进才能更进一步改善民生，同时也才能增强抗战资源。因此生产运动就成为一切工作的基础。一切工作，只有从生产运动出发，与改善群众生活联系起来，使群众认为是为自己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与积极参加，而完成其任务。如果离开生产，离开群众生活利益，把工作孤立起来去进行，则群众必袖手旁观，不积极来参加，或者是被动的来参加，如此则工作必因脱离群众而不能完成，我们现在有很多工作，下面做不通，就是这个原因。比如组织民兵，原是为了抗敌防匪保家乡，是为了群众的利益，这在边区或扫荡时群众是容易懂得的，因此也就热心参加，民兵所需给

养与弹药，大家也愿意筹供，因为这是为了他们切身的利益，是他们自己的事。但是在中心区或在敌情不紧的时候，群众对民兵的认识就不同，他就不是那样热心。因此组织民兵就必须与保卫春耕夏收，禁粮救荒等工作联系起来。民兵不仅不应该做妨碍生产的不必要的勤务(如打更放哨等)，而且还应在参加生产救荒中起模范作用，如果这样做，群众是会赞成的，民兵工作也一定做得好，一定有作用。但如果我们把民兵工作与目前群众生活需要脱离，群众正渡着饥荒、没饭吃，我们不领导群众去解决借粮救荒问题，而却丢开救荒工作去专谈民兵，反而要群众饿着肚子来开会、编队，甚至要他们做目前某些地区并不需要的打更放哨工作，这样就一定要脱离群众，一定使群众感觉到民兵不是为自己需要，而是上级给他们的一种负担，因而观望不前，结果只有靠命令强迫，而形成与群众对立，这样民兵还组织得起来吗？就勉强组织起来又有什么用呢？又如泗五灵凤的乡选，不在乡选会上来讨论借贷救荒斗争而却离开救荒来谈乡选，要群众饿着肚子来开一天大会，还说是有重大政治意义，这就是离开生产离开群众生活的做法。这样试问有什么法子来动员群众呢？又有什么法子使工作做得通呢？为什么我们同志如此呢？原因就在于没有真正了解群众是一切力量的泉源，没有了解我们一切依靠于群众，依靠于争取群众大多数(所谓群众路线)，没有真正了解解决群众生活问题，与群众生活密切联系，是发动群众完成各种工作的基本关键。这是我党决定策略两个最基本的原则。那些犯错误的同志，就在于不懂得这两个最普遍而又最基本的原则。因此我要重复一句，我们一切工作应以战争为中心，但应以生产为基础，一切工作应从生产出发，从改善人民的经济生活出发。

至于学习，则应在战争过程中学习，在生产过程中学习，就是说，学习应与实际工作联系起来，整风应与业务联系起来。只有这样，学习才不致成为教条主义；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在学

习中提高干部对于战争对于生产的工作效能，以完成战斗任务与生产任务。不仅干部教育如此，即国民教育也应如此。应该使之为战争服务，为生产服务，而不应该使教育与战争生产脱节。

这就是我们对党目前所提三大任务及其相互关系之认识，把这些任务应用于淮北目前环境，使之具体化，便是反扫荡反蚕食与敌伪区工作（对敌斗争），便是统一战线与反磨擦（对顽斗争），便是春耕秋收的生产运动（改造自然），便是整风学习（改造思想）。这些问题，军长都有很明确而有系统的指示。区党委完全同意，并决定即以军长之指示作为淮北党今后斗争之方针。现在我只根据淮北情况加以说明和补充，并提出一些具体意见分述于后。

一 关于反扫荡与反蚕食斗争

我们完全同意陈军长对敌人扫荡之估计及我反扫荡之方针与战术。经过陈军长这一明确的指示，使我们今后在反扫荡与反蚕食斗争中更有把握了。现在我对这个问题只着重说明下列几点：

首先，关于反扫荡战术原则。陈军长指出：华中三种不同情形，运用三种不同的战术，我们淮北大部分地区是属于第一种，即扫荡初期我采取阻拦与分散突围，中期到处打，与之纠缠，末期则集中力量突击以击退敌人。这是非常正确的。我们去年冬季的反扫荡正是执行了这一原则，但在执行中某些部队还有缺点与不正确认识，我在拂晓杂志第二期上已做了文章说明，现在要特别说的就是在反扫荡初期，如何去阻拦敌人的前进。我们去年反扫荡初期，就只有分散突围与转移，而未执行阻拦战术，当然在敌人大兵包围或筐形扫荡中，主力部队分散突围，转移阵地，以脱离敌人包围，避免敌人合击，使敌人扑一个空，是完全必要的；但为了阻拦敌人前进，便利我之转移，延误敌之扫荡时间，疲惫敌之兵力起见，地方武装与留下之一部分主力，必须尽一切可能给敌人进攻以必要打击，不要大家忙于转移突围，一枪不响，反

而助长敌人锋焰，降低自己勇气，这在事实上也是可能的。以我地区之大，民族矛盾之深，敌人兵力之薄，伪军战斗之差，敌人之空隙是到处可寻，击敌之机会即随处可找。去年三十二团一个连在泗南魏营子之对敌袭击，即其一例。即此次淮泗敌人分几十路进行篦形扫荡，实际上在黄昏之后也到处有击敌之机会，这即是陈军长所谓“敌在集中时占有强大优势，但在分散中则我占优势了。”我们不要为敌人的集中的优势所吓倒，不要以为在敌人扫荡中到处是天罗地网，我们枪一响就无处可逃。当然这要看当时情况灵活运用，不是无条件的打，致被围歼。

其次，是关于反蚕食斗争。这在淮北目前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两个扫荡之间敌人对我的主要办法就是局部蚕食。事实上从去年扫荡结束之后，敌人依靠着泗宿公路，时时在进行对我蚕食。前有潘山闸塘之紧张，现则刘圩马厂告急。今天顽我磨擦中，敌人必更加紧对我乘机蚕食。最近淮泗之陈集，邳睢铜之业场，都是这样被敌人占据的。因此，我们必须以最大的警惕来把握反蚕食斗争。除了陈军长报告及区党委关于蚕食指示外，我们在军事上必须把地方部队的就地纠缠（不让他前进），主力的机动突击（打击其跃进部队）与便衣武装的深入敌后或围敌据点（使其寝食不安自顾不暇）三者配合起来。在政治上则需团结自己（各阶层团结，党政军民团结与党内团结，勿予敌人以间隙），肃清内奸，瓦解敌人三者并重。因此有些同志们说反蚕食以地方武装为主，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第三、是关于敌占区工作。这是淮北党最弱的一环。很多地方尚未开始，甚至连脑子里想都未想到。而今天恰恰又是极其重要的工作，无论在反扫荡（便于我之转移）反蚕食（以蚕食对蚕食），反清乡（使敌人清不胜清），与对顽斗争（使顽无地容身）及储蓄力量准备反攻，敌占区工作的建立，都有其极重大的作用。因此我们今天必须以最大的注意来建立周围的敌占区工作，

尤其是农村工作。区党委已指定专人负责设立敌区工作部，各县必须指定专人（即便有一个人也好）来研究与了解敌占区情形，找到线索与社会关系来建立敌占区组织，尤其是新沦陷区域敌人据点又已经站稳地区，更须抓紧与敌人斗争，来阻止敌人向外蚕食。这就须要正确把握三种方针，即是发动群众的合法斗争，掌握对伪军的两面政策，加上灵活隐蔽的武装斗争，这三者能够适当的配合起来，敌占区工作才能大大的发展。当然这是指淮北周围被敌占领之农村及敌人新占领区而言，至于敌占城市及主要交通线工作，则是采取长期埋伏的政策（组织上的短小精干，伪组织中的两面态度），而不能轻易去发动合法斗争（不是不能发动），尤不宜进行武装斗争，现在我来说明在敌区农村中如何运用这三种方针：

甲、如何发动敌区群众的合法斗争。这要从减少敌区人民的痛苦出发。敌占区人民要完全避免敌伪压迫与榨取是不可能的，但如果能适当采取合法斗争的方式（如告状，派代表哀求请愿，以至怠工，造假报告等，要求其减轻派捐或延缓兵役工役期限）与敌伪作斗争，是可以减轻其压迫及榨取的程度，就使达不到减少痛苦的目的，也以从此揭发敌伪之欺骗面目，以增长敌占区人民对敌仇恨，增强其斗争勇气，造成敌伪之困难，但要达此目的，我们的口号，必须是当地广大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才能发动广大群众起来参加这一斗争，要有广大群众的一致行动，而又采取了敌人可以允许的合法方式，合法斗争才能发生效果。同时由于敌人企图采取怀柔政策以收买人心，敌人对中国国情并不十分清楚，而敌伪，伪伪间又矛盾重重，我们只要真正动员了广大群众的一致行动，而又采取了合法方式与妥善可行的办法，合法斗争是可以收效的。过去××反对上青苗斗争，及××区抵制交公粮的斗争都是这样得到胜利的。目前敌人在敌伪区抽壮丁当兵，筑堡挖沟，统制食盐食粮，夏收时强买小麦等，都是敌区民

众所最感痛苦的。我们如能针对这些痛苦提出办法，领导他们进行合法斗争，敌区工作是不难开展的。合法斗争的结果，群众必然要求武装配合，同时也就产生一种力量，给予伪军伪组织以很大威胁，而更加强两面化。因此合法斗争的开展就创造了武装斗争的前提与增强对两面派的控制。

乙、在敌占区农村中组织武装进行武装斗争。这是开展敌占区工作不可少的一环，尤其我们要在敌人新占领地区坚持斗争以及要把敌占区转成游击区，达到以蚕食之目的，没有武装的建立与坚持是不可能的。过去泗宿潘山区之严重局面以及今天刘圩区之变化，基本原因就是由于没有地方武装与武装不强之缘故。刘圩区干部在区队调走后总想以单纯隐蔽方式及利用伪军两面派以达到坚持目的，而不从建立武装方面着想，结果是藏枪被搜缴，人员被捕杀，伪军伪组织中之两面派变成了一面派，这是何等痛苦的教训。这些地方干部常常把武装斗争的希望单纯寄托于主力之突击而不自己下决心去创造当地武装，自己去掌握武装，这是错误的。当然为了便于沦陷区斗争之坚持，便于敌占区工作之开展，主力部队与边区地方武装应有计划地派部队深入敌后，迫近敌人据点，给敌伪以打击和威胁，这是必要的。各分区及总队部对此行动不应是消极的应付，而应作积极的布置，但应该知道，这只是给开展敌占区工作以有利条件，而沦陷区之坚持与敌占区工作之开展，主要还依靠于当地武装之建立与培养。因此敌占区武装开始可由部队中派出，以后就应在当地群众中发动斗争坚决觉悟的工农与知识青年组织武装，量不必求多，质量必须纯洁，甚至采用不脱离生产的游击小组方式亦可，晚上集中活动，白天仍分散做活，以后逐渐扩大逐渐走上脱离生产。但不论何种武装，必须化装便衣，隐蔽活动，并以新四军面目出现，不要以当地武装出现，以免一开始就引起敌人在群众中搜索摧残。

丙、如何运用两面政策。这对敌占区工作的建立与开展是有

决定的意义。我们的两面政策有三：第一种是我们派出的内线工作，以两面手腕取得敌人信任，而实际是做我们的工作，这叫做革命的两面派；第二种是伪军组织之同情爱国分子，表面与敌人敷衍，暗中同情帮助我们，这种同情分子我们应该爱护之，替他守秘密，一般情报与采买工作不要他做，以免被敌人发觉而受危害，第三种是纯粹两面派，或三面派，对敌人敷衍，对我也敷衍，对顽也敷衍。但这种两面派是会变化的。他变好变坏不是靠他的良心，而是看我们对他的政策如何与力量大小来决定。如果我们对他们一律采取消灭打击政策，不采取争取政策（象抗战初期那样），不容许两面派存生（如果我根据地内），则他是不会做两面派的，两面派也不能存生。如果我们容许他做两面派，但我们力量不大，不能威胁他，那么他也不会做两面派，而会甘心附敌或附顽。我们对这种两面派是采取控制政策，使他不敢反我，而长期保持其中立地位，如果他态度变化，企图反我时，我们有办法制服他，或者扑灭他，使他不敢作坏。因此就要我们有控制他的力量。这种力量指什么呢？第一就是自己的军事力量，第二就是当地群众力量，能与之作合法斗争，第三就是要懂得利用敌伪，伪伪、顽伪之间的矛盾，懂得使用这种“间接后备军”的力量。在宿东与肖铜那种敌我力量悬殊的严重环境下我们之所以能始终坚持，能控制两面派者，就是具备了这三种力量，而又懂得使用这三种力量的缘故。从此也就可以知道武装斗争合法斗争与两面政策是三位一体的，不可分开的。除了政策上容许两面派的存在，力量上能够控制他之外，还要组织上能够掌握他。这就需要调查研究，了解对象之具体特点，他的为人如何？他有什么力量？他中心要求何在？他与敌伪有什么矛盾？谁人能够制服他？谁人才能接近他？要有具体的组织工作，我们才能达到组织上掌握两面派的目的。

二 关于交朋友工作与反顽斗争

这个问题，陈军长作了一个有系统的指示，使我们明了整个国共关系与我党斗争方针。现在我要特别说明的是对土顽政策问题。历来我们对土顽的方针是根据反共军东进与否来决定拉或打的政策，因为他们与反共军是一个系统，常常反共军东进之前，土顽即积极活动，以为配合。因此打击土顽便成为阻止反共军东进的首要步骤，同时争取与土顽团结，又成为解消反共军对我仇恨的桥梁。因此我们对土顽的拉与打都是为了巩固国内团结抗战局面，为了减少与停止友我之间的磨擦事件。过去陈道口小圩子战斗是根据这个方针，去年释放许徐赵等也是根据这个方针，今年山子头事件及在灵北解决雷杰三也同样是根据这个方针，但我们应该知道，在军事上完全消灭土顽是不可能的，今后我们对土顽，

(一)仍应本团结宽大方针，在团结过程中中立其一部分，争取其一部分，而使其中最顽固者孤立而趋于消灭。

(二)在没有反共军东进威胁之时，我们与土顽可实行分疆而治，但不要自己吃亏太甚。

(三)在团结中向我进攻者，不问任何人，我应采取坚决的自卫立场，但应先礼后兵，经过责问抗议等手续，以尽我之情义。如此次我对灵北土顽之还击便是如此。

(四)在还击时应查明具体对象，分别拉打，分别今天打与明天打，而不可一打就一切都打，全盘翻脸，这种打法是会使自己孤立的。此次我虽对灵北用兵，但只打雷杰三唐广金与朱大同等，而对赵觉民刘天展等我们还保持友好关系，当然他们配合向我进攻时，我们只能自卫。

(五)要以土共对土顽，以据点对据点，这即是说，要建立我们的武装与政权之后以我们的政治设施与土顽对抗，才能使群众

脱离土顽而自趋于消灭，去年小圩子战斗正是没有实行这一着，所以今天还有灵北之役。

(六)对友方回乡人员仍照以前师部及行署命令执行，以稳定这些人员，扩大我之影响。消除其反共成见。

三 关于生产运动

此问题我想补充三点：

(一)如何完成春耕生产运动？

今年我们的春耕生产有很大成绩，水利建设大体完成，春耕播种大部完毕，垦荒正在进行，植棉种树各地也有成效。现在是接近夏收，但在完成春耕生产上目前尚应注意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是垦荒问题。这是与修水利后的大问题，也是与修水利的果实。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使这个果实真正落到直接生产的基本群众手里，以大大增进边区的农业生产，并解决一部分农民无土地及土地缺少的问题。各地党要保证行署垦荒条例之正确执行，很好的去分配荒地，组织劳动互助，发放垦荒贷款，发动和帮助群众垦荒，以完成今年垦荒计划。一定要防止以前安河疏浚后荒地落到少数地主手里的现象。

第二是救荒问题。这是今年边区很严重的一个问题。泗五灵凤，盱凤嘉，泗南等严重之灾荒现象(灾民吃草饿死人)，普遍飞涨的粮价(二周内飞涨一倍)，这给基本群众以极大打击，给边区生产以极大损害。各地党与政府(尤其灾区的)必须以极负责的态度来迅速处理这个问题，必须保证不致饿死人，行署已决定拿出一千石小秫秫，四十万斤豆饼在泗五灵凤办理无利借贷，并拨粮款救济，这是很必要的，望迅速办理。

第三是发动私人借贷问题。这是解决春荒完成春耕生产的最有效办法。只有广泛发动私人借贷。集全社会的物力财力，才能

解决贫苦民众的需要，政府今年虽尽了最大力量实行贷粮贷款，赈灾平粜，但还是杯水车薪，难于解决问题，这里就需要克服各地党对借贷问题之消极态度，同时又要防止重复去年之集体强借现象。要把救济与借贷区别开来，借贷与平粜区别开来，以解决今年的春荒与春耕问题。对银行二百万边币贷款及五百担熟铁，需保证借到贫苦的生产群众手里，并以此来提高农救会之威信与作用。

第四是食粮问题。要采取有效办法降低日益飞涨之粮价。目前急需进行的是以乡为单位禁粮出口，以区为单位统筹调剂，同时拿出一部分公粮办理平粜，以期抑平粮价。政府必须尽一切办法达到降低粮价之目的。这是目前贫苦工农群众最迫切的要求，也是增进生产的基本关键，党政机关与群众团体必须迅速有效的解决这一问题。

(二)准备夏收

夏收转瞬即至，今年夏收中应特别注意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是武装保卫麦收。主力地方军与民兵应密切配合，防止敌伪抢粮，蚕食，掩护群众收割，以此来动员群众进行反蚕食斗争。

第二是组织与调剂劳动力问题。如何动员所有人力参加麦收，如何保持粮食工资，如何有组织的使用劳动力，研究劳动互助，换工，集体劳动等办法，以提高劳动热情与效率。各县区工会应设劳动介绍所，介绍失业工人，以提高工会威信。

第三是检查减租减息法令之执行，彻底消灭明减暗不减现象。去年未减者，今年要坚决退租，边区新地区(如泗灵睢)也应普遍减租(不一定三五六五分)，注意协商求让方式，但总要减，不能认为边区新地区不要减租。灾情严重地区春荒时所借粮食，利息太高者，应予特别减轻，由各阶层协商方式，给予适当规定，以免灾民因今年灾荒打击，数年不能恢复元气，而影响社会生产。

第四是调剂粮价，防止谷贱伤农。各地应组织粮食合作社，政府应成立食粮调剂机关，必要时以部分粮食有计划出口，以资调剂。

(三)机关部队的生产节约

陈军长很明确的指示我们生产不仅是今后财政给养与改善生活的主要来源，而且是扩大党的政治影响，团结中间阶层，锻炼思想意识，创造建设工作干部的基本要素。因此各部队各机关必须切实开展生产运动，完成师政及行署所订的生产计划。这就需要：

第一打破在战争和整训中不能生产的不正确观点，要从积极方面去研究在战斗环境与整训中如何进行生产，保持生产，研究新的方法方式。

第二集体生产，专人管理，是部队生产的胜利经验，各级应有组织的去执行生产运动。

第三种菜，猪，垦荒种粮是生产中心，各部门应集中力量经营，并研究改进生产方法(如选种，施肥，改进播种方法等)，提高生产效率，以推动当地群众生产力之提高。

第四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克服目前严重的贪浪现象与随之而来的干部腐化与逃亡叛变，这是目前急不容缓的要图，这不仅是财政经济问题，而是与整个政治密切相关。各级党政机关必须纠正不可容许的对贪浪的漠视态度与放任政策。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与审计机关，确立会计制度，开展反贪浪斗争，严格执行经济纪律，对贪污分子予以严惩，一直到枪决。

四 关于整风学习

整风是改造自己，改造党，使党布尔什维克化的基本办法，是保证中国革命胜利的基本条件。淮北与四师党自去年六七月间开始整风以来，已获得了初步成绩，一般干部对整风认识学习情

绪之提高，党性与组织观念之加强，粗枝大叶作风之开始转变，实事求是精神之开始实行，这就推动了工作之进展。但今天说来，我们的整风运动基本上还停顿于阅读文件阶段，只起了思想上的启蒙作用，至于歪风之真正整顿，干部思想意识与思想方法之改造，则尚相差甚远，这是我们的最大损失与最大缺点。为什么如此呢？主要原因是由于负责人推动不够督促不严，只把责任交之宣教机关，因之上层干部学习差于下层。这里我个人是首先要负责的。但整风方法只停顿于阅读文件阶段，未与业务工作的检讨联系起来，未从自己的反省与自我批评来整自己的歪风，未从调查研究工作的建立来断绝歪风的根源，整风本身就是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因此今后的整风学习：

（一）应该着重于高级干部之整风，整风重心在师旅区党委地委两级，其次是团级县级干部，其次于一般干部。区党委整风培训班继续办。

（二）健全各级学委会组织，从上而下的推动，各级负责人应以身作则。

（三）整风应与业务学习联系，要从检讨与改进各部门的业务工作中来检讨干部的歪风所在，歪风之是否改正也应看其在所担负的业务是否改进是否负责来表现。

（四）整风应与自己反省联系起来，应从自己的全部斗争史思想变化之全过程来检讨自己的歪风的根源，对自己来一个彻底检讨。陈军长说：“整风不是从外来整，主要从自己内心来整，自力更生。”这是很对的，应该反对整风之形式主义，敷衍了事。

（五）整风的基本方法是加强调查研究。因为一切歪风都从主观主义缺乏调查研究而来的。没有调查研究精神固然形成主观主义，但即使有此精神，而没有调查研究工作，则仍然要犯主观主义，因此要根本把风整好，必须培养调查研究精神与建立调查研究工作。其办法有三：第一经过各个系统，各自调查统计，即业

务调查；第二负责干部亲自下手，各人调查一个典型东西，以求精通；第三区党委仍设调查研究室，收集各种材料，或指定某部门某同志供给材料，加以统计，加以研究。

(六)至于各级干部的业务学习，应建立越级训练制，即边区各部门训练县级干部，地委分区训练区级干部，县各机关训练乡级干部。

第二部分 目前组织工作的任务

为了胜利进行对敌斗争与对顽斗争，胜利地开展生产运动与整风学习运动，来达到我们在敌后坚持今后两年的目的，就需要依靠于坚强的组织力量。因此我们应当进行以下的组织工作：

一 关于军事建设方面

我们目前关于军事建设方面的任务，第一是主力的补充整训，以完成精兵建设，第二是地方军的整理与扩大，使真正能就地坚持，第三是民兵的发展与巩固，使之成为广泛的人民自卫武装。兹分别来说：

第一，主力的补充与整训，这是我们对敌斗争与反顽斗争的主要工具，在实行精简之后，目前主要任务是完成精兵建设，因此争取这一可能的空隙来整训，同时加以必需的补充，这在坚持淮北斗争上说来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

(一)区委同志师军政委员会关于征调地方军补充主力的计划。各级党委应负责在地方军中进行动员解释，干部以身作则，来保证这一补充计划的顺利进行，如期实施。

(二)关于部队整训，按照师部规定进行。整训目标，在军事上，应达到(1)培养部队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创造战斗英雄；(2)提高军事技术，尤以加强射击教育，创造特等射手为中心；(3)加强体力锻炼。在政治上主要是①开展拥政爱民运动，肃清

军阀主义思想，消灭不爱惜民力浪费民力现象；②提高战场纪律，与俘虏政策之教育；③山子头事件的深入教育。在干部方面，要提高战术素养与指挥管理技能，营以上干部着重整风学习，传达军长报告。这是整训目标，至整训方法，应根据苏联军事教育革命的经验，注重实践教育与专长教育，着重总结半年来在反扫荡反蚕食与反磨擦斗争中的经验教训。根据敌人的战术与自己的弱点，来进行教育，并着重实习与培养专长，教育材料少而精。

(三)配合部队中之拥政爱民运动，地方政府机关与民众团体应切实开展拥军运动，实现行署关于拥军运动的决定。

第二，地方军之整理与扩大，其目的在培养地方军（独立大队与区队）在严重环境下真正能够就地坚持，就地游击，成为各地区坚持斗争的骨干。尤其是区队要使之不仅成为区政府警卫武装，而且真正成为坚持各区游击的中坚，要有坚强的区队加上各乡民兵之活动，我们才能真正达到坚持各区游击的任务。因此目前地方军应以：

(一)整理区队为中心，其目标是使区队党化群众化，防止区队之民团化（区队不应该拿去担任催粮催草派役）。整理步骤是区队干部之审查，调整与教育、民众纪律之严整，政治工作制度之确立。总队部应有计划地分期加以整训。

(二)各县独立大队应切实执行地方化的口号，要真正做到为人民每一个利益而斗争，切实开展拥政爱民运动，提拔地方领袖到独大中来，这是独大地方的三个基本条件，为达此目的各县扩大应以连为单位轮流整训。

(三)此次调补主力后地方军应加以扩大，扩大达到三百人满员，区队达到大区八十人，小区五十人为度。

(四)各地方应在边区沦陷区以及敌占区建立隐蔽的游击队，以配合主力及地方军作战。

第三，民兵之发展与巩固，使之成为广泛的人民自卫武装。因此：

(一)首先要了解与认识民兵在对敌斗争中的作用。民兵的作用在什么地方呢？甲、在军事上是进行扰敌、阻击、伏击、地雷战，扑杀奸敌探、防匪、侦察敌情等工作，以达到消耗敌人、疲劳敌人、迷惑敌人、消弱敌人、斩断敌人手脚、蒙蔽敌人耳目的目的，以便利主力作战。乙、在经济上掩护群众坚壁清野、跑反以减少人民损失，增加敌人困难。丙、在政治上维持地方秩序、兴奋民众、稳定动摇分子，并进行对敌宣传、瓦解散伪工作，使敌人完全孤立。在去年反扫荡中各地民兵直接对敌作战的例子虽然不多，但在军事上消耗敌人，在经济上减少人民损失，增加敌人困难，尤其在政治上孤立敌人是起了极大作用。如果去年扫荡中没有各地民兵之配合，要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民兵工作，使主力地方军民兵三者互相配合，共同对敌作战，我们才能战胜敌人，长期坚持这个地区。

(二)其次应确定民兵的任务，是抗敌、锄奸、防匪、为保卫家乡保卫人民利益而斗争。民兵是乡政权的重要支柱与有力武器，但乡政府不要把民兵拿去做派粮派伕等工作，应免除民兵不必要的负担，如打更放哨等应看当地民众需要来决定，不要公式主义，浪费民力，致民兵情绪不高，脱离群众。

(三)民兵不仅是抗敌保家乡，而且是人民大众利益的保卫者，所以民兵的组织成分一定要大部分是工会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一定要有最好的共产党员作骨干(不是不要非党员参加)，一定要保证党的领导作用，保证与工农团体的亲密联系。要防止流氓兵痞坏分子混入，防止民兵为封建势力所把持，防止民兵之民团化。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民兵是人民大众利益的保卫者，是抗日民主势力的支柱，而不是过去的民团壮丁队，也只有这样民兵才能不致脱离群众，甚至与群众对立。

(四)民兵是群众性的人民自卫武装，而不是军队，所以民兵的组织与管理应不同于军队，而应于民众团体一样，采取充分的民主方式，如组长队长之经过选举产生，一切纪律与工作，应通过队员多数表决后执行。民兵工作一定要充分民主化，群众化，民兵的组织与管理一定要依靠于群众团体与支部，如想离开群众团体(或者群众团体放弃不管)来组织民兵，用军队方法来管理民兵，那么民兵就一定组织不起来，即使组织起来，也不一定是我们所要求的民兵，而不起作用。

(五)民兵的编制与组织系统，应以乡为单位编队(乡自卫队中队长兼民兵队长)，以村为单位编组(中有一个游击小组作核心)，人数不求多(每乡有三五十人能真正起作用已很够)。在工作上应以乡为组织管理重心，区为指挥重心，县总队部主要负责领导计划督促检查，编教材，训练干部之责，因此区大队长应加强。而组织管理之实际工作应依靠于乡支部与乡农救会。各级武委会应成立，县武委会在总队部领导之下成为全县民兵最高领导机关，总队部之下另设一科专门管理民兵。

(六)民兵对敌作战，主要为地雷战。如果扫荡时各乡真的有地雷爆炸，即使不一定炸死多少人，也给敌伪军精神上以极大打击，使之胆战心惊。因此师供应协助各县设制造厂，制造炸弹与地雷，并且负责供给土药及土枪土炮之修理，以便大量使用旧武器与敌人斗争。

(七)根据民兵对敌作用，民兵教育在军事方面只授以简单常识，如何使用武器(如步枪、炸弹、地雷、土炮等)，如何摸哨、扰敌，如何抓汉奸敌探，如何配合主力作战，打扫战场等，并教以坚壁清野(可根据区党委关于在扫荡中减少人力物力损失的指示)及戒严锄奸等工作，在政治上培养平等精神与纪律教育。

(八)在组织与整理民兵中应与改善民生问题密切联系起来，民兵应为努力生产之模范，就在边区及敌人扫荡时，也应与坚壁

清野藏粮跑反等工作联系起来，使群众在这些工作中自己感觉到民兵的需要，而积极来参加与拥护。

(九)主力与地方军在对敌作战时应计划到民兵之配合，给以适当任务，并派人指挥之，爱护之，各地民兵在战斗时应受主力指挥，以取得配合作用。

二 关于党的建设方面

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目前中心任务是第一、加强党的领导，贯彻领导一元化，第二、是培养地方干部，完成干部地方化；第三、是整理支部，使支部群众化，支部成为群众的核心。现在说明如下：

第一是领导一元化问题。这是自去年中央决定以后敌后根据地党新的组织形成与领导方式，我们这里已实行了半年，但尚未搞好，就在区党委本身对一元化的领导方式也还未熟练，对工作有很大妨碍。因此贯彻领导一元化，就成为今天党的建设的重要问题。

(一)为什么要领导一元化？这是为了便于斗争，便于使斗争取得各方面的配合，使我们队伍整齐，步调一致，力量集中，以战胜敌人。根据地有各种不同的组织与工作，如军队、政权、民运、党务、组织、经济等，这只是斗争的各方面，斗争的各种力量的组织形式，其目的都是为了对付敌人，因为敌人向我们进攻也是多方面的，各种形式的，因此我们须有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与组织形式，但应在统一的领导之下向着一个目标前进，彼此步调一致，以求分工合作，才能达此目的。“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因此党有责任并具有一切可能来领导阶级的和其他一切革命的组织”，因此就要反对独立主义，反对军阀主义，这是破坏党的领导一元化，是分散斗争力量，是会使斗争失败的。

(二)所谓领导一元化并不是事务领导，而是掌握政治上的领

导，方针上原则上的领导。党委对各部门的领导，只给以方针与原则的指示，使各部门工作合乎党的政策与党的方针，至于如何执行如何计划，则由各部门自己去做，党只定期检讨其工作，不要遇事干涉。

(三)因此党不应削弱各部门组织，而应加强其组织，确定其任务与职责，配备以适当的干部尊重其系统，提高其威信，使能依据自己不同的组织与工作与敌人斗争，这样党的方针与政策才能在各方面实现。如果把各部门组织取消，削弱或者有名无实，有职无权，结果不是领导一元化，而是一把抓。这个时期我们许多工作搞不好，就是这种一把抓的领导方式在作祟，(如某些县联教会之取消，支部直接去包办政权与民运等)。

(四)要领导一元化，须正确运用民主集中制。在领导人与领导机关方面应有充分的民主精神与民主方式，应建立集体领导，少数服从多数，领导人不可自高自大，应倾听下属意见，应有舍己从人的精神，以求得问题更正确解决。在各部门的党应绝对尊重党委决定，执行党委决定，不问领导机关或领导同志的能力如何、态度如何、决定正确不正确，更不问决定对自己有利无利，都应无条件执行。自己尽可以有不同的意见，尽可以向组织提出以至要求将提议转报上级，但在党委及上级未采纳或改变原决定以前，仍应坚决执行党委决定。下级党委同样要保证上级军政机关决议之执行，不得以无党委指示而采取不尊重态度。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领导一元化，才能保证斗争的胜利。

(五)有人问党的领导重心应该放在那一级，无疑地区党委是战略领导的重心。但今天一切工作的执行都在县一级，尤其将来在扫荡环境中县之独立领导更为重要，因此今天应着重加强县的领导，培养县委独立工作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区党委只能作方针之指示，任务之提出，实际计划及执行应由县委根据各县具体环

境及群众需要提出具体计划与实施方法。不要等待上级，或呆板地依照上级一般指示机械执行，而形成公式主义，致脱离群众。至于地委本是党的组织的一级，当然可以独立解决问题，但除三四地委外，一二地委环境大体相同，因此应多注意秉承区党委指示去督促帮助各县执行，并将各县实际情形反映给区党委。

(六)要贯彻领导一元化须加强党报工作，掌握党报这个武器来指导全党，以后区党委一般指示都在拂晓报上或拂晓杂志上登载，或以社论方式出现。因此各级党委与党员必须阅读党报，并为党报写稿，将自己的工作进行情形和经验教训，拟稿投登党报，以供全边区参考，增强党报对全党的指导作用。

第二是干部地方化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将谈不上根据地的巩固，尤其在将来艰难困苦的环境中，我们将无法坚持。前次潘山区之严重环境虽然有各种关系，但不信任地方干部，不提拔地方干部也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我们一定要严重提出这个问题来警惕各级领导机关，要求各级党要切实执行区党委关于提拔与培养地方干部的决定，并检查其执行程度。组织部门应以此为中心工作之一，大胆地来提拔地方干部，培养地方干部，有计划地从各地抽出外来干部到新地区与新部门中去。要坚决肃清那些不信任地方干部及认为地方干部政治水平低，只有外来干部才行的机会主义观点。只有这样我们才真正能有大批地方干部提拔到领导机关中来，才真正能在淮北打下牢不可破的坚固基础，才真正准备好渡过难关坚持今后两年的组织条件，对区党委关于地方干部决定采取忽视与怠工者，应受到严格的批评。

第三是支部群众化问题。支部是党的基本组织，是党的一切决定一切工作的实施单位，是党在群众中的细胞，是党员学习的学校，支部工作做不好，党的一切决定与政策即无从实现，党对党员的教育就无从进行。支部工作的好坏就是党的基础强弱的标尺。淮

北党已经有了不少的党员与不少的支部，但支部真正能在群众中起核心作用者很少。最近且存在着支部脱离群众之严重现象，表现在：（甲）支部只知执行上级指示（这是好的），而不会自动的去解决当地群众生活困难的问题，因此支部不能随时反映群众要求，为代表群众利益而斗争。（乙）支部负责人与支部同志以“公家人”或上级自居，不是以群众一分子面目出现，不愿与群众在一起（如开会时）。（丙）支部对党员对政府对民众团体未养成民主作风，包办现象与命令主义很严重，支部尚未学会经过党团去领导政府与民众团体。（丁）支部负责人不事生产，不顾家庭，脱离群众，个别负责人贪污腐化，在群众中影响很坏。这根据此次会议及各地党大体反映所得的材料，虽然详细情形尚未十分清楚，但就根据这些反映，便可见我们支部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由于淮北党发展历史不久，过去教育不够，加以党是由外来干部组织起来的，支部组织大，党内成分相当复杂，甚至有少数流氓成分及奸细份子混入支部领导机关中来。在这种情况下，支部脱离群众现象是完全可能的。如果这种现象不迅速克服，则将使党与群众脱离，党员逐渐消极，干部逐渐腐化，党的领导作用无法实现，党的决定无法完成，这是异常危险的。因此整理支部便成为目前党的建设任务的中心一环。而整理支部的主要目标，则是克服此种脱离群众的现象，使支部群众化，使支部真正成为群众之核心。为达此目的：

（一）首先应确定农村支部目前的中心任务是随时反映群众要求，代表群众利益，能自动讨论当地群众切身利益问题，领导当地群众为改善自己生活而斗争（其次是教育党员与发展党员）。在执行上级指示时也应与当地群众生活联系，看当地群众是否需要，反对机械执行与公式主义。各地党委应以此来教育支部，以此来考查支部成绩与作用。只有这样支部才能成为群众核心，党员才能成为群众领袖，也只有这样支部内的干部与党员才能积极

起来，支部生活才能活跃，党员好坏才能分别出来。因为在讨论他们本乡本身的切身问题时，他们自然感觉有兴趣，也自然有意见发表了。这是整理支部的主要关键。

(二)支部领导成分及党员成分应进行一次审查，加以适当改造，党员中某些落后分子投机分子贪污腐化分子及个别奸细分子经过审查应加以洗刷，当然这并不是消极的清洗，而应积极的进行教育。因此：

(三)整理支部最重要的一着是加紧教育。各县委应办支书轮训班，区委办小组长轮训班，区党委应规定农村支部教育材料，进行对党员的教育。

(四)农村党的组织应以行政乡为单位编支部，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小组，支部人数不求过多，支部会议不要过繁。

关于整理支部区党委将召集专门会议讨论一次，以后另有指示发下。

三 在政权建设方面

在政权建设方面，目前中心是改造乡政权，使基层政权彻底民主化，改造目标是要把旧的保甲制度废除，而采取新的代表会议制度(代表由各选举区公民小组选举或罢免之)。此代表会议即乡政权最高权力机关，由他决定本乡一切应兴应革事宜，同时由他选举或罢免乡长与乡行政委员会。因此他是权能合一的。代表会议的代表一方面是民众代表，把民众意见带到政府里来，另一方面他又是政府一分子，应负责向所代表之群众传达政府决议，并领导群众执行政府决议，这是最进步的民主政制。经过此代表制度，民众才真正能掌握政权，政府才真正成为为民众服务的机关，政府中存在的贪污官僚化分子才能根本肃清(因为民众有罢免权)，乡政府的繁重工作也才能做得通(因为他不仅有脱离生产的人员，而且有几十个经民众选举而信任的代表帮助政府做事)，同时经

过此代表制，才能真正把几千年来农村中少数大地主专政权彻底摧毁，而使几千年来处于被统治地位之工农小资产群众提升到统治地位上来，参加政权管理工作。这是中国几千年政治上的新改革，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人民大众政治上的大解放。有了这个解放，人民大众在几年来所得到的减租减加工资等利益才有真实的保证，新民主政权才有真实的基础。因此改造乡政权便成为目前当务之急，而不容再缓了。但政权之改造，代表制之采用，不是简单的事情，而是一个严重的政治斗争，不是依靠于几个人员的改变，不是保甲长改名为代表就行了，而是依靠于基本群众在乡村中政治优势的取得与确立。因此改造政权应按照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步骤：

(一)已有群众基础，即是群众已经发动，减租减息已真正实现的地方，政权未改选者，应立即实行改选。

(二)在这些地方已经改选而仍沿用保甲长名称者，即改称代表，不合代表资格者重新改选之。

(三)群众尚未发动地区，应立即在生产救荒减租减息及反贪污斗争中发动群众，群众发动之后立即改选。

(四)边区乡政权之改造，一般应审慎处理。在既无群众基础，又有各种顾虑的边区，可以暂沿旧制，代表从缓，但须成立行政委员会，其已有改选条件者应不踌躇地实行代表制，不要以为边区就一律不改选，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五)因环境关系我们这里不可能如华北一样来一个总的乡选运动，而须各地根据自己情况，分别改选，点滴改造，不要等待总改选。

(六)乡政权可以超过三三制，以便保持基本群众政治上之优势。

(七)要使民众便于管理政权与监督政权，同时使无统治经验之工农小资产者出身之干部便于掌握政权起见，乡村范围不宜过

大，乡之人口以三千人左右为适宜，过去划得太大者应设法改变，不要怕朝令夕改，而因噎废食。

四 在民运方面

在民运方面，目前中心是继续发展民运，巩固群众团体，使民众团体健全化。这是目前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淮北群众运动经过了两年来特别是去年之发动，已有很大成绩，群众团体已有四五十万人，而且掌握了武器，基本群众的优势正在扩大地区开始建立，因之对敌斗争与民主运动中起了伟大的作用，但自去年反扫荡后在精简过程中由于：甲、许多地方任意调动民众团体的干部，有些地方简直等于取消，对民众团体独立性根本谈不上；乙、在反扫荡中有些同志感觉到只要武装，民众团体已无需要了；丙、各地党与民众团体在统战中之过左过右倾向，放松对民众生活问题之关心，不能处处为民众解决困难问题（今年灾荒中各地党政干部与民众团体对借粮救荒始终采取消极态度）；丁、更由于过去对群众运动之代替包办，形成今天群众对上级之依赖性，缺乏自动性，因此今年以来各地民众运动逐陷于停顿状态，不少民众团体无形解散（尤其是工会），这就影响到今年许多工作推不动，今年灾荒之严重，粮价之飞涨，其中基本原因之一，就是由于民运之停顿，群众不敢自动起来解决问题，因此政府虽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尚不能很好解决问题。这就告诉了我们一个真理：“革命的政党一离开群众就会一事无成”，某些地方放松民运工作，就是不懂得这个真理。这是非常危险的。因此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发展民众运动，切实整理民众团体，使民众团体健全化，使之成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拥护者与执行者。如何发展民众运动，巩固民众团体呢？这就需要：

（一）处处代表会员群众利益，为会员群众解决生活上一切有关的问题，使民众团体真正成为群众为自己谋利益求解决的团体，

而不是官办的。一切对群众生活漠不关心或专为政府做事的与群众脱离的团体应该改造。

(二)建立和健全民众团体独立的组织系统，确立民众团体的独立性，克服目前党政民不分的一把抓现象，党对民众团体之领导应经过党团。对民众团体干部之调动应经过民众团体的一定手续，并得其上级批准，不得自动调动，取消民众团体的独立性。不得借口统战只尊重士绅，不尊重民众团体，把民众团体当作自己之下级，过去调走之干部应设法调回。各级政府应尊重民众团体。

(三)确定民众团体的民主制度与工作制度与工作作风，一切章程决议及理事应由会员选举，彻底民主化，建立自己的工作制度，如会议制度，报告制度，会员证等。

(四)提拔在群众中真正有威望有信仰的群众领袖担任领导工作；确立民众团体中之三三制；撤换某些贪污腐化及官僚化分子。

(五)经过工农团体去组织与发动民兵，去改造政权，动员自己最积极的会员与干部去参加民兵参加政权工作，掌握这一武器来巩固自己的利益。

(六)对群众运动未开展地区，各县区党与联救会应有计划地派遣干部前去工作，以发展新组织：原有地区民众团体也应继续发展自己的会员，团结自己的会员，以增强自己的力量。

(按《拂晓》一九四三年六月第三期刊印)

淮北区党委关于夏收工作与继续开展群众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

一、夏收是目前边区党的中心任务

夏收是边区人民一年生活所口，抗战口粮所口，是边区生产建设的主要基础，同时又是开展群众运动最有利时机。尤其我淮北群运目前陷于半停顿状态，尤须抓紧目前之夏收工作，来继续开展群众运动，更进一步的巩固群众组织，发展民兵，整理支部，改造政权，开辟新地区与敌占区工作，因此今年夏收工作，就成为淮北党当前战斗任务的中心一环，各级党委必须抓紧这一中心，推动各种组织，从各方面来配合这一中心。

二、今年夏收中的六大问题

在今年夏收中，我们的目标是要求达到麦子之顺利收获，安全储藏，合理分配，正确使用，并联系秋耕之进行，因此根据淮北具体情况，生活习惯，及过去经验，在今年夏收中，我们必须着重解决下列六个问题：

第一，是武装保护问题由于希特勒日趋崩溃，敌人正准备明年与英美决战，估计今年敌对粮食之控制与对我根据地之吞食与掠夺，必更甚于过去。大家不要因为去年敌人未来抢粮，破坏不大，今年便松懈下来。因此必须：

(一) 克服党内外群众的太平观念，各地主力地方军民必须

有很好的动员，作武装保卫夏收的一切准备。

(二)主力及各县独立团队，届时应作周密布置，并控制必要力量，以便机动突击，随时打击敌伪□食与抢粮破坏企图。

(三)边区区乡队与民兵，须与主力及地方军密切配合，进行反□食，反对敌伪抢粮，掩护群众刈麦。各县警卫队亦需作适当布置，增强边区防务。

(四)中心区区队民兵与公安机关，应防止隐藏奸细分子破坏夏收之捣乱行为(如放火烧麦，鼓动破坏分子抢粮)，以维持夏收秩序。但对于本地及外来拾麦群众，则必须加以保护，不能妄加干涉。

(五)对外来拾麦群众，各地党政机关与民众团体，须在适当地点，设立招待所，有计划的加以分配介绍，帮助他解决困难，并进行宣传，以扩大我之影响。

(六)各地党政机关须加强侦察情报交通联络等工作，规定敌来信号。

(七)为避免敌人破坏，应发动各地群众快收快打快分快藏。边区尤应研究抢收办法，如集体刈麦，夜间刈麦，先刈麦穗等，麦收后尤应普遍发动群众藏粮，这是一个麻烦工作，但是万分必要的工作。

第二，是劳动力调剂问题

(一)首先是动员各地农民及全体男女老幼，下田刈麦。运麦打场锄地，提高劳动地位，创造夏收中的劳动英雄。

(二)动员部队及政府机关人员，每人帮助群众刈麦三天，但只限于抗属烈属及贫苦农民，不要替富有及中等之家刈，致反而影响雇工工作。因此事先必须与农救会协商，调查清楚后再刈。

(三)除上述两种外，各地尚有渔民难民及临时外来的短工，在数量上很不少，各地应有计划的加以组织(如设招待所劳动介绍所之类)分配介绍到各地去作工，使人尽其力，不要让其自

流。

(四)原地劳动力应根据各地原有习惯，及今年春耕垦荒经验，发动群众组织换工(如岗地与湖地换，麦早的与麦晚的换，有牛的与无牛的换，有车的与无车的换。)并提倡集体刈麦，集体锄地，以加强劳动效率，提高生产力。

(五)短工工资，政府不加规定，去年不了解供求法则，政府规定工资，机械的命令群众执行，结果行不通。但如果因此便采取消极态度，让其自流，工会不过问，致雇主乘机造谣，借此降低短工工资，也是不对的。因此今年短工工资，应由工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区为单位，议定最低工资，作为工人与雇主讲价之标准(长工及各业工资亦可仿此)同时，此工资必须商得农救会之同意，在农救代表会通过。只有取得农救会帮助，才能有效果。

第三，是贯彻减租问题

(一)在基本区，今年必须彻底肃清明减暗不减现象，未减者一律退租。同时发动佃户与地主订立租佃合同，订定租期，以保护佃权。这是彻底减租提高生产力的重要一环。

(二)在边区新区，今年须一律实行减租。如认为必要时，可少减一些，(如四六分)但必须减到。坚决纠正认为边区不能减租的错误观点。在方式上缓和一些。注意协商求让方式。废止分场委员会一类的组织。避免代替包办现象。但农救会必须积极领导农民，组织佃户，集体讨论，集体决议，一致行动，以求达到目的，不能借口佃户直接交涉，让其自流。或强调协商求让，不敢得罪地主，致减租不成。对那些顽固不减分子，亦应适当的组织斗争，以打破减租障碍。

第四，还债减息问题。这是今年基本区群众在减租减息后最感困难的问题。由于春荒期间，粮价飞涨，促成高利贷的剥削。由于农民受高利贷盘剥，又影响到麦后粮价之狂跌，形成剪刀现

象，更使贫苦农民困穷，影响生产力之降低。因此适当进行还债减息，与调剂粮价，便成为基本区群众今年夏收中急待解决之问题。我们必须认识这是今天社会制度下必然发生的现象。在地主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掌握着绝对优势的条件下，要想基本解决这个问题，要想由政府以一纸布告来规定利息限制粮价，是不可能的，是过左的想法。但以我们主观的努力，从政治上的适当设施，与群众的组织力量，来逐渐改善借贷关系与调剂粮价，那是可能的。因此对这个问题抱消极态度，任其自流，让我们基本群众辗转于高利贷的骨髓敲剥之下而不能自拔，这同样是错误的，是过右的想法。为此区党委关于还债减息问题，完全同意总联救扩大会之决定，各地党应动员党内外群众，并争取上层人士，力求实现此决议，以减少农民之困难。其步骤是：

(一) 应利用银号贷款，集体借贷，及私人借贷低利还付者，广为宣传，造成一种舆论的攻势与压力，以达减息之目的。适当揭穿高利贷者麻痹贫民之旧调(如说听涨不听落，是天公地道的债务等)并克服农民怕明年借不到的顾虑。

(二) 通过各地生教会，规定今年还债利息，(政府不要规定)以实现总联救决定。

(三) 召集农民地主士绅，举行还债会议，以农民之优势及动员开明士绅，使生教会规定利息，得到双方满意通过。

(四) 实现总联救决定，主要还靠农教会之组织力量与行动一致，不要内部分歧，步调不一。

(五) 动员农救会员，研究各种方式，利用各种关系，直接与债主交涉，以达到减息目的。

(六) 对个别顽固份子，实行拖的办法。

(七) 由政府颁布改善借贷关系文件，表示某种程度之高利贷(借粮一担，利息超过五斗以上)不予以法律保证，作为各地根据。此六个步骤中，最主要的是依靠于农民之团结，及生教会与士

绅之劝解。对利息多少，应彼此协商，使双方满意。不要强迫规定，勉强通过。应避免斗争方式，致影响将来私人借贷之停滞。尤其对中农富农利息之减让，应注意求得其愿意，不可勉强，致影响其生产积极性。我们要做一切可能的努力，以改善借贷关系，减轻农民疾苦。但切忌急性病，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想完全依靠政治力量，来解决高利贷问题，这种想法必须纠正。

第五，是调剂麦后粮价，以免杀贱伤农，为达此目的：

(一)银号应在夏收中举办抵押放款，有计划的高价收买粮食，并有计划地以一部分粮食出口。此项抵押放款及粮食购买，概交各地农救会承办，以减少基本群众受粮贱之苦，并以此来阻止粮价之过分低跌。

(二)各乡应立即以农救为中心，筹办农村合作社，以减少工农受高利贷与商业资本之剥削。各级党委必须挑选诚实可靠，财政清白，有能力，有经验，及真正为工农大众谋利益的干部去负责，健全合作社管委会组织，一点一滴的去建立合作社工作。使合作社真正掌握在基本群众手里，真正成为基本群众与收屯户高利贷者及商业资本家作经济斗争的武器。这样才能保证农民在减租减息中所已得的利益，而更加巩固农民的团结。也才能有效的阻止粮价之低跌与飞涨。

(三)继续巩固以乡为单位管理粮食禁粮出口的制度，实行登记仓乡粮食，登记粮食之进出口。合作社应负责办理乡与乡区与区之间之流通。

第六，是举办积谷，征收公粮。区党委完全同意此次总联救扩大会议决定之储粮积谷办法，应通过行署党团，立即颁布储粮条例，号召各级政府各地群众热烈进行。要保证每乡普遍举办，达到每一乡积蓄一百石以上粮食，以预防明年之饥荒，各地党保证储粮(或议仓)管理委员会是由热心公正又忠实于人民大众利益的分子所组成，保证此储粮积谷完全用于贫苦群众之春荒借贷与

增加生产上面，而不为任何贪污分子所侵蚀。同时在夏收中要按期完成公粮征收计划，这是保证坚持今后斗争，保证边区生产建设的基本条件。各级党要保证公粮之如期征收，晒干，扬净，分散储藏，不致遭受损失。对过去公粮帐目，应彻底清查，杜绝贪污中饱现象。

三、夏收中的领导与组织工作

上述六项，是我们在今年夏收中所要达到的要求。要达到这个要求，是一个严重的斗争，是依靠于广大群众之发动与各方面工作之配合。因此：

(一) 各级党委必须在夏收中动员全党，来发动广大群众运动，健全和发展各种群众组织。尤其是工救与农救，各级党委必须纠正过去忽视群众组织，对群众团体包办代替及工作一把抓的现象，必须确立群众团体在组织上的独立性，健全组织系统，提拔适当的干部去担负群众工作，改变群众工作中一贯不民主化不群众化的工作方式与工作作风，党委对群众团体的领导不是直接去干涉他，命令他，不是包办代替，而是经过群众团体中自己的党员，以群众一分子的资格，去把党的决定，变成群众团体自己的决定。只有这样，群众组织才能真正建立与健全，群众运动才能真正开展与巩固，夏收工作才能顺利完成。

(二) 要开展群众运动，完成夏收工作，还依靠于支部的核心作用，政权机关之配合，与民兵之活动。而在夏收群众运动中，也就可以鉴别党支部是否起作用，与党员之好坏。可以鉴别政权机关是否真正民主化，是否真正为民服务，可以鉴别那些民兵起了作用，那些不行，那些人勇敢负责，那些人不负责。要在今年夏收群众运动中去进行整理支部，改造政权，发展民兵等组织工作，不要把这些工作与夏收分离开来，不要那种机械的阶段论，以为要在夏收过后，再抽出一个时期，进行这些工作，这是不好

的。譬如那个乡支部书记，不积极，不负责，党员不活动，那你就无法去发展群众，无法完成夏收工作。这里你要开展夏收工作，就必须先把支部整理一下。其他政权的改造也是如此。一切工作都是联系着。必须彼此有机的配合起来，不能机械的分开。

(三)今年夏收工作是全党的中心任务。各级党委必须抓紧这一中心，动员各种组织各部门的党，来分头进行。如政府军队财政经济机关公安机关，在夏收中都备有其自己的任务与工作。党的领导任务，就是根据夏收中的总的要求，给这些部门的党的组织，以一定的任务，推动他们。根据总的要求，来决定自己应做的工作，定出自己的计划。经过自己的系统，去分头执行，而且互相配合着。党对各部门工作计划，只加以检查督促，使之合乎党的政策与要求，推动其彻底完成。并随时克服执行中所发生的不正确倾向。这样使各部门任务完成，来配合夏收工作之进行。各级党委必须克服包办代替一把抓的领导方式。

(四)最后，在今年夏收中，必须加强边区新区工作，开展敌占区农村工作，变敌占区为游击区，各县党委必须指定专人，找各种线索，去建立敌占区工作。须抽调一批外来干部，到新区边区去工作，使我们的根据地在发展中求得巩固。这也是今年夏收中重要的组织工作。

(按《拂晓》一九四三年六月第三期刊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秋季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一、各地夏季工作虽一般的已完成任务，但秋季仍是处在敌人清乡与扫荡的环境中，故秋季工作方针基本上与夏季相同，而秋季中工作要求则以执行四大任务为主要要求，即一般的任务更不是减租为主而是在“反对敌伪清乡扫荡”，“武装保卫秋收”，“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等口号下，发动和组织群众来执行四大任务，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粉碎敌伪清乡扫荡阴谋达到胜利坚持原地斗争的目的。

二、区委扩大会关于四大任务的决议，为秋季工作中主要任务，而秋季重心应放在执行武装民兵上面，但不是偏重这方面。总之，希各地应根据现有工作基础及本地区具体环境确定重心实施计划，规定进度，要有组织的动员与领导党政军民全力进行。清乡地区在执行时，必须一切针对敌伪作斗争，在反清乡中贯彻四大任务之精神，发挥民兵的高度战斗情绪与高度作用，以战斗来保护收割打击敌人抢粮，主要是保卫群众既得应得利益，而不是增加生产，从揭穿敌伪政治阴谋、高压暴行来教育群众，以反清乡反伪化斗争来改造基层政权，巩固抗日政权等。

三、公粮仍照去年秋季条例打九五折，征收方法手续力求简便、迅速、公平、切实。增加收入办法应着重于清查短报田亩与改善保管制度。夏征中某些为从数字上完成任务，遂“明折暗加暗不折”(明打九五折暗升一等)不顾群众利益，破坏政策的错误现象及某些方面力图简便迅速，而收“空头保管处”的毛病必须严格纠正。

四、秋季发动群众的环节在于武装保卫秋收总口号下，发动群众快收快割快藏，反对敌人敌伪抢粮征粮。向广大群众提出“要粮就要命要命就要拚”，为巩固主佃团结，彻底减租，着重检查假减租，普遍实行减息增加工资，保卫减租利益。领导群众把这些斗争变成实际行动，并严格执行政府禁粮出口法令，以防止偷运资敌，并将其与各地之反伪化斗争联系起来进行。

五、秋季中绝不该将农抗工作陷于停顿，相反的应将农抗会活跃在四大任务之下，尤其生产任务将彻底减租，普遍减息，增工资工作，巩固与发展农抗是农抗中心任务。

（按苏中区党委《文件汇集》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开展根据地 生产建设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

苏中党在根据地的三年建设中，曾坚决主张并领导根据地人民实行废除苛捐杂税，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救济冬荒春荒，和水利纺织各种生产建设事业等，使根据地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基本群众生活大为改善，抗战与生产的热情已有初步的提高，因而发动和组织了群众在敌伪扫荡与摧残和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进行着根据地的建设，坚持和坚持着对敌斗争，取得许多的胜利，但是苏中今后的斗争环境，将暂时进入特殊严重困难的阶段，这是胜利前的暂时困难，我们要用最大的努力，来克服这些困难，敌正准备对苏中进行清乡，因此今后敌伪对我根据地经济掠夺摧残封锁与控制，必更日益残酷与毒辣，我根据地之农村生产与一般经济，亦将益凋萎不振，广大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基本群众的生活，虽在数年斗争中获得上述一些利益和收获，但在此种残酷斗争与困难情形下，根据地人民的经济生活不能继续改善以支持长期战争，而其抗战热情与坚持斗争的决心之牢固与提高，亦将缺乏可靠的物质基础，区党委为使根据地人民特别是基本群众的生活继续得以改善，经济力量更加充裕，民用军需均极富足，丰衣足食自足自给，以达到政治上团结与组织根据地人民大多数共同坚持原地斗争。争取反清乡以及最后胜利，特决定广泛开展根据地的生产建设运动，这是响应中央与华中局战斗生产学习的三大号召，也是开展根据地的群众运动，坚持原地斗争的重要任务之

一，生产运动以群众为主，所以生产运动必须造成根据地广泛的群众运动，因此今后群众运动必须以生产运动为主教育为辅。

一、生产建设的方针

苏中的物资比较丰富，对生产建设事业，具备着有利的条件，但由于我们是处于敌后游击战争的环境，尤其是敌汪准备清剿清乡的严重斗争形势下，我们根据地的生产目的，应该是适应战争情况打破敌伪经济的封锁，力求自足自给改善人民生活，因此根据地生产建设的方针，确定为以发展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为主，而以发展手工业及与农业相适应的副业为辅，在具体政策上农业方面提高基本群众中小农的经济地位，发展吴满有式的富农经济，奖励一般的富农生产与个人经营。工业方面，发展手工业及农村副业，如纺织，日用品、食品、榨油等，而军需工业则以制造曾弹地雷民兵使用的武器为主，部队机关亦应尽可能从事生产以保证生活的改善与人民负担的减轻，在此方针下生产运动的重心，生产计划的确定，工作与干部的配备，农贷的发放主要努力的方向均应着重于农业生产运动与制成工业品上。

工农业合作社与劳动力的组合，是生产运动中的两个决定的工作。

为使生产建设运动广泛普遍的开展成为根据地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则创办农业合作社和劳动力的组织是两件有决定意义的工作。

工农业合作社

(1) 合作社的组织与领导

农业合作社的组织过程，首先由支部详细讨论，支书以农抗会员或群众面目，农抗会长或理事联合士绅成立合作社发起委员会，征求股东与股本，一股五十元，最高可投一百股即五万元，政府在认股上作模范，支部农抗会发动党员和农抗会员积极参加，至少保证占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以上，然后召集股东大会正

式成立选举常务委员会或理事会，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按照行政公署颁布合作社组织法进行，合作社每月结帐一次（帐可简单用旧式流水帐亦可），农抗会的干部与会员以社会资格实际上作为合作社领导和社员的骨干，但法律上不能规定，合作社由农抗会领导以期使合作社成为农村统一战线的组织，尽量吸收富农及地主参加。

合作社成立后可向政府备案，政府有权审查批准或批准其成立，政府应经常领导合作社工作，为此县区政府设经济建设委员会，下设合作部门，县建委会下设科，区设指导员专门负指导合作社之责。

（2）合作社的组织原则与业务

合作社的组织不以行政乡保为单位，而以群众的需要为根据，在一个乡内可以组织两个以上性质不同合作社，如耕牛合作社，农具合作社，运销合作社（如粮食肥料），劳动力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等，群众需要那种合作社，就组织那种合作社，其业务即随之而确定，一种合作社可能的话，可以兼营其他业务，对社员实行优待如八折，非社员又优待以示区别。

（3）合作社在生产上起的作用

以后政府农贷的发放，不直接以借户为对象而以合作为对象，合作社再借与社员和非社员，游资的吸收与贷出，耕牛、农具肥料，种子的借出与收回，粮食农产品的运销周转，日用品的制造与贩卖，一部分劳动力的组合问题等，都是合作社应起的作用。

二、劳动力的组织

劳动力的组织是农抗会的主要任务，农抗会应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会员与非会员）把劳动力组织起来，根据延安的统计六个人的劳动力组织起来等于十四个人的单独劳动力，足见劳动力有组织后效力之增大，其组织形式要以群众原有的形式旧名称，

如延安的变工队等，苏中有伴工换工等，农抗会要进行调查，以群众原有的组织形式进行组织农抗会，会后和领导群众运动主要的工作不是减租减息而应是生产建设运动。

三、党如何具体领导生产运动完成生产计划

各级党委为造成根据地人民生产运动的热潮，保证各级生产计划的全部完成必须进行具体的领导。

(1) 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广泛而深入的展开生产运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假如在思想上认识上没有一致的认识与了解，则在行动上计划的完成上不会一致和贯彻，因此党必须展开宣传动员和教育工作，在党内强调生产建设，由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与我党政军民共同坚持斗争争取胜利，在党外则强调提高根据地人民的经济力量，改善人民生活减轻人民负担，使人民丰衣足食自给自足，建立劳动新观念，克服轻视劳动的观念，如强调客观困难，认为根据地不能进行生产建设，或者以为生产建设是根据地人民的事，与党政军无关，而不积极的领导与参加。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而需要纠正的。

(2) 领导并帮助政府部队群众团体及人民确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我们的生产建设运动是有计划的生产建设运动，因此必须确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党应领导并帮助政府部队(部队的生产尽可能求得接近自供自给)，群众团体及人民确定具体的生产计划(不是主观主义的大计划)，以支部来讲首先支部在党内确定该乡的生产计划，然后通过乡政府(乡公所)的党团讨论通过成为政府的生产计划，以后用召集乡政扩大会议加以讨论通过，作为全乡的生产计划，乡政府领导全乡人民完成这一生产计划。

(3) 生产运动中的组织工作

生产计划确定后，党应领导政府和群众团体的党团执行计划的组织工作，如县区政府组织生产建设委员会(县建委会下设合

作指导科区设指导员），乡组织合作社，训练合作社干部，劳动力的组织如变工队伴工队等等，这些组织工作由党委领导通过各种群众会议的民主决定成立组织。

（4）组织生产竞赛创造劳动英雄

生产运动开始后，党委号召并具体组织生产竞赛，发动个人与个人间，乡与乡间，合作社与合作社间，机关与机关，部队与部队，连与连的竞争，在竞赛中要善于发动个人与个别单位能在总的生产计划下，订出个人与部门的生产计划来，竞赛的条件与标准不要由我们主观的提出来，而要根据具体的条件与可能，这种革命的竞赛是完成生产计划的最好的办法，和保证创造和发扬劳动英雄奖励模范的例子，批评那种坏的毛病，支部应做生产运动的核心，党员要做生产的模范。

（5）检查工作和总结工作

各级党委要经常检查生产运动工作的过程，如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与否，生产计划确定的是否实际，各种组织工作的进行，干部的配备，工作的执行，各种偏向等不仅要做一般检查，特别应该注意具体深入个别的检查，把具体的一般的与一般与具体辩证的联系起来，以具体的经验总结起来介绍到其他地方作为一般的指导，整个工作完成时要作出总结作为教育下级的材料。

夏收之后秋收以前的具体生产工作是除草，施肥，办合作社收割，组织劳动力，贷款等，各级党委必须具体领导，造成生产热潮，秋收后必须展开根据地大规模的普遍的生产运动，使今年的冬耕工作成为广大群众的生产运动。

进行生产建设运动

第一，必须和战斗联系起来，不要忘记我们是处于敌后战争环境中，一切生产工作都要在战斗中进行，适应战争的环境，忽略战争麻木不仁会使全盘计划失败遭受严重损失的。

第二，必须与整风学习相联系，生产建设事业不单纯是我们

主观愿望要做些什么事，而且是客观条件可能做些什么事的问题，主观主义是必然引导生产到失败道路上去的，而宗派主义党八股都是不科学的，在生产运动中必须联系到整风学习才能改进我们的领导与工作方法，才能使计划完成。

各级党委应根据此指示讨论执行，临时将工作进行报告区党委。（发至区级）。

中共苏中区党委 一九四三、七、六

（按《党风》一九四三年七月第四期刊印）

苏中经济建设方案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华中行政公署公布)

溯自抗日军兴，京沪沦陷，我苏中人民在敌伪直接间接之重重蹂躏剥削下，痛苦日深，憔悴日甚，生产减缩，国力衰微，我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以来目击时艰难安寝馈，虽在敌伪频繁扫荡之下，仍不惜殚精竭智，亟图恢复地方元气，拯斯[救]民于水火，先之以废除苛杂，轻松人民负担，继之以二五减租，提高生产热忱，近更励行精兵简政，以为治本培元之计，三年来，幸赖我全体军民之同心协力，暨各阶层人士之推诚合作，虽未能即登吾民于衽席，然而生活业以相当改善，民困业以稍获昭苏，此乃差可告慰于我苏中父老兄弟者。但以大敌当前，强寇未逐，萑苻未靖，百废待兴，政府每念及此，时切忧思，况今国际形势有利于我，德意既受重挫于欧非，日寇又惶惶恐惧英美之反扑，法西阵线之崩溃指日可期，抗战胜利之曙光已经在望，我尤宜培养民力，储蓄民财，养精蓄锐，以待时机，更须预防敌寇封锁之加紧，先求所以自给自足之道，故此更进一步提高生产热忱，励行经济建设尤为今日所必需。本署爰乃根据苏中实际环境，拟定经济建设方案，必求其贯彻实行以完成抗战建国大业，我全体军民，应不分男女老幼，不分贫富阶层，一致在政府领导之下，同心同德，共济艰难，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尤应发挥百折不挠之传统精神，身体力行，奋志以赴，俾竟意事业之全功，国家民族前途实利赖之。

第一项 经济建设方针

一、以发展自给自足之农业为主，提高农业生产力，达到普

遍改善人民生活，以加强坚持原地抗战之条件，并奠下将来建国伟业之基础。

二、发展军需民用工业，达到经济上之自给自足。

三、开辟贸易路线，疏通运销，调节根据地内外供需关系。

四、争取经济上之独立自主，力求摆脱附庸性质，并尽一切可能打破敌人对我经济之控制和掠夺。

根据上列方针，当前具体工作以普遍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及组织农村劳动力为中心要务，应予更大之努力以求其彻底完成。

第二项 普遍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为增加农业生产，发动及组织农村劳动力，各县应遵照苏中所颁布之合作社组织法，在各地广泛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它各种合作社亦可组织，但主要的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级政府应用大力帮助和督促其进行。

二、生产合作社之社员，以广大劳动农民为主体，但同时要大量吸收各阶层人士来参加。

三、政府对于合作社之帮助。

甲、帮助其建立组织：

(一)根据合作社之组织法，指导并协助其组织进行帮助解决组织过程中之一切困难。

(二)帮助解决干部问题。

乙、帮助解决生产上之各种困难：

(一)指导其有计划的进行农业及其付业生产，或增加、或减少、或改种其它植物，总以符合抗战利益及上述四原则中第一个原则之精神为基准。

(二)帮助解决资金缺乏问题，其方法有二：其一为吸收社会游资，或指导社会上其他部门之资金使其流入或转移至合作事业中，其二为政府投资。

(三)帮助解决农具种子肥料水利耕牛等问题。

(四)凡(合作社)社员耕地不足者，政府所有之农田公产尽先由社员租种，荒地开垦者亦同。

(五)凡合作社所需之物品，尽量设法并鼓励输入，凡合作社产品为政府所需要者尽先收买。

丙、凡生产有显著成绩之合作社，政府应予奖励。

四、合作社之任务：

(一)将本社及邻近各社之农具资金、劳动力、运输工具，设法调整，互相利用。

(二)办理水利事宜，共同建设公私沟塘等。

(三)接受政府所指定应种之各种农作物。

(四)研究并试验改良耕种方法改良种子和农具。

(五)共同买卖各种为生产及生活而需要输入及输出之物品，减轻中间剥削。

(六)互相保护农作物，防止偷窃、践踏、破坏，并共同扑灭害虫。

(七)共同保护和培养地力，不得浪费地力，以免地力衰退。

五、合作社成立以后，政府对于农贷之发放，概以实物为标准，如肥料、种子、农具等，发放时一律通过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照政府规定之利息(或无利)转放给各农户，政府不再以个别户为放款对象，以保证每一放款均能用以生产。

第三项 农村劳动力之组织

一、农村劳动力应大量普遍组织协助，以发挥协作效能，其组织形式可以不拘，以适合当地民情需要为原则。

二、劳动力之组织，主要由农抗会负责，政府及合作社应以大力协助。

三、合作社成立后，其能力环境许可时亦可负责组织劳动力。

第四项 水利工程

各县区政府，应号召各阶层人士，共同组织水利委员会，根据所属实际情形，计划各种水利工程，如排水、蓄水、引水、防水、利用水力及其他等。

第五项 林业

一、沿堤、沿路、沿河岸，各县应有计划普遍植树，其私人大量植树者政府予以奖励。

二、奖励植果。

三、荒场坟地奖励植林。

第六项 工业

一、维持并适当发展已建立之各种公营及私营工业(如毛巾纺织制纸制袜等)。

二、发展有关农事之工业(如铁匠木匠篾匠等)。

三、发展食品工业(如碾米、制面、造粉酱做干腌等)以便利和改良军食民食。

四、适当发展日用品及棉织工业(如纺织、肥皂、牙刷、鞋袜、成衣等)以期达到日用必须品之自给自足。

五、发展军需及与军需有关之工业以充实抗战军事力量。

六、奖励及优待农具发明家。

第七项 运输事业

一、为打通对内对外贸易通路，增加我之水陆运输能力，应奖励和帮助商人组织各种运输公司或运商，设法保护其运输途中之安全。

二、运输事业之发展，主要是奖励民营，政府居于指导和帮

助地位。

第八项 商 业

- 一、每乡设立粮行一、二所，以调节民食。
- 二、鼓励城市商人到乡村中多设小店或合作社。
- 三、各县政府规定适当地点采取兴集办法。

（按《滨海报增刊》一九四三年七月十日第七版刊印）

淮南区党委关于中收 工作的几点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夏收工作尚未总结，为了更好的进行中收工作，区党委先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作为各县区委指导工作的参考：

一、在中收中，除征收公粮与三七分租外，还应根据时间与人力的可能，解决群众其他迫切要求，使各种劳动群众感觉到党是处处照顾他们，但忌贪多嚼不烂。

二、坚决采取与努力学习“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求得办法(具体化的政策)正确，简便易行。在中收工作中，认真实行这种领导方法的地区，工作上有了重大转变，有些地区则仍旧是眼睛向上，只看到上级决定，不晓得去吸收群众意见，补充与修正这种决定，比如：划一占租，不过是执行百分之三征收公粮的一个方法问题，即便是任务不可变，是命令，而完成任务的方法则应该是可变的，机械的奉公守法，必然是费力不讨好，就算能完成甚至超过数目字上的任务，也不能抵偿引起群众反感与增加干部疲劳的损失。还有的地区，则在所谓完全相信群众的思想之下，走向某种程度的自满主义，遇事党不提办法，不再去顾及群众的落后意识，其结果也会走到在任务不能完成时，反转来再采取简单的命令强迫办法。以后，在每一件工作，每一个任务提出来之后，应该是经过支干会(或积极分子会)提出一定的办法、口号与宣传要点，再经过党内外的各种大小型会议，层层深入到群众中去，使这些办法得到随时随地，补充与修正，达到使最大多数群众完全自愿地执行他们自己所通过的决定。

——经过群众补充修正过的党的决定。利用阴雨天及晚饭后，什么人的事情召集什么人开会，这种动员工作在时间上是并不困难的。

三、要把党的政策贯彻到每一个具体问题上去，不仅征收公粮，三七分租、反高利贷，劳资问题等较大的问题上有政策，就是象征收公粮中的“斗折秤”、卧折等较小问题上也有政策，任何一个具体问题，都关系到两个不同方面的利害问题，因此在解决每一具体的问题的时候，都应该既照顾到这一方面，又要照顾到另一方面，这样才能具体的掌握党的政策，只看到大的，不看到小的，只看到报纸小册子上的，不看到群众实际生活中的，那就是空谈掌握政策。

四、区委对支委的领导，除了参加他们的支委会，干部分组会，帮助他们决定办法、口号、宣传要点……外，还应做点样子给他们看，例如，在看公粮中，当着经过支委会，政府工作干部会，确定了办法、口号、宣传要点以后，应该先开一个村民会做样子，在这个村民会上传达这些办法，按已定的口号与宣传要点作解释教育，听取群众意见，作出最后决定，会议之后来一个总结，教育所有乡级干部，然后由每一个乡级干部去单独领导一个村民会议，这样支委会的决定就最后贯彻到村了。此种突破一点推动全盘，作样子的领导方法，在有些区乡已收得好的效果，各地可参考使用。

五、中收征粮工作一般不采取划一估租办法，而采取先查登记白田，定等级，开村民会发榜的办法，旺季及来六在夏收中用此办法，顿觉便利易行。此种办法，可找路东报及方毅同志提议参考，各地仍可接具体情形，吸收群众意见，作必要变更。关于征收公粮中的模范作用，应该以实报，交好公粮为标准，不强调多交，特别是贫农及贫农干部，不应再叫他起这样多交的模范作用，增加其生活困难。

(按《淮南党刊》一九四三年第十三期刊印)

淮南区党委关于征收 田赋及尾欠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今年中季征粮工作，以动员群众，拥军拥政的方式，来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实行集体完粮，是获得了很大的成绩的，这些经验，区党委将于夏收总结会议时，予以完整的总结。然而今年午季，征粮工作，仍然表现有片面性的毛病，百分之八十的力量集中在公粮工作上面，而对田赋尾欠及三十年以后的其它积欠均未能很好顾及，如东南与天高以致半数的粮食数字尚无把握，部分的地区，如盱眙嘉山仇河区，提出一扫光及粮食大比赛的办法，依靠于群众的积极性的基础上，一并交纳完成了这件工作，这是很好的经验，区党委号召未完成这件工作的县区的党及政府，在中季之前，以动员群众的办法，而不是全部推在粮政人员身上，创造更多的新办法，把这件工作完成，实行全部一扫光。如确实贫困而经村民大会公认者，可以豁免，以便我们更好的解决财政困难渡过难关，同时对去年以前的存粮也把帐目清算，并把结果迅速报告上来。

(按《淮南党刊》一九四三年第三期刊印)

淮南区党委关于加强县级以下党 委对财经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财政经济工作是党在斗争中重要武器之一，党如果不能好好地掌握运用，使其适合于党的斗争目标，那么党在坚持根据地的斗争中的胜利即不可能，过去路东根据地党对财经工作的掌握运用，有其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在四月新铺财经会议以后，党对财经工作的领导加强，全边区党对财经工作的认识，走上了新的阶段，但就县级以下党委对财经工作的领导来讲，直到现在，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弱点，这就是党委对粮食财务税收贸易金库，财政开支等工作，还是存在着某些漠不关心。虽然经过今年午收工作，一般对征粮工作领导上的注意进了一步，但对整个财经工作的领导还差得很，譬如今年小麦登场时，天高岗塔金沟等地小麦价格低至每石一百二十元，谷贱伤农，天高县委未能及时通知贸易分局，前往有计划的收买小麦提高小麦市价，减少农民的损失，相反的在盱嘉仇河地区贸易分局订购小麦，不遵守上级规定，一出手就发订价四百元一石，过分提高麦价溢出历年市场粮价的规律，引起粮价的混乱。而盱嘉县委个别负责人事先竟亦同意此举，在中季征粮工作中天高及东南的县委，未能把征粮的工作全部领导起来，力量偏于公粮的估看和征收，而对于田赋的造串，及历年积欠的扫清(粮食科的串票现在还未造成)则注意不够，以至天高半数以上的田赋粮食并无把握，东南的征收粮食工作，延至现在，尚未开始，这些例子都是使党在政治上、工作上、财政收入

上，受到某些影响，以至某些不必要的损失，也说明各县委尚未很好的运用如何使用财经方面的各种武器，也是由于县级以下的财经工作部门负责干部，对于同级党委不能经常的汇报工作，使党委系统的了解其情况，到有困难时才找到党委，要党委帮助，党委如提出与他不同的意见，或不能及时解决其困难，就说党委不帮助财经工作，不了解财经工作不是孤立的，而必须与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必须与各级党委保持一定的联系。

上面这两种偏向，使得今天淮南党对财经工作的领导不能贯彻下去，财经工作也因党的领导上的缺点，及其本身或多或少的向党闹独立性，得不到全面工作的配合，也就不可能有进一步的成就，区党委认为此种缺陷，必须立刻纠正，号召各级党委及财经部门负责干部在思想上来认清党掌握财经工作，对完成党的事业的重要性，并在组织上规定以下各点：

一、各县行政部门的党团，必须定期检查讨论财粮科工作（以后财政科与粮政科合并为财粮科）在开会时应吸收科长列席党团会议，听取他们从实际工作中提出的意见，作为党团决定工作方针的参考。

二、各县委下增设一个财政经济委员会，成为县委掌握财经政策检查督促各财经部门工作之机构，以货检处长贸易分局主任财粮科长金库主任等党员干部，及县委组织部干事共五人组成，主任选其能力最强者担任，会期以每月一次为标准，视各地情况规定之，开会时县委书记必须亲自参加，一般的县级党员能阅之党的文件财经委员会亦应发给一份。

三、县委组织部专设组织干事一人，专门担任财经工作部门内党的工作，除参加财经委员会外，经常巡视检查货检贸易机关中的支部生活，和了解其支部工作，和参加党的教育并经常向县委提出改进整理加强财经工作部门内党的工作意见。

四、区及其以下的货检贸易机关中的党员，以区为单位合并

组织支部，由区委直接领导，如党员人数过多，得设分支部，原则上乡级税收干部的支部生活不在乡的地方支部，而在区委直接领导下的支部。

五、各货检处贸易分局负责干部到区乡检查工作时，其组织关系的介绍，可由县委规定一种比较长期的组织介绍信，以免因转关系而耽误工作。

（按《淮南党刊》一九四三年第三期刊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伪币斗争问题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自从苏中行政公署于七月七日发出关于伪币斗争的训令后，各地同志又先后提出了很多意见，但有许多同志因对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斗争之相互关系以及苏中整个斗争形势，缺乏正确了解，在斗争中难免不发生过左过右之现象。为了预防同志们在执行中的偏向，区党委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首先我们应当认识货币斗争是经济斗争的一部分，经济斗争又是整个抗日斗争的一部分，与军事、政治各方面之斗争有密切关联，是不能分开的。因此，我们在与伪币作斗争的时候，必须认识整个敌我斗争的形势，根据这种认识来决定我们斗争的策略以与军事、政治的斗争相配合，不能够从单纯的货币斗争的观念出发，也不能从单纯的主观愿望出发，这是在观念上首先要指出来的第一点。

二、其次应当认识今天苏中敌我斗争的基本形势依然是敌强我弱，除了在政治方面，敌人处于绝对的劣势以外，在军事和经济方面，敌人都占了很大的优势。主要城镇和交通线都在敌人控制底下，我们根据地事实上是一个游击根据地，在敌人的梅花椿中及重要的封锁内，敌人的清剿清乡又日甚一日，整个苏中斗争的基本形势是逆转，而不是顺转，（虽然这种逆转只是暂时的一种表现）尤其目前整个国际形势对我们日益光明有利，同时我们苏中的乡村对于城市的依赖性还很浓厚，现在还没有法子把这种依赖性完

全消除。由于这些事实的存在，我们对于伪币斗争的要求不能提得过高。提高了是没有用的，我们今天只能提出适当的要求。把伪币泛滥横流的趋势加以阻止使敌汪推行伪币的政策经常受到阻碍而不能顺利的实现。这是与军事上经常□援敌人的游击战术相呼应的，我们今天不能够提出过火和不可能执行的要求，“要把伪币完全打垮，要把根据地的伪币立刻清光”，这正和军事上不能要求立刻拔除一切据点是同样的道理，这是在观念上应当指出的第二点。

三、再次在我们决定一个策略、规定一个办法的时候，还应当考虑一下这个办法实行以后会产生什么后果，会收到什么效力，正面的呢？还是反面的。我们许多热心的同志目睹伪币猖獗的现象，要求采取积极严峻的办法，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将伪币一举肃清，片甲不留，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想法。不难想象，如此严刑峻法操之过急的结果一定会造成社会上之普遍不安，一定会逼得好多群众抱怨我们、离开我们以至反对我们，这是对斗争有害无利的，这是第三点。

四、复次在伪币斗争中，我们既要反对上述过左的急性病，同时也要反对相当严重的麻木不仁的过右毛病。如果认为我们既不能将伪币完全打垮，便索性采取一种放任的态度，让他大摇大摆的进来好了，这在客观上便是帮助了伪币的发行，同样是政治上、经济政策上一种极大错误，也是不对的，所以我们又必须与伪币作坚决斗争。

五、如何与伪币进行斗争呢？苏中行政公署七月七日所颁布的查禁伪币训令及该署十九日所发“关于查禁伪币问题给各级政府的指示信”，有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各级党应很好的研究和了解其实质，以避免观念上及执行上之左右倾偏向。该训令规定没收伪币的办法是分期进行，并每期之限额亦有不同，乃是一方面既不放弃查禁伪币的政策，一方面又估计了斗争形势、顾及了群众关系和社会政治影响，使斗争能在正确道路上进行而收到应有的

效果。这是训令的主要精神所在，执行的时候一定要符合这个精神原则，这是一。

第二、是要根据该训令的规定，发动对伪币的全面政治攻势。有计划的散布和传播不利于伪币的消息，引起伪币在市场上经常的波动不安，并用各种方式来教育和组织群众不用伪币，坚决与伪币斗争，研究宣传斗争的方式方法。

第三、是要保证在斗争中更加提高我党在群众中政治威信，扩大我党的政治影响，使群众亲切体味到我们是关心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替他们的利益着想，因而与我们更加接近靠紧。¹⁰这一方面需要我们政策和执行的正确，一方面需要我们都能束手自爱、洁己奉公、不干任何贪污舞弊及乘机发财的勾当，（特别是财经部门工作的同志）就需要我党经常注意和加强对他们的政治上之领导和教育。在发动伪币斗争的时候，首先就要进行一次普遍的教育工作，以提高其政治素养，打预防针。

第四、要督促各级政府将贸易管理局组织起来。贸易局一天不组织好，物资即一日不能统制管理，而伪币亦就一日不能拒绝内流。各级党政对这一点的认识非常不够，总是不能很痛快的将很好的干部立即下决心挑选到一部门来，结果大半年来这一部门的组织系统尚未建立起来。

六、最后我们指出，过去有些同志忽视伪币斗争的工作，认为这是单纯财经部门的事情，不与其他部门相关，让财经部门的同志在斗争中去“独打鼓独划船”，这是完全不对的。如果存有这种观点的，应当立即纠正。我各级党委及工作同志应对伪币斗争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完成上列的具体工作。

（发至区级）

（按苏中区党委《文件汇集》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南区行政公署一九四三年秋季 救国公粮征收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苏南敌后抗战，保证抗日部队，机关之一切给养，充裕抗日经费，特订定本条例。

二、征 收 量 额

第二条 秋季救国公粮，一律征收白米为原则，其情况特殊者得折收现钞。

第三条 每亩征额最低四市升，最高八市升，各县得根据地区不同，土地肥瘠，收成丰欠，分区分乡订定征额公布，但征额一经公布，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私自变更，违者任何人民可自由向政府检举控告，从严惩办。

第四条 各县分区分乡订定征额，须呈报苏南区行政公署备案，如认有不妥之处，苏南区行政公署有权指令变更。

第五条 凡实行二五减租者，救国公粮由业佃双方三七负担（即业主出七成佃户出三成），其未实行减租或减租不到二五者，则由业主完全负担。

第六条 凡在外业主应纳之救国公粮无法直接征收者，一律由佃户代缴，掣取粮据，于交租时凭据扣除，业主不得拒付。

第七条 粮户缴纳救国公粮，须干燥清洁不得掺糠掺水，违

者除退还斟换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八条 凡征收救国公粮之地区，每亩加征公草十斤，如业主收租草者由业主双方负担，业主不收租押草一律由佃户负担。

第九条 不得拖延抗拒，违者处罚（详本条例二十四条）。

三、征收机构及办法

第十条 征收机构由各县政府领导责成县财经科负责执行，各区乡设征收小组，分乡进行，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三人至五人（必要时可以吸收地方人士参加）。

第十一条 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县区政府应布置督促各乡保长召开各种动员会议，说明征收救国公粮之重要意义，各群众团体驻军应负责抽调干部协助征收。

第十二条 征收期限自开征日起至完全结束止至多二十天（头限七天，二限七天，三限六天），不得随便延长。

第十三条 征收时随即将一百斤以内粮户的救国公粮由各县负责集中，再行分散妥善保管，其一百斤以上粮户之救国公粮，暂由原户保存分期集中。

第十四条 凡分散保存或寄存原户之救国公粮，各县政府须造清册一份，送呈苏南区行政公署存查。

第十五条 征收组随时将各乡收据会集整理，于限期满后全部汇交区公所，不得有所遗失。已用簿据存根，未用簿册在征收结束后五六天内，按级送交县政府。

第十六条 征收小组在未征收以前须先期发出通知单，如业主发现有错误时，应即在开始前呈报乡公所，转区公所核查。

第十七条 业主交纳救国公粮后，应向征收员掣取粮据为凭。

第十八条 折钱收现地区解缴制度，每乡每日须将所征之款填具日报表解缴区公所，各区公所每隔三日（或在一万元以上

者），填具汇报表解缴县政府发给正式收据。

四、减免办法

第十九条 参加主力部队直系家属（父母妻子）减免六亩。

第二十条 参加地方武装（各区大队）直系家属减免三亩。

第二十一条 真正赤贫之业主或受天灾人祸之损失难维持生计者，经县政府调查确实并经批准得予减免征收。

五、隐蔽田亩抗纳田赋奖惩办法

第二十二条 凡在征收期前或征收期内，自动向政府补报田亩者，不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凡在征收期间发现隐报，一经查出，得按其隐报程度分别处罚。

第一项：隐报田亩三亩以内，除应交之救国公粮外，每亩罚粮五斤。

第二项：隐报田亩在三亩以上六亩以内，除应交之救国公粮外，每亩罚粮八斤。

第三项：隐报田亩六亩以上十亩以内，除应交之救国公粮外，每亩罚粮十一斤。

第四项：隐报田亩十亩以上二十亩以内，除应交之救国公粮外，每亩罚粮十四斤。

第五项：隐报田亩二十亩以上三十亩以内，除应交之救国公粮外，每亩罚粮十七斤。

第六项：隐报田亩三十亩以上者，除应交之救国公粮外，每亩罚二十斤。;

第七项：凡折钱收现地区，隐报田亩处罚办法，照本条例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之规定折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一百斤以内之粮户，在头限日期内全部缴清者

照定额九折征收，二限内交清者照定额十足征收，三限期内缴清者除照征外应加纳罚金百分之十，过三限仍不交清，政府当另予处分。折钱收现地区照一百斤以内粮户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一百斤以上粮户分期集中救国公粮时，不得借故推诿，拖延付粮，否则政府得予适当处罚。

第二十六条 凡参加征收之乡保甲长及地方人士，工作努力成绩显著，在规定之期间内完成救国公粮征收者，得由县政府呈经批准后，分别给予奖金、奖状，凡参加征收之脱离生产之工作人员（军政民）亦得按其努力成绩，给予物质奖励（如文具日用品等），但不准给以奖金（现钞）。

第二十七条 凡举发隐报田亩者，经调查属实，当按被举发人所罚之罚金，提百分之三十为奖励，举发人之姓名绝对保守秘密。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接新四军在茅山》一九四三年版第319—322页刊印）

对乡村雇工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三年八月)

李世农

雇工是乡村中的无产阶级，是我们党在乡村中最可靠的基础，所以雇工工作是乡村工作中重要的一环，对这一工作的任何忽视与怠工，都是严重的错误。

根据在一个乡所了解的材料，发现了我们过去的雇工工作严重偏向与某些基本的缺点。

第一，许多的老区——主要是富农把雇工的数字减少了，甚至有些富农宁愿把土地荒掉，而不愿意雇佣工人。假使把现在的雇农与老区的情形和建立根据地以前来作一比较的话，那么根据地以前成年雇工的数目是八十七名，减少了三四十名。但另一方面，小放牛的数目却大大增加了，过去是三十四名，现在则是五十二名，比过去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再看老区方面，以前老区的成份和数目是：地主七户，富农四十九户，中农四十四户；现在是地主七户（不变），富农三十六户，（减少了十三户，但实际全乡富农的数目，比以前增加了十余户。）中农五十四户（增加十户）。有许多富农原来是雇两个雇工的，现在只雇一个，原来雇一个的现在只雇一个小放牛，甚至根本不雇了；中农大多数只雇个小放牛的，这就是成年雇工减少而小放牛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这种情形之下，造成了许多雇工失业，要求拔田种，单在本乡雇工□田的就有×户之多。

第二，工资比根据地前一般的降低了，甚至低于参议会的决

定，虽然我们曾不断的进行了增加工资与改善待遇的许多工作，根据地前工资一般的标准是成年工人最高二十八元，最低十六元，小放牛最高八元，最低二元。那时的粮价是小麦最高七元一石，最低的五元一石，以当时的工价折成小麦，即成年工人最高的则为四石至五石六斗，最低的则为二石三斗至三石二斗，小放牛则为三至四斗到一石八斗小麦。这样看来成年雇工的工资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以上，而小放牛的工资亦稍微增加了些。除□工资的一般的降低以外，衣服手巾等零用物品一概没有。工资的降低的原因，当然与去年年成的荒歉有关系，但由于工人失业的威胁而自动降低了工资的，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有的雇工私自和老板订秘密工资，因为怕工抗晓得了要增加工资）。

第三，工抗的组织极不健全，只有一个乡工抗理事长，（还是前年选举的）也没有理事也没有小组，半年来没有开过一次会议。（以前都是半年开会一次，到下工的时候，讨论增加工资的问题）。工人叫工抗称“公家”，不知道工抗是自己的组织。工人在政治上是极端落后的，比一般的农民都落后的多，什么都不懂得，也不热心，特别是由于失业的威胁与工资的降低情绪很低落，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这是什么原因呢？初步的检讨是这样：

第一，乡的支部对这一工作注意不够，没有比较有系统的领导过这一工作，当上级提出这一工作时乡里就轰一阵，上边不提，下边也就忘记了。特别是在党内没有专门负责这一工作的干部，造成这一工作的消沉自流与左右摇摆的偏向。

第二，执行政策上的偏向。过去一般的只是注意到增加工资，照顾雇工的一面，强调了雇工对老板的斗争，一般都是象斗争地主一样的斗争老板，其实老板的绝大多数都是农民，特别有很大一部份是中农。党没有对老板进行一定的说服教育工作，特别在增资斗争的方式上又不好，一般的都是在临下工的时候工

抗就要开会增加工资，强制老板执行，不执行就斗争。过去讲定的工价是一律作废的，其实工价倒不一定增加多少，只是看起来吓唬人，老板都说工价到底要多少呢？“摸不到底”太难了！于是老板就有的减少雇工或不要雇工，生产降低，工人失业了。我们的政策是照顾雇工同时又照顾老板的政策，一方面要适当的增加工资，改善待遇，一方面还要使老板能够获利。只有在同时照顾到老板时才能真正的做到改善工人的生活。

第三，一般的只是注意到雇工眼前的经济利益，而忽视了对工人的教育与政治上的提高。在过去只是做了增加工资的工作，没有从增加工资中进行对雇工的教育。没有从增加工资中提高雇工对生产的热情与劳动纪律。因此一方面容易在雇工中生长经济主义的倾向，另一方面引起老板不愿雇用工人。雇工失业就要求拔田，（本乡雇工拔田的已有十户）更引起了富农及一部分富裕中农的不满，拔不到田的工人就不能不从降低工资求雇出去。工资的减低待遇的变坏影响了工人的情绪，工人对工抗也就冷淡起来，开会不愿到。——有的因怕老板的解雇而不肯到会，工抗失去了同工人的联系，雇工更加落后了。

怎样加强今后的雇工工作呢？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首先要在党的乡村支部中进行“注意雇工工作”的教育，特别是教育支部里的干部，把雇工工作放到支部工作的议事日程上，有系统的进行这一工作，并在支部内决定一个最好的党员干部来负责领导这一工作。

第二，纠正过去在政策上的偏向，认真的执行照顾雇工又照顾老板的政策。工人生活一定要改善，及为改善工人生活向老板作必要的斗争，但也需要对老板——主要是中农富农——进行“吴满有方向”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生产情绪，发展富农经济，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达到雇工生活的改善与工资的提高。关于规定工资的几个原则是：

一、力求简单不要复杂，象过去规定衣服、手巾、草帽……等多到十多样，实际上根据经验都是没有做到的，最好简单的就规定“粮资”一样，或再加多少零用钱。

二、订工资一定要经过双方讨论通过的形式，（当然要预先有个一定的标准）有人认为工人当老板面而不敢争论是非，事实证明是不对的。只有发动雇工与老板当面讲价，可以争长论短才能发挥雇工的积极性。

三、工资讲妥后即应双方订立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第三，工资的标准怎样定呢？今天还不能提出一个最适当的标准来，参议会的决议有的地区嫌太高，但有的地区嫌稍低了些。根据一个乡的了解，下半年工资标准是这样规定的，以稻为标准大工七石到六石，二工六石到四石五斗，三工四石五斗到三石二斗，小放牛三石二斗到一石二斗。其余衣服等件都没有了，（有的雇工要求要增件棉衣）这是经过主雇双方讨论通过的，如遇荒年工资打折：六成年成打九折，五成年打八折，四成以下打七折，但不得再折。

第四，不仅要注意照顾到雇工眼前的经济利益，（在雇工待遇没有提高以前当然先要改善其生活待遇）而尤应注意对雇工的组织教育工作，（特别在工资已提高待遇已改善应成为主要的工作），以提高雇工的觉悟程度。如果没有雇工觉悟程度的提高，那么要想把雇工作为我们党在乡村中最可靠的一个基础那是不可能的，不仅要教育雇工怎样进行与老板作必要的斗争，也要教育雇工怎样反对敌人，不仅要教育雇工为什么与如何增加工资，也要教育雇工如何增加生产，不仅要提高雇工的政治觉悟，也要提高其文化水平，这就是我们对雇工进行教育的方针。

第五，在支部里应确定一个最好的党员干部——农民干部或知识分子干部都可以，——来当工抗理事长，专门负责这一工作。因为在事实上证明了：目前就一定要雇工来当工抗理事长不

一定是最妥当的，一个雇工当了干部，的确使老板讨厌，就不愿雇他了，因此雇工都不愿当干部，当了干部的雇工就不能不要求拨田种；另外，雇工的流动性也太大，——上半年正月半上工，七月半下工，有半年的时间，下半年自七月半上工十月半下工，只有三个月的时间——也限制了对雇工干部的提拔，因此在一个乡培养一个专做雇工工作的不一定是雇工的干部，有系统的进行雇工工作可能是较好的。

(按《整风资料》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东庙区七贤乡的让惠斗争

(一九四三年八月)

春荒中高利贷剥削的几个主要情况

张 劲 夫

在今年春荒时，七贤乡的高利贷很活跃，因此在麦子一收下场不久，债务纠纷就日益多起来。根据支部农抗的调查反映，根据我们自己个别访问和开调查会所得材料；又根据此次调查研究组同志亲至各村调查所得材料，了解今年春荒中高利贷剥削有如下的几个主要情况：（七贤乡原为四个保中收后改为六个村）

一、什么人借债？多少人借债？

村 名	中农	贫农	雇工	手工	合计
应桥村	2	5	2		9
叶桥村	6	23			29
双井村	5	10			15
闵山村	2	10			12
长山村	6	12	1	1	20
龙庙村	3	4			7
共 计	24	64	3	1	92

全乡计四四七户、债户占全乡户数百分之二十点六，中农占债户百分之二六，贫农占债户百分之七十，雇工占百分之三，手工工人占债户百分之一。由此可见贫农问题最严重，工人借债较少些。

附注：

1. 借债的还有两种人未列进去。一是富有户，因买田当田婚丧喜事临时挪借；一是流氓地痞的赌博烟帐。

2. 过去借的老债均未计列在内，表上均系指今年春荒中借债的户数。

3. 借公家的各种贷款均未列算在内。

如于战前借债户数相比，以四个村为例，则如下表：

村名	中农	贫农	雇工	手工	合计
应桥村	1	3	2		6
叶桥村	12	16	9		37
闵山村	4	7	2	1	14
长山村	4	8	3	1	16
共计	21	34	16	2	73

双井村龙庙村因材料不全，未列入。上表材料不够精确，只是大致情形，实际上不止这些。（借的数量也因材料不全无法比较）。今春四个村借债户数七十户，比战前少三户。中农债户少五户，贫农债户多十六户，雇工债户少十三户，手工工人债户少一户，由这一点也可看出七贤乡改善民生的一个侧面。这乡土地较分散，贫农问题迄今是一严重问题。

二、什么人放债？以三个村为例：

村名	地主	富农	中农	商人	雇工
叶桥村		5	6	1	1
双井村	1	2	10	2	
长山村	1	2	4	1	2
合计	2	9	20	4	3

附注：

1. 应桥村闵山村龙庙村放债的大多是外乡及东庙镇上的商人，成分调查不精确故未列入。

2. 债主放的数量也因材料不全未列表，具现所知，最多的

放出二十石，是一家地主兼富农，少的甚至只放出几斗粮食的。

3. 另外有几户将公粮私借，将利华存粮私借，因未查清，也未列入。

这里有两个情况值得一提：

(1) 如于战前债主相比，有下列两个变化：A、战前债主以地主富农商人占绝大多数，现在以中农居大多数。因战前材料不全，故不列表。B、战前雇工放债的少，现在雇工放债比前多。

(2) 如于群众未发动起来的乡相比，有这样不同的特点：A、七贤乡基本上群众政治优势已确立起来，过去发动过借粮斗争。地主富农怕目标大，又怕借出不还，现在放债的数量不多，宁可屯集卖钱，不大肯借债给人。要是借的话，往往本乡借给外乡，本乡许多债户往往要向外乡去借。B、在未发动过群众运动的边区如龙南乡等，地主富农商人放债的就多，而且在本乡放的多。

三、春荒中高利贷剥削的几个主要形式：

1. 春荒时借粮，按最高价折成钱，听涨不听跌，午收后，按价折粮。今年以这种剥削最凶。

例：邵某借王某八斗小麦，以每斗百元折成八百元打欠条，午收后小麦只有二十七八元一斗，八百元要折成小麦二石九斗，借一倍还三倍半。

2. 箩头：借一箩还两箩，借一石还两石，也有借一石还一石五斗，即多还一箩。

例：龙南乡曾有一户向郑集王姓商人借三石黄豆，午季给四石小麦利，秋季给六石稻利，并还三石黄豆。

3. 麦银子：春荒时借钱，午收后还钱另补麦利。

例：春荒时借一百元只买一斗多小麦，午收后要买三斗小麦才够上一百元，另外还要补一斗麦利，也是一倍翻三四倍。

4. 麦青子：春荒时按麦价之一半价钱借钱给债户，甚至还不到一半价钱，午收后要按全价还麦。

例：春荒时一石小麦，卖价八百元，借钱四百或三百元，打一石小麦欠条，午收后还一石小麦。今年因午收后麦价奇跌，放麦青子的赚不到大利。

此外还有不少高利贷形式或则不是主要形式，或则不是在午收中出现：如在赌博场中之乌鸦叫、印子钱等均未列入在高利贷剥削程度上，也是边区超过中心区的，如龙南乡就比七贤乡厉害得多。

四、怎样借法？借贷的手续怎样？

1. 向亲戚朋友借，靠人情面子，2. 托亲戚朋友转借。3. 债户向债主面对面直接借。（在中心地区七贤乡以前两种为多，在边区龙南乡以后一种为多）。

五、债户的一般情绪：还不起，但又不好意思少还，主要有三种顾虑

1. 少还利怕以后借不到。2. 不情面子不好意思。3. 春荒时麦价贵，现在麦贱，还少了感觉债主有些吃亏。加上债主恐吓，会讲话，使很多债户在思想上做了俘虏。

让息还债办法

上面的情况告诉我们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根据照顾双方的革命两面政策的精神，基本上应该减轻这种不合理的剥削，同时要照顾到不同的债主要有不同的对待。不能机械执行分半给息原则，以免影响今后的借贷停滞。经过少数先进积极分子的讨论，提出初步办法，再分别到各村召集债户开会议论，然后由债户代表会最后讨论决定，由农抗名义向政府建议，经过政府召集债主债户代表及士绅农抗代表开联合座谈会，一致通过：“让息还债办法”如下：

一、让息办法：

1. 借麦：借麦还麦，另补利息。补多少利呢？至少、是借

一斗还一斗一升。至多、是借一斗还一斗三升。普通是借一斗还一斗三升半，二升；二升半。借户赤贫者少还，小贫者多还。债主家境好的少还，家境困难的多还。总之应按借户债主家境不同，来决定补偿利息：一升至三升。

2. 借稻：借稻还稻，另外补利息。秋后还稻，利息再定。

3. 借豆饼：借饼还饼，额外不加，如问利钱，饼贵生息。（借饼时每块饼已多作价二三元，现在饼又涨价，利息已在里面）。

4. 借钱：借钱还钱，外补利息，等麦涨价，本利全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在三个月内价钱涨到春荒时麦价，即应卖麦还钱，如债主不放心，可将借户麦子提交农抗保管，由农抗保证归还）。

5. 已经还过的处置：如还吃亏，照章退回。（麦子还多的退麦，钱还多的退钱，以麦还钱多还的退麦或退钱。）

二、还债保证：

1. 晒干扬净，足斗足秤。2. 按章奉还，不得短少。

三、几点说明：

1. 老债纠纷，章程另订。2. 赌博烟帐，一概不问。3. 借富放穷，照原约定。（借户较债主家境还富，为临时挪借买田等，均照原来约定，不能利用本办法。）

四、事后经验证明这个办法有下列的优缺点：

1. 优点有：A、借麦是主要问题，对借麦还麦办法较具体，同时并根据债主借户双方不同情形，有伸缩余地。B、提出还债保证，在办法本身上表现了照顾双方的两重性政策。C、最后的几点说明，成功较大，使问题只限于今春的高利贷债务，使少数借债的富户不能利用，使流氓地痞不能利用，不仅帮助问题得到较快解决，而且得到广大中间人士同情。在各乡开会时，都有不少赌鬼烟鬼前去参加，企图乘机赖债，结果等到通过“赌博烟帐，一概不问”这一条时，赌鬼烟鬼大失所望，全场哄然大笑。

2. 但缺点也有不少：A、还麦办法的伸缩性还嫌小，如由一升至四升，也许更好些。对“特殊困难者停利还本”也没有提出来。B、还稻办法不具体，同时应该补充：“如要还麦，按价折算，利息同麦。”不应一律等到秋收后还。C、还豆饼利息一点未提出也不好。D、还钱要等麦涨价，对有些小债主放出较少的钱，应有通融余地。E、对已经还过的处置，也应有具体规定，同时要让些步。四合区补充：“已经还利而未超过五成者，（即借一斗只还一斗五升未超过五升）不必退回。”

让息斗争的经过

一、乡农抗当时为了分别领导不同问题所关联的不同群众，会分别成立减息委员会，查租委员会，抽田委员会等六个小委员会，而以减息问题为中心，故配备了较强的干部领导了这一工作，各保（当时未改村）并有小组活动。

二、由少数先进分子提出初步让息还债办法，（对外用让息，分别到各保与债户讨论。当时大部分债户是有着还不起大头利的苦闷和不满情绪，但尚无起而保护自身利益的斗争决心和办法，在思想上做了债主的俘虏，没有武装起来。因此针对着债户的三种顾虑（前面指出的）做了深入的解释动员，对能起作用的债户用了较大的力量说透了他。主要是将剥削的实质用具体浅显事例说明白，如春荒时借一斗小麦，当时市价确实是八十元。现在还一斗二升值五十元不到，岂不是使债主吃亏吗？我们揭发了是表面上债主吃亏骨子里债主是名利双收：做好事，救人困难是有名，收本得利是有了利。过去麦子磨多少面，养活多少人，现在麦子还不是一样。麦子价值未变，价格变了这一本质问题，群众不易明白，被现象所迷惑。当群众懂得了这一道理，他立即就感觉自己有理，债主不对，因而就有决心起来跟先进分子一道干了。使我们懂得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只有彻底揭发剥削的实质，才能引

导群众坚决起来斗争，来反对这种剥削。群众在思想上如果未被武装起来，是不能发生伟大的行动力量的。至于人情面子顾忌是较易打消的。

三、运用夏收中的宣传委员，在社会上制造舆论，向债主做说理工作，要债主好人做到头，一个人情做到底。说明午收后按春荒时市价还麦，表面公平，骨子里不公平，（收一斗要还二三斗）借麦还麦，外补利息，表面上象吃亏，骨子里是名利双收。对中农雇工宣传：穷人顾穷人，穷人不剥穷人皮。

四、当各保户的大部分已被动员，并有决心起来行动，各保已选出了户的代表，农抗就召集了户代表会，到有二十人左右，在这个会上简单的打了气，情绪已很高，同时引导他们如何要债主让利息的办法，一方面固然要反对债主不合理的剥削，一方面也要照顾债主，使能团结抗战，并使今后还能借到债，办法就不能过火。这时又使我们懂得了另外一件重要事情：要帮助群众能够掌握斗争的策略武器，就要善于引导群众不仅懂得照顾自身的利益，同时也能照顾大局，不仅懂得照顾眼前利益，同时也能照顾将来。用这个观点去联系群众自身经验，如告诉群众不仅使眼前少出利息，并能使以后仍能借到债。就可以帮助群众懂得必要的斗争策略，就能领导群众起来斗争，不致破坏党的政策，先要更多注意启发群众的斗争性，以后要更多注意教育群众的斗争策略性。在户代表会上，这些教育是收到一些效果。由到会代表签名请愿，请愿书内容一面表示还债的诚意，一面表示还不起的困难，一面感谢债主春荒时的救济困难，做了好人，一面叙说高利贷的罪恶事实，主要是以诉苦形式，揭发高利贷的残酷剥削实质，并举出例子说明，要求农抗政府向债主评商，让息还债。农抗带领户代表及请愿书向政府请愿，并由农抗出面，向政府提出让息还债办法，作为建议，请政府召集双方开会解决。

五、在前面工作的基础上，由政府召集债主债户农抗士绅代表开联合座谈会，由区长主持，共约六十余人。政府的实际立场是为了保护贫苦债户的利益，但在形式上处处以“双方照顾，两不吃亏”的精神主持整个会议。先宣读债户请愿书及农抗提出的让息还债办法，即由债户诉苦，农抗同志解释办法，后即展开讨论。在债主士绅中事先布置较开明的分子先讲话，会场以鼓掌响应，以后陆续推动所有债主士绅说话，要他们大胆直言。对个别不正确意见，会场立即有人批驳，如有一士绅说借一百元连本带利还四斗小麦，债户并不吃亏，立即引起反对意见。对同一债主好的意见得到称赞，不好的意见，即又得到批评，因此会场上斗嘴很激烈“热潮”。争辩之后，不少债主表示对农抗所提办法认为公平合理，只希望照章快还，不要再拖延不还，以后即将办法逐一通过。

六、办法通过后，即在会场选出评债委员二十一人，（经会场讨论改为让息委员会）每保五人四保二十人，乡长参加被选为主任委员，共为二十一人。每保五人中债主士绅代表二人，债户代表二人，农抗代表一人，以农抗代表为主主任。为了掌握委员会的工作，不被个别债主士绅歪曲玩弄，当场通过了三条规约：A、照章办事不得违反章程，B、秉公处理，不得人情包围。C、重要纠纷开会讨论，不得个人作主。

七、各保五个委员又分成两个组，一组二人，一组三人，对委员成分有适当配备，规定五天进行工作完毕，会报检查，以个别解决为主要方式。先由委员找债户债主，以后由债主找委员解决。

八、七贤乡这一问题获得初步解决后，立即将请愿书让息还债办法，由区农抗名义印出到各乡张贴，各乡根据七贤乡经验，在较短时间内也将这一问题解决了。特别是龙南乡债户最多，不仅解放了这一问题，并创造了一些经验。在东南各区也散布了这

些印刷品，四合区、塔山区因接近东庙区，受到影响更快些。

九、在七贤乡正式进行让息工作，约五天结束，此时我们去照顾别的乡工作，抓得不紧，在夏收快结束时，农抗在每个保成立三个人的检查小组，一个人检查让息的问题一个人检查分组抽田问题，一个人检查工资问题，当时检查工作着重质量检查，未着重数量检查是一大缺点。每个人找问题的双方各三户谈话，如检查让息问题的，找债主债户各三家，问他们债务是怎么解决的？有什么意见。没有过细统计各保的具体数目字，如究竟有多少债户是得到让息好处的？让了多少息？这些数字未有注意。根据检查结果，双井保做得最好，业桥保次之长山保又次之，龙庙保最差。双井保五个委员个个做工作，真正找每个债主债户谈话，以说服方式解决问题，因此十五个债户问题都解决了。长山保龙庙保参加让息委员的个别士绅债主不仅不进行工作，反而说破坏话。

十、据此次调查研究组同志到各村检查所得结果如下：业桥村债户七家，解决二家，业桥村债户二十九家解决二十七家，双井村债户十五家，全都解决，闵山村债户十二家，解决四家，长山村债户二十家，解决五家，龙庙村债户七家，解决三家。全乡计解决五十六家其余有的是还不起暂拖，有的是不照章让息，各村结果相差甚远，可见这个工作没有贯彻执行。原因是：A、领导上未抓紧；B、各村干部条件有强弱不同；C、时间早迟，有许多已经还了，D、党员未起作用，闵山村有的党员落在群众后面，借了债不敢要债主让息。

十一、别乡有几个重要经验如下：A、瓜篓乡在开债主债户联合会上，主席首先说明：今天会议之所以要开，一面说明债户有还债的诚意，一面也说明债户有还不起重利的困难，故双方要协商解决，这点说明极为有力。B、龙南乡开会时，债户诉苦，首先诉说最坏的一二例子，如借三石黄豆，午季要还四石麦利秋季要还六石稻利，还要还三石黄豆。全场闻之，喊呼岂有此理，

立即孤立了最坏的一位债主，争得大多数同情。C、龙南乡在开会中，全场一致推动放债最多剥削最凶的一位债主说话，表示态度，事先想了许多办法要这位债主参加会议，结果他不得不表示：随章呈办。使别的债主更不得不按章执行。D、在正式进行让息工作时，龙南乡首先找那个放债最多利息最重的债主让息，并领导借他债的全体户集体让息，当这一关打破后，其余就较易进行多了。

让息还债后的反映

根据不安全的材料，在让息还债后，债主户中间人士三方面的反映如下：

一、在债主方面：

1. 一部分不大表示意见，或说：“这样办法还可以”，或说：“随大势，大家这样我也一样。”大概没什么过分不满的地方。

2. 也有一部分很不满意，说债户没有良心，明年饿死也不借。有的说：明年借钱不借粮。有的说：“洋腊烛揩屁股一回头”。有的说：“老鼠拖秤锤，自塞门路”。有的说：“蛇死在路上都不挑”，（意即你饿死我都不管）。大概都是说以后不借了。

二、在债户方面：

1. 大多数认为救了命，欢天喜地。

2. 但也有不少担心以后真借不到，那是好事变成了坏事。

另一方面要求公家想办法。

三、在中间人士方面：

一般认为公平合理，应该这样做才对，不然剥穷人皮也不够，也有担心以后穷人借不到债，也有的不表示可否。

（按《整风资料》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淮南区党委关于 培养劳动英雄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①

一、为了影响群众，提高领导，发扬积极分子与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以便完成组织农村劳动力与发扬生产的任务，区党委认为有计划地去培养模范互助组，模范生产者，劳动英雄，以及善于领导生产运动的模范干部，是一个极端重要的环节，应该立即着手去进行，尤其在生产运动比较开展的各县，这一工作特别需要，而且进行这一工作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了。

二、从每一个村为起点，每一个乡，每一个区，每一个县，每一个分区，都要选择若干对象去培养(每个支部以两个以上的劳动英雄，和十个以上的生产模范为适宜)，以便在比较长的时期内，用千中选百，百中选十，十中选一的方法，考验与选举出我淮南地区各村、乡、区、县、分区的模范小组，模范生产者，与劳动英雄。

模范小组，模范生产者，与劳动英雄的标准主要是：(甲)能苦与会苦的模范，(乙)公私兼顾的模范，(丙)组织群众与计划生产的模范。此三项标准中，甲项的目的在于提倡勤劳与提高技术，乙项的目的在于提倡既要顾公，又要顾私，切忌偏向，丙项的目的在于提倡组织别人与提高生产工作中的计划性。此三项标准中所应该包涵的具体事项，由各乡、区、县依照当地具体情况自定之。

① 年月为编者判定的时间。

采取逐步提高与逐步充实办法。为了有效的鼓励群众与教育群众，各级党委应该学习善于即时提出些恰当的口号。

模范小组，模范生产者，与劳动英雄的生产过程，一方面是从平时的工作检查与相互竞赛中逐渐考验，另一方面是在这种平时考验的基础上，于秋收以后，进行群众选举，区党委准备即在秋收之后召开淮南地区的生产群英会。

三、应该着重在党的支部及区委两级，培养领导生产的模范干部，其标准主要是：（甲）精通业务、熟悉生产过程中各色各样的事情，知道得愈多愈精愈好。（乙）善于组织生产，例如：按家计划，劳动互助，组织竞赛，组织检查，分工领导等。（丙）善于动员群众，掌握政策，例如：对群众有耐心地说服精神与灵活地说服方法，对地主肉头富农二流子尖头户能正确使用教育与斗争的两种武器等。此三项标准的内容，应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逐渐具体化，使支部与区委二级干部能明确认识与切实掌握。

四、各县委都要亲自参加这一工作，实行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领导方法。

（按《淮南党刊》一九四三年第十六期刊印）

苏北区党委关于人民生活 情况的调查^①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

一、土地分配

我们在盐阜地区内进行初步的调查，只进行了五个县，有些县份调查了十几个保，也有些县份只调查了一个保的，调查出来的田亩数字均未经测量，故准确性较差，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于社会经济情况的了解。

(1) 阜东县的土地分配情形

在盐阜区，一千亩以上的地主共有二百多户，当中阜宁只有二三十户，阜东县境内则有一百八十余户。最大的地主，竟有八万者，尤其是沿海地带的□□公司，如华成公司，其所有土地占阜东县全县面积约百分之十五，阜东第六区的大部分土地都是华成公司的，可惜我们进行调查时，多选择于靠近阜宁县的地方，故能□□代表阜东土地分配上特有的，只有下面两个统计表。

在这些不完备的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出，阜东县的土地分配，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典型，东坝镇东北部的五个区的大部分乡镇，地权都很集中。就一个保各户的土地所有上来看，其数量相差很大，在敦原乡第一保，有田一百亩以上者，不过是总户数中的百分之三点七三，但他们占有的土地，却是总亩数中的百分之四

① 编者对标题作了改动。

第二区敦原乡第一第二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①	户 数	%	亩 数	%
无 地	96	47.8	—	
1—5	25	13.9	85	2.0
5—10	30	14.9	245	5.7
10—20	15	7.5	242	5.6
20—30	11	5.5	287.5	6.7
30—50	9	4.5	347	8.1
50—100	8	4.0	522.5	12.1
100—200	1	0.5	134	3.1
200—300	2	0.9	470	10.9
300以上	1	0.5	1968	45.8
合 计	201	100	4301	100

第四区□北乡第六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②	户 数	%	亩 数	%
0—1	60	42.0	4.0	0.1
1—5	22	16.5	69.5	1.7
5—10	14	11.8	116	2.9
10—20	13	11.0	170	4.5
20—30	11	9.2	275	6.8
30—50	3	2.5	104	2.6
50—100	3	2.5	205	5.1
100—200	2	1.7	230	5.7
2850	1	0.8	2850	70.8
合 计	119	100	4024.1	100

①② 编辑所加。

阜东东北部三个保土地分配统计

土地所有段①	户 数	%	亩 数	%
0—1	148	46.5	4.6	—
1—5	60	15.5	154.5	1.8
5—10	44	14.3	361	4.3
10—20	28	8.7	412	5.0
20—30	22	6.8	562.5	6.8
30—50	12	3.7	451	5.4
50—100	11	3.4	727.5	8.7
100—200	3	0.9	364	4.4
200—300	2	0.6	470	5.7
300 以上	2	0.6	4818	57.9
合 计	320	100	8325.1	100

阜东第二区吴场乡第一保土地分配表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9	10.22	—	—	—
1—5	10	11.36	41	3.43	4.1
5—10	29	32.95	236	19.77	8.1
10—20	23	26.16	355	29.73	14.1
20—30	13	14.77	359	30.07	27.6
30—50	2	2.27	72	6.03	34
50—100	2	2.27	131	10.97	65.5
合 计	88	100.00	1194	100.00	13.5

① 编辑所加。

吴场乡第二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7	6.42	2	0.18	2
1—5	29	26.60	100	8.76	3.4
5—10	44	40.37	337	29.51	7.6
10—20	20	18.25	327	28.63	10.3
20—30	6	5.50	155	13.57	25.8
30—50	1	0.92	44	3.85	44
50—100	1	0.92	70	6.13	70
100 以上	1	0.92	107	9.37	107
合 计	109	100.00	1142	100.00	10.4

吴场乡第三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8	15.13	10	0.89	5
1—5	26	21.85	108	9.57	4.1
5—10	43	36.13	323	28.60	7.5
10—20	22	18.49	351	31.09	15.9
20—30	8	6.72	202	17.89	25.2
30—50	—	—	—	—	—
50—100	2	1.68	135	11.96	67.5
合 计	119	100.00	1129	100.00	9.4

吴场乡第四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5	15.47	7	1.29	4
1—5	35	36.08	136	25.05	3.8
5—10	34	35.05	169	33.60	4.9
10—20	11	11.34	151	30.02	13.1
20—30	2	2.08	50	9.94	25
合 计	97	100.00	503	100.00	5.2

吴场乡第五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8	18.52	3	0.26	1
1—5	39	35.78	153	13.34	3.9
5—10	18	16.52	135	11.77	7.4
10—20	23	21.10	334	29.12	14.0
20—30	3	2.75	81	7.06	27
30—50	6	5.50	246	21.45	41
50—100	2	1.83	195	17.00	97.5
合 计	109	100.00	1147	100.00	10.5

阜东第七区浦旺乡第四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1	9.56	3	0.14	2
1—5	15	13.08	45	2.18	3
5—10	33	28.69	260	12.60	7.8
10—20	32	27.82	466	22.58	14.5
20—30	11	9.52	271	13.13	24.6
30—50	6	5.22	236	11.44	39.3
50—100	4	3.47	293	14.20	73.4
100 以上	3	2.60	499	23.73	163.3
合 计	115	100.00	2064	100.00	17.9

七区獐沟镇三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7	7.78	1.6	0.13	0.2
1—5	28	31.11	104.1	8.80	3.7
5—10	28	31.11	233	19.70	8.3
10—20	11	12.22	157	13.28	14.3
20—30	5	5.56	135	11.42	27
30—50	6	6.67	233	19.70	38.8
50—100	5	5.55	319	26.97	63.8
合 计	90	100.00	1182.6	100.00	13.1

阜东县西南部二、七两区的七个保土地分配统计

土地所有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85	11.69	26.5	0.28	0.3
1—5	182	25.04	677.1	7.16	3.7
5—10	229	31.50	2693	28.47	11.7
10—20	142	19.53	2241	23.69	15.7
20—30	48	6.60	1253	13.24	26.1
30—50	21	2.89	831	8.78	39.5
50—100	16	2.20	1143	12.08	71.4
100 以上	4	0.55	507	0.30	149.2
合 计	727	100.00	9461.6	100.00	13.0

十九点三，在卫北乡第六保，有田百亩以上者，占总户数中的百分之二点五二，但他们占有的土地，却是总田亩数中的百分之五点一四，同时，在那两个区内，是普通田五亩可养活一人，好田四亩可养活一人，五口之家，有田二十五亩，便可以过活。这两区的全保每户平均亩数，跟需要数相差尚不大，这更说明了在一保之内，其地权很集中，在总户数中，有百分之八十七点七八的人口，是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至于东坝镇西南部的一些乡镇，其土地分配则是比较分散的，其特□跟阜宁县差不多相同，在分析阜宁土地分配时再作详细说明。

(2) 淮灌阜边区的土地分配情形①

淮灌阜边区的土地分配，也是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其集中程度仅次于阜东县的东北部几个区，例如，旧灌云县第二区的大部分土地，是集中在九个大地主手里：徐洪庄(海州杨家的)

① 指江苏涟东、灌云、阜宁三县交界的地区。

有四千八百亩，三岱庄的徐宇明有一千二百亩，三义河头的徐新泰有一千亩，小南庄吕家有二千亩，北庄徐华山有一千三百亩，下尖庄徐继泰有一千多亩，徐永岗有六百亩，大南庄徐家有二千余亩，李老社有二千多亩。

在灌云第六区内，前东陈的杨佩官有二千四百亩，后东陈的李力恒有一千亩，潘养源一千亩，□□的刘五有七百亩，安右庄的王竹生有二千亩，小新庄张家甫有三千亩，双港张敏洲三兄弟三千余亩，昌盛庄许亚洋一千余亩，西陈庄五露萍兄弟共有四千多亩，东太庄王锡九有二千多亩，殷庄殷儒宝有一千多亩，小四庄段子青有一千多亩。

我们在阜十一区调查了一个保，其地权也是相当集中的。

阜十一区永安乡第六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3	12.63	1	0.02	0.08
1—5	14	13.59	58	1.05	4.14
5—10	31	30.10	230.3	4.18	7.43
10—20	17	16.51	263.5	4.78	15.50
20—30	13	12.62	331	6.01	25.46
30—50	4	3.88	168.5	3.06	42.13
50—100	2	1.94	155	2.81	77.50
100—200	5	4.86	611.3	11.10	122.26
200—300	1	0.97	276	5.01	276
300—500	1	0.97	377	6.12	397
500 以上	2	1.94	3077	55.86	1538.5
合 计	103	100.00	5508.6	100.00	53.49

在这里可以看到，有四十亩以下者，占总户口百分之五十六点三一，但他们所有的土地，只是总田亩数的百分之五点二四，反之，有田百亩以上的人们，不过是总户口中的百分之八点六七，他们却在总田亩中占去了百分之七十八点零九的土地，这明显表示着大部分土地是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了。

(3) 涟东县

链中的土地集中程度，较边区低一些，但还相当集中的。

三区沙营乡第一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36	25.21	5	0.09	0.1
1—5	12	10.08	42	0.73	3.5
5—10	15	12.61	129	2.23	8.6
10—20	22	18.49	350	6.06	15.9
20—30	18	15.13	496.9	8.60	27.6
30—50	11	9.24	394.4	6.83	35.8
50—100	6	4.20	315	5.45	63
100—200	1	0.84	120	2.28	120
200—500	1	0.84	463	8.02	463
500 以上	4	3.36	3460	59.91	865
合 计	119	100.00	5775.3	100.00	48.5

在涟东县，三区沙营乡的土地分配上，是很集中的，在其他一些乡镇，如二区正义乡养正乡新村乡，一区的和平乡自治乡等都很集中，但还有一些乡镇，其集中程度较低，也有少数乡镇是土地分散的，然而，较之阜宁淮安两县，则涟东还算是土地较集中的地区。

沙营乡第二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1—5	16	14.29	61	1.79	3.8
5—10	19	16.97	156	4.57	8.2
10—20	36	32.14	607.5	17.80	16.8
20—30	19	16.97	608.5	14.90	32.7
30—50	12	10.11	495	14.51	41.2
50—100	8	7.14	584	17.12	73
100—200	1	0.89	100	2.93	104
200 以上	1	0.89	900	26.38	900
合 计	112	100.00	3412	100.00	30.4

沙营乡第三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1—5	4	12.12	12	2.11	3
5—10	8	24.24	66	11.62	8.1
10—20	12	36.37	181	31.87	15.0
20—30	6	18.18	138	24.29	23
30—50	1	3.03	31	5.46	31
50—100	2	6.06	140	24.65	70
合 计	33	100.00	568	100.00	17.2

沙营乡第四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8	24.00	0	—	—
1—5	6	8.00	24.7	0.62	4.1
5—10	12	16.00	94	2.31	7.8
10—20	13	17.33	214	5.38	16.4
20—30	7	9.33	174.5	4.39	24.9
30—50	6	8.00	234	5.89	39
50—100	3	4.00	171	4.30	57
100—200	3	4.00	440	11.07	146.6
200—300	3	4.00	894	22.48	298
300—500	2	2.67	350	8.80	175
500 以上	2	2.67	1380	34.70	690
合 计	75	100.00	3976.2	100.00	53

沙营乡第五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1—5	5	10.87	18	1.48	3.6
5—10	16	34.78	121	9.98	7.5
10—20	6	13.04	107	8.82	17.8
20—30	8	17.39	213	17.56	26.6
30—50	2	4.35	73	6.02	36.5
50—100	8	17.39	541	44.60	67.6
100—200	1	2.18	140	11.54	140
合 计	46	100.00	1213	100.00	26.3

励志乡第四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5	5.62	1	0.04	0.2
1—5	6	6.74	21	0.86	3.5
5—10	21	23.60	161	6.58	7.6
10—20	19	21.35	276	11.29	14.5
20—30	16	17.98	407	16.65	25.4
30—50	7	7.86	269	11.00	38.4
50—100	11	12.36	805	32.92	73.1
100 以上	4	4.49	505.3	20.66	126.3
合 计	89	100.00	2445.3	100.00	27.3

连东三区沙营保五个保土地分配统计

农 家 群	户 数	%	亩 数	%
无地	43	11.2	—	—
1—5	48	12.5	162.7	1.1
5—10	70	18.2	566	3.8
10—20	89	23.1	1459.5	9.7
20—30	58	15.0	1630.9	10.8
30—50	32	8.3	1227.4	8.2
50—100	26	6.7	1751	11.6
100—200	6	1.6	800	5.3
200—300	6	1.6	1707	11.3
500 以上	7	1.8	5740	38.2
合 计	383	100	15044.5	100

连东二区新村乡七个保土地分配表

农 家 群	户 数	%	亩 数	%
无地	55	7.8	—	—
1—5	29	4.2	107	0.5
5—10	113	16.0	947	4.3
10—20	216	30.6	3506	15.7
20—30	112	15.9	2928	13.2
30—40	58	8.2	1990	8.9
40—50	37	5.2	1704	7.6
50—60	20	2.8	1,134	5.0
60—70	14	2.0	928	4.2
70—80	15	2.1	1148	5.2
80—90	8	1.1	635	2.8
90—100	6	0.9	571	2.6
100—200	16	2.3	2351	10.6
200—500	4	0.6	950	4.3
500 以上	2	0.3	3368	15.1
合 计	103	100	22267	100.00

浦东第二区碧海乡第一第二保土地分配统计

土地等级	户 数	%	人口数	%	田亩数	%
1—5	29	17.2	104	13.3	114	3.1
5—10	48	28.4	194	24.9	1375	37.0
10—15	21	12.4	109	13.9	254	6.8
15—20	29	17.2	134	17.1	539	14.5
20—25	7	4.1	33	4.2	159	4.3
25—30	17	10.1	110	14.1	490	13.2
30—35	7	4.1	36	4.6	236	6.3
35—40	3	1.8	16	2.0	116	3.1
40—50	5	2.9	29	3.7	238	6.5
50—60	1	0.6	5	0.6	55	1.5
60—70	1	0.6	6	0.8	63	1.7
70—90	1	0.6	6	0.8	75	2.0
合 计	163	100	782	100	3714	100

涟东县十五个保土地分配统计

土地所有阶段①	户 数	%	亩 数	%
无地	102	7.6	—	—
1—5	109	8.1	389.7	0.9
5—10	248	18.4	2024	4.8
10—20	376	28.0	6052.5	14.4
20—30	207	15.3	5438.9	12.9
30—50	155	11.5	6008.4	14.3
50—100	104	7.8	6665	15.9
100—200	26	1.9	3656.3	8.7
200—300	7	0.5	1844	4.4
300 以上	12	0.9	9921	23.7
合 计	1346	100	41999.8	100

① 编辑所加。

淮安十二区古骡乡第二保土地分配表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	0.92	—	—	—
1—5	15	13.76	59.4	3.38	3.9
5—10	30	27.52	250.5	14.24	8.4
10—20	45	41.28	657	37.34	14.6
20—30	7	6.42	111	9.72	24.4
30—50	6	5.51	243	13.81	40.5
50—100	4	3.67	268.5	15.26	67.0
100—150	1	0.92	110	6.25	110.0
合 计	103	100.00	1159.4	100.00	11.1

淮安十二区四舍乡五保章庄（小市集）土地分配表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3	14.94	—	—	—
1—5	13	14.94	39	3.40	3.0
5—10	23	26.44	190.5	16.61	8.3
10—20	19	21.84	293.5	25.59	14.1
20—30	13	14.94	344	29.99	26.4
30—50	3	3.45	113	9.85	37.6
50—100	3	3.45	167	14.56	55.6
合 计	87	100.00	1147	100.00	13.1

淮安十二区长窝乡第六保土地分配表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3	3.33	--	--	--
1—5	11	12.22	41.5	2.52	3.7
5—10	26	28.89	220	13.35	8.4
10—20	27	30.00	429	26.02	15.8
20—30	10	11.11	263	15.95	26.3
30—50	8	8.89	304	18.44	38
50—100	6	6.56	391	23.72	78.2
合 计	90	100.00	1648.5	100.00	18.3

淮安第三区顺河镇第五保土地分配表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1	1.12	1	0.06	1.0
1—5	10	11.24	35	1.94	3.5
5—10	24	26.97	193	10.69	8.0
10—20	27	30.34	397	22.00	14.7
20—30	9	10.00	228	12.63	25.3
30—60	13	14.72	550	30.97	42.0
50—100	4	4.49	262	14.51	65.5
100 以上	1	1.12	130	7.20	130.0
合 计	89	100.00	1805	100.00	20.3

淮安第三区大桥乡第九保土地分配表

土地所有阶段	户 数	%	亩 数	%	每户平均亩数
0—1	2	2.00	—	—	—
1—5	4	4.00	17	0.99	4.2
5—10	20	20.00	171	9.92	8.6
10—20	45	45.00	734	42.60	16.3
20—30	22	22.00	545	31.63	24.8
30—50	7	7.00	256	14.86	36.6
合 计	100	100.00	1723	100.00	17.2

盐阜区五个县土地分配情形对照表

土地所 有的各群	地 名	阜东县东 北 (二个保)		连 灌 区 (一个保)		淮 东 县 (十五个 保)		阜 县 (十个保)		阜东县西 部 (七个保)		淮 安 县 (八个保)	
		户数 %	亩数 %	户数 %	亩数 %	户数 %	亩数 %	户数 %	亩数 %	户数 %	亩数 %	户数 %	亩数 %
0—1		45.5	—	12.6	—	7.6	—	1.9	—	11.7	0.2	6.1	0.1
1—5		15.5	1.8	13.6	1.1	8.1	0.9	16.9	3.9	25.0	7.2	15.4	3.4
5—10		14.3	4.3	30.1	4.2	18.4	4.8	31.1	15.7	31.5	28.5	28.5	14.3
10—20		8.7	5.0	16.5	4.8	28.0	14.4	29.4	27.3	19.5	23.7	27.9	26.5
20—30		6.8	6.8	12.6	6.0	15.3	12.9	11.0	18.1	6.8	13.2	10.7	17.3
30—50		3.7	5.4	3.9	3.1	11.5	14.3	6.3	16.1	2.9	8.8	6.9	17.1
60—100		3.4	8.7	1.9	2.6	2.8	15.9	2.7	11.8	2.2	12.1	3.6	15.3
100—200		0.9	4.4	4.9	11.1	1.9	8.7	0.7	7.1	0.6	6.3	0.6	5.6
200—300		0.6	5.7	1.0	5.0	0.5	4.4	—	—	—	—	—	—
300 以上		0.6	57.9	2.9	61.9	0.9	23.7	—	—	—	—	—	—

二、租佃成分

关于租佃关系，尚未有较详细的调查，只能将各县的零星材料举例如下：

(1) 阜东县

阜东县的租佃关系，我们只有下面几个统计材料。

第二区吴场乡第一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自 耕 农	74	86.05	1148	—
半自耕农	2	2.32	19	8
佃 农	10	11.63	27	71
合 计	86	100.00	1194	79

(注) 该乡地主是邻乡的，故不在统计内，此外尚有雇农二户。

吴场乡第二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机 田
自 耕 农	100	91.74	1061	—
半自耕农	4	3.67	70	45
佃 农	5	4.59	11	69
合 计	109	100.00	1142	114

吴场乡第三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自 耕 农	97	84.35	1075	
半自耕农	—	—	—	—
佃 农	18	15.65	54	237
合 计	115	100.00	1129	237

吴场乡第四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自 耕 农	66	70.97	469	—
半自耕农	9	9.68	77	38
佃 农	18	19.35	57	163
合 计	93	100.00	603	201

另有雇农四户

吴场乡第五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自 耕 农	54	50.94	899	—
半自耕农	2	1.89	24	9
佃 农	50	47.17	224	732
合 计	106	100.00	1147	741

吴场乡的租佃关系是不大发达，这恐怕是阜东县的例外，在其他各乡，则租佃关系是相当发达的。

阜东二区教原乡，第二保二□租佃统计

租地分类 ^①	户 数	自田自耕亩数	租 田 亩 数
全部出租者	5	—	1016
大部出租者	1	9	15
小部出租者	7	310	186
全部租进者	140	—	1968
大部租进者	29	131	393
小部租进者	8	117	75
自田自耕者	61	1017	—
合 计	251		

阜东第四区卫北乡第六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2	1.73	55	2905
自 耕 农	56	48.70	976.1	—
半自耕农	7	6.09	51	23.3
佃 农	50	43.48	37	909
合 计	115	100.00	1110.1	3837.5

(2) 涌灌阜边区

涌灌阜边区的租佃关系是很发达的，阜十一区永安乡第六保租佃统计如下：

① 编辑所加。

阜十一区永安乡第六保租佃统计^①

类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8	7.77	258	3705.3
自 耕 农	76	73.79	1467.8	—
半自耕农	7	6.79	78.5	135
佃 农	12	11.65	—	224
合 计	103	100.00	2204.3	3664.3

(3) 淮安县

淮安县的租佃关系也是不发达的，详情如下：

淮安边区被泽乡第五保租佃统计

类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1	0.88	70	100
自 耕 农	110	96.49	1831.5	—
半自耕农	2	1.75	15	8
佃 农	1	0.88	—	2
合 计	114	100.00	1916.5	110

该保有一户经营商业，无地，故除外。

被泽乡第二保农家八十六户，土地一千一百四十五亩，均为自耕，无租佃关系。

淮安十二区四合乡第五保章庄，是一个小市集，在总户口中，有十一户无地的商人，除此以外，其租佃关系如下：

① 标题编者所加。

边区条黄乡第三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7	7.15	20	310
自 耕 农	55	56.12	666	
半自耕农	6	6.12	66	31
佃 农	30	30.61	88	230
合 计	98	100.00	840	571

淮安十二区四合乡第五保租佃关系①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2	2.64		66
自 耕 农	60	78.95	945	
半自耕农	8	10.52	121	39
佃 农	6	7.89	15	46
合 计	76	100.00	1081	161

淮安十二区古驿乡第二保租佃关系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2	1.83	83	123
自 耕 农	70	64.22	1134	
半自耕农	32	29.36	538.4	138.3
佃 农	5	4.59	52	39.6
合 计	109	100.00	1637.4	300.9

① 标题为编辑所加。

淮安第三区顺河乡第五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	租 田
地 主	2	2.25	35	105
自 耕 农	81	91.01	1617	
半自耕农	3	3.37	41	18
佃 农	3	3.37	7	16
合 计	89	100.00	1700	138

淮安十二区长富乡第六保，共有九十户，田一千六百四十九点五亩，均为自耕，无租田，故未列表统计。

淮安第三区大桥乡第九保，共有一百户，田一千七百三十二亩，均为自耕农，未列表统计。

淮安县七个保的租佃关系上各类农户统计

地 名 别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户数	户数 %	第三区施河镇		
													第五保	第四保	第三保
地主	1	0.88			7	7.15	2	2.64	2	1.88				2	2.25
自耕农	110	96.49	86	100.00	55	56.12	60	78.95	70	64.22	90	100.00	81	91.07	
半自耕农	2	1.75			6	6.12	8	10.52	32	29.36				8	3.57
佃农	1	0.88			30	30.61	6	7.89	5	4.59				3	3.37
合计	114	100.00	86	100.00	98	100.00	76	100.00	109	100.00	90	100.00	89	100.00	

淮安县七个保的自田租田统计

地 类 别	地 名	边区被泽乡		被泽乡		条黄乡		四合乡		古驿乡		长富乡		顺河镇	
		第五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一保	第六保	第二保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田亩数及比例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自田自耕		1916.5	94.57	1145	100	840	53.53	1081	87.75	1637.4	94.48	1649.5	100	1700	92.49
租 出		110	5.43			571	40.47	151	12.25	303.9	15.52	—		138	7.51
合 计		2026.5	100	1145	100	1411	100	1232	100	1938.3	100	1649.5	100	1838	100

(4) 遂东

遂东三区沙营乡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 耕 田	出 租 田
出 租 者	全部出租者	11	—		4246
	大部出租者	14		690	4955
	小部出租者	1		120	30
	合 计	26		720	9231
	户 数	%	自耕自田	租 进 者	
租 进 者	全部租进者	41	—	—	1580
	大部租进者	82		1035	3255
	小部租进者	11		226	147
	合 计	134		1261	1982
	自田自耕者	192		3777	—

一区群沿乡一、二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	自田自耕亩数	租田亩数
大部租进者	6		56	210
小部租进者	3		52	19
自田自耕者	160		3606	—
合 计	169		3714	

该两保并无租出土地者

连东二区新农村乡七个保租佃统计

类 别	户 数	自 田 亩 数	租 田 亩 数
全部出租者	9	—	860
大部出租者	9	656	3924
小部出租者	4	420	230
全部租进者	52	—	2333
大部租进者	46	700	1692
小部租进者	21	830	406
自耕自田者	564	16177	—
全乡合计	705	18783	8445

由此可以算出，自耕自田者占总户数百分之八十，租种者占总户数百分之十六点九，出租田地者占总户数百分之三点一，在土地的使用方面，有总田亩中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九，是自耕，另外的百分之三十一点一的土地，是使用在租佃上面。

三、租佃制度

(一) 分租制

1. 阜东——在三区，除粮食烧草由主佃对分外，又额外规定每收获一斗要提头租一斤，在二区，肥料和农具都由佃户出，在七区，种子风车是地主的，耕牛和其他农具是佃户的，分租时稻草不分，归佃户的耕牛吃，烧草则三七分。

2. 边区——在阜十一区，种子是地主的，肥料农具耕牛是佃户的，也有肥料是主佃各半的，在灌二区、六区，种子由地主出，对半分粮，豆草佃户分得二分，地主一分，高粱秆则主佃对

分。

3. 建阳——在一区合兴乡和六区义滕乡，共有佃农四十一户，大多数是分租。种子由佃户出者三户，主佃各半者十六户，由地主出者二十二户，肥料由佃户出者五户，主佃各半者三十六户，耕牛由地主出者二户，由佃户出者三十九户，风车水轴佃户出者三户，主佃合出者三户，地主出者三十五户。

4. 淮安——按各季的农产收获量，主佃对半分租，种子和肥料完全由佃户出，其烧草普通多属于佃户，也有种子由地主出，或主佃对半出，其所收获的粮食及烧草等均为主佃对半分收。

5. 阜宁——在第五区陈集乡，种子由地主出，肥料主佃各半，耕牛及农具由佃户出，除粮食对半分收外，烧草是主佃对半分，芦草由佃户收割，无代价送给地主。

6. 盐东——多数是粮食对半分，少数有主，六佃四，主五五，佃四五，间或有主得五二五，佃得四七五，种子大部分是地主出，但也有看分租情形而对半或四六出，也有极少数特殊人家（如外姓佃户，外路人，或特别凶的地主），则完全由佃户负责，除此以外，二次种子由主佃各半出，如果种子插秧日后的狂风暴雨，或其他天灾之祸，使第一次下的种子损害不出，则第二次种子由佃主平分，肥料多少是粮四六分就四六出，对半分就对半出，也有个别完全归佃户或完全归地主出的，河泥大半是地主出钱，佃出力，此外有一种相当普遍，对所须肥料、总数，除大部分主佃共同负担外，其余一部分则还要佃户出，牛草不分，烧草多数是一担种给一担草，也有对分的。

7. 济东——收获后先除去十分之一伙租，后再对半分，一年当中各季所有出产的各种粮食，均需对半分，牛草烧草也对半分，亦有牛草不分，烧草则主一佃二的，肥料为佃户出，也有主佃各半的，荒年不减租，不管产粮多少，均为对半分，不生长则不

分。

(二)包租制

1. 盐东 每年夏秋两季送交地主一定租额，种子肥料全部为佃户出。每亩要缴的租额，最普通是五十斤，八十斤，一百斤，也有少数是一百八十斤至二百斤的，也有每亩缴八斗，九斗，一担的，小荒不管，大荒时可以酌量减少，普通的租额是农产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亦有百分之三十以下者，钱租每亩租额最高是二十六，占全数收获量十分之四，最低租额三元，占全收获量三分之一(四区)，二区每亩租额二元，三区最高三元，最低一元五角，五区每亩一元。

2. 淮安县 普通每亩租额是五斗至一石二斗，荡田是八斤至一斗二斤，其种子肥料完全由佃户出，夏秋两季交清，也有缴钱租的，每亩租额七元至五元。

3. 连东 最低每亩租额四斗，高的有每亩产量一担三斗，则缴租一担的，也有五斗六斗的不等，种子肥料由佃户出，烧草牛草为佃农。

(三)阜东县

在阜东三区，租田除粮食烧草由主佃对分外，又额外规定每收获一斛则提头租一升，对地主要服劳役应差，在卫北乡，也在粮草对分外，要另提伙租。在吴场乡，在分租制下，肥料和农具都是佃户出，全年都有一部分时间帮助地主拉车推磨挑水修理房屋收山芋等，在第七区蒲旺乡，种子风车是地主的，耕牛和其他一切农具是佃户的，从前是把收获农产对半分，现在实行四六分，稻草不分，归佃户的牛吃，烧柴则三七分，在蒲旺乡有两种超经济的剥削，第一种、佃户向地主租种了五十亩田，地主另外有七亩，名义上是地主自己耕种，但要佃户带了牛来代他耕种，普通叫小分子，当地叫做代犁子，在做工时只有饭吃没工钱。第二种差不多是封建时代的农奴，有一户佃农四口老小，自己没有土地，

租种了地主田十四亩，收获后则跟地主分租，但他所使用的牛犁及其他一切农具，都是老板的，他家人大小四口，除了抽些时间种了那十四亩租佃外，其余时间全部都去帮助地主耕种，终身无代价帮地主工作。

(四)涟漪阜边区

在阜一十区，每过年过节，佃户要送礼物给地主，并时常要佃户去推车，修路修整房屋，供饭不给工价。地主都有钱亩小分子田，要佃户代种，所有收获全部送给地主，在灌云二区、六区，分租时要提头子，每收获一斗则提升半，每石提一斗五升，那里也有徭役，特别是大地主杨佩富(已投敌)，自设有法庭，对佃农及附近农民有生杀之权，佃户到地主家，不得进厅堂，只许站在门外说话，吃饭要到厨房里吃去。

(五)建阳

租佃开始时，要缴押租(上庄钱)，地主自耕田二亩，要佃户来无代价耕种(抢带耕种)，地主要佃户代养鸡鸭，产卵时送去，佃户也经常要到地主家帮工，无报酬。

(六)淮安

淮安的租佃制度下，也有额外剥削，年节要送糕粽给地主，另外有一种特别剥削，叫换□。即地主要加租额，佃户还要跟着出换□钱，每亩一角。

(七)盐东

租佃手续及规则，大概有几种：(1)先是托中人说定租价。决定后便写租契，再请酒，如果没有熟人做担保，便要交押租(上庄钱)，一般是二十亩以下的没有押租，二三十亩有押租的也很少，四十亩以上者，每亩二元十元不等，普通是五元，并在契上写明四季八节要送礼，丰年不增，欠年不减，期满收回，由地主交还押租。(2)决定租期后，交给一定押租，每年春秋两季交给地主一定的租额，在第四区每亩交粮一百五十斤。(3)凭中人立

的，订明上庄钱，拖拉耕种一二亩，甚至有种田七八十亩则拖打三十亩者，修风车时，木料等归地主出，篷及水板则要佃户出。修车时地主仅出工钱，要佃户供饭。粮食分收时地主带一块肉送给佃户，佃户要办分场酒招待。并且至丰收时还要提伙粮给看收人，普通每三十亩约六斛左右，如不提伙粮，则必须负责招待。佃户住宅附近，菜园子，田旁种各种果实蔬菜等，必须送些给地主，地主如欲加例（即加上庄钱或多分租），于插秧后办一点酒，请佃户首坐，意欲解佃，称为洗泥，但多数均为以此做威胁，如佃户愿意，加上庄钱或多分时，则继续租种，但在洗泥时地主所办之酒席钱要佃户归还，立夏送蛋，中秋送鸭，过年送礼，这是常例，此外要帮地主养鸭，产蛋时把鸭送去，由佃户养，佃户没有一点好处，其他如地主家里有事，佃户应做各种义务劳动，如捣米，挑水，修房子，婚丧送客接客等，这是一般现象，特殊的劳役有些限做三年的，有八十工及六十工的。

（八）遼東

租田要缴押租（押犁钱），一元至五元，翻黑土时，要佃户出三分之一用费，或要佃户翻黑土，不给工钱，只供吃饭，一年当中要经常到地主家里打庄差，不同佃户是贫农中农富农，地主一唤即到，大小事情都要佃户来做，有些在一年中做一百五十工的，拖带耕种也有，如种八十亩则有十七亩拖打，甚至租种田十五亩，便有拖带耕种十五亩的。

四、工资剥削

连东县五年来长工工资统计(单位: 元)

地名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新村乡	40	45	60	80	160
耀华乡	30	35	50	70	140
正义乡	30	35	60	120	200
养正乡	30	40	70	120	200
平均	34	39	60	98	175
工资倍数	100	115	176	288	500
粮价指数	100	105	464	591	1145
实际工资	100	109	38	48	44

说明：五年来的长工工资额表面上增加很多，但由于物价上涨及法币跌价，实际工资便降落了，现在他们所得工资，较之抗战前的工资水平，降低了十分之五以上。

从表面看来，五年来农村雇工工资额，一般都是向上涨，在工资指数中可以看出，长工工资增加了五倍，月薪工工资增加五倍半，短工工资的增加将近三倍，其中以短工工资的增加率最迟缓，较之长工工资的增加率少了二倍，但是，这个工资增加率，大大地赶不上工业品的增加率，甚至较之粮食价格的增加也低了许多，我们从连东二区的粮价调查中，可看出民国二十六年和二十七年的粮价相差不远，到民国二十八年便较二十六年涨了四倍多，二十九年涨了六倍，三十年增涨了十一倍多，在这对照下面，就使雇工实际工资在日趋降低。

我们用各种该年价所得工资可购粮食量去考察，便可明显看

连东县五年来短期雇工工资统计(单位: 元)

项 目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季 工	新村乡季工	10	12	20	30	65
	养正乡季工	10	17	23	30	45
	指 数	100	146	215	300	550
	实际工资	100	138	46	51	40
短 工	春秋忙工	0·35	0·4	0·7	1·0	1·5
	夏季忙工	0·3	0·35	0·4	0·6	0·8
	手艺工	0·8	0·8	1·6	1·2	2·0
	指 数	100	108	146	194	292
	实际工资	100	102	31	33	25

最近五年来每国币一元可购得的各种粮食数量表

项 目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大 麦	32斤	31斤	8斤	6斤	4斤
小 麦	24斤	23斤	5斤	4斤	2斤半
玉 蜀 粱	27斤	25斤	5斤	4斤	2斤半
高 粱	33斤	32斤	7斤	5斤	3斤半
豌 豆	26斤	25斤	7斤	4斤	2斤半

出五年来长工实际工资的变动情形。

五年来长工工资变动和所购粮食情况表①

品 种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平均工资	34元	39元	60元	98元	175元
大 麦	1088斤	1209斤	480斤	588斤	700斤
小 麦	810斤	897斤	800斤	392斤	431斤半
玉蜀黍	918斤	1035斤	800斤	392斤	437斤半
高粱	1122斤	1248斤	420斤	490斤	612斤半
豌 豆	884斤	897斤	420斤	392斤	437斤半
平 均	964斤	1057斤	834斤	451斤	525斤
各年工资与抗战前比较		多93斤	少580斤	少503斤	少439斤

这里已说明增加工资的必要，劳动政策中所规定的增加工资，实际上只是防止工人生活日趋恶化，其增加程度并没有达到抗战前的工资水准，拿每人每月的食粮量四十五斤计算，则二十六年工资，可维持一个人的二十一个月零十三天，二十七年可维持二十三个月十四天，二十八年是八个月十六天，二十九年是十个月一天，三十年是十一个月二十天，即是说，二十六年的工资水准，可以维持其家中一个半人的生活尚有余，三十年的工资，尚不能维持其家一个人的一年生活。

盐东——民国三十年的工资，种田工每人每日八角。秋季工每人每日五角，割麦工每人每日八角，挑□工每人每日一元二角，除草工每日六角，插秧工二元。月工最低是十五元，最高是三十元。季工普通是三十元。

建阳——民国卅年短工每人每日一元，或一元五角，最普通是每人每日二元，也有二元五角的。季工是六十五元，七十元，八十元不等。

① 标题是责任编辑所加。

雇佣的惯例，是雇工刚上工时要发给一部分工资以救济其家庭食粮，其后在麦上市时，玉蜀黍上市时，黄豆上市时发给，一般是分三次或四次发给。

在我军未来以前，当地雇工也有自发要求增加工资的，要求增加工资的时机是在麦熟时雇主迫切需要劳动力，雇工便提高增加工资要求，如果雇主不愿增加，则以罢工来威胁，这种要求大半是成功的。

五、高利贷与其他剥削

高利贷的剥削，其形式很多，兹就已调查出来的材料，举例说明如下：

(一)阜东县——在阜东三区，高利贷剥削的情形是：

(1) 典田：田典出后仍由自己耕耘，第一年分租自己得一，受典人得九，第二年二八，第三年三七，第四年四六，承久四六。

(2) 永押契：同典方式三至五年过期就死当，即超期者不赎田就属永久典承者。

(3) 包租关系：回头以利息要基金的。

(4) 借贷：四分至五分起利，最高的加一利，十月算一年，借粮作价，随涨不落。

在卫北乡，典田一年九折，二年八折，十年回头，新除两算，借钱有青大麦钱，印子钱，八当十。

在阜东七区浦旺乡，普通利息是三分，三分半，四分，也有五分六分的，稻包租六十元，每年缴利六斛稻，也有稻包租五十元，每年缴利四斛稻的。

(二)淮安县

(1) 借粮还钱：随长不落，例如：去冬借粮一担当时价五拾元，到麦后时该粮价涨至最高价钱为九十元，这时如若还钱，则照还九十元，借粮还粮，则麦一下市借一担三十元，一担照涨不

落利，则该还三十担麦，去冬借玉秫一石，则今年麦收时照随涨不落利，应还三石麦，若穷人还不起，则照三担麦算刻下季仍照随涨不落利再还，这样利上加利的□剩。

(2) 借钱还钱，普通是四五分利——年利，例如，今春借钱十元，明春还钱连本带利要还十四元或十五元，(今年已不易借到)月利加一，例是，月初借钱十元，到月底要还十一元，若欠价十月，对本对利要还二十元。集儿钱(赌钱人多)例如，镇市上逢集，如十天内三六九三天逢集，则三日借钱十元当时扣下一元，作利给借钱人九元，到六日逢集又加利一元，每逢一集加利一元。转风钱同上，例如：西南风借钱十元，当时给借钱人九元，一元作利，到换东南风时就加利一元，风转换一次，就加利一元。印子钱，(城市内做小生意人拿多)，例如：一百个铜板，当时扣下四枚算作利钱，然后一天还十枚，十天还清。其他如剩船钱(借拾元一天加利一元)。

七分八□(或称七十岁，八十岁，即借钱十元，每逢集加利二元或三元，加利三元称七十岁，加利二元谓八十岁，或七分口，八分口)这种高利贷在赌场多，惟现在已少有。

(3) 借粮还钱，普通随涨不落——例(借粮还粮)另外随涨不落外行四分，例如：去冬借粮一担，(当时价五拾元，到麦下时该粮最高价涨至百元一担)，照随涨不落外行四分，则要还钱一百四十元。

(4) 借钱还粮——银租，例如：借十元一年还三斗，租作利也有五拾元，一年还一担，租作利本钱照还。滚粮食合子，例如：麦前同放债人借钱，放债人故意拿架子，不借之钱，要买粮食，则借债人只好允许放债人，估计麦收时作钱还麦，如借钱一百元，听仍放债人估计麦收时麦价二十元，则麦下时要麦五担(即麦下时真正为四十元一担那也不管)。

(5) 借粮做工，例如：如玉秫一担，该还时，替放债人做工，

工钱按随涨不落算。

(6) 借钱押田：包租回头种，例如：借钱一百元，如还不起，可按照田价押田，如一百元一亩，则押一亩田，但能包租回头种，即押田后自己种，每季包租，这个押田是卖的性质，以上一般高利贷的情形，目前普通借债是借粮不随长不落利，平均每保借粮的人占百分之四十以上，放户的占百分之五十以下（较富的保）如三区延年乡，在东荡一带，借粮人要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借户普通皆要借到一担粮以外。

(7) 典田赎田：一般的按照田价一半典出，(如一亩田价一百元，典价多是五十元以下) 多数不足半价，典期普通是二年半或三年才给赎，佃钱取赎，最少也要一季后典桔赎青。补种三年内原典价取赎，三年外溢价凭中说合，但减少有限，很少超过十元，剥削程度如一亩价一百元，典价反能四五十元，这一亩照一年收一担，算则今年一担玉秫八十元利本加倍利，即照一担玉秫平价三四十元承典人亦获利百分之八九十，并□□除外，一保平均有典田人十家上下。

(8) 行钱，用钱，a 粮行，每担一元，每镇五六家——二十五家。b 猪行，卖二卖三各镇一二家——五六家，例如：猪值一百元，卖猪人给用钱三元卖猪人二元。c 牛行，同上，或卖二卖四——□上。d 盐行，每担一元五角——二元(卖的买的包头算) 三区菱陵镇有十三家，(土牙二田——买三卖二，屋基加一买八卖二。

(三) 阜宁——陈集乡在十年以前田亩卖买的价格，上等田每亩二十元，中等田每亩十五元，下等田每亩十元，最下等田每亩六元，最近五年中间土地价格随着物价及粮食价的上涨，也不断地提高，五年前土地价格普通每亩五十元，去年前每亩二百元，今年至少要二百五十元，典田价格较贱田价格低下许多，这是有钱的人不愿购田而愿意典进田的原因之一，在负债户方面也是不愿意出卖其田，因为耕田已出卖之后所有权完全丧失，不象典田尚有

赎回的希望，同时卖田租麻烦的事情，由中人向买主央求买主到市集上吃菜饮酒，普通要这样请了两次客以后，买主才得承认，叫写契约时又要花钱请士绅到场吃饭，钱拿到卖主手里要给中钱，及自己亲房的卖赎钱，这中间要化费了卖价十分之一。

典地是陈集乡土地关系转移的最主要形式，典田的价格抗战前每亩十元，去年每亩三十元，今年每亩五十元至八十元，□□其价格较之土地买卖之价格要低廉二分之一，凡典田亩既已典出之后，其使用权就要转移到受典人的手里，如果受典人是中农则该耕地就与典主的农家分离移到受典人手里去耕种，如果受典人是地主，或不能再多耕的富农，则该田虽仍在典出的耕耘，但要依照租佃方式跟债主对分收获的农产品，这种对分制，并不包括在减租法令之内的，在我们上面所说的九十六户负债农家中计其典出田一百九十三亩，其中既负债又典出田的共有四十二户，根据我们所知道的在最近两年中赎田的仅有三户。

借粮是农家负债最主要的内容，我们的负债的农家九十六户调查中不借粮的还不到十分之一，高利贷者通过借粮剥削农民，其原因随长不落，普通农家借粮且在农产未收则粮食价格最高的时候，富农和田主都将其剩余的粮食借出，如果春季借出，就规定秋收时还钱，在这时期中最高的粮食价格为标准，例如：

(3) 借贷

1. 借钱还钱，普通利息是三分，最低是二分，也有四分的。此外，还有春二分秋二分五，八分。加一，加二七七，这不很多，赌钱场上或者是急需钱用时，才有这样高的利息。

2. 借粮折价还钱外加利，春天借粮，等秋收后，按照春天借粮时市价还粮，外加利息一分五，三分。有时借一担粮，算下来要还四五担。

3. 借钱还钱利息给粮。春天借一百元，秋后还一百元，外加利息稻二担，多至三担。

4. 借钱折价还粮，即春稻钱，青麦钱，春天借钱，当时双方约定秋后还粮，若干，拿将春之稻麦作为担保。

5. 其余的印子钱，皮球钱，转风利，杠子钱，大头利等，在街上很普遍，一般在赌场上通行。

6. 会有摇会，标会，七量会八团会等等。有些是感情加互相帮助，没有什么剥削，有些是带有赌博性的剥削。

(1) 五年来每亩土地买卖价格表

地盘	时期 价格	时期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新村乡	好田	35元	40元	50元	120元	150元 200元
	普通	25元	25元	30元	80元	100元
养正乡	好田	30元	32元	40元	100元	170元
	普通	12元	14元	16元	60元	80元
正义乡	好田	70元	75元	120元	130元	200元
	普通	50元	55元	70元	80元	130元
平均价格		37元	40元	54元	95元	147元

(2) 五年来每亩土地典当价格表

地点	时期 价格	时期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新村乡	好田	15元	15元	20元	40元	50元
	普通	8元	8元	10元	20元	35元
正义乡	好田	17元	20元	30元	40元	45元
	普通	7元	10元	20元	25元	30元
平均价格		12元	13元	20元	31元	40元

(3) 淮安县负债者统计

地名	共有户数	负债户数	负债户在总户口中的百分比
顺河镇五保	89	24	26.97
条黄乡三保	98	23	23.47
被泽乡二保	115	23	33.04
大桥乡九保	100	45	45.00
古驿乡二保	109	44	40.17
长亩乡六保	90	40	44.44
四合乡五保	87	44	50.57

(4) 丰宁县负债者统计

地名	共有户数	负债户数	负债户在总户口中的百分比
陈集乡第一保	139	68	43.3
陈集乡第三保	70	37	52.9

六、副业及生活的盈亏

在淮安县的几保内，手工业、商业与农业密切地结合着。

边区被泽乡第五保的人民副业推盐十八户，临时工三户，教学二户，卖布一户，小贩二户，贩斗一户，理发一户，牙行一户，豆腐店三户，磨坊一户，杀猪一户，木匠一户，粮食行一户，抬轿子二户，瓦匠一户，粉坊一户。

顺沙乡第五保的人民副业推盐十五户，临时工八户，打铁(下缺)①

① 原文如此。

盐东两大公司概况

(一) 泰和盐垦股份有限公司

(1) 历史

民国八年七月成立，当时国民政府奖励开垦，由各股东集资创办，先购盐灶，继则购地，分区开垦。资本共计一百二十一万五千元，投资垣商锅灶产股本约五十余万，现款七十万元，用以购地缴价及各种工程建筑，因不足敷用，负债二千八百五十元，最先仅有资本一万五千元，购地三平方丈，这田地大都以强迫方式贱价买来的，其后海边淤泥扩大成地，公司的田地亦逐渐增加，现在公司的田现不止这些了，在海边一带，民国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均为重大灾潮。

(2) 公司的组织

共有股东一千股，每股一千元，由股东产生董事会，由董事会内推出董事长，现任董事长是朱子桥(庆澜)。公司总经理张佩发，自公司创办起，即任董事，已二十三年，现住上海法租界，在盐东的公司内，分为二部分，一为棉垦经理朱敏为，专营垦业，已在公司任职十六年，一为盐经理李子瑾，在公司任职十年，盐都有高灶(即公司自己的)五十付，民灶六百付，公司的重要职员计有：董事冷清秋(四川)，董事周孝怀(天津)，董事刘培余(上海)。

公司设有总办事处，在总办事处下，分设六个里分办事处：

1. 和故里办事处，主任朱谋喜，一个会计，三个帮工，协助催缴全里租花，共有田三百零四条，(每条六十亩)。
2. 林风里办事处，主任林政官，有田二百条，职员同上。
3. 和益里办事处，主任董全德，共有田二百零四条，职员同上。

4. 泰顺里办事处，主任由董全德兼，共有田三百条，职员同上。

5. 泰平里办事处，主任由朱谋喜兼，有田二百三十条。

6. 泰安里办事处，主任由朱谋喜兼，计田一百条，另外南连由骆如海负责管理，有田四十六条。

(3)公司产业

当地的老百姓说：公司的草田棉田共有三十万亩，我们仅就上述可计算的数量来计算，总共有田一千三百八十四条，棉田八万四千零四十亩，草田六万亩，□该公司自称，约有田十二万亩，其中已围者约九万余亩，已垦者约六万亩，能生产者在潮灾前约三万亩，密集根脚约二万余亩，其余均后盐场及不毛之地，潮灾后以民国三十年收租花时统计，能生殖者仅一万五千二百余亩，密集根脚约八千七百三十六亩，其余未垦及马家洼毛涣港未围之地能生草者约二万亩，其余均为不毛之地。

公司的灌溉状况及河堤工程，就有泄水闸七座，洞一所，如南直河之南直闸，一里河之一里闸，三里河之三里闸，泰顺里之泰顺闸，邻丰里之泾洪千闸，邻丰闸等，各个河道堤围约三万余丈。

(二)大沽盐垦公司

(1)历史

大沽公司历史较短，其股东与职员许多都是地主，与太和公司重要人物出身于军政界及资本家者不同，其政治力量过去不如泰和大。

民国八年六月由南通张季直发起集合股本创办，资本八十万元，主要股东住在上海浙江等处，成立后因增加代垫顶首每股一百元，即于民国十五年分得田一境，计十分给各股东田五百二十六境，后因连年荒欠，资本不敷，陆续售与淮沽仓同桂堂等四千四百余亩。

(2) 公司组织

总经理东剑南(留学美国)，工程总理陈善之(商)，住上海，由陈沧粟，张炳辰代理，重要职员有陈沧粟(商)，张炳长(商)，胡汝明(商)，秦柏君(商)，张一鸣(商)，周静庵，其内部组织分盐垦两部，垦部分为四个区，一区主任邵君谦，管垦周静庵，卞安三，二区主任兼总务程沧粟，管垦包铁甫，刘志均，张租环，施其伟，三区主任邵兴周，总务张炳辰，会计胡汝明，出纳秦柏君，管垦施家琳周鸿生，四区主任(兼)邵兴周，管垦傅荣春，盐部主任张一鸣，会计江鸿明。

(3) 产业

公司现有田亩计二万六千二百九十八亩，内有棉田四千五百五十亩，不毛田二万一千七百四十八亩，又淮祐仓自管田二千六百亩，内棉田一千零三十二亩，不毛田二千五百六十八亩，又课耕团自管田一千七百八十二亩，内棉田八百二十一亩，不毛田九百六十一亩，裕复堂自管田八百四十六亩，内棉田四百十三亩，不毛田四百三十三亩，承德堂自管田七百二十亩，内棉田一百四十四亩，不毛田五百七十六亩，邢垚记自管田五百四十亩，内棉田一百十亩，不毛田四百三十亩，此外，又有草地一万二千一百亩，又蒿子地四千三百五十亩，光滩三万二千亩。

(三) 对佃农的剥削

泰和公社在民国廿六年的收得租花市称三千三百十五担，二十七年二千一百五十担，二十八年收一百零九担，二十九年收三百担，三十年一千三百担。

大桔公司二十六年产棉二千三百二十三担，公司得租花八百十三担，二十七年产棉二千七百二十担，公司得租花九百五十一担，二十八年产棉一千零十二担，公司得租花三百六十五担，二十九年产棉一千一百三十七担，公司得租花三百九十八担，三十年产棉二千六百担，公司得租花七百六十担。

公司的剥削方式，没有雇佣劳动，将所有土地细分，租给佃农耕种，带着浓厚的封建剥削方法，实际上是一个大地主集团，与资本主义的经营者不同，但由于公司的组织及在股东中还有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在内，它又与一般地主不同，大祐公司有佃户五百二十户，其籍贯多通、崇、海启盐等地，泰和公司有佃户约一千二百余户，其籍贯亦多为海门崇明南通等地，佃户请人写契须请酒并给酬十元或二十元，公司里的好田，大都是租给公司职员及其有关系的人去耕种。

泰和公司的押租，每条田（二十五亩）二十五元至六十元，后来分四口陆续增加，每次加十二元，现在已增加利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大祐公司的田，每条要交押租二百四十元，如交不出押租，可改写于借债，利息三分半，大祐公司以三元一亩代价买进裁尺六十六方之田，便再划成四十四方一亩，出租给佃户。

从前公司行租，占收获量十分之一，大祐公司每条纳租花四担，占全收获量四分之一，最低每条十斤或八斤，如耕地为转租，给二老板，一百三十斤，公司六十斤，占全收获量四十五分之一，其主佃双方，大都数是二五，七五分租，（主二五，佃七五），其他如二八，七二分租，三七分租的都很少，在泰和公司方面的分租，是主得三五，佃得六五，还比较普遍，其分租时主得四五，佃得五五的，也有一部分，凡没有付上庄钱的佃户都是这样缴租的。至于主得三或佃得七成的办法，占最少数，只有几十户，大部分是采用给公司职员的田上等。

种子肥料耕牛费（每亩地要四角至五角），完全由佃户负责，从前泰和公司肥料主佃各出一半，现在也改为全由佃户负责了，耕牛吃草，耕种人吃饭，也归佃户，主人是一毛不拔，棉杆归佃户，公司不要，交租要好的棉花，不要黄花，否则打折扣。

棉花田都是估租的，每在棉花收获前，公司派人到棉田去估租，将田里好的棉花拔一颗，坏的拔一颗，数数有几个花朵，好

坏相加一平均，他就知道大概可以收多少棉花，应缴公司租花多少，这种剥削很大，公司是不肯吃亏的，总是以少估多，因此，佃户对于公司派来估租的人，要好好招待，否则就要倒霉，佃户如对公司有抵抗，则公司要把他“高升五寸”即用绳悬于梁下，佃户如无力耕种，或其他原因转租给别人，便要到公司换折子，缴费，泰和公司每条要十八元，大祜公司每条七元五角，此钱作为公司职员分红用。

(四)对盐民的剥削

佃灶，灶(工具)是公司的或者是公司出钱购置的，坏了可以呈报上去批准发钱再盖过，灶民住的房子也是公司的，前年水淹，灶民自己盖，去年又水淹，大祜公司每家津贴三十元，这种佃灶的盐分租，是主三佃七，水淹后改为主二佃八，现在也有二五，七五分的，有些地方还有二层老板，主佃中间再加上一层剥削关系，大祜公司大概是主二，佃五，二层老板三，泰和公司也有四六分的，佃灶烧盐，主人有权加以限制，一天至少烧一起火(约一担)，最多能烧三起火，否则以烧私盐论罪。

自灶则不在此例，他的灶是自己的，烧出的盐也归他自己，如自己无钱，可向主人借钱盖灶，但要付利息，然而，不论自灶，佃灶其烧出的盐，一律要以官价卖给公司或盐商，不准私自出卖，否则以卖私盐论罪，在我军未来前，公司方面给价，每桶盐价五元三角，后来由于东台灶民斗争影响到此地，也增加到七元一角，现在又一次增加到十元了。

(五)公司的超经济的统治力

泰和公司的武装，过去有一百二十四人，枪支齐全，叫实业保安队，大队长王干才，直接归实业保安队总指挥□指挥，去年扫荡后因我借枪四十多枝，乃加以缩编，现在共有五十人，枪九枝，中队长黄岚，以前这武装的经费是捐老百姓的棉花，如没有棉花，则每担棉花要出三斤棉花的钱给保安队，名叫保安费，自从我军来后，

已取消这捐款完全由公司负责。上等兵每人每月四十元（公司尚有一挺重机枪，子弹一箱打埋伏）泰和公司过去有看守所，可以任意打佃农，该地乡保长同时就是泰和公司职员，所以有泰和团之名，现在虽已改变了，但还能支配乡保政权，如公司要增加押租，乡保长便立即开会讨论执行办法，过去泰和公司又有小学校二所，现已停办。

大桔公司过去有武装三十多人，枪枝齐全，自去年扫荡后，被我借了长短枪十五枝，只有25人，枪十枝，手榴弹十多个，队长郎嵒山，曾任实业保安长第二分队长，兵士每月薪四十元，该公司现有小学一所，大桔公司的大桔乡乡长，今天同样受公司的支配。

（六）公司对我态度

泰和公司在扫荡前对我敷衍，基本上对旧政府留恋，扫荡后由我借枪问题，曾一度对我不满，并企图把一部分武装拉到大丰公司顾正之那里去，后在我处理灶民桶价上，照顾了公司的利益，最近对我态度比较好，能够供给我一些情报及代购货物，至于大桔公司，经理等比较狭隘，一般的还是敷衍。

苏中区党委关于今冬 明春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①

(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日益接近胜利，今冬明春苏德战争即可能起决定变化，英美军西欧登陆的第二条战线，到打死老虎时总会要来的，意大利的投降，各弱小国家民族解放的游击战争的伟大展开，世界法西斯处于死亡的前夜，整个形势有利于中国抗战。但日寇对中国的政治诱降，对敌后的加紧扫荡、蚕食、清乡，也势所必然。国民党蒋介石反共反人民的政策亦曾未放弃。在此情势下，今后我们要迎接胜利渡过艰难的唯一办法，只有加强根据地的工作，继续坚持斗争。

(二)今冬明春的总任务——整风学习，仍是第一位，这是不变更的。对根据地工作，则以加强武装工作为中心，提高民兵的质量，巩固其组织，并适当的补充主力与地方兵团和健全区队，进一步贯彻政权的民主化，实行新乡制，发展生产认真的实行“农村军事化”、“党员军事化”、“政权民主化”、“生产计划化”。这就是今冬明春我苏中根据地党员及人民的斗争目标与行动口号。

(三)各分区的民兵建树都已收到很大的成绩，坚持了斗争，配合了主力作战，维持社会秩序。但政治军事质量还很不强，流氓及封建势力还部分的掌握着领导权，民兵同人民的联系不密

① 年、月为编者判定时间。

切，随便捉人、罚人以至杀人，违犯政策的事情还不少，这应引起我们的注意。乘今年冬季农闲时节，用最大力量训练民兵，巩固其组织，建立乡、区、县的独立领导机构，保证党的绝对领导，提高政治军事质量。

甲、组织县总队部(不由各独团兼)。设总队长一人，总队副一人，军事、政治干事各一人，总队长由县长兼或由其他县委委员来担任，但必须做到有三人专以全力来负责民兵工作。

A、区设区队部。一般区长不兼区队长，由区委委员中选一人担任，及区队副一人、教导员一人(区书记兼)、干事二人。

B、乡设大队部。大队长一人，指导员一人(支书兼)、大队副二人(内一是乡治安委员兼)。

C、大队下依地区大小及人数之众寡，分成两个至三个中队，但不设中队部，只设中队长一人、中队副一人。下设若干小队，队长和队副各一人。小队下设分队，队长队副各一人。

乙、指导与领导：A、全苏中与各分区之民兵自卫军由苏中军区与军分区指挥与领导。县区乡三级，除按级指挥外，同时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各级队部之干部由各级党负责配备，隔级批准加委。

B、县区乡各级队部除有直接上下级指挥系统外，各级主力及地方兵团，亦有责任帮助干部进行军事政治训练，在战时有指挥之权，同级政府对同级部队有领导关系。

丙、人数与经费：

A、每乡组织十五至三十人的基干队(或叫模范队)，作为民兵的骨干，带有游击队的性质基干队的队长由大队长或大队副兼任，另设二队副，但基干队员则不兼任一般民兵的干部，平时可就地与民兵过生活，而基干队员是以基干队任务为基本的职务。

B、基干队一定要为党所绝对领导，在有战略支点意义和作用地区的基干队，应脱离生产起其游击队的完全作用，经费完全

由公家负责。而在如下条件可以半脱离生产，伙食由公粮拨发：
(一)在战时如反扫荡配合主力出发作战。(二)有特殊任务被派往离开本乡时间在一天以上者。(三)在敌伪区和据点附近基干队须集中活动以对敌者。(四)夏秋为保粮而集体活动在两天以上者。
(五)调区县集合训练者。除此以外，一般的民兵和自卫军则系义务的不脱离生产的人民武装。但其必须之最低限度经费概归地方负责，由县区政府及武委会筹划之，但以合理负担为原则，严禁不公平的负担和滥行摊派现象。

C、民兵基干队与民兵的建立和巩固，是武装工作最主要的环节。须用大力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除基干队人数外，一般民兵以八十人到一百人为宜，只求其有作用，不要挂空名。自卫军在边区不必强调，但在基干队与民兵的积极活动下，来开展普遍的自卫运动是需要的，中心区则须整理自卫军，其目的亦在促进民兵和基干队能够真正建立和健全以掀起武装热潮。

D、县区乡各级干部可给以一定的办公费，具体数目由各区委各分区讨论按实际情形决定，报告区党委与军区批准。

丁、提高与巩固民兵的政治质量与军事技术，唯一的办法是进行积极的训练和深入教育，这项工作必须党与军队的主要干部亲身动手动口，把它当成一个坚持斗争的重要工作去做，领导者与领导机关才能同党员与群众血肉联系。因此，在今冬明春必须：

A、主要的重心放在训练干部上。训练原则一般以隔级训练，各分区训练县区级，县则训练乡级，区则训练小队等。对各级队部的干部首先须加以训练，他们回去后又去负责训练工作。

B、分区级及县可开办短期(半月或二十天)的民兵干部学校或训练班，举行毕业和考试合格者给予证书和委任，这对干部和群众是有作用的。县区两级更须有计划的轮流抽调干部训练，务做到基干队员和民兵之小队长以上干部和积极份子都能普遍训练

一次到两次，各级必须作出全盘的训练计划。

C、训练内容以政治训练为主，军事教育为次。政治教育大体可分为：1.全民性的阶级武装。2.没有武装就没有抗日民主根据地。3.民兵与党和政府、主力军、农会和人民的正确关系。4.如何保证党对民兵的绝对领导。5.没有武装就永远会受人压迫与剥削等。

戊、民兵是全民性的阶级武装。在党内特别是支部中，应清楚明白认识这一点。号召党员（支委在内）首先参加民兵和基干队。 $\times \times$ 区党员三百多人，而民兵只二十七个（不完全是党员），十一个乡队长中大半是兵痞流氓。这种忽视武装的严重现象应从思想上立即纠正。不重视武装的领导与不参加武装和民兵的党委及党员就不是好的党委及党员。所有民兵及基干队的干部，一般均应由可靠的党员担任，打破非要懂得军事当过兵的人就不能担任干部的错误观点。

A、刀会联庄会等封建武装组织是不可靠的，不能以徒有数量为满足。党应有计划争取与改造、消灭其封建的组织性，用实例逐渐的破除其迷信，加强其内部的民主生活，政府规定条件，使之向民主方向发展。在我有政权的区域内，不必采用封建性的名称，只有在非用灰色名称不能存在的情况下，方得采用，但也仅限于用灰色的名称，而其内容仍应是革命的、民主的。

B、武委会乡区应建立，县级可暂不需要。区乡的武委会一经建立，就必须使其有经常工作。其经常与基本的工作是：1.按期讨论民兵自卫军的工作。2.按期听取区乡队部的报告并检查之。3.讨论和筹划民兵自卫军的枪弹、炮等武器。4.奖励和抚恤民兵英勇伤亡事宜。5.处理和解决破坏武装组织和害怕武装各项，以利民兵自卫军之发展。

C、乡区队部之队长付队长应参加为同级农会的委员，便于武装与群众相配合。

D、加强党在民兵中之领导。在基本队民兵中之党组织、中队或小队、分队，组织三人至五人小组。在三组以上者可成立分支部，分支部由乡支部副书记或支武委担任，仍归乡支部领导。

E、A、适当补充主力团与地方团及充实区游击队，目前仍是必要的补充数目，另有指示。

B、今年旧历年关，一定要开展全苏中拥军拥政、爱民运动，普遍举办优抗工作（另有指示）。

(四)今年夏秋两季，各地已普遍进行乡保政权的人选改造，今后则是更进一步的实行新乡制，打破旧的保甲制度，建立乡政委员会，建立新政权的民主作风。以民兵工作为中心的冬季，而政权民主推行也应配合进行。在民兵已建立到一定数量的地区，在民兵和农抗会的基础上，联系到政权改造，在某些地区民兵亦能发动。乡政权成为障碍者，应以改造政权来推进民兵的发展。孤立的抓着一样工作的，是不会做好的；而中心太多，同样是不会做好工作的。

1. 尚未能进行新乡制的地方，则必须实行人选的改造，有的乡长已改造就必须努力向新乡制方向发展。凡不能立即实行新乡制者，则尚须继续进行保长的改造。

2. 乡保长已改造或未改造，而条件已具备进行新乡制时，则不必经过进行人选改造阶段，即可开始制度的改造。

3. 在工作无基础和敌伪据点附近的乡，暂不可能实行人选和制度的改造时，则加强民兵和农会的组织，提高其职权，事实上形成两重政权，以削弱封建统治的力量，取得人民的拥护，以过渡到乡政权的改造。

4. 凡建立新乡制的乡，组织政府委员会，成立新乡政府，实行联合办公。县区政府应帮助其建立工作制度，实行民主。

5. 县区政府领导上过去的一套繁琐的公文手续、旧政权的传统方式，应有改变。使下情易于上达，政府的法令指示，能迅速深入人民中。县区的民主亦应扩大，改变对旧的乡保行政人员

的态度，以新民主主义的民主精神和观念来对~~古董~~的行政人员，多启发、多帮助、多教育、尊重其社会地位，不应打击，不应欺其无知。

6. 进行对新乡政府人员的训练。实行民主教育，加强其群众观念、战争观念、与统一战线的基本认识和新乡政人员的必要业务学习，可吸收进步的青年学生及小学教员参加乡政府工作。

7. 在新乡制实行的乡，首先做好四件事：一、优抗委员会应紧急建立工作、实行优抗。二、武装委员会健全武装工作，保护人民的利益。三、彻底检查减租，并尽可能的发展生产，解决群众的困难。四、建立健全的乡政民主生活，解决过去未能解决的纠纷。

8. 民主建设是长期的。在今后半年的时间内，暂将改进新政权实行新乡制告一段落。县参政会应成为推行民主的机关，一切破坏民主就是违反民主政府的法令。区参政会可以战时的区政扩大会议代之，参加人由各团体代表和聘请的开明士绅组成。如有五、七乡实行了新乡制时，则可试选一个区实行区代表会议制度。

(五)各地必须具体的吸收民主建设的经验，而实行民主合法斗争的知识我们是很缺乏的，实行民主对我们干部也是一个教育与学习的过程。

(六)发展生产我们还没有经验，还没有认真开始，今冬虽不能大力进行生产建设，但亦须有初步的开始，以吸收经验准备明年开展生产运动。各分区须从实际出发，找出生产的具体项目，拣选一二主要项目先进行，不能分散力量。如一分区在高资地区的开荒，二分区之兴水利和纺织；四分区之恢复清乡区生产等。农贷仍须发放，同时整理去年农贷。

1. 发展生产以农民为主，农抗会应成为领导生产的核心。农

抗公田，各种适时适地的生产事业，各县区乡农抗组织应尽力建设，农抗干部应成为生产的模范，并组织群众生产，领导群众生产。

2. 农贷实行集体借贷，并主要放于生产上。如肥料借贷、开荒借贷、水利借贷、耕牛借贷。若借款不用于指定项目，查出即收回。组织生产农贷所指定专人负责，不由农会和区乡政府发放，但发放数目和计划，各分区按实情决定后报告上级批准。

3. 选择有条件的村庄试行劳动组合，完全用自愿原则，通过深入的动员教育，并首先由干部和民兵党员着手对接户□□以实际的有效有利事实来影响和推动全村和全乡。

4. 放农贷首先以民兵和有生产力的抗属、有组织的群众为对象，地区也应集中。普遍发放则一事无成。

(七)今冬明春整风学习仍是第一位，而武装、民主、生产三项则是以武装为中心，民主与生产则围绕民兵工作进行，到适当时机(大概在民兵工作基础更加强固后的下半期)，可将中心由民兵转到民主与生产方面去，教育工作则贯穿武装、民主、生产三项工作的内容，环绕着中心工作来进行，不另办中学。

各地委接此指示后，根据具体情形和中央关于减租生产十大政策指示、华中局民兵生产指示以及区党委四大任务精神一并研讨执行。各级党委应按级派人到下级去传达讨论，布置力求深入具体。

(按苏中区党委《文件汇集》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行政公署查禁假江淮票布告

(一九四三年十月)

财字第 号

查如西白蒲等地，发现伪造江淮银行发行之五元抗币，行使市区。显系不法之徒，企图鱼目混珠，借以牟利，破坏我抗币之信用，扰乱金融，贻害人民，实属匪浅，除分令各级政府切实查禁外，特将真假票不同之点布告周知，俾各界人士得以辨别真伪，免受其害，倘遇有行使该项假票者，着即扭送各级政府追究来源依法严办不贷，切切此布。

主任 管文蔚
财经处长 朱毅

(按《滨海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版刊印)

苏中行政公署财经处训令各级 行政区实行战时贸易管理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苏中行政公署于日前通令各行政区专员公署，各财政经济分处，实行战时贸易管理，抵制敌伪对我根据地之物资掠夺，其原文如下：“查敌伪日暮途穷，限于绝境，为挽救其垂危之命运，除在军事上孤注一掷外，并加紧经济封锁，掠夺我方物资，为数极大，实我根据地人民之重大损失。最近敌伪将更以十万万元伪币，来我根据地吸收棉花食粮，如不加以抵制，所有物资将被其掠夺一空，军需民用势益感困乏，而伪币蔓延亦将不可收拾。兹为管制我地区进出口货物，实行贸易政策，以粉碎敌伪掠夺阴谋，堵绝伪币潜入，而平衡物价安定民生，增强抗战力量起见，除前令各级政府内组织贸易执行管理各地区大宗物资及进出口商业贸易在案外，特此颁行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进出口货物管理暂行办法，在交通运输管理暂行办法，随令附发，除分令外合亟令并公布施行并饬属全体遵照为要。此令。

主任 管文蔚
财经处长 朱毅

附：苏中抗战时贸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执行战时经济政策，实行以货易货，限制物资外流，堵绝伪币潜入，调剂供求关系，平衡物价，并争取各种必需品之获得，确保抗日根据地物资之充裕，特订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苏中区内经济商业之商铺、行坊、商贩悉照条例之各项办理。

第二章 机关及职掌

第三条 办理各项战时贸易登记管理机关由苏中贸易局、各行政区贸易局、各县贸易分局、各区贸易所及贸易分所主持之。

第四条 各级贸易机关职掌贸易管理之主要事项如后：甲、管理进出口贸易，奖励必需品进口，限制根据地物资无计算之外溢，使出口货达到以货易货为原则；乙、管理根据地内大宗物产，举办调查登记，实行有计划之控制；丙、管理根据地内对内对外贸易之商铺行坊商贩及各种合作社，定期举办调查登记并辅助其发展。丁、调剂根据地内物产使过剩与不足者达到供求平衡。

第五条 各级贸易机关管理上列第四条各项贸易主要事项外，得兼理与贸易有关之事务，其范围暂定如左：

- 甲、管理根据地内交通运输事业，以保护商运，调节物资；
- 乙、在农村中兴设市集，发展农村商业；
- 丙、收编囤积居奇，实行平衡物价；
- 丁、统制粮食，确保根据地军需民食；
- 戊、代办商业汇款，并签发货币兑换证明书。

第六条 上列第四、五两条规定之各种办法章程，则由苏中贸易局统一规定呈准公布之，但各行政区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订单

行办法呈准施行。

第七条 各级贸易局必要时得呈准设置各种专门委员会（如粮食调剂委员会、运输管理委员会、物价评议会等）辅助进行，但应受各该贸易机关之督导。

第三章 奖 励

第八条 在根据地内从业之商贩确实遵守贸易管理之各项，并有特殊劳积或重大贡献者，各级贸易机关得呈请奖励之。

第九条 在根据地内从业之商贩有破坏贸易管理之各项法令，经举发查有实据者，各级贸易机关呈请处分之。

第十条 本章第八、九两条奖励办法由苏中行政公署另订公布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苏中行政公署颁布施行，修正时同。
(进出口货物管理暂行办法，商业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管理暂行条例续载——编者)

(按《滨海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版刊印)

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关于 开展纺织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目前我淮北地区面临着一个急待解决的严重问题，就是棉布问题。最近边区内布价已由每尺二千余元涨至五六千元，由每尺三十余元涨至七八十元，在敌人控制下，布价还可能继续上涨，这种剪刀现象的严重化，是对农村极大的剥削，予根据地社会经济以极大的损害，而使人民与军队在生活上增加重大的困难，照目前时价计算，部队机关用在被服方面的经费已占全部经济的五分之一，而在农民家庭经济生活比重中，布一项支出亦占全部生活支出的八分之一到十分之一。这一问题如不迅速有效的予以解决，对根据地人民生活的改善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将是极大的障碍。因此采取有效的、切实的办法来发展根据地内纺织运动，使棉布供给走向自给自足的道路，这对改善民生、发展生产，巩固根据地坚持敌后抗战都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

二、解决布匹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发展根据地内广大群众的纺织运动使根据地内广大群众家庭妇女学会纺纱织布，发展家庭纺织工业，使能自力更生，逐渐走上自给自足之途，这是边区发展纺织生产改善民生的一个严重任务。但如果仅仅把发展纺织运动的希望寄托于本地初学妇女身上，那是缓不济急的，因为她们从学会到技术成熟，需要一个过程，而今天形势要求我们要在最短时间内迅速有效的自己解决抗日军民的被服问题，要做到在今年一年间能解决一部后年能解决大部，由于我们过去对这一工作之忽

视，今天就特别需要我们讲求救急之法，因此目前开展纺织运动的中心就应放在如何使用路西及其它外来逃难同胞身上，因为这些难民中的妇女甚至男人大部分是会纺纱织布的，而且是技术成績的，他们所缺乏的只是纺纱车与资本，如果我们能很好帮助他们安顿房屋，找车子，借本钱，那么他们马上就可以纺起纱来，而我们边区内如淮泗、淮宝，泗南等地原有织布机不下千架（只一般估计），只因为买不到洋纱（过去纱价高于布价）及缺乏资本而大部等顿，今天如果有土纱可买，公家又借给一些资本，则这织布机即不难恢复生产。如此则我边区纺纱织布便马上可以活跃起来，而解决我抗日军民的急切需要，如果我们今明一年中能动员一万架纺纱车生产，以每人每日纺纱三两计算，则一年即可纺纱五十万斤至六十万，即可织土布二十万匹，为此则民间衣服即可以解决一部分。以今天情况来说：则一万架纺纱车计划，在财力上人力上制造上都不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我们今后发展纺织运动方针，从培养本地妇女纺织技术为中心而转移到资助外来难民纺织及恢复本地织布机方面来。同时积极动员本地妇女学习纺织，资助了外来难民纺纱，一方面解决了我们的急切需要，另一方面即打下了培养本地妇女学习纺织的基础（外来难民即是师傅）同时又有效的解决了难民与外来抗属生活问题，这是我们目前开展纺织运动的现成后备军，而且是一举而数得的事情。

三、怎样达成这一目的和计划呢？这就要资助外来的纺织户与恢复本地织布机生产，同时动员本地妇女学习纺织，具体的办法是：

1. 各级党委及经济机关应重视纺 纱 织 布 工 业 切 实 推 行。
2. 政府对外来纺织户及抗属中会纺者应在各方面予以帮助，有计划的普遍安排到各乡各村去，帮助其安置住宿地点，向政府领得机子，借到棉花（每架二斤）必帮助以必要的资料，以

后并介绍所产棉纱出售及棉花的买得，这当然靠他自己买卖，我们只从旁介绍。

3. 对本地织布机，银行应制定贷款条例，以一定资本作为纺织贷款，按每户生产力之大小及需要的借给的，政府并给予其它便利条件。

4. 行署应规定纺织生产奖励办法，其一为生产成绩优越者按数量多寡分别奖励，其二教徒弟成绩优越者按其教会徒弟（要技术成熟，产品可用为准）多寡分别奖励之。

5. 大规模动员本地妇女学习纺织，（今明一年动员一万人）进行生产，政府加以资助，并按情奖励。

6. 各地合作社应帮助将纺织户组织起来，或者成立纺织合作社，或者由农村合作社兼营此项事业，帮助各户购买棉花，出售产品，并将棉花打成絮条，以至代理借款等，保证不致发生有机子没有棉花，产出纱没人要的现象。

7. 进行推广纺织生产的动员，使广大群众重视这一事业，参加这一运动，利用报纸布告冬季及召开工农妇救会议等方式进行宣传鼓动。

8. 为配合纺织运动的开展，今年即须进行植棉的宣传和准备，明春种棉，一般可求达到耕地面积百分之三，但亦不能机械，须根据当地土质定出具体计划，发动农民订家庭计划时加上植棉计划，此外各地并须注意保存发展轧花机和弹花工人，以备明年需用。

9. 各级党政军民学干部及党员帮助结属纺织户进行生产并推动自己家属参加纺织，以为首倡，军队中外来抗属能纺织者，尤以安置他们纺织为解决抗属生活重要办法，各地中学女生应增加纺织功课。

要求党政军民用大力发展纺织运动，为完成动员三万架纺纱车及恢复边区纺织布机全部生产，教会一万个本地妇女学习纺织

计划而斗争。

(按《拂晓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日版刊印)

苏中行政公署关于粉碎 敌汪排斥法币提纲

(一九四三年)①

(一)

研究南京伪政府颁布的发行伪币整理旧币的许多条例及办法，其主要内容如次：

1. 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之钞票为唯一“法币”，所有旧币非得本部长特准不得使用。
2. 政府限期以二与一之比例一律以旧币换掉中储券，但旧币掉换限于中交银行之钞票但券面上印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及旧辅币券，均不在交换之例，旧辅币暂准照中储券之金额流通之。
3. 旧币掉换中储券，但得以同额之公债代替之。
4. 收回旧币之区域以苏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两市为限。
5. 凡是和平区以外运往和平区以内之旧币，以后一律严加取缔。

(二)

敌人在货币斗争中的作用及其运用有以下各点：

1. 在沦陷区驱逐法币代以伪币，夺取货币发行权。
2. 发行毫无基金的伪币，将来还要继续发行，以解决一时伪政权财政上的困难。

① 年代为编者判定时间。

3. 沦陷区停用法币，使用伪币实施经济伪化，加强经济统治，而且辅助政治伪化加强政治统治。

4. 将中储券换回之法币，使其大量涌入根据地，采取物资，以遂其以战养战之毒计，同时使根据地法币大量流入，物资大量流出，形成恶性通货膨胀，钱多物少，物价飞腾，人民生活越感困难。

5. 将中储券换回之法币，还可以运往苏浙皖以外的敌占区，加紧其他沦陷区内物质的掠夺。

6. 敌占区宣布停用法币后，使根据地人员认不能将法币往沦陷区使用，购取商品，因而愈益感到日用必需品之缺乏，配合其经济封锁政策。

7. 敌汪想进一步以伪币侵入根据地，企图伪化根据地经济。

8. 中储券以伪政府名义发行，日本法西斯的军阀财阀还不放心，据说敌人正在酝酿设立日伪交银行，另外发行一种虽通过伪政权，但是完全操纵在敌人手里的钞票，再以二对一的比率收回中储券。

(三)

敌汪在货币斗争中困难与弱点：

1. 据伪报登载消息，中储券的发行额已达十多万元实际不足此数，就算达到此数，与沦陷区百万万元以上法币相较，相差尚远，因为伪币代替法币在数量上还有困难。看到伪政府公布的以巨额公债代替中储券的办法，就可得到证明。

2. 法币为中国人民所信仰，敌汪亦所深知。如果到排斥不了的时候，他自己拖上一条尾巴，用自己的方式，本部长（指伪财政部长周佛海）特准使用。

3. 沦陷区人民虽在暴力统治下，但对敌伪强迫使用伪币后，加深了经济压迫，更感到财物的损失和生活的威胁，予顺民

以当头棒喝，同时加深了对伪政权的认识和仇恨。

(四)

我们的对策：

1. 发行抗币为根据地本位货币，发行至足够数量时，停止法币使用，但与敌汪排斥法币迥然不同，我们准许人民自由保存法币而且我们使用抗币停用法币后，使沦陷区法币排挤不出来，正是保护了法币。
2. 我们用各种方法向沦陷区人民宣传敌汪强迫使用伪币后物价飞增一倍，目前感受到生活上的威胁，将来抗战胜利纵然腰缠百万中储券的富家翁，尽成一钱不值的废纸。
3. 严禁伪币的行使。
4. 设立贸易局，管理贸易控制出口货奖励进口货。
5. 与沦陷区举行以货易货。
6. 发展生产建设实行自给自足。

夏收工作初步总结

(一九四三年)①

刘顺元

今年路东地区的夏收工作，在华中局直接领导与具体帮助之下，不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已在努力改正，同时在几个重要的领导方法上也积累了些经验。但是由于负责干部分散，以及材料搜集还需要更多时间，全面总结夏收工作尚不可能，初步总结也觉不易着手，因此采用分题目，大家写的分工合作办法，求得先初步总结夏收工作的几个方面。每个写文章的人对于整个路东地区的夏收工作，当然缺乏足够的了解，甚至还缺乏基本的了解，所以每人对于分担的题目，不能不以自己工作地区的材料为主要根据。即使这种材料在全路东来说不是最好的，但是它经过了研究整理，就成了比较有系统的经验教训，这对于已经开始进行的秋收工作，是一种有价值的参考，希望同志们加以研究与灵活运用。

夏收中几个大的具体工作，如公粮、还债等，由其他同志分写，我专写夏收工作大概的经过情形以及领导方法上几个重要问题的简单检讨。连后一个问题也着重描写事实，是好是坏，留待以后总结与秋收工作中考验。

一、夏收工作大概的经过情形

以我自己工作所在的殿发乡为例：(一)工作从农历“小满”以

① 年代为编者判定时间。

后开始，经两月时间完结。（二）工作布置：从支委会讨论，经过各种分组干部（或积极份子）会议讨论，到村民会议（或群众会议）最后讨论通过，共不超过十日。在支委会讨论中，第一决定了夏收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公粮、分租、还债、劳资关系；第二决定了这几件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各种分组干部会议去讨论决定，由支委会指派一二个有公开职务的党员去领导主持。即是：公粮工作交给以行政干部为主的会议去讨论；分租工作交给以农抗干部为主的会议去讨论；还债工作交给以贫农积极份子为主的会议去讨论；劳资关系交给以工人积极份子为主的会议去讨论。支委会派去领导主持的同志多是该工作部门的公开负责人或者是具有相当威信可以被推作主席者。为了吸收不同意见与说服教育，各种分组会议可邀请一二个特别调皮的份子参加，如分租会议吸收个别调皮的地主与农民参加等。在各种分组干部会议的讨论中，决定了进行各个工作的具体办法、口号、宣传要点、以及乡、村两级负责执行各个工作的组织，例如在公粮小组会议上，决定了三等九级、隔田过细、出榜覆正、少者自报各项办法，提出了“看等不看租”、“公私兼顾”两个口号，并将这两个口号加以扼要解释作为宣传要点，在组织上，村成立五人的公粮小组，在正副乡长及乡粮委的指导监督之下，负责执行关于估看公粮征收公粮的各项具体工作。在村民会议以及为还债而召集的债户会议，为劳资关系而召集的劳资联席会议上，则由各个部门的负责干部出席，将干部分组会所定办法作报告，并按宣传要点解释教育，要展开讨论，最后付表决通过。在必要的情况之下，为了进行具体教育，在这些会议上，奖励个别模范的，批评以至斗争个别调皮的。到了夏收工作的后半期，因为乡级干部增多，有些村级干部解释问题不清楚，村民会议又是同时开，先开一个村民会作样子后，上十个乡级干部就分别到村民会上作报告，主持讨论付表决，这种每个乡级干部一把抓的传达办法，也许在这一点上模糊

了各个组织的面目，但在目前说来，还是好处多，主要是比较能把问题讲通。（三）分期完成任务：收割前以估看公粮为中心，同时完成估租工作，还债及劳资关系的办法，口号及宣传要点，也在此时开过分租会，定好了，即是说，作了部分准备工作。收割后以还债为中心，同时结束征粮工作。到了农历六月，即以劳资关系为中心，主要是帮助劳资双方订合同，保障工人下半年有工做。因为劳资问题的解决时间拖得长，又抽出时间解决了抗属代耕，发动民兵到边区打了一次游击，并利用反内战群众大会动员群众替十一团作了鞋底。（四）检查工作，教育干部：夏收后一个月，原定以检查工作、教育干部为主，在检查工作教育干部的精神之下，去完成尚未完成的任务，在执行上，因为检查工作不具体，即是说没有首先经过各个分组干部会议，党的小组会议，从检查各个具体工作中去教育干部，而是开专门的检查会（开了支委会，党员大会，村以上干部会）去检查他们是否公私兼顾，是否以兄弟态度去说服教育群众，有没有具体的检查提纲（如问答式的提纲等）。所以夏收后半期的任务虽然完成得比前半期较好，干部的思想与作风虽然有显著的进步，但是专门的检查会并未起大的作用。这种进步主要是从夏收工作全部进程中得到的，群众得到的教育与进步亦是如此。

二、领导方法上几个重要问题的简单检讨

仍以殿发乡的材料为主要根据，其次为半堵区，再其次为来六。

（一）夏收群众运动的内容问题：三年以来的夏收群众运动，都是以武装保卫夏收、三七分租、公粮为内容，去年秋收时复杂些，注意到了各种农民及雇工的要求。但是从来没有自觉地并且明确地指出这样一个原则，即是：在夏秋收这样大家争饭吃的季节，党应该领导各种劳动群众解决他们各自的迫切要求，而又照

顾到工农联合，照顾到统一战线，照顾到军民合作，使运动成为各种劳动群众的统一运动，同时成为与地主阶级既斗争又联合的统一战线运动；而在敌伪出扰或扫荡的情况下，又成为全体人民的武装保卫夏收的运动。今年夏收工作开始布置时，显然又陷入了老一套，公粮工作不仅成为中心，几乎淹没一切。经饶漱石同志指示后，才以公粮、分租、债务，劳资关系为主要内容，并且继续到下边发现劳动群众的其它迫切要求。大家到下面当然如法泡制，但是对于如上所述的那样一种统一群众运动的精神，则开始仍无深刻了解，就我在殷发乡来说，到了夏收末期，抗属要求解决代耕问题，模范队要求讨论他们的工作，我才体验到每一种劳动群众都有他在夏收中的迫切要求，同时也领悟到如果我们的乡级干部，我们的支部，能够在夏收中为各种劳动群众解决他们的迫切要求，那末群众将不会长此把他们当公家人看待，而是逐渐把他们当作自家人，当作自己的领袖〔导〕看待了。然而，仅仅这样作仍然还不够，这还只是党同群众站在一起，并且帮助他们解决了迫切问题，满足了他们的迫切要求，建立与加强了党在群众中的初步信仰，这还只是党与群众关系的一方面，党的工作的这个方面是为了使党能够达到另一方面的要求：即是使得党有可能以慈母的资格去执行严父的任务；即是去教育群众，逐步提高其公私兼顾观念（主要是军民合作）、反对剥削又照顾统一战线的观念，以及对我党的信仰。而在组织群众上，则使党易于从群众运动的行列中，去发现新的积极份子，组织更广大的群众，建立与巩固各个群众团体的威信。而在党的建设本身说来，则使党有可能来学会领导群众的艺术，从群众积极份子中吸收新的党员，考验与提高旧的党员。

革命事业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是一个接一个，因此要求群众付出最大限度的牺牲。因此经常提高群众，经常提高党的领导艺术，是党的工作主要一面，但这又与解决群众日常迫切要求

与发动群众运动是血肉相连不能分开。如果说公粮、分租、还债，劳资关系，劳动互助，备战工作等等是具体工作，而作成功这些工作是完成任务，那末，从完成任务中去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建设党等等，乃是从完成任务中提高群众，提高党的领导，夏收中我们完成任务一般说来都不算少，秋收中应该大大强调提高群众，提高领导一面。而这又与克服我们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老毛病不可分开，这个老毛病不克服，完成任务也不一定讨到群众的好，提高群众与提高党的领导更是枉然。

(二)工作计划，工作阶段与工作中心问题：这也是我们三年来夏秋收工作中未能解决的问题，这里不去谈它。今年夏收证明了：(1)只要深入乡村，在完成任务的范围内（提高领导确就难上十百倍）定出一个乡的夏收工作计划、阶段、中心，并不是太困难的。(2)一个乡的工作阶段，工作中心，主要是根据农民的生产时间(有战争则应首先根据战争要求)。比如估看公粮等级，过早了收成还不能确定，过迟了收割到家就不好估看了。因此以在收割前五七日为宜。如还债以收割后不久为宜，过早没的还，过迟粮食渐渐少也难还了。如劳资问题，六月“了”的即以六月上半月开始进行为宜，过早有别的工作忙着，而且劳资双方还不感觉迫切，过迟工人下工了。(3)阶段、中心，不是一刀两断那样齐齐整整的，而是互相错综关联的。例如在麦收前的估看公粮为中心工作的阶段，同时也进行一些还债，劳资关系的准备工作（如开分组干部会，决定办法、口号，宣传要点等）。再例如收割后以还债工作为中心的阶段，同时也结束征粮工作，继续准备解决劳资关系。(4)阶段与中心的规定，是根据生产时间的，但主观指导的正确与努力工作，可以将完成任务的时间缩短。在特定的工作阶段中间，一方面要抓紧中心工作，同时还要挤时间，处理群众的具体要求；既不能因为自群众来的偶发事件紊乱了工作阶段，放弃了中心，又不能机械的抱住中心工作，拒绝处理群众提

出的所谓细小问题。(5)有些乡过份强调了公粮工作，把夏收工作内容简单化，整个夏收中党政军民都以它为中心，无第二第三中心，所以工作阶段模糊，有时没有事情作，或者是虽然另外也作了些工作，但在整个工作的布置上成为缺乏计划性与自流的了。

(三)党的统一领导与分工问题：就殷发乡支部来说，在今年夏收中，他们作到了：(1)确定了夏收工作的内容：公粮、分租、还债、劳资问题。并且指出：在进行这些工作中间，比如在公粮工作中，必须是既要照顾到部队的食粮供给，又要照顾到民众的负担能力；在三七分租问题上，必须是既要照顾到农民，又要照顾到地主等等。总之是照顾两方面，是照顾到群众的部分与全体利益，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2)指派适当的支部委员出席领导各种干部会议，就是用适当的人去保证把党的政策贯彻到这些干部会议中去，同时把各种干部会议中的分散意见，总结成原则性的决定。例如还债工作中的：还什么债，能全还的人全还，能少还的人少还，不能还的不还，肯下苦的少还，不肯下苦的多还……等，就是在一个支部委员领导之下的还债干部会议决定的。(3)把支委会及各种分组干部会的决定，在党员大会上传达，使每个党员在群众中进行个别的宣传解释与在群众会议上拥护这些决定。并在执行时起适当的模范作用。(4)除布置与总结工作外，有临时较大问题发生，比较常在一起的几个支部委员，随时商议解决，或提交适当的干部会议讨论。(5)用公粮小组，分租小组，还债小组等组织方式，去团结所有积极份子，经过这些小组会议决定各种具体办法、口号、宣传要点，再提到群众会议上说服解释讨论通过，各种带有事务性的工作，也经过这些小组去执行。(6)什么人的事找什么人开会，什么人的事经过什么人中间的积极份子去作。

(四)办法，口号与宣传要点问题：(1)老百姓凡事要个办法(或是章程)，我们也可把这种办法(或章程)叫作具体的政策(或小

政策）。夏收开始时还有些乡在查登青白田时，要老百姓在各人田里插旗子自报种担，少报的处罚等等，这还是过去那种不相信群众，生怕群众搅鬼，防群众如防家贼，与群众对立的老一套。一般的说，这不是我们共产党对待群众的办法，这不是我们党的政策，我们共产党对待群众的办法，是以在任何问题上，同时照顾群众的部分利益与全体利益，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作出发点，例如既照顾军，又照顾民，既照顾工人，又照顾雇主，既要起模范作用，又要使起模范不至于变为吃大亏等，因此党的办法就是群众自己的办法，是合乎群众利益的办法。因此不需要对群众防范或欺骗。(2)为了使群众对这些办法的实质能一目了然，口号非常重要，群众已经习惯的口号就更好，夏收中我们着重说服解释，所以口号的提出常常是针对着群众所疑虑，所难于理解，或思想落后之点而发，例如在公粮工作中提出“看等不看租”，“公私兼顾”，在还债工作中提出“有借有还再借不难”……等等。(3)为了补救口号的简单片面，当然需要向群众作更多的解释，而我们的乡村级干部，甚至一些区级干部，并不都是能够把关于一个具体问题的道理，能从原则上用通俗化的言语讲清楚的，所以为了帮助干部说话与统一党的宣传，根据办法的精神编出宣传要点（口号是重要的要点）又非常必要。这种宣传要点常常不能一次拟好，但可逐渐修正得较中肯完善。(4)办法是同群众的先进份子(各种干部会议)一起决定的，口号与宣传要点也是从这些会议中总结出来的，加上党员的宣传鼓动，再加上在群众会议上的解释教育与讨论通过，这就不仅易于完成任务，而且也提高了群众的觉悟程度，提高了党的领导艺术，这就是完成任务与说服教育联系，这就不是强迫命令简单化的行政作风了。

(五)突破一点推动全盘问题：(1)这件事情不仅群众需要，干部需要，任何领导机关也需要。不是从头到尾眼睛看得到的事情，作起来总不易成功，不过经验愈少，觉悟越低的人，越要一

个具体模型罢了。(2) 凡要到村民会传达通过的事件，先开一个村民会作样子，所有乡级干部都到会学样子，然后每人去主持一个村民会，他就易于把办法说通，并按宣传要点讲些道理了。一个强的乡级干部单独领导一个村还觉很难，加上一个样子，较弱的乡级干部也能单独领导一个村了。(3) 用一个乡的经验推动一个区，一个县。(4) 张山区开农抗干部与士绅联席会，斗争了一个破坏三七分租法令的戴××，全区农民与地主的个别纠纷迎刃而解了。

(六)以上所谈关于领导方法的几个问题，大多是我们夏收中亲身体验到的，这些意见当然不是一开始就有现在这样较有系统，也不是支部与区委已经能完全照此执行，不过的确或此或彼的已经这样作过了，我只是略加综合而已。其他经验很多，非本文所能一一论列，前面已经说过了。

(七)我对于区委如何领导支部的意见，这意见极不成熟，但很需要提出，借此引起同志们注意这个问题，就现在半塔区委对于该区几个较好支部的领导来说，我觉得区委应该掌握的是：(1)在新的工作上帮助支部定办法，提口号，编宣传要点，并且作样子给乡级干部看；作样子以后，即由他们分头去干。已经作过的而且作得对的工作，则照旧执行，只帮助他们解决问题的新的方面即可。(2)注意使支部工作不脱离原订计划、阶段、中心，除非此计划、阶段、中心与实际情况不符。(3)经常参加一个党小组的会报会议与乡一级各种干部会议，检查他们的具体工作，具体的教育群众与干部，提高支部的领导能力。(4)帮助他们发现积极份子，考验干部，把不同的积极份子分配到各种干部小组中工作，把好的干部形成乡村领导骨干，建立乡村二级的中心领导。(5)每人直接领导一个乡，首先试行上述办法，但必须注意在解决具体问题时主要采取支部的意见，同时在政治文化上组织上多帮助他们。

(按《整风资料》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区党委关于开展 冬耕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

(一) 苏中各地各方面对于发展农村生产问题一般的还不够注意，尤其是冬耕，过去简直忽视，今年秋季歉收某些地区，将形成严重的冬荒与春荒，因此迅速展开冬耕运动，帮助农民解决农事上各种困难更有重要的意义，展开冬耕运动是增加明年的夏收，是救荒的根本办法，同时亦是秋收后的中心问题，特别是农抗会的中心工作之一。

(二) 今年冬耕工作主要是：

一、肥料问题，要帮助那些没法得到肥料或肥料不够的农民解决困难，替他们提出具体办法，如集体经营合伙买饼买肥田粉，借成本，反对减租后，不出猪粪不出墨架等。

二、种子耕种问题，要使生产质量提高，须少种不能吃的东西，提倡多种麦、种豆、种蔬菜等，完全拒种透荷，少种非粮食作物。今年荒收，缺少种子或种子品质坏，要设法借或换得好种子，应提倡迁用优良种子，如洋麦它的优点是不会倒，不易生虫，收获量大，可以作种，不种的加以劝导，南通如皋太东都已有迁用，有很好成绩。没有或缺少耕牛的地方，应该帮助他们想法借或贱价买得耕牛，或有计划的动员调整。

三、兴水利开沟挖掘塘挖河(这是避免旱灾根本方法之一)必须团结地主和农民共同出钱出力，尤其要利用冬闲，实际做起来。有计划领导群众反对敌伪开闸塞堰的斗争。

(三)各地在减租减息后当开展冬耕的讨论和布置，尽可能动员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到冬耕战线上。我们提议各地以区为单位，定下生产的具体计划，提出具体数字作为完成任务的标准，但所提出的数字计划，须经各县核定政府应拨出相当款项，作为冬耕贷款，贷款数目各专署规定后上级批准。

(四)各地党政干部，必须克服过去忽视这一运动的缺点，应深切了解冬耕运动同样是改善群众生活及组织更多群众的有效办法，更开展和巩固统一战线的工作。应努力在生产中起模范作用，并提用竞赛奖励等方法，造成热潮。

(五)必须估计到敌人可能来扰乱，应与发展和加强民兵工作密切联系起来。

(按《真理》一九四三年第十一期刊印)

山嵒乡和安乐乡的午季征粮工作

(一九四三年)

方 耘

今年午季征粮是采用“划一估租”的新办法的。为什么要采用这种新办法呢？为的是要避免去年征粮工作的许多缺点：麻烦，复杂，浪费时间和民力等。为了要考验这个新办法的正确与否，我们拿旺嘉西高庙山嵒乡做实验，兹将其经过情形报告如下：

第一步：把划一估租新办法拿到群众中去讨论，去征求群众的意见，以这些意见来补充和修正我们的决定。经过支干会的讨论，刘营小组的讨论，从小组党员的讨论到群众的广播，层层深入。但无论是和群众个别谈话或讨论以至开村民会，发现我们所提的“划一估租”的新办法无论如何是做不通的，农民们的意见是带着极朴素的形式，不象知识分子那样的长篇大论拖泥带水，而是三言两语，开门见山式的，虽然完整性不够，但对我们的启发确极端重要，他们说：“好坏田不分，划成一段一段，征收一样公粮，必定是苦乐不均的”，“手指有长短，人有高低，地有好坏，怎样能划在一起呢？”新办法为的是个简便，这一来可复杂到万分了。怎样办呢？我们的办法是不通，只有在群众中去找新办法，以群众的意见为意见，把这些意见加以整理，作为决定到实际中去实行。这个办法便是废除“地区划一”，把田地分为四等，依其等级之不同来征收百分之三的公粮，我们替他起了

个名字：等级划一征粮。这个办法的优点是：简便，公开，和去年秋季比较起来，高明得多了，人民也方便得多了。

第二步：办法虽然有，但没有实验过，信心不高，同时也还不够周密，只是粗枝大叶，没有经验，因此便不好去说服干部。于是，我们决定以全乡工作比较有基础的刘营来做实验，两天内，从村民会，下田看等级到出榜讨论全部完成；除少数外，一般的群众反映都很好。证明了这个来自群众的新办法是做得通的。和去年午季比较，征收到的公粮还多了一些，去年午季征十四担四斗三升六合，今年午季征十七担二斗六升七合。从阶级的区别来说，富农比去年征粮多些。然而信心依然不够，因为刘营基础好些，同时我自己参加，旁的地方是否做得通呢？于是又决定把这个新办法拿到刁营和王营去实验，结果和刘营一样，到这时候，信心才大大的提高起来，才敢把他拿去全面化，出通报，各地都照这样子做。

第三步：办法有了，又从实验中得到证明，以后便是如何把他全面化就是了。于是星夜把他写出来，分发各区。本乡即组织参观，在实验的时候就已经把村长、村粮委约二十人来刘营帮助和参观，现在再把经验整理一下，全乡便轰轰烈烈的干起来。不到一星期，全部工作完成了。

第四步：其时组织上调我至古城安乐帮助工作，恰巧安乐乡午季征粮已经完成了上述的过程，征粮工作进入第四步：自报公粮和集体送公粮。所谓自报公粮便是除应征之外，鼓励群众拥军拥政，多缴公粮；一方面是因为同一等级，收获量依中间计算，故有些人讨巧，鼓励多缴补上，自报公粮依靠说服与党员模范作用为主，动员好的地方，给了群众以军政民一家的教育，动员不好的地方，死气沉沉。有人说：“新四军点子多，要向我们多要就是了”，“什么自报，还不是软几巴敲人”。落后的党员说：“妈的，什么模范作用，模范光了”。一般说来，自报公粮是有

些过份，甚至有些地方法令化，非交不可，把原来的意义丧失掉。自报公粮在今年午季工作上有些“画蛇添足”之感，但好处自然也有的，如给群众以党政军民一家的教育，考验了党员公私兼顾的精神，加强了动员的观点等。自报公粮之后便是集体送公粮公草，提出三断一清(断草断毛断泥，一次送清)的口号，全部在一天之内送清楚。不如去年的拖拖拉拉，二个月都没把公粮交清。

结语：此次下乡进行征粮工作，时间虽短，而经验却很值得研究的，下乡之后，一、便发现我们的主观主义太多，太严重，事先没调查就做决定。我们的许多决定是不合实际的，如粮食摺子，各种粮食折合，划估租等，下面做不通，我们就骂他们“行政作风”等。下面的行政作风和上面的主观主义是分不开的。二、关于来自群众回到群众的党与人民的关系，过去没有这样深刻的理解，此次征粮告诉了我们如何深入群众，如何以群众意见为意见，如何做群众的先生又做他们的学生。

(接《整风资料》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第三地委提前完成征粮手续 准备反扫荡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顷接苏中电示：估计今年夏征时间可能全部均在敌伪设网之中。为完成坚持原地斗争目的，决定在敌伪大举对我苏中“扫荡”“清乡”以前，提前完成征粮手续，以便集中全力准备反扫荡。

二、苏中征收粮赋如要更加合理，必须改用地之多少划分征粮等级，按照收获量之大小决定土地等级之办法，但估计在目前情况下，改为新办，将为形势所不许，故今年征收办法，全部依照去年夏征条例规定各点施行，同时为争取群众，各户交的数目一律打九五折，以减轻人民负担，造成拥政爱民热潮。

三、根据上项指示地委，对此项工作任务，特有如下指示：

(一) 必须认识今天进行此项工作，与历年有不同之特点，往年夏征环境，一般地说尚较平静，今年可能全部均在敌伪扫荡或清乡期中，势必造成我们工作中莫大困难，其次，过去夏征工作中，分区可以派出大批工作人员，帮助下面工作，精简以后，主要依靠乡级行政机构，并动员支部与群众组织密切配合，方能完成任务，为了坚持斗争，为了战胜敌伪扫荡，号召各级党委以新的观点、新的精神、新的方式集中力量，抢取时间，在敌伪大举对我扫荡清乡之前，提早完成此项任务，机械保守过去经验，等待上级，党政军民不能密切配合，都是影响此项工作之胜利完成。

(二)迅速分别党政军民从组织上，自上而下进行动员，响亮的提出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准备后，反扫荡的口号，在群众中之动员方式，以口头会议动员为主，除政府布告今年夏收减轻数字外，不作文字宣传，应注意荫蔽保密，切忌铺张，其宣传动员内容，着重根据下述各点，加以具体解说。

1. 说明今年夏季粮赋，完全按照去年办法征收。
2. 说明政府与军队实行准备以后，为了体验人民，减轻人民负担，各户交的粮购数目，一律打九五折，并指出政府此种爱民措施，民众应从实际上发起拥政拥军的运动来热烈回答，帮助政府迅速完成征粮手续(政府可出文告，广为宣传)。
3. 说明实际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后，政府军队可以集中全力，以争取反扫荡反清乡胜利。
4. 提出今年夏征任务是军民合作藏粮保粮。

(三)为纠正去年夏征工作中，党政军民配合不够密切的缺点。应该明确地分别给以一定的任务，各级行政机构与人员，应是此项工作之直接执行者，各县吸收去年夏征经验与今年三冬工作经验，苏中各乡粮管员施行短训，组织若干工作队进行突击或动员小教帮助工作，党与群众团体之任务在于保护与配合各级党委，可以更具体给予支部与群众团体组织完成以下任务。

1. 每个党员、农抗会、民兵队员首先应起应征交税的模范作用。
2. 推动自己的亲邻朋友，热烈响应政府号召。
3. 与违反政府法令者作斗争。
4. 检举短报与不报者。

军队方面，特别县区武装民兵，应作充分准备，积极打击敌伪抢粮，深入到敌区活动，扩大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有机地有效地共同完成此项任务。

(四)关于藏粮保粮问题，不仅是在群众中作一般宣传动员，

而应进行具体的教育与布置，发动群众热烈讨论，有更妥善的藏粮办法，分别至各地秘密介绍，告诉他们如扫荡到来时，应该进行收割运动，随割随藏。在粮管员集中短训时，应以如何藏粮作为业务教育中心之一，为保证妥善保管并杜绝个人贪污营私弊端，各乡可成立保管委员会，负责征集粮食之管理。

(五)苏中来电，除征粮外，原则上的规定实行征收公草，本区减轻人民负担原则，本分区可予免征，按敌区人民负担双重赋税，在征粮数目上，亦应予减少(专署另有规定)边区与新开辟边区，如去年已征者，则今年仍照征，去年未征者，以自动自愿为原则，不必强求。

(六)规定各县此项工作，一律于四月底，完成与去年夏征相同之数字。

四、各级党委接到这一指示，立即作具体布置，督促行政部门，迅速完成一切准备工作，以与去年同样精神，抢取时间，完成并超过数字，即使扫荡清剿开始也要跟敌人抢取时间空间，以乡为工作单位，完成任务，希将执行情形，不断告诉我们。

苏南第一专署财经处关于 江宁县夏征工作的通报^①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宁县方山区的初步总结，他们的领导作风的细腻、深入，领导方法真正采取了照顾群众利益，依靠群众，引导群众的群众路线，获得相当成就。特此转载介绍你们，以资参考，希你们不断介绍新的经验，以供我们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发挥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作用。兹转录如下：

方山区夏征工作初步总结

在敌伪加强南京外围的控制，抽调兵力扫荡茅山地区之今日，我分区江宁之大部地区是转入最艰苦反扫荡环境中了。但由于敌伪兵力不足，在方山区周围的据点（淳化，龙都，土山，秣陵），的兵力是相对的减弱减少了。对我之压力在敌人扫荡计划中，方山区是一个空隙地区。因此我们的夏征工作，主要是争取时间的问题。我们的布置和计划是在短时期内完成任务。兹将其总结如下：

（一）动员和布置情形

为了力量集中，先以全力突击五个中心乡：（和泉，解溪，新安，万安，方正）然后再进行边乡的征收。其进度情形是这样：二十日开区政扩大会议，详细讨论和布置各乡的任务，二十一日至二

① 标题为编者所拟。

十三日继续完成田亩登记和造串工作。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分乡动员和组织可能动员的力量，参加这个突击任务。二十五日宣布开征，并给以具体的分工。

(二)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

自县征收委员会指出今年夏征工作要从政治上深入动员，而动员的中心在于具体解决困难问题以后，我们在开群众大会时不但是做到一般的号召，而且切实的指导困难户如何以积极的心情来解决困难，完纳钱粮。例如在动员号召之后、挨家挨户的发问调查将明日能够缴清的户坐在一旁，并在粮串上作好“0”的记号；明天不能交清的或最困难的户坐在另一旁，并在粮串上作好“×”的记号。这样会场上立刻紧张起来，缴得出的安心自在，缴不出的坐立不安。等我们的办法拿出来。这时干部将群众大会立刻转为难户会议（缴得出的就旁听）然后就用“二人对面好商量”“我出办法来”说明困难与在困难中帮助政府是怎样一回事，并一户一户的调查，“你有什么困难，怎样解决”这样就一定能够获得解决的。

对于最困难的把式人，甚至没有吃的户，如果单纯动员号召说：“困难的户可以向人家借啊”，把式人立刻就说：“我们不能开锅的人谁愿借呢？”如果叫他变卖，他又会说：“鸡子死光了卖什么呢？”这样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等到你强调一定要缴时，他就可能勉强的说一句：“明天我想办法。”事实上这是靠不住的。这时我们必须追问下去：“你想什么办法？”“向谁借？”“借多少？”“他肯借吗？”使这问题明朗起来。最后我们在自愿的原则下鼓励劝导“有户”以搭班的精神互借互助，并向有户立刻提出救国家，救朋友，一举二得的口号来。（其实这时真正没有办法的花户已不多了）。时机一成熟，有户就拍胸说：“明天一早到我家量麦子去卖，但麦子收起来要还我。”难户也就主动回答我们说：“先生，我明天一定缴清了。”经过这样的深入

动员会议与群众的反映，有下面几句：

“你们这样苦口婆心的劝我们，我们想无法也要想出来的。”

“养二支鸡就可以缴三亩田，免得给那些灰消（伪军）抢去，麦子没有割向人家借点。”“我批两顶草帽卖的就好完粮了。”×××说：“真不得来，叫孩子到田地里去拾一天麦就够了，你们只要讲道理，讲清楚，我们没有不积极想办法的。”“不是你们我们早就给弄完了升把米还不能缴吗？”“上不空钱粮，下不欠私债。”“征额不高早缴早好。”

这次的分工是比较精细的，乡工作人员中，谁负责管钱，谁负责催征，开会动员，不识字保长配备一能写字的管帐分队长，领导民兵负责调查警戒催征，互相联络通信。

（三）已获得成绩

自廿五日开征到今天，不过两天的时间。然而在这两天中确有与过去不同的显著的成绩。仅以乡小组已收到的计算（保长已收而未集中的不算），新安全乡在廿五日（即开征的一天）一天就征收到百分之四十。到廿六日晚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并且陈家边，厂家坡，前杨抑等村已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廿七日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万安全乡到廿七日下午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廿五日晚该村，中永安桥南三村已收到八成。和泉，方正，解溪三乡到廿七日下午完成百分之八十。

（四）获得成绩的主要原因和经验教训

1. 干部在思想上的打通是起了决定作用的。其表现：

A、征额问题。以伪币看1200元是相当大的数字。当经说明五万元的米价（解溪市面）。1200元合八合米。于是干部与群众一致认为不高。

B、期限问题。我们提出又短又早的期限（特别是后来宣布提早二日结束）经动员，干部思想打通了，便认为是克服困难的问题。

C、克服困难问题。一般所碰到的困难是“麦没有收，家里没有钱。”麦租未收到，家里没有吃(穷地主)，开不来锅。男人不在家，女人家没有办法。但只要深入到每一个难户。采取对面商量想办法，也一定能解决。二天内乡级干部都说：“天下无难事，只怕用心人。”

D、工作作风问题。在动员乡级干部中，我们提出：“不捆一个人，不少一个钱，”似乎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经过再三解说把催征小组改为调查与解决困难的动员说服组织，把催字的作用解释为“政治动员解决困难”问题，对开口要钱没有不行“强迫命令办法”，两天的工作证明了这一点，他们说，李伟从前收钱粮用抓人押字，拍桌骂人的办法，虽然收到一些，但反映太坏。我们的动员说服群众只有同情我们，他们不会恨我们。(我们曾特别指出，在今天群众生活困难的情形下，如果使用官僚主义的方式只有更阻碍了群众想办法的积极性，“造成”没有办法，加罚就加罚。甚至造成我们的孤立和困难。唯有通过群众路线，用集体的聪明，来解决问题才是最伟大的力量。

2. 组织分工较为严密，干部亲自动手，深入检查，能够及时了解各干部各村各小组的情形，有问题及时解决。

3. 对群众动员提出下列适当口号和内容：接济前方军队帮助前方军队打胜仗；准备反攻，并将个人困难与中国革命的困难相比较，提出只有鬼子打走，民族得到解放，把式人才能翻身，一切的困难才能真正的解决。

4. 所谓深入动员一定要深入了解每〔困〕难户的实际困难，并与其当面商量。启发他想出办法来(我们普遍到每个村子举行这种群众大会)。

5. 典型突破，影响其他。当在进行中得到经验，立刻转告各小组，并将最好的成绩以最好的刺激最坏的，启发积极性，推动全体。

6. 在自愿的原则下鼓励和劝说“有户”，帮助“难户”，解决困难。

7. 灵活运用时间。白天是保甲长征收工作，但晚上全区干部分散活动，开会集体收款，亦能争取时间进行集体会谈与总结。

这次总结是主要干部交谈后得出，尚未更广泛的吸收各小组各种的意见。有些问题亦未考虑成熟。因这里征收较早，就把材料介绍给大家，供大家研究。

（按苏南第一专署《夏征通报》一九四三年第二期刊印）

江淮银行苏中第四支行通告 (财字第三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

为布告事，查本行在本分区发行之五元及五角的两种抗币、对于发展商业经营、促进农村生产、以堵截伪币、活泼我根据地金融，起了极大的作用。但在使用时、缺少一元的一种适中单位，以致时有发生兑换找零困难，苏中分行为解决此困难，已赶制印一元票一种，本行现已领来发行，其式样、大小、纸质、版纹、签字、方章、与五元的一种完全一样，其不同之处：第一在背面，一元的一种色泽为“茶色”与五元的一种“火黄色”不同。正中没有“作抗币五元”五字，第二在正面一元的一种左右两边没有“作伍圆”三字，上面“江淮银行”四字及下面两颗方章，色泽深浅不同。自布告之日起，仰我军民绅商，认明使用此布。

兼行长 肖 朗
兼副行长 赖畅茂
马一行

苏中第三地委为坚决完成夏收夏 征工作并积极准备反扫荡 给各级党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七日)

(一)根据各方面情况，敌寇最近有扫荡我地正破坏我夏征工作的企图。现南通、黄桥、泰州已增加敌兵，各据点之伪军皆在准备大批“窝档” 盘囤及木盘，作为囤积粮食之用，还大批捉拉青年壮丁，集中受训，作为扫荡时之侦察响导，同时敌寇又在积极整编伪军，强化伪军，减卓与南浦有到黄桥之传说，根据上述传说，估计敌伪此次扫荡，可能突然到来，其扫荡之目的估计则为破坏我夏收夏征工作，抢劫粮食，摧毁我主力，打击我地方武装，破坏我根据地内之一切设施，缩小我活动地区，以完成其完全伪化苏北，便于发动新的冒险战争之准备。

(二)此次敌寇扫荡，与去年秋季不同，这由于敌寇是在我三分区增筑桥头与公路，已将我地区封锁与分割，它不仅占有城市，而且在我中心区占有不少市镇，控制了许多便于机动中心和交通要道，这在军事上增加了我们的困难，与减少了我们机动的可能性，而便利了敌人对我任何中心区作突然袭击与分进合击，这是此次敌人扫荡之军事上的特点。在政治上，敌伪之间虽有矛盾，但一般说来，敌对某些伪军已达到某种强化程度，同时，在据点附近之人民已稍受敌人之欺骗影响，而敌人之特务活动，亦较前为甚，这是与去年情况不同的。但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对在华作战部队之补充，已大大减少，敌人在政治军事各方

面，困难日益增加，因之，影响其扫荡部队的战斗情绪。同时，由于敌人对伪军之强化，已引起伪军一度不安，增加其动摇与对敌之矛盾，（如六月二日泰州敌与李长江部发生武装冲突，李长江有逃亡之说）。而我们的军事力量，不仅主力部队较去年增强，而且地方武装已有更大发展，特别是广大群众已有一年多之斗争经验，这些基本条件，是我反扫荡胜利之有力保证，加之政权较前巩固，民运工作亦有开展，而国际国内的局势演进，基本上又是有利于我们的。所以总起来说，我们的反扫荡是一定能够胜利的。

（三）在此情况下，根据军部和区党委的指示，我们号召各级党委坚决完成夏收夏征工作，并积极准备反扫荡，应即遵照下列各项原则，加强动员佈置工作。

第一，对此次扫荡，在我们党内应有以下的认识，即：

1. 针对过去“等待扫荡”的作风，以为扫荡要不力，就放弃工作，坐着等待扫荡之到来，结果，失去时间，影响工作。
2. 反对“太平无事”的观点，以为过去几次扫荡并不怎么严重，没有什么了不起，致在组织上表现为松懈马虎现象。

3. 我们应该有这样的认识，在抗日游击根据地内，所谓反扫荡的准备，并不是一定要敌人打时才作反扫荡的准备与动员，此为“临时抱佛脚”，往往要吃亏的。而是要在精神上组织上经常的有反扫荡的准备与佈置，这样，就不会因扫荡到来而放弃工作及因太平观念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第二，动员在党政军民学各方面工作的党员，在反扫荡中应发扬艰苦斗争英勇牺牲的模范精神，并在各方面能起模范与核心作用，共产党员不仅要在风平浪静能领导群众斗争及各种工作，而特别要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中，善于领导群众斗争及坚决完成各种工作。要跟那些害怕动摇的党员作无情的斗争，要发扬那些好的共产党员在反扫荡中的光荣战绩。

第三，各级党政军民群众团体应深入下层，实际加强下级的领导特别是要注意适当配备干部，使之在反扫荡斗争中，万一时被敌人割断亦能单独的坚持战地工作，在敌未扫荡前，应集中一切力量，争取时间迅速完成反扫荡各种准备工作。反对坐在机关内发号施令，只有空的指示没有具体帮助的官僚主义的作风以及只有佈置没有检查或者只有检查没有总结经验教训的领导方式，同时，各级机关应尽量缩小，减少不必要的工作人员，各种物件应妥为保存，坚决做到短小、精悍、轻便，而适应是经常的。

第四，各级党政军及群众团体应当贯彻反扫荡的政治动员工作，我们应该使群众知道，严格纠正过去单独机关作风反扫荡准备不告诉群众的现象。指出此次敌人扫荡之残酷性，将要大肆抢劫粮食，迫使老百姓饿死，将要大批捉拉壮丁，送到外洋当炮灰，企图打击人民的武装与政权，因此我们的口号是：“武装保卫夏收”“反对敌人抢粮”“反对敌人抽丁”“老百姓武装起来，参加自卫队及民兵，保卫家乡”“粉碎敌人的扫荡”等行动口号。

第五，争取时间，完成夏征工作并猛烈开展夏收运动，在此运动中，我们应及时的认真的组织广大群众，并及时的转变到武装斗争的道路上去，为普遍组织护粮队，运输公粮，疏散与埋藏老百姓的食粮，不给敌寇抢去，如组织保家队，保护自己的身家性命，我们组织形式应是多样的，我们的口号应为老百姓所愿意接受的，根据地委夏收工作的决定，在反扫荡前，应迅速的完成夏收工作，在扫荡中，更应利用一切机会组织群众，为坚决完成夏收夏征工作而努力！

第六，关于武装保卫夏收方面，不是口头上的宣传而是要实际行动，不是消极的防御敌人来抢粮，而是要积极的打击敌人，部队应立即深入边区活动，军事机关应坚决执行分区指示。

敌人的扫荡可能突然到来，希各级党接此指示后，要配合夏收工作决定，具体佈置反扫荡的工作，不惊慌失措，不粗枝大

叶，为坚持敌后斗争，打破敌人的阴谋毒计，迅速的深入的巩固根据地，熬过二年的艰难困苦途程，准备一切力量，以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致以
布礼！

中共苏中第三地方委员会
一九四三年六月七日

苏中四专署关于加强财经工作 克服财政危机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一）目前四分区财政正面临着严重的危机，这个危机的形成主要由于：

（1）惊人严重的贪污浪费，自从反清乡以来，由于整个根据地经常处于紧张的战斗环境，干部分散活动，制度执行松懈，某些干部生活上开始蜕化，贪污浪费的现象日渐发展，根据最近统计，在这一年中，区以上干部的贪污案件，前后达十余起，贪污款项从几万到四十余万，为数共达数百万之巨，其他零星的尚不在内，其次是任意借出或挪借公款，为数亦颇惊人（东南昌四区借出款达百余万）而把公款公产收入，供人享乐，吃香烟，做衣裳，更是司空见惯，乡级干部则普遍盗卖或挪用公粮谎报公粮，粮证税票税款损失，吞吃保管户公粮蚀耗，据如皋掘马北八个乡镇不完全的统计，乡保干部挪借与贪污公粮案件十六起，总计达十万余斤。

浪费的现象更为严重，机关客饭不收饭券，南通某部一个排单独活动两个月报销客饭一千四百余客（平均每天多一个班吃饭，许多机关举行会议必大吃大喝所费成千上万毫不吝惜（如皋丁东区去年×月份会议费达四万元）报纸、洋烛任意拿用，办公费不敷支用，便设法增加临时费或以特别款项弥补，超过预算三五倍不以为奇，个人领了薪给以外，衣服日用品香烟以至私人应酬送礼力钱都非公家开支不可，过去腐败的官场作风大有复活趋势。

(2) 财政调度完全处于失调状态，各级机关经费支出表现着本位观点与自流现象，各部门只管自己需要很少从整个财政利益打算，更不了解今后斗争愈益艰苦，财政收入愈益困难，相反的采取漫无限制竭泽而渔的态度。

在制度的执行上普遍的存在着自由主义与分散独立的偏向，某些干部用钱不但不遵守制度，而且视制度为赘疣，认为不仅清乡环境下执行制度是不识时务，甚至因为自己不愿执行制度牵怒于执行制度的同志，以至反清乡以来各种制度无形陷于停顿，县与分区的财政经常发生恐慌，而贪污浪费则日渐扩大其范围与深度。

(3) 由于我在主观上存在着如上的现象，财政日渐支绌，再加上反清乡以来敌汪对我根据地经济的极度破坏使我根据地的民力财力遭受了空前的摧残，人民负担力大大降低，同时我地区为林立的据点所分割，面积相对缩小，财源大量缩减（粮赋减少四分之一税收减少二分之一）为我财政主要泉源的农产品价格不断降低，而为我支出大宗之日用军需品却因伪币贬值上涨不已，使我财政上收支无法平衡，造成巨大的赤字。

(二) 上面这些现象不仅说明了我四分区财政危机已达到空前严重的地步，同时也说明了这个危机已很可能影响到我们对于今后长期艰苦斗争的坚持，如果不积极克服则当前困难更将造成将来的恶果，因此专署号召我各级政府对这问题一致予以严重的注意，并作如下的努力：

(1) 反贪污浪费，这不仅是克服目前财政危机而且是保证干部思想纯洁，坚持长期艰苦斗争的主要条件，严格执行经济制度与行政纪律，但主要应从思想上开展反贪污浪费斗争，号召群众公开揭发检举，鼓励干部坦白反省彻底纠正干部思想意识上的偏向。

(2) 加强干部的思想领导，克服财经工作脱离政治领导的现

象，确立干部对财经问题的观点，使干部了解财经工作是坚持根据地，坚持艰苦斗争的物质基础，一切工作应从长远的根据地利益出发把今天的财经工作从政治上提高一步。

(3) 改善我们的财务行政，提高财务行政的工作效率，实行适当的财政调度确立统收统支观念。克服本位主义与独立分散的偏向，以及财经工作上的事务观点，要在不加重人民负担不削减抗战力量的原则下做到“取公用当”以确保抗战的经费给养。

(4) 贯彻精简厉行节约，实行财政上量入为出，减轻人民负担，开展对敌斗争的方针。

(三) 关于当前几个具体问题专署作如下的决定：

(1) 关于财经机构：

(A) 根据苏中指示，各级财经机构为各该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县财经局为县政府之组成部分，区财经局为区署之组成部分，乡财经助理及税务征收员为乡政府之组成部分。

(B) 根据当前斗争形势的要求，同时为了加强领导，区财经局决定暂时撤销于区署内设财经助理一人，会计二人，负责该区财经工作。

(C) 各级财经机构在工作上受各该级政府之领导，各级政府应经常关心财经工作，视财经工作为目前行政之中心。

(D) 保持收支独立，各级政府经费之支出必须遵守制度，按照一定手续，不能认为工作受我领导，款项应由我支配，以致造成乱批乱支现象。

(E) 有关财经政策制度之决定以及所属干部之调动须事先商酌财经工作负责干部之同意，行文时由其副署，财经干部原则上不得任意调充其他工作，以免影响其专业精神。

(2) 关于财政制度的执行。

为了确保财政收支之统一，财政调度之正常化，各级政府应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A) 预决算制度依照本分区支出预决算编造与送审程序，自七月份起严格执行。

(B) 收支解缴制度依照本分区收支暂行程序之规定，各级政府所有征收，款项应克服一切困难遵期向上级解缴所有支出款项必须依照规定手续不得借口环境严重故意截留公款或延不解缴将公款任意支出借出挪用影响财政上的统一调度各县区级临时费用规定下列七种一次在抗币五百元或大米五百斤以下者得临时在预备金内用于月终呈请报销：

(a) 购买弹药费。(b) 死亡埋葬费。(c) 急救急病医药费。
(d) 紧急遣散费。(e) 抚恤费。(f) 紧急救济费。(g) 紧急会议费。
其余临时费或上列经费超过规定限度以上者仍须呈请县审计委员批准动支。

各县区级预备金暂定每季抗币四千元，大米四千斤。

(C) 审计制度 各县审委会应根据分区审计委员会组织条例迅速组织成立，加强事先审计，多多注意经费之筹措与合理支配。

(3) 确保财源问题

目前财政收入应以确保现在财源为主开辟财源为次，确保财源的重心在加强粮赋工作征收期间在行政上应以全力贯彻征收工作充分发挥政权力量，配合各种斗争，一方面向边区发展改造中心地区的征收保管工作检查田亩，务必做到实征实收，防止空头保管经常深入检查克服贪污浪费同时随时注意调度使经费给养不因物价涨落蒙受重大影响。

在税收方面税收在财政收入上虽已退居次要地位，但在整个财政上尤其是财政调度方面仍有其不可忽视的意义，因此一方面要深入控制固定税收如盐税油槽税屠宰契税棉税等加强动员说服研究适当的控制办法以减少短报现象，另一方面可以配合政治攻势，通过两面派恢复点线控制，开辟据点税收，于油槽屠宰契

税以外征收商民救国公粮，增加收入，并争取我之合法地位，但要防止专从敌占区打算不顾政治影响的殖民地思想。

(4) 开展对敌斗争

今后敌我斗争更趋尖锐复杂财经工作与对敌斗争不可分离，如果我们不能设法减轻人民对敌经济负担，则在敌汪的无情压榨下，根据地财力势必日渐枯竭，因此我们要发动群众以各种方式——公开的秘密的合法的与非法的，武装的和平的不断的进行，反伪化反伪捐伪税反掠夺……斗争帮助人民保产减轻民力的损害。

在沿海一带展开反屯垦斗争打破敌人的欺骗宣传号召人民多种杂粮少种棉花以破坏敌汪长期的经济掠夺阴谋。

对伪币要经常进行政治攻势以动摇其信用基础缩小其流通范围鼓励清乡区人民储藏抗币以提高抗币在人民中的信仰。

(5) 干部问题

最近财经干部的恐慌已成为各县普遍一致的现象这主要的由于我们过去没有在工作中注意培养与提拔干部，以致旧的干部在斗争中被淘汰或牺牲后无法找到适当干部代替其岗位，因此培养与提拔干部是今天改善财经工作，克服财经危机的重要任务。

我们不要再幻想外来干部的补充，而必须有眼睛向下的勇气从现有干部及当地知识青年中发掘，我们的要求不要太高。只要本质上纯洁，技术水平可以在工作中逐渐提高，为了便于培养乡级干部，乡级簿记，决定改用中式，各县可大胆提拔适当文化水平的农民干部，加强其教育，提高其政治质量与技术水平，在环境许可的条件下，可经常举办小型训练班加以训练。

对现有的区级干部应进行审查，政治上不坚定及经济观点不正确的分子，进行思想上的改造，并注意提拔农村知识青年予以必要的补充。

以上各点希望各县根据具体情况，深入讨论，严格执行。

(四) 专署严重的财政危机，除掉客观原因外，主观上的原

因，是过去四专署的财政方针错了，我们应立即去纠正，这个决定，仍未抓到痒处。

此决定提交九号行政会议讨论。此致
朱部长

文蔚 七月七日

加紧生产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在抗战六周纪念宣言上昭示全国，也昭示在敌后的我们。“要发展生产”。

由于我国六年来的抗战，物资的生产逐渐降低了，为了继续抗战，还需要准备付出更多的消耗，这就必须发展生产，克服抗战经济的严重困难，并以此准备向敌寇反攻。

加紧生产在今天应该不单单是工人、农民的事，而是全民族的事情，就是过去所谓脱离生产的政府机关、学校、军队也都应该“一面工作，一面学习，一面生产”“一面战斗、一面生产”只有这样才能推动我们根据地的生产热潮。

假如有人听到这号召后就向政府借一笔农贷，从某地买一批便宜的日用品和粮食，到某地去卖好价钱的话，我们告诉他，这种“大钱生小钱”的图利并不是生产，生产是要增强抗战物力，多出产品——是从工业、农业上着眼，而不是从商业上去着眼。在我们广大的敌后农村加紧生产，就必须以发展农业为主，辅以发展小规模的手工业。

我们应该怎样来发展农业呢？

一、发挥勤劳作风，二分区的人民就应当学习海门人的抓紧每一分钟种粮、耘草、纺纱的生产精神。

二、组织劳动力发扬互相耕作适当的调剂劳动力，无牛力而人力多的就可以和有牛力缺少人力的合作，还可以利用还有组织的劳动力进行咸质改造，如海边咸地不能垦植，就可以组织开河，用河泥填高田地，经过雨水冲洗咸质，种上棉花或玉米了。

三、充分的利用土地，多栽多种：在田梗旁边种黄豆，在坟园上栽树木，在无路的河沟边种蔬菜，在墙脚下种瓜。

四、提倡副业、我们苏北所以没有江南富庶，不重视付业也是原因之一，因此油盐酱醋，穿衣走路样样靠田里长，假使我们都织布，结网、栽桑、养蚕、打芦苇、喂猪……不就可以使日子过得富裕些吗？还可以提倡合伙养家畜，如养一口猪不易长大和一家人家养不起的，就可以几家人家合起来养。

五、多搜集肥料，粪便、草灰、树叶、河里的青苔、浮萍都行。

六、鼓励妇女放脚，应成为各地妇抗会的重要工作，这相当多的缠脚妇女，走路做事都不便，放了脚就可以多负担些生产工作，那末农村人口中半数的妇女能增加多大的劳动力啊！他们的家庭收入也可以增加些。

七、除战斗情况外，各抗日团体如农抗会、青抗会、妇抗会、儿童团、渔抗会等，都应当以热情的领导与组织生产为主要任务，为经常工作。

军队当然不能和民众一样生产，但是却能够帮助老百姓出些力，或者做到日用品如毛巾、鞋子等的自给，这样也间接发展了生产。让我们创造千万个劳动英雄来！

（接《淮海报》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版刊印）

一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报告提纲

(一九四三年七月)①

盐阜区是由旧盐城旧阜宁及淮安涟东二县及涟灌阜边区构成的。在去年九月行政公署成立以前，这些县份的财经工作是各县长于各县的，是不统一的。同时，财经工作的内容主要只是征税征赋以保证抗日部队给养。同时在财政收支上也还没有严格的预决算制度。故可称为草创时期的财经工作，与抗日民主政权刚刚成立是相一致的。

自行政公署成立到现在这一年，可称为盐阜区财经工作的改造时期。由于这一年来，环境比较稳定，没有重大的扫荡，财经两方面的改造工作也就进行得比较顺利，有很可观的成绩。今分别说明如次：

(一) 财政方面的改造

1. 在统支统收的原则下确立金库制度与预决算制度。

以前县区的赋税归地方支配，盐税货物税则归财经部支配，两者并未合一，行政公署成立后，首先做到统收统支，以保证各部门经费之恰当分配。为了要完成这点，首项确定金库制度，次项确立预决算制度。这些在去年九月间的第一次行政会议上即郑重提出，不过作为明确的制度来执行，还在去年十月下旬颁布《盐阜区各机关部队收支及预决算暂行办法》以后。今年春季以来，这些制度的确立有了进步，不过比较完全的贯彻从县到区，还不能说，自七月初开征一九四二年上征土地税起。行政公署规

① 年、月是编者判定的。

定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底，为一财政年度，并抓紧一九四二年上收土地税这一大笔财政收入，来作为彻底实行前述《暂行办法》的杠杆，使一九四二年财政进入科学的管理规模。关于财政支出方面，自七月起，也有了更明确的规定，第一确定每月经膳费一百万元，内百分之六十五供给部队，百分之三十五供给地方政权与地方机关（衣服费在外）。同时又将各种经费的支给标准也作了比较完全的规定（特别是行政费），以免浪费。这些在今后的精兵简政运动中还要再求进步。

2. 清查地亩与改革田赋的征收机构——这一改造对于盐阜区财政的贡献是比前一定更大的，成绩也更可观。这件工作在封建官僚等中是不可能完成的；抗战前国民党也努力想实施这一改造，不知费了多少人力和财力（例如在江浙等省）但成绩极有限。可是我们依靠民主政治的严明、活泼，办事敏捷顶真，特别是依靠了民主政治之广大的群众基础，我们却在今年二月至五月这三四个月当中，基本上完成了盐阜八县的地亩清查。其结果，第一废除了册书，使正署能直接向老百姓征收田赋，铲除了征收田赋过程中的许多流弊与封建残余。第二政府财政基础外贸移转于可靠的土地税之上，更便于坚持敌后的抗日战争。第三人民的田赋负担较为合理了，田多的与田好的，多出些土地税，反之可少出些。不象过去有“有田无赋”或“田坏税重”等不合理现象。这些既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又有利于政府财政。本年与征土地税，人民向区署缴税之自动与踊跃可为明证。

3. 废除乡保间的不合理的摊派——这是盐阜财政的第三个改造。固然，我新四军八路军到达盐阜地区以后，即废除苛杂，但由于战争关系及政权初建立的关系，乡保间的自发性的摊派并未完全根除，这自今年春间军政双方同时下令其部属不得向民间作分外需索，厉行爱护民力物力的政策，这摊派现象也肃清不少，现在政府还要继续努力这一改造工作。

4. 盐税货物税的改进——盐税货物税以及以工商业为税源的营业税统税等，这一年来自在征收手续上与税率上，我们都有了改进，一方在使人民方便，一方在使政府财政不受物价影响。照表面看来，今日的盐税货物税比战前高了五倍以至十倍，实际如按物价与币值而言，税率还是比以前减轻的。最近政府为了保证其财政收支的平衡，以及免除商人对政府增税的错误认识，一律将盐税货物税改为从价税（不象以前为从量税），并每月或每二月评定物价一次，以为政府征税商民交税之标准。这自本月份（十月份）起即加实行。

总结起来，盐阜财政经过这一年来改造，已奠定其巩固的基础，足以坚持敌后抗战至最后胜利。我们今年能如期偿清六十万元的海堤建设公债，打破中国的公债史的记录即为一大明证。

（二）盐阜区财经工作报告材料摘要

一、盐阜区财经工作可分为三时期

1. 行政公署成立以前为草创时期
2. 行政公署成立以后为改造时期
3. 自今以后为发展时期

九月一日新华报曾载有拙文一篇，详述这个时期的特点与意义，可供参考，兹不赘。

二、草创时期之财经工作，无甚材料。据二、三月间华中局扩大会议时，宋乃德同志曾有一段报告（书面），说到该时期财经工作，可供参考，据该报告底稿大概存在宋乃德同志身边。

三、在草创时期，特别值得报告的财经工作，据我所见，有二，一为修海堤，一为废除苛杂。

四、改造时期工作，有重大意义与成绩者有下列五端：

1. 建立金库制度与预决算制度（今已完成十分之七、八）。
2. 清查土地（今年春）已初步完成，将封建的册书征收由

赋制度改为政府直接征收，为一大笔。

3. 开始发展纺织运动，纺的方面已有基础，今后发展很有把握了。

4. 成立了盐阜银行，它为对敌斗争的武器，并为农民及社会谋福利的有力杠杆。

5. 贸易已实施初步管理，对敌反封锁。

五、现在已在办今后即要办的财经工作，重要者有：

1. 举办农贷：包括粮贷、开荒贷款、食盐运防贷款、春垦贷款等，至少预备一千万元。

2. 继续发展纺织生产，拟贷款五百万元以上。

(三)一九四二年七月至一九四三年六月收支概况

一、收入方面		百分比
货管税	3730万	52%
土地税	1850万	27%
什项收入	670万	9.4%
银行往来	890万	12.5%
二、支出方面		百分比
军务费	4799	67%
行政费	760	10.6%
教育费	180	1.1%
暂记及杂项支出	1290	18%
货税费	100	1.4%
	7140万	
三、粮食收入		4150万斤
支出	3488万斤	
应余	670万斤	

军务费支出概况：

去年冬衣 一七五万元(每套五〇元，三万五千套)
去年加被 四二万元(每条二十五元，一万七千五百条)
今年夏衣 三五〇元(每套五〇元，七万套)
今年冬衣(已做为半数冬衣)三五〇万元(每套二〇〇元，
一万七千五百套)
合计衣服费 九一七万元
尚余 四一七万元
(按十二月计算，每月不足四〇万元)
行政费 二三九万元，除五千人衣服费一三一万元，净用
一〇八万元，每月不过八万元余支出

(四) 盐阜区抗日民主政府一九四二年度岁入岁出总预算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

岁 入

土地税收入	20,000,000.00
货物税收入	14,000,000.00
屯田补领收入	3,500,000.00
杂项收入	1,000,000.00
银行透支收入	<u>3,500,000.00</u>
岁入合计	<u>42,000,000.00</u>

岁 出

参议会费支出	40,000.00
行政费支出	2,840,000.00
军事费支出	30,000,000.00
财务费支出	1,040,000.00
教育文化费支出	960,000.00

警卫地方武装支出	1,560,000.00
偿还海堤公债支出	600,000.00
协助民众团体支出	600,000.00
救济抚恤费支出	120,000.00
服装费支出	3,840,000.00
准备金	<u>400,000.00</u>
岁出合计	<u>42,000,000.00</u>

苏中第三地委关于经济 建设工作的决定

——八月十四日地委扩大会议通过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四日)

苏中经济建设方案，明确的提出我们必须实施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同时，指出以发展农业为主并发展军需民用工业，发展商业，以期普遍改善人民生活，彻底摆脱附庸性的经济，走上独立自主经济道路。

经济建设与经济斗争不可分离的，几年来敌人对我根据地不断的掠夺与重重的剥削，已使我根据地的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的破坏，给予我根据地的人民生活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加强经济斗争，则经济建设的成绩暂时是难能〔以〕弥补敌人掠夺的损失的，我们要想完成经济建设的任务，使人民丰衣足食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今天经济建设的客观条件必须有足够的认识与努力，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地委为此作如下的决定：

一、组织与领导问题

经验告诉了我们，没有健全的组织与健全的领导，生产建设工作是不会做好的。过去，我们办了很多的合作社，发放了大批农贷，但由于我们没有专门管理与领导机构，致使这些工作成为自流的现象，没有起他应有的作用，今后分区及各县必须设立经济建设委员会，由党政军代表、专家有威望的人士、农抗会代表参加组织成为计划监督指导的机构。同时，在专员公署要设立生产建设科，在各县政府要设生产建设课，在各区要设立合作指导

员，成为生产建设的执行机构。

二、组织合作社问题

由于过去合作社，在群众当中没有建立起很好的威信，以及没有足够的经验及足够的干部，虽然普遍组织是不会收到效果的。所以，必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应该为创造经验，训练干部，建立威信的阶段，开始时每区集中力量建立一个模范的合作社，扩大合作社的影响，并辅导其他各地合作社。到第二阶段，广大群众对合作社有了信仰，然后根据地方的需要普遍的设立合作社。

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应该以行政领导，党的保证，通过群众的路线去组织。已经减租地区的农抗会，要他们参加合作社，办理合作社的工作时，要确定合作社为兼营的性质，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副业生产为辅。有人提出单营的性质那是不好的。

合作社的事务，应该确定以粮食、肥料、运销合作及信用合作为主，耕牛、农具、人、土利用合作及消费合作为次，以达到增加农业生产的目地，我们知道三分区农业生产主要问题，为解决肥料改造土质，我们需要与可能获得的肥料如猪粪、豆饼，除了统制猪子出口以外，则如猪子食料问题，即帮助农民解决大麦高粱等粮食的困难。

三、实施贸易管理

凡我根据地猪油、酒等大宗的物资，必须进行登记，加以管理，我们所需的禁止出口，奖励进口，我们不需要的限止生产，限制进口，这样我们才能调剂物资，才能反对敌人的掠夺，有效地封锁敌人。并进一步的发展贸易，繁荣根据地的国民经济。

现在财经机关已经进行初步的登记工作，但这一工作是新的艰难的工作，必须引起全党的注意，并给予有效地协助，各级党还须派干部加强这一工作。

四、坚决执行货币斗争的政策

目前货币斗争主要的是抗币太少，法币挤不出筹码，不够流通。我们除了赶快印发地方券外，希望各级政府，坚决的排挤伪币，即使有某种困难，也必须忍耐，以期争取货币斗争的胜利。此外，我们还要了解欲达到经济上的自足自给，必须建立自己的货币体系，伪币垮台已成定论，法币膨胀将不成问题，我们为了巩固与发展抗日民主根据地，这种打算是非常必要的。

为当前对敌金融斗争

陈专员发表重要讲话^①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近日物价暴涨不已，伪币狂跌，金融行情紊乱，本报记者晓阳特为此叩访第二行政区陈专员，承蒙对所提之问题，发表重要讲话如下：

问：近日伪币价格猛落，投机分子乘机偷运伪币进口，套取法币盗取物资，政府对此如何处置？

答：敌区为实行其以战养战毒辣政策，一贯滥发伪币以盗取物资，推行伪化。华北发行联银券，华中前有华兴伪钞，后有中储伪币。这些纸币都只化印钞费，靠敌伪枪刺的威力，作“无本万利”的买卖。抗日民主政府早见及此，去年十二月即公佈禁用伪币，订定没收办法。但因敌伪据点林立，政府为体恤人民，故一面采取政治宣传教育，望人民自觉拒用伪币，一面没收时采宽大态度。惜无耻之徒竟视政府为软弱，甘心为虎作伥，偷运伪币进口，盗买我根据地物资如棉、盐、猪、油饼、粮食之类。我根据地内致有若干伪币潜行流通。现国际有利局势突飞猛进。意大利西西里岛弃守，墨索里尼垮台，希特勒东线孤注一掷，苏联收复奥勒尔后德更败不成军，日寇在南太平洋对英美反攻又祇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山本元帅等四大将先后阵亡，

① 陈专员即陈月青。

阿图岛所罗门岛相继失利，世界法西斯阵线大势已去，日寇末日即至，因此近日伪币价格一落千丈，形成物价高涨不已。以目前形势看来，我可以肯定的说，希特勒继墨索里尼后尘的时刻，亦必不远。所以伪币不但维持一比倒七折、倒五折之现状，而且还要倒三折、倒一折的狂跌下去。同时敌汪为了加紧吸收物质，挣扎其自身危亡的命运，更在采取大量滥发一纸百元千元万元票面的伪币的贬价发行政策，这样…来，我们人民手上的一把印上“狼狈为奸”。或“十个乌龟”的伪币，恐将来会连冥钞都不如，要弄得倾家荡产。而一般不顾国计民生的奸徒与但顾目前败类，亦将偷运伪币进口，乘机渔利。政府为保护我根据地人民利益，加强对敌汪金融斗争，今后仍本一贯方针，一面对根据地内已有伪币之人民，取宽大态度，将伪币登记查封，限期勒令运往敌占区换用物资，一面对携运伪币进口之奸商，决严厉处置。现本署公布查禁伪币条例，自八月十五日起施行，分期禁用没收，以达彻底肃清。

问：敌汪大量操纵法币，政府之对策如何？

答：中、中、交、农四行纸币是我国法定通货，是我对敌金融斗争的武器。自根据地创建以来，我们一贯采取保护法币、稳定法币信用政策。但太平洋战争后，上海四大银行及数百万万法币落入敌手；为我金融斗争中战士之法币，乃一变而为敌汪之“俘虏”，敌人反得利用法币之合法性，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及大后方，用以购买物资。闻近日敌汪更利用港沪中中交农钞票之票版与印刷公司等，开工大量伪造，以济其掠取法币之不足；而重庆政府又以借外债印钞票为唯一解决经济困难之手段，与敌汪两相竞法币洪流泛滥，真伪莫辨。苏门耕茶地毗邻敌伪经济中心之上海区若干伪据点犬牙交错，我今日若政府因情势变化而改变对法币之态度，则敌伪可随时假其巨额法币，一吸一吐，转手之势，我根据地金融蒙重大打击。况今之重庆政府政治上倒行逆施，

贪污横行，战时财政支付，几全赖法币之大量发行，造成不可收拾之恶性通货膨胀。囤积投机，百物高涨，灾鸿遍野，民不堪命，法币价值，江河日下。我根据地军民以自己血汗，孤军坚持敌后抗日战争，何堪再食重庆滥发纸币之恶果！故为保障我根据地人民利益，以达自足自给目的计，政府已发行独立自主之江淮银行票（抗币），并定为根据地之本位币，以为对敌金融斗争之主力，以减弱敌汪利用法币“俘虏”扰乱我金融之阴谋。抗币发行后，我因为对敌伪金融斗争争取了主动，保护了根据地人民之利益，非但打击了伪币，而且保护提高了法币的价值，使法币虽处敌伪控制的劣势之下，在苏中区周围之敌伪据点及接敌区犹能打倒汪精卫所规定之二与一之比例，造成一比一之抗衡局面。即以苏中区根据地内之法币价值而言，亦较其他任何地区为高，据大后方友人来信云，四月中贵阳土布蓝衫每件需法币一千五百元，而苏中现三四百元可办，重庆大米达法币五千元一石，苏中在敌伪大批抛资收买掠夺粮食之状态下亦不过每石法币千余元，苏中区之法币价值高出大后方两三倍，由此可见抗日民主政府保护法币之热忱。但今日尚有不明事理之人，倡言政府发行抗币为破坏法币者，语云“事实胜于雄辩”，此种谰言，将为敌伪宣传，亦系违心之论。

问：在金融波动情形下，抗币是否经常稳定对法币一定的比率，还是否继续上涨？

答：抗币是我根据地的单位币，抗币的发行是为了对敌汪金融斗争的需要，是为了流通界的需要，是为了根据地自给自足丰衣足食的经济建设的需要，而不是为了政府的财政需要，他有充足的大量物资，如粮食等做基金，它是稳定的。但它却不能稳定在对法币的一定比率上，特别是在物价上涨金融波动的情况下，抗币有其固定价值，所以能以其本身的稳定性稳定物价，而法币伪币却因通货膨胀政治情势恶化，本身价值价格低落，购

买力减低，因此在法币跌价之情况下，为了安定金融稳定物价，自应变更法币对抗币之交换比率，其比率之变动，将随法币贬值之程度而定。一般人民每因抗币对法币交换比率之增高，称为抗币涨价，如行船之观两岸有岸向后退之错觉，而保存法币，不予流动。此种观点应予纠正。政府已规定以抗币为计算单位，一切契约、买卖、支付，均应以抗币为单位，彼时自可了然法币价值之日渐低落，而抗币具有牢固之稳定性也。也许有人以抗币三筹码不足为虑，余可申言，抗币之发行是按照流通界的需要的，不会不足更不会超过。目前之抗币缺少现象，为一般奸商故意抬高压低，大量吸收投机渔利所致。同时抗币既非为财政需要而发行，将来亦决无膨胀贬值之现象发生。

问：在现金融政策之下，政府对破坏金融操纵币值之徒如何处置？

答：苏中抗日民主根据地是敌汪心腹之患，敌对我根据地金融破坏不遗余力，近日敌汪特工已串通一般奸商，利用人民知识落后，在伪币狂跌之际，大肆破坏我根据地金融活动，时而降低伪币价格大量收购物资，时而以高价收买抗币法币，造成筹码紧缩，时而又以大量吐出之手段破坏法币与抗币之法定比率，借此以造成抗币法币混乱物价起伏惊人伪币充斥之现象以乘机渔利。此种阴谋伎俩尚望我全分区人民能以识破，恪遵政府法令，禁闭伪币。抗币与法币应按法定之比率计算，对中交三行法币，除破烂不堪使用者或印有他省地名者外，应一律使用。若不法之徒胆敢违抗或故意操纵币值，制造暗市，扰乱金融，混乱物价，以身试法者，政府决执法严惩，毫不宽贷。

（按《淮海报》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版刊印）

苏中二专署为彻底查禁伪币的决定^①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八日)

敌汪鉴于目前国际局势日益于轴心不利，乃以狂跌中之伪币向我根据地掠夺物资，我政府当局为保障人民利益——不使人民留有将成废纸之伪币，并杜绝其进口，二专署特于日前颁布查禁伪币暂行条例，分四期彻底查禁之。第一期半个月（本年八月十五日——三十日）第二期二个月（九月一日——十月三十一日）第三期二个月（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期一个月（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三十一日）在第一期中本行政区所有商店行号公司作坊不论资本大小一律应向专署县府或区署具结不用伪币，违者处抗币三十元以下之罚金，逾期十五日者得禁止营业，已具结后再查有收藏或行使伪币者处六十日以下拘役，其伪币以携带进口处断。

现有伪币之处理

凡居住在市镇之商店行号公司作坊及居户人等现有伪币应于条例施行后五日内携带所有伪币至所属县府或区署登记，（其散居在农村中登记期延长五日）违者处以六十日以下拘役，其伪币以携带进口处断；已登记之伪币所有人应将之携往沦陷区换回必需物资，但出口时须觅保，立保证书连同登记证及加封之伪币向

① 标题编者有改动。

县府领取出口证，换回物资后应连同发票税票交县府查验，并缴销出口证返还保证书。

携带、行使、收藏伪币之惩治

本条例施行后携带伪币进口者依下款处断：第一期满万元者没收之，第二期满五千元者没收之，第三期满一千元者没收之（不满以上各该数目者应补行登记），第四期不论数量多少没收之；被没收者皆须免保具结决不再犯，再犯者除没收伪币外处三十日以下拘役；无政府出口证而携有伪币者概以携带伪币进口论，但于登记期限携带伪币登记者不在此限；私藏或携带巨额伪币进口查有扰乱根据地金融事或企图者科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由敌占区迁居根据地及来往客商携带千元以下伪币旅费经查明属实者不予处分；依条例规定拘役者得以抗币三元折算一日易罚金；凡公务人员及部队违反条例者加重惩办。

（按《淮海报》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版刊印）

苏中四地委关于开展 秋收工作的指示^①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秋收时期是正在反清乡斗争决定胜负的过程中，夏收前期还正当敌汪清乡的开始，而秋收已到了敌汪六个月清乡计划的末期，地委在夏收工作指示中对今后斗争形势曾作了一个估计，秋收中这些估计已局部的或大部的实现，因此在今后继续发展着的严重斗争局势中，便更易明确的认识与掌握这些有利的，与困难的条件来开展秋收工作。

在不利方面首先是地区缩小，据点增多，某些过去是中心区现在变成了敌占区或游击区，在秋收过程中战争更频繁，斗争更尖锐更残酷，在长期斗争中群众可能产生倦劳现象，局部地区在敌人屠杀威逼之下群众情绪可能进一步发生动荡与恐慌，工作薄弱及敌占优势地区在群众对保卫二五减租利益坚持性不够的情况下，地主的乘隙反攻可能比夏收中更加普遍与严重，加之国内形势的变化，在各阶层群众心理与精神上，多少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在夏收中敌主要的还在于摧毁我之武装力量与政府机关，秋收中必将进一步的以摧毁我各种组织为主这将使一切农民群众组织活动更加困难，在清乡圈外必将遭受严重的扫荡，敌新的清乡计划亦将逐步推进，今后局面将更紧张与动荡，这些不利的条件我们是应当充分认识和估计到的。

① 标题是编者有改动。

但另一方面我们的秋收工作是在取得了反清乡初步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敌人的军事清乡未获成功，政治阴谋则遭受可怜的失败，即或敌汪采取穷凶恶极的报复手段，无非更激起广大人民的仇恨，各阶层会在利害相关，生死与共的斗争中进一步在政治上团结起来，特别是在过去四个月的反清乡斗争中，游击战争已普遍的初步的展开，群众优势已初步的确立，基本群众在残酷的斗争中更取得了多方面坚持斗争的经验，更加坚强了战斗的意志与勇气，同时更说明了敌汪的清乡是能够击破，我们是能够坚持的，百倍的提高了坚持斗争的胜利信心，就是地主阶级及中间阶层对我能胜利的坚持斗争的认识亦已确立，因此秋收环境虽然是向着更尖锐与严重的斗争中发展，但也是向着胜利的方向发展，一方要充分的认识这些不利的条件，提高警惕，冲破困难与阻碍，另一方面则掌握运用并制造我们有利的条件，百倍提高斗志坚定信心，不屈不挠的战斗下去，无疑间的我们必定能够在争取反清乡的决定胜利当中，争取秋收工作的胜利。

首先来指出夏收工作中，所产生的主要偏向以做为秋收中防止与纠正，可能产生的偏向，保证秋收工作的正确进行。

(一)过低的估计封建势力的政治力量与其顽固性，过高的估计群众觉悟程度与组织力量，同时亦未估计到。反清乡斗争开展后，敌我力量对比的某些转变，会影响到地主与佃农间的某种阶级关系态度观点之可能的变化，因此轻易的放松了夏收运动造成假减租，不减租，加租甚至地主向佃户追索过去已减的租额等等现象发生。

(二)一般的群众观点不强，工作不深入，以为先锋分子减了租，减租即无问题与没有把反清乡斗争与群众普遍迫切的改善经济生活的要求联系起来。

(三)强调了团结便取消了必要的合法的，说理的群众性的斗争，指出了以分散的隐蔽的和平的方式为主，就否认了有组织的

集体的群众斗争，变成了少数人个体的包办代替现象。

(四)对夏收工作缺乏具体的深入的领导只做了不普遍的一般号召式的动员，造成只说而不做的现象，并把反清乡斗争和夏收工作机械的分割开来。

必须认识广大基本群众判断我是否能坚持斗争，往往以与其切身利害相关之政府改善人民生活法令等能否继续进行为尺度，因此抓紧时机开展秋收工作，对加强与广大群众的联系提高基本群众胜利信心，坚持反清乡斗争有重大的意义。

秋收运动的总方针：

在发动群众性的游击战争，与开展对敌的政治攻势反清乡斗争过程中，确立与确保基本群众政治优势的条件下开展秋收运动，并具体的执行四大任务，更进一步的提高与巩固基本群众的抗日积极性，团结一切抗日力量，以争取反清乡的决定胜利。

具体方针

(一)在反清乡的严重斗争中，主要的不是以减租减息，增资来掀起广大的群众运动，而是通过保卫群众既得利益彻底实行二五减租通过群众经济生活的改善，加强对基本群众抗日反清乡的组织动员，确立基本群众的政治优势，以掀起群众抗日反清乡斗争的高潮。

(二)减租加资的方式，以集体的和平的说理的公开合法斗争为主，但决不是个体的秘密的先锋分子包办的取消群众运动，取消斗争的方式。

(三)正确的运用策略，纠正“左”右的偏向，以团结的口号守法的精神，制止地主的乘虚反攻，通过切实执行发动群众的民主作风的通过组织的群众运动路线纠正取消群众积极性的包办代替现象，使秋收运动走上正规化的道路。

(四)秋收不是局限于减租，主要的固在于通过秋收，加强保丁、保家、保粮、保产，以激励群众斗志，但同时应根据具体的

环境与群众迫切要求具体进行加资减息，赎田，保佃等工作，扩大基本群众经济生活改善的范围，启蒙落后群众抗日积极性，以达到组织农民大多数，参加反清乡斗争。

(五)对荒歉地区应照旧按成打折减交，但对受严重灾害之中小地主(特别因抗日而受损害者)在一定情形下动员较富裕佃农，以捐助及互济名义，自动的临时酌量少减或免减以加强业佃团结。

(六)抓紧主要环节解决秋收中的中心问题(如抽行，议租，看场及收割后之收田时机)，提早完成秋收任务，主动向地主集体交租。

(七)高度的发挥政权作用号召业佃团结组织统一战线式的检查组织，进行深入检查劝导与仲裁制止一切假减租，废约，加租等非法行为贯彻政府改善群众生活的法令。

(八)通过秋收工作活跃与适当的改造农抗组织，健全与锻炼支部，加强民兵与乡政权，并使各个组织部门更密切的配合起来，以充分发挥各自之特殊效能，并提高其质量与战斗力。

秋收任务

(一)在秋收运动中具体的执行四大任务：

1. 扩大人民自卫武装，主要的把民兵斗争，从锄奸斗争提高到广泛的游击战争与武装保卫秋收的过程中达到巩固扩大人民武装之目的。

2. 开展生产建设运动，在清乡圈外，当以提倡劳动互助，集体收割加强秋耕发放农贷，开展合作，发展农业生产为主与防荒救济联系起来，清乡区主要的则不是增产，而是反抢掠反摊派，反绑票，反逮捕，反劳役，反烧杀等保粮、保丁、保家、保产的运动与救灾扶恤互助互济联系起来。

3. 开展社会教育，普及国民教育，主要的是继续深入的进行反清乡宣传教育，发动全面的对敌政治攻势号召根据地人民坚持

反清乡斗争到底与动摇瓦解敌伪并加强对学校领导团结教师与学生，鼓动其积极参加反清乡斗争，同时应争取空隙时间进行集训各部門的干部，以加强各组织之质量与战斗力。

4. 改造政权，在清乡区主要的是在于反对伪化，保卫政权及反妥协投降斗争过程中进行淘汰的政权改造，在清乡圈外则应按照地委关于改造政权指示，有计划的实行民主改造基层政权。

(二)在一定条件下组织必要的各种精悍的群众性的小型组织，以组织妇女知识青年及组织各种小型之农民之辅助组织以组织大多数农民，用不同形式出现，开展边区工作。

(三)在国内新的形势下，通过秋收工作，要加强对基本群众进行深入的阶级教育与民主教育。

关于秋征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对被严重灾害者与因参加反清乡斗争身家受损害者，应分别执行减免办法，当由专署另行颁布减免条例，同时要通过党内保证，严格执行政府对贫农减免条例与办法，以真正减轻贫农负担，加强政府与基本群众的结合。

(二)反对不通过政治动员，捆绑勒征的方式，代之以说服教育与正当的法定手续。

(三)群众与民兵不得做为粮差，代收公粮，但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帮助秋征动员起完粮应征的模范作用并负责保护公粮保卫征工人员。

(四)征收工作尽可能向敌控制强的地区及据点内征收(数量可酌予减少)这不仅是单纯的经济意义而且更包括着打破伪化，从政治上联系群众，保持我政府在群众中合法传统地位的意义。

(五)多收公粮，少收代金，按户征收，抽户保管，但主要应保存在我可靠干部与基本群众家里，一部分则可保管在可靠的中上层人士家中。

各县应根据具体情况抓紧一切时机通过各种组织深入的进行

秋收的动员，并将秋收工作与反清乡密切结合起来，通过秋收以组织壮大反清乡的力量，在非清乡区则以秋收为骨干通过秋收具体工作，充分确实的进行反清剿、反清乡的准备与组织动员争取反清乡的决定胜利。

苏中三地委对于秋收 秋征的工作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九日)

(一)地委根据当前三分区的敌情：如皋与扬州的敌军对调，由如皋驻黄桥统一指挥的伪军据说也将要局部调防，近又在两太增筑公路，估计敌伪军在第一期“清剿”、“清乡”的阴谋，基本上遭到破产之后，但它对我三分区的第二期“清剿”“清乡”仍将不会放弃，因我之三分区今后的斗争环境基本上也是不会变更的，即使在“今年打垮槐口”之后，仍然是复杂的艰苦的长期的斗争环境，即使到明春，这种形势，基本上也是不会变更的。所以，我们的一切工作布置，要适合这样的斗争形势，要做到在敌不断地反复“扫荡”与“清剿”“清乡”的条件下，都能坚持工作。这就决定了今年的秋收秋征工作，将更与反“清剿”反“清乡”的斗争密切联系，不可分开，同时，更决定了今年的秋收秋征工作任务的能否完成，是保证我们能否坚持三分区斗争的中心环节与基本条件。

(二)由于上述情况，就产生了今年秋收秋征的工作环境，有下列四个特点，即：(1)是在敌伪对我地区大规模的“清剿”与“清乡”以后，各阶层都曾遭受相当深刻的蹂躏与大量损失(尤其是地主富农)增加了仇恨与愤怒敌伪的情绪；(2)经过了过去两年根据地的建设，基本上已经造成了群众的优势，在此次反“清剿”反“清乡”的残酷斗争上，普遍地提高了群众的抗日情绪，但在某些个别地区，一部分群众的妥协心理，也逐渐生长起

来了，同时，也有少数上层地主，想依靠敌伪势力，进行对我有计划的反攻；（3）由于敌伪在我地区增筑了几条公路与十多个据点，原有的根据地已逐渐被分割与部分缩小，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由于我们坚持了原地斗争，群众已相信我们是跟他们同生死共患难的，并大量的开展了边区工作，我党我全体人民，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斗争经验；（4）此外，在我地区因天旱不雨，而产生了不平衡的荒收歉收现象，据不完全的统计，如西平均正常收获量仅六成，泰兴仅六成以上，靖江与泰县亦仅七成，此种荒歉情形，将更增加人民的痛苦。

（三）因此，今年的秋收运动，应根据上述特点，确定总的方针与提出总的任务。（在这里，地委仅能对各县作一般的原则上的指示，各该县应根据此原则，配合当时当地情况作具体的布置。）

1. 我们的总方针是：以战斗的姿态、突击的精神，迅速开展秋收运动，深入群众工作，健全领导机构，根据三分区群众的斗争情绪及斗争环境的需要，今天应以人民武装抗日自卫运动为中心，加强民兵与自卫队的组织，巩固中心地区，猛烈开展边区，团结全三分区的人民，准备粉碎敌伪第二期“清剿”、“清乡”的阴谋，坚持今明两年的艰苦斗争，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2. 我们的总任务是：第一，开展秋收运动，深入群众工作，这需要

甲、成立与健全各级农抗的领导机构——在过去，我地区的群众团体，形成了有工作没领导的“有头无脚、有脚无头”的现象，各级党对各级群众的领导，存在着包办代替或包而不办的态度，这是一，其次，就是不尊重群众团体的独立性、随便调动干部与安排干部，最后，则是领导不统一，大家不负责，听其自流，没有会议，没有教育，结果，在恶劣的环境下，哪怕是原为最强的群众团体，也停了工作，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力量。因此，在今

后就必须：1. 健全与建立各级农抗的领导机构，从分区到县区乡的农抗机构，应于最短期间成立（青抗妇抗机构建立与否，随各地具体情况决定之）增加脱离生产的干部数目，区级可增至五人或七人，乡级代表一人。2. 在工作上，群众团体应有相当的独立性，经济上应设法求得独立（现由政府补助，将来要做到征收会费以求自给）各级党不应包办，但应加强其领导。

乙、各个地区各种不同的政策要求：

(1) 中心地区——群众已造成优势，但尚未巩固，已建立组织，但尚未健全，地主对我存在着观望心理和动摇不定的情绪，个别的地主对我存有成见，表示对我冷淡与仇视态度，一部分地主则表示对我同情与帮助，因此，

A、在减租要求上，要切实迅速的做到减租交租的彻底执行，完全没有假减租的现象（按战争的长期性与大量使用民力来说，改善民生是基本问题）在方式方法上，应强调和平合法的斗争，克服一切过火的作法，以免过份的刺激地主，造成地主离开我们的现象。

B、在组织要求上，以发动大多数与组织大多数人民，健全与巩固农抗组织的工作，并加强其领导。

C、在工作要求上，应在秋征中改造与健全各级领导机构，应成立各级农抗各部的分工制度与日常工作，发展农抗会员，并建立各小组的日常工作和经常的会议制度与教育制度，同时，亦须注意增加农业生产，号召种植副业品及举办合作社，借贷所，积谷仓民。

(2) 最近沦陷区的中心区——(过去为我之根据地，各种工作较有基础) 大多数群众是相信我们的力量的，并要求我们能够帮助他们实行减租，少数群众是动摇观望的，甚至害怕不敢接近我们。在地主方面，大多数是增加了仇视敌伪的情绪，但也有个别的地主想依靠伪方力量，不肯减租，甚至压迫追缴过去所减的租

额，也有极少数的地主，有意制造谣言，恐吓佃农，企图反抗政府的法令，因此：

A、在减租要求上，就不一定要实行“二五”（但政府须以此相号召）在方式上不要铺张，应以“协商议论”的方法，强调业佃团结，一致抗日救国保家乡的精神，进行合理的和平的要求，对个别依靠敌伪压迫佃农的顽固地主，须采取必要的适当的打击（但这应着重在政治上的打击）必要时也可采取行政上以违抗政令，予以制裁的办法（但不能以勾结伪军名义）总之，斗争的目的，还是为了团结其他的地主与仕绅，而对于那些强迫收租的顽化地主，则进行有组织的拖欠办法，予以消极的反抗。

B、在组织要求上，主要的组织小型的灰色的多样的群众团体（如兄弟会，联庄会，十家更等）这样来逐渐转变过去农抗会的组织形式，但是一般的组织形式应带有自卫武装的性质。

C、在工作要求上，要这些群众团体，除尽可能做到改善民生以外，要能够作到秘密送情报，探消息和掩护我们的武装活动，但对于某些距敌的据点较远的地区，与估计可能发展为中心区的乡保，在组织工作上，应与此不同。（大致可采取中心区的工作方式）

(3) 沦陷已久的边区——（过去非我之根据地与工作基础不甚强的，但目前可能开辟为我之中心区）群众对我表示渴望，因其过去已饱受敌伪的压迫与蹂躏，但害怕我们要走或不能站脚，地方仕绅一方面希望我们去，一方面又不愿牺牲自己的利益，因此：

A、在减租上，以“二五”减租为原则，但不一定要求彻底的执行，在方式上，一般地说，应作长期打算，采取和平的说理的斗争方式，但在某些地区，应该一面争取地主拥护抗战，一面积极发动农民跟地主作必要的，有条件的，允许的斗争，藉以来扩大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逐渐发动基本群众的优势。

B、在组织上，应该以长期埋伏，积蓄力量，隐蔽精为原则，一般的以不采取农抗会，民兵与自卫队的形式，以联庄会、兄弟会，各种灰色团体为宜。

C、在工作方针上，则应该是坚持的向边区发展，而不应该是畏缩的，退却的，只要工作方式方法能及时转变，策略运用得正确，开展边区是可能的。

丙、雇工问题——秋收后，是雇工上工与退工的时期，在今年夏收中，各县区已注意了组织雇工的问题，并已获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未引起全党同志特别是民运干部应有的注意，因此在今年秋收中，我们应根据过去专署所颁布的法令，抓紧这个机会，发动雇工增加工资改善生活的斗争，来进行各种不同形式的雇工组织，而这不一定完全以工抗会的面目出现，在改善生活的要求上，一般的应以改用食粮代金或半食粮制为原则，并以此来达到雇工工作的基本上的胜利。

第二①，掀起人民武装抗日自卫运动的高潮，加强民兵与自卫队的组织。

甲、在此次反“清剿”反“清乡”的斗争中，各县(除如西外)原有的民兵与自卫队的组织，并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与力量，这由于党对它们的领导不强，各级武委会未能建立或建立后未能健全，以及我们的党员没有参加进去起核心作用，以致在紧张的环境中，就无形中陷于停顿了。

乙、为了纠正上述缺点，各级武委会应迅速建立与健全起来，县级可产生七至九个委员(一定要包括各阶层的代表，反对宗派主义的思想，不愿吸收各阶层的人士来参加领导)区级三人至五人，乡成立乡队部，一至二人，各委员可酌量脱离生产，专做武委会的工作，并严格规定党员(不论是否根据地与特别系统的)

① 原文没有第一，

一定要参加群众武装团体及民兵自卫队组织，同时，应注意整理原有的民兵与自卫队的组织，加强整训，编制教育材料，切实进行教育工作。

丙、农抗会应与武委会逐渐接近，在边区应做到结合为一，而农抗会员应作为民兵自卫队的基本成员，（这因为农抗会的组织是阶级性的组织，而民兵与自卫队是全民性的）半武装的团体脱离生产的干部，应比农抗干部多，因为只有掀起人民武装抗日自卫运动的高潮，加强民兵与自卫队的组织，才能保护农民的基本利益与团结富农地主等在我们的周围，在某些地区，要在武装保卫秋收反对敌伪抢劫的口号下，迅速建立盘查哨，巡逻哨，游步哨等组织，实行看夜放哨，做情报等工作（如群众对于民兵有所怀疑的，则可用模范自卫队名义为宜）。

丁、根据如西人民自卫武装运动的经验（将来有专文发下）认为只有把群众斗争发动起来以后，民兵自卫队或联庄会等组织才能开展，落后武器即能自动运用。因此，不管什么式样的群众斗争，要善于抓紧机会与时间，把它转移到武装斗争上去，强迫命令是不行的，顶多只能搭成一付空架子，而同时，要在斗争开始时，取得一些胜利（那怕是最小的胜利）才能猛烈的开展斗争，由中心推动全盘，这里，应注意到斗争开始，群众情绪往往是过左的，应有坚强的干部在其中领导，善于掌握群众情绪，使斗争得到胜利，使组织能够发展与巩固，在某些地区，两面性的群众斗争是必要的，否则，不易生存下去，特别是在边区，斗争方式组织形式应该是多样的。

第三，坚持与巩固原有阵地，猛烈开辟边区工作

甲、猛烈开展边区工作，是巩固中心区，坚持原地斗争的前提，在此次反“清剿”反“清乡”的斗争中，各县（除太州外）对于开辟边区工作已引起注意，并获得了一些成绩，但尚未能引起严重的注意，必须了解，今后我们能否坚持原地斗争，边区工作的开展

有其决定的意义，因此，今后各级党应以最大的注意力来开辟一切可能开辟的边区，对在开辟时，首先是以武装为主，配合的民运工作，这三者必须互相配合，同时并进，而在工作中，伪军是斗争的主要对象，应该用争取、瓦解、打击，杀伤等方法，去削弱伪军。其次，必须有中心地区为依靠与很好的敌占区工作的配合，并得到主力军(从新四军到地方武装)的支持与配合。同时边区斗争情况最复杂多变，矛盾最多，须要有文武全才，能打会拉的干部主持。再次，争取伪军与建立两面派政权及军队，为开辟工作的客观根据，在敌情一方面，是要看某些点线是敌必守或必争的，某些不是，我们应该在敌所必守或必争的点线周围或两旁，决定一缓冲地带，即以此向伪军的组织提议互不侵犯（即是我不侵入此地带，他也不要越过此地带）经提议后，我即守信用，彼如来犯即还击，一直斗争到他承认此主要条件：如此等点线周围或两旁没有伪军伪组织，我可主动的组织外围军，灰色政权，即革命的两面派军队及革命的两面派政权。

乙、在政权工作上，首先我们应该认识改造下层行政机构，是一件重要与迫切的工作，此次太兴路南在反清乡斗争中的经验，证明了经过改造的乡保长一般的说要比原封不动的表现得坚强些，即使妥协与敷衍敌人，但本质上仍是同情我们的，因此，我们应在今年的秋收中尽可能的领导各级政府与发动人民进行这一改造工作。其次，应实行民主政治，彻底改变宗派主义的作风，纠正代替群众包办群众的做法，要大大的提拔工农干部，参加政权，广泛的展开群众的民主运动，必须了解民主运动与游击战争的结合，是我们坚持敌后斗争的一个规律。

丙、在党的工作方面，必须以最大的力量来改造与健全支部，县委应即设法成立支部巡视教育团，实际帮助下层工作，对各项工作，应作专门总结，发扬优点，指出缺点，接受经验教训，在秋收中应大量发展党(但要个别的慎重的发展)巩固党，提

高党的作用，保证秋收中各项任务的完成（关于党的建设方面地委将有专门指示）。

（四）今年的秋征工作，任务是重大的，而且必需要全部完成的，敌□南渊在太州曾对某新闻记者说“新四军的最好办法，□□□□□。”

□□□□是很毒辣，但都值得我们警惕的，的确，我党我军全年一切用的，穿的，吃的，都是依靠公粮，特别是在今天敌伪对我地区的经济加以疯狂掠夺与严密封锁的情况下，我们就必需要以全力来完成这一工作，而且又必须是跟敌伪作残酷斗争之条件下来完成的，因此我们号召全党同志，必需在各方面配合政府征收公粮，现规定县委应抽调必要的干部帮助政府，各级党委及群众团体，应以突击的姿态，协助政府，务使秋征工作如期完成，用行动与事实来粉碎敌人的这一毒辣阴谋，在征粮工作中，必须纠正夏征中的最大毛病，特别是太州，没有做到合理负担、征粮的数目字是完成了，但从一亩田起一律征十斤，这种做法，是违反我们党的政策的，这种作法定会使群众脱离我们，老百姓哭着缴公粮，还有个别保实行集体反对缴公粮，这种严重现象，今后再也不能让其继续存在的，

（五）各级党委接此指示后，应即详细讨论，并配合过去对点线之反“清剿”补充指示，根据该地区的当前情况，具体布置秋收秋征工作，并在政治上深入动员与布置迎接与粉碎敌伪第二期“清剿”“清乡”完成分区所规定扩大地方武装与冬季补充主力的任务，同时，并盼将工作进行情形，随时报告我们为要！

盐阜区垦荒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加生产救济失业充实抗战力量特订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区境内之民众实行开垦者均应遵照本条例之规定办理。

第二章 荒 地

第三条 无论公荒与私荒或生荒与熟荒一律开垦使地均能尽其用。

第四条 公荒由政府分配给抗属难民贫民开垦并归其所有。

第五条 开垦公荒自领垦之日起五年内免除粮税五年后，以该领垦之土地质量好坏再定粮税。

第六条 凡承领公荒者应请所在地乡政府转呈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派员调查属实后发给承垦证领垦者凭证垦殖。

第七条 私荒不论生荒熟荒应先尽业主开垦如业主无力开垦任其荒芜时，区政府得限业主于一个月内开垦逾期区政府得招人开垦。

第八条 私荒开垦后政府在三年内不增加其公粮及土地税以资奖励。

第九条 私荒所有权仍归原主十五年内不得收回，并尽可能予开垦者以永佃权。

第三章 垦殖

第十条 生荒经承垦人开垦后四年内不纳地租。

第十一条 熟荒经承垦人开垦后当年能播种收益者在第一年应缴百分之五地租，以后逐年增加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条 荒地之开垦须加土翻土（亦称杠地）或翻碱者可依下例之办法主佃双方商得同意后实行之。

一、翻土及翻碱之一切劳力资本完全由佃户单独负担时，则垦成后由地主给予佃户三分之二土地（即如佃户开成三亩后地主给佃户二亩土地所有权地主本人仅得一亩）。

二、翻土及翻碱之一切劳力资本完全由佃户单独负担时，则垦成后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内之作物收获完全归佃户所得在此期中土地税及公粮亦由佃户负责缴纳，在期满后仍行四六分租地主在十年内不得转租他人。

第十三条 取得荒地承垦权之佃户以自耕为限不得将承租权转让他人。

第十四条 荒地之开垦无论自垦承垦均应在承垦时呈报所在地乡政府转呈区政府由区政府分别发给自垦承垦各证以便缴纳公粮及土地税。

第十五条 业主如将普通土地报为新翻碱地或新开荒地企图少缴公粮及土地税者经查明属实后除追缴粮税外每亩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罚金。

第十六条 垦荒资金以垦户自筹为原则必要时垦户可向政府借贷唯借贷额不得超过每亩垦费之五分之一。

第十七条 垦荒贷款之归还期间该一年为限在一年中分两期偿还之。

第十八条 垦荒贷款详细办法另订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开垦实施细则可遵照本条例再参酌地方情形自行规定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苏中第二行政区一九四三年 秋季征收粮赋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略)

第二章 征 收 标 准

第四条 三十二年秋征粮赋，稻田征稻，杂粮田征收玉米，棉田征棉，草田征草。

第五条 稻田征稻一律依三十一年秋征标准每亩减半斤征收，其标准如次：

- 一、甲等田每亩征稻十一市斤八两；
- 二、乙等田每亩征稻八市斤八两；
- 三、丙等田每亩征稻五市斤八两；
- 四、丁等田每亩征稻三市斤八两。

第六条 杂粮田征收玉米一律依三十一年秋征标准每亩减半斤征收，其标准如次：

- 一、甲等田每亩征玉米十三市斤八两；
- 二、乙等田每亩征收玉米十市斤八两；
- 三、丙等田每亩征收玉米七市斤八两；
- 四、丁等田每亩征收玉米五市斤八两。

第七条 棉田征收籽棉其标准如次：

- 一、甲等田每亩征收籽棉七市斤；
- 二、乙等田每亩征收籽棉五市斤；

- 三、丙等田每亩征收籽棉三市斤；
- 四、丁等田每亩征收籽棉一市斤八两。

第八条 草田征草其标准如次：

- 一、特等田(芦草田)每亩征草六十市斤；
- 二、甲等田每亩征草四十市斤；
- 三、乙等田每亩征草三十市斤；
- 四、丙等田每亩征草二十市斤；
- 五、丁等田每亩征草十市斤。

第九条 煎盐区草田凡属配草煎盐经所在地场公署证明者，一律按等征收田赋，免缴公草。

第三章 业佃负担标准

第十条 自耕田应缴之粮赋按其田之等级，全部由户主负担之。

第十一条 粮租田草田业主与佃户分担之标准如次：

- 甲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三市斤八两；
- 乙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二市斤十二两，公粮三市斤八两，佃户负担公粮二市斤四两；
- 丙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二市斤，公粮二市斤四两，佃户负担公粮一市斤四两；
- 丁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一市斤四两，公粮一市斤八两。

甲等玉米田业主负担田赋四市斤，公粮五市斤十二两，佃户负担公粮三市斤十二两。

乙等玉米田，业主负担田赋三市斤八两，公粮四市斤四两，佃户负担二市斤十二两；

丙等玉米田，业主负担田赋二市斤八两，佃户负担公粮一市斤十二两；

丁等玉米田，业主负担田赋一市斤八两，公粮二市斤四两，

特等草田，业主负担田赋十六市斤，公粮九市斤，佃户负担公粮三十五市斤；

甲等草田，业主负担田赋十市斤，公粮五市斤，佃户负担公粮二十五市斤；

乙等草田，业主负担田赋七市斤八两，公粮四市斤，佃户负担公粮十八市斤八两；

丙等草田，业主负担田赋五市斤，公粮二市斤八两，佃户负担公粮十二市斤八两；

丁等草田，业主负担田赋二市斤，公粮二市斤，佃户负担公粮六市斤。

第十二条 棉田业佃双方各半负担，煎盐区草田配草煎盐者由业主全部负担之。

第十三条 粮田之收银租者，其应缴粮赋照自耕田应缴额全部由佃户缴纳之。佃户向业主交租时凭政府制给之粮赋收据向业主扣抵银租额百分之十。

第四章 累进办法

第十四条 粮租田之累进率如下：

- 一、一百零一亩至二百亩者每亩累进半市斤；
- 二、二百零一亩至三百亩者每亩累进一市斤；
- 三、三百零一亩至四百亩者每亩累进一市斤八两；
- 四、四百零一亩至五百亩者每亩累进二市斤；
- 五、五百零一亩以上者每亩一律三市斤。

第十五条 银租田累进率如下：

- 一、一百零一亩至二百亩者每亩累进其银租额千分之五；
- 二、二百零一亩至三百亩者每亩累进其银租额百分之一；
- 三、三百零一亩至四百亩者每亩累进其银租额百分之一·五；
- 四、四百零一亩至五百亩者每亩累进其银租额百分之二·五；

五、五百零一亩以上者每亩一律累进其租额百分之三。

第十六条 棉田累进率如下：

- 一、一百零一亩至二百亩者每亩累进二市两，
- 二、二百零一亩至三百亩者每亩累进四市两，
- 三、三百零一亩至四百亩者每亩累进六市两，
- 四、四百零一亩至五百亩者每亩累进八市两，
- 五、五百零一亩以上者每亩一律累进十二市两。

第十七条 草田累进率如下：

- 一、一百零一亩至二百亩者每亩累进一市斤，
- 二、二百零一亩至三百亩者每亩累进二市斤，
- 三、三百零一亩至四百亩者每亩累进三市斤，
- 四、四百零一亩至五百亩者每亩累进四市斤，
- 五、五百零一亩以上者一律每亩累进五市斤。

第十八条 如业主之田兼有粮租银租及兼有粮田棉田草田者，则按其所有田之总数累进，在其累进征收总额内，粮租田征粮，银租田征收代金，棉田征棉，草田征草，光沙白田沟塘基地不在累进之列。

第五章 减 征 与 免 征

第二十条① 光沙白田沟塘基地一律免征公粮，每年每亩征收田赋代金抗币一角，于秋季一次征收之，如夏季已缴田赋代金者秋季免缴。

第二十一条 抗属(包括主力地方兵团)自耕田五亩以下佃田十亩以下免缴公粮，田赋照缴，如因作战牺牲，鳏寡孤独之抗属得呈请县政府经专员公署核准酌免公粮及田赋。

第二十二条 沦陷区减免应由县政府呈报专员公署依实际情

① 原文缺第十九条。

形核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乡镇政府及抗卫会民众团体会实证明者得呈请县政府批准减免之；

一、收成荒歉者应于收成前呈报各县县政府勘定经专员公署核准依实际情形减征之；

二、自耕田三亩以下佃田五亩以下而无其他生产生活确系贫苦者免征公粮，田赋照缴；

三、受敌伪抢劫损失惨重者得酌减公粮。

(按《滨海报》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版刊印)

盐阜区行政公署通令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

令各县政府

财经局

查本署前颁县税章程因罚金课率过重，各方纷请核减并经准照修正减低，兹又重订新章一份随令附发，自本年十月十日起须一律遵照施行。凡以前逾期之契约而未经处罚者，得按照新章课纳罚金，倘已遵照旧章缴纳者，则不得按例更改，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即布告，并饬属遵办为要！

此令

主任 曹荻秋

副主任 贺希明

计雨亭

财经处长 骆耕漠

附件：

盐阜区行政公署新颁布 收契税暂行章程

第一条 凡民有或庵宫寺院不动产之典卖转移及公学产租种权之转移，其契约须经该地所属县县政府验税始能有法律上之约束效力。

第二条 前项不动产之典卖转移，其契税之征收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条 前项不动产之典卖转移在契约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即须到所属区政府报验投税。

第四条 前项不动产之典卖绝契约按其契价百分之八征收契税，典当契约按其契价百分之四征收契税，公学产租种权之转移契约按该公学产比照民产之平均估价百分之二征收契税。

第五条 凡前项不动产之典卖转移契约，不遵照期限至区政府验税者除仍须缴契税外，并按逾期时间长短，处以下列各级之罚金。

甲：逾期不足一个月者，按其契价（公学产与估价以下同从略）处以十分之一罚金。

乙：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四个月者，按其契价处以十分之二罚金。

丙：逾期四个月以上者，按其契价处以十分之三罚金。

第六条 凡报验契约时有隐瞒契价以多报少者，除仍须补缴契税外并按其隐瞒价处以十分之五罚金。

第七条 凡契约上日期空白，不依签订之时日填明，留至报税

时填注，企图逃避逾期之处罚者，除依其逾期之长缺照第五条处罚外，并加处其应纳罚金之十分之五罚金。

第八条 报验契约时兼有第五、六、七条情事时，除仍须遵缴契税外并按其第五、六、七条罚则并罚之。

第九条 凡匿不报税或隐价瞒期投税者，准自由检举处罚后并将罚金百分五十充当检举人。

第十条 报验契税时，区政府应随时制给印收其契纸及税验执照，至迟须于二日内填给发还。

第十一条 报验之契约，如为古契其契价系以铜元铜钱或银两为计算单位者一律改按报验时，该项不动产之平均估价为标准以免折算上之纠纷。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实行，凡以前已遵照旧章程缴补契税或课罚金者，不得援引本章程要求更改。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起实行，同时前领契税章程应予作废。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修改时亦同。

盐阜区行政公署通知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于本署)

兹颁发盐阜区土地复查及户口登记暂行办法，及其说明一种，查此两项文件有关本区三百万人民今后粮税之合理负担，意义极为重大，值得我全体政府工作同志严重注意，必须进行以下工作：

(一)各级政府对此二文件必须展开热烈之讨论，使每个行政人员，都深切了解此文件之精神与实质，只有自己了解了文件的精神与实质，才能有信心有热心去进行这一工作。

(二)仅政府人员重视与讨论这一文件还不够，必须唤起各阶层人士对此文件之重视，使他们了解这不仅是政府之财政问题，而是关联于各阶层人士切身利益问题。要使他们认清这一问题，各级政府可将此文件分发给参议会，参议员，地方士绅、群众团体，学校教师，发动他们研究与讨论，要他们大胆地提供意见，提出修正意见，务使这一办法更臻完备，而合于客观实际情形。

(三)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应深入展开作实际调查，多问老农，必要时可选择一村作为实验，以减少此办法可能有存在着的弱点。

(四)此办法与说明可作为冬学，乡长训练班的教材，各县并需办专门复查田亩训练班，教授此一办法。

(五)各县政府必须有计划的收集各种反映材料，并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汇报行署，以便修改草案，正式颁行。

右通知

各县长

副县长

主任 曹荻秋

副主任 贺希明

计雨亭

附件一：

关于“盐阜区土地复查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草案说明”

第一，为什么要颁布这暂行办法草案？

(一)推行合理负担为抗日民主政府财政政策之基本精神，本区土地税和公粮公草的征收，自去年春间全区土地实行清查以后，虽然合理多了，但当时因受各种主观条件的限制，土地不能作更彻底的清查，所以两年来人民粮税的负担，还是不够合理的，主要表现于下列四方面：

一、土地只有简单的分类，如水田、稻麦田、旱田、棉田、柴滩、草滩、洼田、花碱田等，但未分等，以致面积相同的水田，不论其肥瘠如何，产量如何，其粮税负担则是相等的，此不合理者一。

二、即使两户土地的种类，肥瘠，面积皆相同，而该两户人口数不同(人多的多吃，人少的少吃，)按理其应缴粮税该有不同，可是过去两年的粮税征收办法，却不能照顾到这一点，此不合理者二。

三、根据以上两点，贫农是特别吃亏的，第一他的田大多为坏田，第二人虽穷人口倒不一定会少，因此他两面吃亏。再加过去两年的公粮起征点又低(三亩即起征)，贫农负担逐更繁重，此不合理者三。

四、因二五减租与公粮累进的关系，少数小地主也有负担较

重的，这多半也与土地尚未分等检查及公粮按地亩而不按收获量征收有关，此不合理者四。

因此本区现行粮税征收办法，必须加以改革。

(二)在今年七八月间行署曾经颁布了一种新的公粮征收办法，该办法是按各户人口及其秋季实在的收获量，求出其每口的收获量，然后再征收其公粮。这办法经射阳等四个县各在一个乡实验之结果，尚有下列缺点：

一、因为是实际收获量，每征粮一次，即要调查登记一次，而每次为了反隐瞒，又需十五日上下，还要区级工作同志，到乡里去亲自领导，所以这办法虽然较为合理，但在目前是不可能实现的。

二、因为是按实际收获量征收公粮，愈改良生产与收获量愈多的地，所负担的公粮，比率也愈高，这对改良土质发展生产有妨碍，在这方面，倒反是不合理的。

三、因为要将实际收获量查明后，才能计算公粮征收额，所以全区不能作全年公粮预算，这也是很大的缺点。

因此，要使粮税负担合理，尚须另想办法。

以上两点是行署这次颁布上述暂行办法的原因。还有：

(三)复查土地与登记户口是极复杂极繁重的工作，同时我们这次虽不想“一劳永逸”，但至少总应做到相当足够的合理程度，使今后两三年不用再来查土地查人口。因此我们就先将上述暂行办法作为草案印出来，广征各县各阶层人士的意见，使该项办法，能更周密地兼顾到各地的特殊情形和各阶层的利益。

第二，这暂行办法草案的基本要求和根据是什么？

这暂行办法的基本要求是在实现可能的范围内，使今后本区人民的粮税负担可更合理，并刺激人民增加生产。这样人民生活固可改善，政府财政基础亦可稳固，是一举两得的办法。

如何达到这“一举两得”的目的呢？亦即规定本办法的根据是什么呢？概括起来有下列八点：

一、使以后不按表面的田亩亦不按各季的实在收获量，而是按其估计的“全年平均收获量”再将人口多少的因素亦计算进去，来征收各户的粮税。

二、所谓“全年平均收获量”是指“不是熟年也不是荒年”，换言之，即是“普通年成”的收获量而言，这是就“天时”说的。还有就“人力耕种”而言，既不是指特别勤劳施肥，也不是指懒惰不施肥；即是指的在一般人的人工和施肥的条件下所能得到的收获量（因此，这是奖励增加生产和惩戒懒惰不施肥的），这样的平均收获量，虽无实在的根据，但在年年耕种的农民看来，是完全可以预先明确知道的，只要他觉悟到愿意据实际报。

三、全年平均收获量和人口数都是可以预先查明的，一经查明以后，我们即可求出某一户每口能分得收获量若干和应缴公粮若干。以后公粮累进不按田亩分级（如现在），而是按每口收获量多少来分级，例如假定每口收获量二百斤的征其百分之五，四百斤的征其百分之十等等。

四、主佃双方公粮负担，不象现在佃方出二斤或三斤，其余归业主负担。以后改为按四六分租原则，佃方按六成计算。其佃进之田之平均收获量，作为其所得收获量，业主按四成计算其租出之田之平均收获量，作为其所得收获量，然后再按前项规定征收其公粮。不过地主所得者为不劳而获，佃农对其佃进之田之六成收获量，及自耕农对其自由之全部收获量，是要出劳力牛力等等的，并非不劳而获，因此对于佃农及自耕农按其佃进之田及自由的收获量，征收公粮时，政府还要另外规定将该收获量先打一个九折或八折（这要明年规定），作为其劳力牛力等等的代价，然后再计征其公粮，如此对于地主和农民都合理了。

五、以后的公粮起征点，不是笼统的“田三亩或五亩以上”

了，而是可以按每口所得收获量，是否足够其一年之最低消耗量来计算规定了，这对保障贫农有极大帮助。

六、一亩田之平均收获量，在陈报时假定为一百斤，以后如确因加工加肥或翻矿开垦（即不是因为陈报时谎报——以多报少），而增加到二百斤乃至三四百斤，政府仍按其原报收获量征收公粮，这是大大刺激增加生产的。

七、土地要按平均收获量分等级时，当然不是每多一斤即进一等，今有规定旱田每多二十斤进一等，例如旱田全年平均收获量三十一斤至五十斤者为第一等田，五十一斤至七十斤者为第二等田，余类推（均以一亩为标准）。那么有第一等旱田一亩的人，为了征收公粮，而要计算其收获量时，究竟算多少呢？算三十一斤，政府太吃亏了，算五十斤，人民太吃亏了，两者折其中，政府一律规定为四十斤。如此，该亩旱田之实际平均收获量在四十斤以下者即吃亏，在四十斤以上者即便宜，这多少也是刺激增加生产的。

八、人口多少对于今后公粮负担有极大关系，愈多愈便宜，愈少愈吃亏，我们规定计算人口时，出外当雇工的在一年之内，不到半年的，可不从其家庭人口中除去，雇用雇工在一年之内，实雇用期间不到半年的，不为列为其家庭人口，这一方面是优待出外临时当雇工的，另一方面是奖励富农雇用长年雇工，后者也是刺激增加生产的。

以上八点为今后征收公粮之基本原则，同时即为规定本暂行办法之根据，换言之，我们是根据这八点来拟订本暂行办法，进行土地复查与户口登记，使能达到前述本暂行办法之基本要求。

第三，对本暂行办法若干条之解释

对本暂行办法要解释拟更明白的，有下列四点：

（一）第十条，过去清查各户的土地时，只清查其自田（即他

自己所有的土地），这次则连租进之田和典进之田也要清查了，同时将“自田”租给他人和典给他人的也要加以注明，不能只作为“自田”陈报。因为以后征收公粮，不是按各人所有的田亩，而是按其所平均收获的，所以有此十条之规定。

(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这两条是本暂行办法的灵魂，关系最大，同时也是最复杂的，愈规定得合乎客观事实，将来征起粮税来就愈可合理，可是我们这次所根据的材料是不够完备的，今先将行署规定这两条的根据写在下面，以便大家讨论：

一 全盐阜区的土地按其自然性质或所生长的作物而言，只有下列六种：水田(建阳盐城最多)稻麦田(前二县和射阳最多)，旱田(北边各县最多)，棉田(盐东阜东射阳最多)，柴滩和草滩(阜东盐东建阳最多)，所谓飞沙地、洼地、花碱田实即为不好的旱田，故可不另列；射阳有所谓水碱田，实即为碱性甚重，产量甚差的水田或稻麦田，故亦不必另列；盐东有高荒低荒，高熟低熟等分类 实皆为肥瘠不同之旱田，故亦一并合为旱田。还有专种花生(一年只种花生一季者)的旱田(系称沙土)，在旧黄河两岸和射阳一区沙岗甚多 但因这种“沙土”，也可间种其他旱田作物，故亦不专列一类而并为旱田。

二、水田、柴滩、草滩因为全年只长一种作物，故其全年平均收获量较易估计，棉田只长一季棉花的亦同。但稻麦田旱田与棉田又间种大麦的 因全年所产作物，不只一种，要计算其全年平均收获量，则需将不同作物化为一种，旱田还有一年二季，或二年三季之别，问题格外复杂，今规定解决办法如下：

A、稻，大麦，小麦，三者的市价是常有上下的，尤其是稻与大小麦 因收获时间相差三四月，上下更大，今按平均市价估计，规定稻与大麦与小麦三者相互间之折合率为十二与二十之比。至于大麦折合籽花的比率，则由有棉田的(且种棉麦二季的)县份(县政府)去自行规定，不由盐阜区统一规定，但阜东盐东射阳三

县，应尽可能求得一致。

B、旱田有一年一季，一年二季和二年三季的，但少种的地力集中因而厚，多种的地力分次因而薄，故其纯粹收获量（即将种子肥料人力牛力等除掉以后的收获量）仍大体相等。因此我们一律规定为一年种一季半，这样对于一年只马马虎虎种一季的就吃亏，对于一年勤勤劳劳种二季的就便宜，因此这当中也含有刺激增加生产的重大作用。

C、旱田的收获次数，虽一律规定为一年一季半，但它所收获的东西，却极不一律，有稻头，山芋，大小麦，黄豆等，这里我们根据面积相同，肥瘠相同，所费人力等等相同的土地，它们所长的作物虽然不同，（作物的数量当然也不同，例如一亩旱田的山芋收获量，就往往多于一亩旱田的小麦收获量八九倍）但这些作物所能售得的市价则大体相同，（特殊市场关系除外），我们根据这一规律，逐规定一亩旱田若种小麦一亩，平均能收小麦若干，再加这平均收获量的一半，合划一季半，即得该亩旱田之全年平均收获量，所有旱田的全年平均收获量，皆以小麦为标准，依照C、D两项的规定来计算。这样旱田就获得比稻麦田还简单了。

D、一年只能专种花生一季的旱田，其全年平均花生收获量，按怎样的折合比率折合为小麦，不由盐阜区统一规定，由有关各县自行规定，但有关各县应尽量求得一致。

E、根据A、B、C、D四项的规定，水田，稻麦田旱田和棉田，虽其产物不同，但已可互相转化，互相比较了，因此我们可以将多种不同（就自然性质说）的土地分成各种等级（就土地肥瘠说），并使之各各相等起来。例如依照以上规定，我们将全年平均收获量三十一斤至五十斤小麦的一亩旱田为第一等旱田，又将全年平均收获量三十七斤至六十斤稻子的一亩水田定为第一等水田。这儿旱田与水田的自然性质上的差异性就可被舍掉了，（即可舍掉不管之意），它们变为相同的田了，即“第一等”田。做

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了这一根据以后，我们就可使不同种类的土地按其相同比率而负担相同数量的公粮，（假定其累进等级亦相同），水田区人民和旱田区人民的公粮负担可公平合理，不会再像过去水田区轻重那样了。

F、土地等级水田每二十四斤进一等，例如每亩全年平均收获量(稻)三十七斤至六十斤者为第一等，六十斤至八十四斤者为第二等，余类推，旱田每二十斤进一等，例如每亩全年平均收获量(小麦)三十一斤至五十斤者为第一等，五十斤至七十斤者为第二等，余类推，其余多种土地之等级即按其产物与稻□小麦之折合比率及水田每二十四斤(稻)旱田每二十斤(小麦)进一等比率分别规定。例如：旱田，我们认为每二十斤(小麦)即进一级是较适当的规定：因为太小了，土地等级将太多太复杂，太大了一等之内的土地(因其肥瘠不同的程度较高)的公粮负担又将不够合理，故为双方兼顾计，即规定每二十斤进一级其他种类土地等级之划分亦根据这相同的原理。

G、各种土地全年平均收获量之最低最高额，我们规定如下：

种类	产物	最低(斤)	最高(斤)
水田	稻	37 斤	506 斤
稻麦田	稻	30 斤	360 斤
稻麦田	小麦	30 斤	180 斤
旱田	小麦	30 斤	400 斤
棉田(一)	籽子花	20 斤	100 斤
棉田(二)	籽子花	20 斤	100 斤
	大麦	50 斤	80 斤
柴滩	柴	100 斤	600 斤
草滩	草	80 斤	800 斤

上开各种土地，其全年平均收获量在最低额以下者，即作为

荒废田，在最高额以上者，不论超出多少，均作为超出一斤（即只进一等）处理，为了适应旱田之分等，各县划分棉田，柴滩、草滩之等级时，可将上开棉田、柴滩、草滩之最高最低额，酌量增减，使能符合于最低一级（但不一定从第一级起）之起量和最高一级（但不一定达到第二十一级）之论量。各种土地之最高和最低的全年平均收获量既然查明如上，而且假定这最高最低额又是正确反映全盐阜区各该种土地之最高最低的全年平均收获量的，今我们又是根据这些材料来划分各种土地的等级（从最坏一等到最好一等），那么各县区乡户主陈报其多种土地时，就一定都能找到他相适应的土地等级，决不会有遗漏了。

以上各点如有不妥，则第十三第十四条一定也有不妥，但该两条却为本暂行办法之灵魂，所以对以上各点，希望各县各阶层人士热烈讨论研究并提供意见。

(三)第二十七条，孙中山先生的土地税办法见其所著三民主义民生主义部分，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土地按其地价征土地税，地价高税多，地价低税少。至于地价则由人民自动陈报，但为防止人民谎报地价起见，规定报价高于其实在地价时，政府就按报价收税，如相反低于其实在地价时，政府就按其报价购买其土地，这样人民只有据实陈报地价为最好了。现在仿照这办法，我们的地价改为土地的等级，如人民将劣等田谎报为优等田的，政府即按优等田征公粮，相反政府即将劣等田之市价购买其优等田，如此人民只有据实陈报其土地等级为最好了，但各等土地之市价随时地不同，故各乡复查土地之前，各乡查委会应开会民主评定各该乡各种土地的各等市价，作为政府购买或拍卖上述谎报土地时之统一根据，以免临时评价纠纷。

(四)最后关于土地陈报书之“土地俗名”栏也有说明之必要。本来土地陈报书，应有“弓口四至”（即每块土地之东西南北与什么为界，各边的长度多少），但根据去年清查地亩的经验，这“弓

口四至”填报的就极小或极不完备，同时我们要这一栏的目的仅在反隐瞒，还不是要编成“鱼鳞册子”，因此我们这次逐将“弓口四至”改为土地俗名。所谓土地俗名，就是各农家各业主平时称其自己耕种或所有的某一块，或某一片土地的称呼，例如，“直南”“东四十”“水车头”等等。据调查这种俗名是每块或每一遍皆有的，而且说到“直南”“东四十”“水车头”等等，其附近邻居也多知道是指的那一块或那一遍田，因此比“弓口四至”还更便于反隐瞒。不过我们现在还不敢断定这种土地俗名到底是否各县皆有，因此各县仍有调查研究的必要。

附件二：

关于《盐阜区土地复查及户口登记暂行办法草案》说明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进一步查明本区土地及户口，使人民粮税负担可更合理起见，将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复查与户口登记均采用人民自动陈报办法，辅以必要之实地清丈与抽查以及人民相互检举为原则。

第三条 前已遵照《盐阜区清查田亩暂行办法》向政府陈报土地者，仍须一律遵照本办法向政府重行陈报。

第二章 乡与村(或保)查委会之组织

第四条 为集中力量进行土地复查与户口登记起见，各乡在

① 一九四四年初正式颁布。

复查田亩与登记期间，应组织乡与村（或保）之土地复查暨户口登记委员会（下简称乡查委会或村（或保）查委会）。

第五条 乡查委会以乡长副乡长小学教师或塾师各一人，农救会代表四人，当地公正士绅二人组织之，其人数以十人为限，并以乡长或副乡长为当然主任委员。如该乡财粮委员会组织健全，则酌予扩大不另组织乡查委会亦可。乡查委会之职责为进行复查土地与登记户口之宣传动员，收发陈报书，编造乡土地户口清册并公布之，发动人民检举及户主更正补报统计本乡土地户口等。如有村（或保）查委会，并须指导与检查村（或保）查委会工作。

第六条 村（或保）查委会以村长或保长，小学教师或塾师各一人，农救会代表六人，当地公正士绅三人组织之，其人数以十一人为限，并以村长或保长为当然主任委员。其职责为收复查土地及登记人口之意义办法传达给民众，分发及收集陈报书，帮助民众填写完成一村（或保）之复查及登记工作。（村（或保）查委会亦可不设，如不设时则须将乡查委会委员额数扩大，分工进行各村（或保）复查登记工作，概由区县政府决定之）。

第七条 乡及村（或保）查委会委员均为无给职。如有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者，应依公务人员贪污条例处罚。

第八条 乡及村（或保）查委会之笔墨纸张等文具费，由县政府临时规定数额发给之。

第三章 土地与户口陈报

第九条 土地与户口陈报以乡为单位进行之。如有乡界未经明确划分者，应由区政府在办理土地陈报前明确规定所属各乡界限（可以两乡交界处之自然河流沟渠或道路为界）。如属区边境之乡界，则由各该管区政府共同划定之。

第十条 户主陈报土地时不仅陈报其自己所有之土地，即租进与典进之土地亦须陈报。自己所有之土地租出典出者，须注明

租给何人典给何人。租进典进之土地亦须注明租自何人典自何人(其姓名均以租契为标准)。

第十一条 户主陈报前项土地，应依照左列规定填具陈报表(陈报表格式另定之)。

一、户主在本乡之土地，应向本乡分块填写陈报(一块一行如数块连成一遍者，则一通一行)。

二、户主在他乡之土地，应在他乡分块填写陈报。并须附带向本乡作概括(不必分块)之陈报。

三、户主所有土地在本乡，而其居住所在地不在本乡者，仍向本乡分块填写陈报。陈报时其居住所在地之土地，亦须向本乡作概括之陈报。其陈报表之填写得由户主自行办理或委托佃户或关系人代为填写。

第十二条 户主陈报土地前，须俱实地丈量计算亩积。其计算尺度，规定以去年各县清查地亩时所用之“五印官弓”尺为标准，以六十方丈为一亩，小数至厘为止。

第十三条 户主陈报土地，俱须依照土地之全年平均收获量(即不以荒年亦不以丰年)为标准，按左表规定分类分等陈报。

第十四条 前项稻麦田旱田之全年平均收获量必须依照左列规定化算为一种作物：

一、稻麦田有一年专种稻与小麦各一季者，亦有一年专种稻与大麦各一季者，亦有一年一季稻而大小麦则皆可轮种者，其全年平均收获量一律依照下列规定之比率化算为稻或小麦：

稻与小麦之比率为十二比十

稻与大麦之比率为十二比二十

小麦与大麦之比率为十比二十

二、旱田假定以种小麦一季平均能收若干，然后再加其半数合为一季半，即为其全年平均收获量。

三、旱田如因土质关系，全年只能专种花生一季者，则按其

土地等级和收款量表

等 級	種 類	水 田		旱 田		旱 地	
		稻 麥	稻 穀	稻 穀	麥 穀	稻 穀	麥 穀
第一等	平 均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二等	大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六 十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三等	中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五 十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四等	小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三 十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五等	最 小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二十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六等	最 低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十五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七等	最 低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十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八等	最 低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八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九等	最 低 量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六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一等	一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四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二等	二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三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三等	三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二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四等	四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一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五等	五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五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六等	六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三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七等	七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一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八等	八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五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九等	九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三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一等	一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一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二等	二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五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三等	三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三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四等	四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二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五等	五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一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六等	六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零五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七等	七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零三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八等	八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零二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第九等	九 等 收 量	同 上	同 上	自至八 十斤	自至零 点零零零一 斤	自至九 十斤	自至七 十斤

各等之收迄由各县政府依照各该层序划装或革与销或小役之一般估价率计算规定公行之。

題為難解。

县区 乡土地陈报书(格式)填表人

注：本表系样式，各县制表时，可用白报纸十六开。

平均花生收获量，依照该管县政府规定之折合比率全年平均收获量。

四、棉田如植棉以外又夹种大麦者，其大麦平均收获量，依照各该管县政府规定之折合比率，折合为籽花然后一并计算其全

年平均收获量。

第十五条 荒废田包括无出息之土地，住屋屋基，晒场，及自耕地边沿至河中界（小河）或自耕地边沿至河岸外一丈五尺（大河）之河面在内。但田间（指有出息者）之小道及坟墓地不能列作荒废地。

第十六条 田间坟墓地，产权属于何人陈报。如为孤坟，即归该田现今业主陈报。其种类与等级，依照该田种类与等级。

第十七条 凡本区居户，均须依照左列规定，与土地陈报同时填写户口陈报书（陈报书格式另定之），陈报其户口。

一、须分别姓名年龄性别。

二、其在外做雇工或出远门不足半年者，准不列为在外人口；在外半年以上者则必须列为在外人口陈报。

三、其为雇用雇工或亲友寄食不足半年者，不得列为外来人口，在半年以上者始能列为外来人口陈报。

四、为优待抗日军人起见，凡抗日军人家属持有优抗证者，该抗日军人仍得列为在家人口。

第十八条 土地与户口陈报书由乡查委会分发各户主填写。

上项陈报书填写日期与收回日期，区政府依照规定及实际情形分乡公布之。

第十九条 乡查委会收回填就之陈报书后，至迟在七日之内须制就乡土地户口清册（其格式另定之），在本乡公布，并限十日内准由各户主自动申请更正或补报其地亩数或人口数，逾限即奖励人民自动检举，其未经其户主更正补报，经查明或被检举有隐报或谎报情事者，依本办法第四章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各乡土地户口清册造就并经检举补报更正后，乡查委会应根据其清册及区政府所规定之期限制成乡土地户口统计表（其格式另定之），汇报区政府。乡之检举补报更正事项仍继续办理。

第二十一条 前项乡土地户口清册及统计表均一式二份，一份移交乡政府负责保管，一份呈送区政府负责保管，倘有遗失，乡长区长均受行政上失职之严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收到所属各乡土地户口清册及统计表后，应即进行以下工作：

一、核对户主在他乡所分块填写陈报之他乡土地，与其在本乡所概括陈报之他乡土地，其亩数是否相符。

二、核对户主出租出典之土地亩数种类及等级，与其承租佃户或承典户所陈报者是否相符。

三、如核对不符，应即发交有关查委会（或乡政府）查明更正，并依法处罚。

四、至迟必须在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以前，根据各乡土地户口统计表，编制全区土地户口统计表（其格式另定之）一式二份，一份留区存查，一份呈送县政府备核。

第二十三条 在邻近敌占区环境较不安定地区，土地复查户口登记工作，得按实际情形依左列简易手续举办之：

一、乡村长（或保甲长）根据各该乡保甲户主所有地及人口汇制乡土地户口草册。

二、公布该项草册，限期准由各户主补报更正。

三、逾限奖励人民检举，并依检举更正材料，汇编乡土地户口清册及统计表。

四、在限期内户主不自行补报更正，经人检举查有隐报谎报情事者，依本办法第四章之规定予以处罚。

五、至迟在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该管区政府必须将该项乡土地户口清册及统计表之材料全部编入其全区土地户口统计表内。

第二十四条 各县县政府至迟必须在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根据各区土地户口统计表编制全县土地户口统计表（其格式另

定之)一式二份，一份留县存查，一份呈送行署备核。

第四章 隐报谎报土地户口之处罚 及查举之奖励

第二十五条 户主陈报第十三条所列土地经检举或查明确有隐报(即以多报少)情事，除追交其历次应交之粮税外，并按该隐报土地之平均收获量，课以百分之三十之处罚。至荒废田则每亩罚抗币一元。

(上开隐报不足一亩者亦照一亩计算)。

第二十六条 户主陈报土地经检举或查明有左列谎报情事者，除追交其历次应交之粮税外，并得依左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以优等土地报劣等土地者按该两等土地最低与最高收获量为稻三十七斤二等水田最高收获量为稻八十四斤，计相差稻四十八斤，以一等水田报二等者即对折处罚稻二十四斤)。

二、实为自种之自田而谎作出租之田或租进之田或典出之田陈报者，每亩(不分种类等级)处以抗币五元之罚金。

第二十七条 为严格防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举之谎报情事，乡查委会得参照孙中山先生之地价税办法，于复查土地之前，将该乡各种各等土地之当时市价，评定公布。俟前款谎报情事经查明属实区政府并有权将该项报为劣等田之优等田，按该劣等田之市价拍卖，检举人有优先购买之权利。

第二十八条 故意利用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企图强购该被检举土地，经查明属实，该检举人应处以每亩抗币二十元之罚金。

第二十九条 陈报时为劣等土地，陈报后经户主翻耕施肥变为优等土地，或经开垦将荒废地变为有出息之土地，不得谓之谎报。

第三十条 户主对出租土地收获量(即土地等级)之评定，与承租佃户对该土地收获量之评定，如有歧异，乡查委会应根据主

佃双方关系及平均收获量调解并评定之。

第三十一条 户主陈报人口经检举或查明有不符时，依照左列规定处罚：

一、以少报多者，每多报一人，处以抗币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罚金。

二、将不足半年之雇工及外来亲友作为半年以上陈报者，或将出外帮工或作客之人口在半年以上者作为不足半年陈报者，每人处以抗币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罚金。

第三十二条 同时犯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条者，则一并课罚之。

第三十三条 现职公务人员有隐报谎报土地人口情事者，经查明属实，照上列规定加倍处罚之。

第三十四条 对隐报谎报者之罚金罚粮，均须由区政府执行，并出给收据。被处罚人如有不服，得于半月内提出理由与根据，向县政府呈诉。

第三十五条 隐报谎报土地人口，如系经检举发现者，所罚粮食或现款，一律提出百分之五十奖励检举人或检举团体。

第三十六条 凡主户过去依照“盐阜区清查田亩暂行办法”所报土地有隐报谎报情事，而在此次复查中能据实呈报者，其过去隐报谎报部份应纳之粮税及罚金罚粮，准予免交。如仍继续隐瞒，嗣后经检举查明属实，则一并照章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自本办法公布后，本署前领“盐阜区清查田亩暂行办法”即行作废。

第三十八条 各县县政府为更周密照顾与适应其本县特殊情形，得依据本办法之基本精神与原则，补订复查土地与登记户口实施办法公布施行，惟须呈报行署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属于行署。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修改时亦同。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两年来财经工作总结 及今后工作方针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曹 荻 秋

- 第一部份 两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的环境及其任务的检讨
- 第二部份 对两年来财经工作的基本估计
- 第三部份 对各部门工作检讨
- 第四部份 财经机构。领导关系与干部问题
- 第五部份 今后财经工作方针

总结前的几句话：

自盐阜区民主政权建立以来，财经部门从未开过这样大的会，这是第一次，这次会是在整风精神下召开的。所以收获也特别来得大，会议充分发扬了民主，大部份同志都能坦白直率的发表意见，暴露了过去财经工作的弱点，大大的教育了我们的同志，使同志获益不少，这是大会的极大成就。

但大会亦存在着严重的弱点，部份同志在发言时的态度不是站在诚恳坦白与人为善的立场，而带着攻击，个人成见，找岔子的意味，把大会变成了宣讲台辩论室，好似资产阶级的国会，失掉抗日民主政府自身会议的性质，这是不好的。

同时，在对过去工作的检查上，偏重于缺点的揭发，对成绩一般是抹杀的，而找缺点又偏重于找上级的缺点，对自己部门的缺点则很少谈到。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几乎毫未提及，正确的态

度应该是批评上级，同时要自我批评，尤其要找出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由于以上现象使得部份同志感觉会中在闹宗派无原则的提问题，过份民主，此种现象是要不得的，今后必须纠正。

第一部份 两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的环境及其任务的检讨

一、对敌后财经工作环境的认识

认识环境就是了解情况，情况不了解就无从决定财经政策、制度、组织，及其一切具体工作，只有正确认识了环境才能正确决定财经政策、任务与方针，数年来在财经工作的实践中，我们深深体验着我们盐阜区财经工作环境有如下几个特点，这些特点部份同志是没有认识的，因而在财经问题上产生了一些分歧意见，这些分歧的意见不解决，则将影响今后我们财经工作，敌后财经环境的特点究竟是什么呢？一般说来有下列几点：

1. 敌后的战时性

敌后斗争的基本形势是敌我两大势力的矛盾与对立，这两大势力是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斗争的，因而使敌后经常陷于战时状态，这种战时性的状态，在抗日战争未结束前是不会改变的，从我们方面说，一切为着争取这一斗争的胜利，即一切服从战争，以战争来求得我之生存，并打倒敌人。

这一特点反映在财经任务上，是保证军需的供给，使部队有饭吃，有衣穿。在战争需要与人民负担发生矛盾时，则需以服从战争为主，正确的办法是既要照顾人民负担，又要满足战时的需要。反映在财经的组织与领导上是需要更多的统一与集中，反映在工作作风上更要富于战斗性，平时按部就班的工作计划与正规的工作作风，工作制度，空想的长期的预决算都不适合的。如果不认识这一特点，则在财经粮食的分配上（地方与部队的比

率),在决定财经政策上,在人民负担与战争需要发生矛盾时,将无法解决,强调战争的需要,不顾及人民负担是不对的,强调顾及人民负担,而不管战争的需要亦是不对的。

2. 环境的多变性

这个特点是伴随着第一个特点而来的,由于敌我力量对比的变动,常常引起环境的变动,扫荡到来时环境则转为紧张,扫荡过去,环境则又变为松弛,环境是起落不定的。

这一特点反映在我们财经工作上,要求灵活机动、善变,要求更多的发挥创造性,要求工作作风上的忍耐性,不怕麻烦性,我们只有正确认识了此种变化才能正确的掌握工作,灵活的改变组织与制度,但此种变化,不是朝令夕改,漫无限制,不是无原则,而是须有一定原则作准绳。

如果不认识此一特点则将造成墨守成规,死板机械,失却灵活性,使工作遭受损失,有的同志对这一点认识不够,老是怪为什么要怎么变,我们可以答复不变不行,但是乱变我们亦要反对。

3. 农村的分散性

抗日民主根据地是据守农村以对抗敌之城市的,农村的最大特点就是散漫,村庄稀落,人口分散,我盐阜区处于农村,当亦不能例外,这一特点反映在我们财经工作上,一方要适应其散漫性,不能过份要求正规化与科学化,什么一定的办公时间嘞,规定什么时候会客嘞,都是行不通的,但另一方面又必须克服其散漫性,在可能条件下建立起我们一定的制度与作风,我们作风应该是踏实、朴素、毫不夸张,点滴的做去。

如果不认识这一特点,或者是过份要求正规化,或者是让其散漫,使工作毫无规律,都是不对的。

4. 地区的不平衡性

敌后农村环境在地区上表现是不平衡的,从敌我力量分布的强弱不同,在地区上有基本区与游击区之别,在经济上则有富裕

与贫苦之别，如我盐阜区水田地带较富于旱田地带，土地产量，人民生活，经济关系亦多有别于旱田区。

这一特点反映在财经工作上，我们则不能作一般决定，必须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作不同决定，如对公粮负担，同一亩地，因地质不同，我们则不能要求他同等负担，在游击区对伪币政策与基本区对伪币政策则不能完全一致。

如果不认识此一特点，在工作的指导上，政策的决定上，制度的执行上都将会一般化，必然造成主观主义的错误。

5. 在一定物质上对敌之依赖性

我们处农村，敌人占城市，敌人在其工业品生产上，它挟其优越性以困我，但我在农产品上有我之优越性，我们以我之优越性以困敌，同时由于敌后环境动荡，我之工业建设困难，于是造成在一定物资上，如某些工业品与军需品之必需依靠敌人，才能坚持敌后斗争，这就产生了在一定物资上对敌之依赖的特点，这一特点，也由中国民族战争与敌后游击战争的性质所规定了的。

这一特点反映在我们财经工作上则需在一定时期与一定条件下，将我之物资与敌之物资实行交流，此种交流与一般农产物资敌行为是有本质上不同之点，不能混为一谈，这是为了地区的坚持。

如果不认识这一特点，机械的了解不应与敌之物资交流，并反对物资交流，则无法解决我之困难，影响地区坚持，这是不妥当的，但如毫无条件，漫无限制，如将粮食大批出口则亦是不妥当的。

6. 新民主主义的财经工作

我们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权，我们的财经工作是新民主主义的财经工作，不仅与国民党的财经工作不同，同时亦与旧民主主义的财经工作不同，这是一个新的东西，这个新的东西究竟怎样做法，需要我们来创造，加上我们财经干部大部缺乏经验，小知识分子与工农占了最大的比重，都非专家，这也造成我

们财经工作的一大特点。

这一特点反映在我们财经工作上要求我们拿出一套新的办法，新的作用，旧的一套是不适用了。

如果不了解这一特点，而拿国民党那一套来衡量我们，那就会使他感觉失望，把我们财经工作看得一钱不值，这是极端错误的，今天还有少数的财经同志还存在着那种观点，必须很好的克服。

以上是我们财经工作的六个特点，但不止六个特点，今仅举几个与我们财经工作有直接关系和重大影响而言，比如，我们财经工作的基础是建筑在广大群众身上的，不依靠广大群众我们财经工作是无法建设起来的，象这样的特点，我都未举出的。

对以上六个特点，我们部分财经工作同志还不了解，不认识，有些了解了，但是不够深刻的，我们财经干部中对今天的财经政策、制度、作用，在意见上还有些分歧不一致的地方，大都是由于对环境不认识而来的。为了求得我们财经干部在认识上的一致，指出财经环境的特点是非常必要的。

二、两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的基本任务

我们财经工作的任务是根据下面几个原则提出来的：

1. 服从于敌后斗争的坚持与争取抗日战争胜利的政治任务；
2. 服从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即照顾工农生活，又照顾其他各阶级的利益；
3. 服从于盐阜区之具体情况。

根据以上原则，两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有以下三大任务：

1. 保持财政收支平衡，保证军需供给；
2. 实行合理负担，发展生产，改善民主；
3. 展开对敌经济斗争，巩固盐阜区根据地经济。

两年来盐阜区的财经工作都是为着完成这三个基本任务而斗

争，它贯穿于两年来的财经工作之中，亦即两年来的财经工作都是围绕着这三大任务而前进。

三、两年来各时期财经工作任务之检查

两年来盐阜区财经工作一般说可以分为四个时期，但时期的划分仅为说明问题的方便，不是每个时期间无关系的，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其间，它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同时，时期的划分是根据客观情况，主观条件，以及一定时期的工作基础而决定的，不能凭主观的构想。

第一时期(行署初建时期)一九四一年八月——一九四二年一月。

一、当时情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第一次大扫荡后盐阜区划为三种不同的地区，根据地，游击区，敌占区，把盐阜区从大块的分划为各个小块；
2. 整个盐阜区环境动荡，社会秩序不安，土匪扰乱；
3. 建立了统一行政领导机构——行署；
4. 财经机构不统一，领导上混乱，财政困难。

二、当时任务

1. 恢复粮食工作，解决财政困难；
2. 建立统筹统支的预算制度；
3. 策动县与县之间的贸易，推动商号，发行辅币；
4. 发动纺织运动与运盐贷款；
5. 统一财经组织的领导，转变工作方式与工作作风。

这一时期的任务，今天检查起来基本上是正确的，唯第三个任务不大恰当，政府自身发行辅币顾虑尚多，要商人发行辅币又何尝顾虑不多，同时把这一任务普遍提出亦不恰当，所以执行结果除少数商家发行外，一般是没有收到什么成绩的，主策动县与县间之贸易，这是以县政府为单位实行对邻县贸易的办法，这个

办法行之结果将与民争利，于我之政治影响是不好的，同时以此作为改善各机关之生活的手段亦不恰当。

第二时期（改造与推进时期）从一九四二年二月至同年十一月，这一时期分前后两个阶段说明之：

前一阶段可称为改造阶段。时间自二月至五月

一、当时情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日寇占领上海，伪汪势力亦随之而伸入上海，在经济与金融上开始对我地区发生影响；

2. 敌伪团守据点。土匪问题已大部求得解决，整个局面转为稳定；

3. 行政工作已具规模，并开始踏上轨道；

4. 根据地的群众运动再度掀起。

二、当时任务

1. 准备实行初步合理负担，清查田亩，废除摊派；

2. 调整税纲并向外缘伸张；

3. 建立生产建设科与部份县的合作机构；

4. 成立银行，试发行流通券。

后一阶段可称为推进阶段，时间自六月至十一月。

一、当时情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环境继续稳定，地区扩大，射阳、滨海，局面打开。

2. 敌伪经济压力加大，发行伪币，禁用法币；

3. 行政工作更趋完备，清查田亩已完成，基本群众进一步起来了。

二、当时任务

1. 改进公粮土地税的征收；

2. 进一步确立统筹统支的预决算制度；

3. 实行管理贸易，改从量税为从价税；

4. 增发抗币，禁用伪币，限用法币；

5. 发展纺织运动；
6. 举办贷款千万元。

这一时期的任务今天检查起来有两个任务提得不够明确和不够恰当。第一废除摊派太笼统，无明确规定，要求过高，结果任务落空，仅少许完成。其次，发展纺织运动虽有明确目的，而亦要求过高，要在短期内求得解决半数冬衣事实上困难而不可能。这是凭主观的愿望与想象出发的。另一方面，过高估计敌人占领上海后我之经济将陷于极端困难，从这一种对形势的过高估计出发，就订出了不可能兑现的过大计划。

第三时期(准备反扫荡与扫荡时期)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三年三月。

一、当时情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敌人准备扫荡到大规模的扫荡，此时全区军民均卷入备战与反扫荡浪潮之中，从和平的环境转入战争的环境；
2. 实行精简，精简组织，与精简人员，使上层机构灵活，下层机构充实；
3. 领导上实行一元化。

二、当时任务

1. 实行财经部门的精简及一元化。财粮货开始合并，加强下层，特别是县区的工作；
2. 在不妨碍统筹统支的原则下，提高县的财经权力；
3. 改变拨粮制度，随时供给部队需要；
4. 收缩生产建设工作，从官管转变为民管；
5. 巩固扫荡期间的抗币信用；
6. 准备复查地亩，使公粮负担更为合理。

这一时期的任务从今天检查起来是正确的，没有这一套应付新情况的措施，对我们斗争的坚持是会发生影响的。惟复查田亩这一任务似觉不恰当，但当时是一种可能条件下提出的，即是

说在敌人不扫荡的情况下进行。反之敌人扫荡即不进行。

第四时期(扫荡后的恢复时期)一九四三年以后。

一、当时情况有以下特点

1. 从动荡环境转变为相当安定的局面，军事上从退守转变为进攻，
2. 盐阜区进一步被分割，据点增多，游击区扩大，
3. 各阶层的团结跃进了一步，人民与政府则更亲密的结合，
4. 财经工作则呈现出混乱现象。

二、当时任务

1. 恢复制度，巩固制度，进一步改革制度，
2. 保证粮税征收工作之完成，试行新的征粮办法，
3. 恢复抗币信用，抵制伪币流入，
4. 彻底一元化。财粮货合并，建立财经局，
5. 改善军政人员生活，试行新供给制度。

这一时期的任务，今天检查起来是正确的。而且这些任务执行的结果已看出不少成就。当然其中还有不少是执行得不够的。

第二部分 对两年财经工作的基本估计

一、两年来在执行财经政策上基本上是正确的

我们的财政政策规定百分之八十的人民均需向政府纳税，即是说百分之八十的人民均需负担抗战经费，对这一政策的执行，今天虽无周密具体的材料来衡量，大体上是符合于这一政策的，我们既没有将负担全部加诸于富有者，亦没有将负担加诸于过份贫苦的农民(有地三亩或五亩以下的农民是免征公粮的)，在人民负担的总额上根据不完全的统计除极少数地主负担比例略超过百

分之三十五外，其余皆不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四，在脱离生产的人口上说亦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比例，但是因此说人民的负担就不重就已是合理了呢？当然不能如此说，从我们主观的要求上说，应该使人民的负担更为减轻与更为合理。

从经济政策培植民力上说，我们进行了扶持纺织事业，运销贷款，秋粮贷款，盐业贷款，垦荒贷款，并部份开河，振兴水利，这些措施与新民主主义政府培植民力的原则是一致的，但是否说毫无缺点和错误呢？缺点和错误是同样存在着。

二、清查田亩改革田赋征收制度是在财政上的一大革命

一九四一年我们进行了田亩清查，这一清查的结果不仅增加了田亩二百余万亩，约增五分之二的数量，而且构成我们改革田赋征收制的前提条件，没有土地清查，我们要实行田赋征收制的改革是困难的，我们就在清查田亩的基础上，废除了旧的册书，粮吏，废除中间剥削，实行按地亩种类分等征收，并以乡为征收单位，这样大大方便了人民，同时也增加政府财政上的收入。

田亩清查的结果，在另一方面扩大了负担的面积，公粮大大增加，相对又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并奠定了进一步实行合理负担的基础。

三、基本上完成了党政军是衣足食的任务

两年来土地税，货物税以及公粮的收入，其数字是相当大的，所有这些收入都供给了党政军之所必需的用度，解决了党政军的生活问题，我们盐阜区在财政上虽不说如何优裕，但亦没有感觉什么困难，一般说生活是可以过得去的，自精兵简政以后，脱离生产的人数减少了，党政军人员的生活也改善了，目前生活是较之往年是好些了，这些都是我们在财政上的极大成就，假使

在财政上不能保证军政人员最低限制的生活，那对地区的坚持，斗争的坚持是将增加困难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财经工作同志是从财政方面来完成坚持斗争的政治任务的。

四、摒弃了对敌经济斗争，巩固了我们根据地经济

我们对敌经济斗争的武器主要依靠对我物资的管理，与对敌伪钞之排斥，自我一九四二年实行贸易管理以来，对土产实行统制，购买粮食必须有购粮证，一定土产出口时必须有土产出口许可证，并规定出口之土产必须换回等量之物资，这予敌人经济封锁以严重回击，尤其去年实行禁止香烟入口后更予北路敌人贸易上以严重打击，某些敌伪据点吸收我抗币来我地区购买货物或者用一定物资来交换我之物资，也说明我们反敌之经济封锁是有成绩的，今日我盐阜区根据地尚不感觉物资缺乏，实行贸易管理是有关系的。

我们除了对贸易管理以外，对伪币则打击排斥，使我根据地不受伪币影响，我根据地一般物价平稳，整个根据地经济尚称巩固，贸易管理与排斥伪币是其中因素之一。

五、建立了一般制度，改进了财经机构

在行署未建立以前，各县在财政上是各自为政的，更无统一的严格的制度，自行署建立以来，逐步逐步将各种制度建立起来，统筹统支制度，预决算制度，金库制度，供给制度，粮食制度，所有必需建立而可能建立的制度差不多都建立起来了。由于这些制度的建立，渐次克服了在财政上的那些混乱现象，部分限制了贪污浪费，并为今后建立正规制度打下基础。

在财经机构上也有了大大的改革，从分散到统一，从不集中到集中，以致达到今天在财经机构上的一元化，今天的财经机构较之过去是进步更为合理了，从前财经部与县财经工作间的不协调

现象消灭了，各级财经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经过这些改进已大为改善，财经部门分散独立的偏向，与各级政府不够关心财经工作的偏向亦逐渐减少和克服了。

这些成绩是两年来我们财经干部辛苦的结果大家共同努力的收获，但财经工作的缺点和某些错误该亦同样存在，这表现在下列几点：

一、偏于财政工作忽略经济建设工作

我们以往的财经工作是偏于取之于民的，把财经工作限制于如何向人民身上拿东西而不够重视如何培植民力，增加国民的财富，虽然我们曾意识到应增加生产，并已进行些生产建设工作，但极其微弱的，如果我们今天对生产建设工作来一个估价，那就拿不出什么货色来，有一点那也是看得见的，但如果根本没注意民力的培植也是不恰当的。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由于战争的需要，部队需要那样大的军需供给；二、由于环境的变动太大，刚着手进行的生产建设工作如纺织，垦荒开河等工作因环境的变化或停顿或根本把计划打消；三、由于同志们单纯财政观点的存在，不知经济建设是财政之母，经济建设好了，不仅我们穿衣吃饭不成问题，而人民的财富亦可增加，负担减轻，生活改善，根据地也可繁荣，这是一举数得的基本办法，过去我们同志们在思想上没有此种准备的，反映在实际工作上也就没有此种设施，使今天我们经济建设没有什么成就。

二、未能彻底实行合理负担，废除摊派，厉行节约

实行合理负担是我们民主政府财政政策的主要构成部分，对这一政策的执行今天检讨起来是很差的，负担不合理的现象是严重存在，我们对粮税的征收尚停留于以土地数量为准则的阶段，

未能分别土地的质量而征收之，以致质量差的土地则负担过重，对有相等数量土地而人口数量不同之人家没有采用不同的征收办法，以致人口数量多的人家的负担较之人口数量少的人家则负担过重，这都是负担不合理的具体表现。两年来我们盐阜区的粮税征收办法是使贫农和小地主是吃了些亏的。

废除摊派问题自行署建立以来就注意到了，而且也获得一些成绩，但是不够的，自政府来的摊派按照今天的情况看来没有什么了。但那些非法的临时性的摊派仍然存在着。那些摊派不废除亦将增加人民的负担。

励行节约亦是我们减轻人民负担，蓄积民力的办法。以往我们在这一方面也是做得差的。我们虽从制度上去限制了贪污浪费，但并未积极的提倡节约，在思想上使每个脱离生产人员都有节约的观念，了解节约的意义，由于思想上没认识，所以，每年在粮食上衣服上的浪费是极大的。

三、对敌经济斗争不够有力

我们虽建立了贸易管理工作，但贸易管理工作是做得不够好的，对土产的统制不严密，土产尚还未经登记外溢的，同时对敌之经济情况与财经政策未曾作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没有根据敌人在政策上的某些变动而及时的定出对策。过去我们有些对策是成了马后炮，是落后于客观情况的，如伪汪在沪强制收买棉布而引起的伪币回涨，由于我们对敌伪这一设施了解很迟，反采取了进一步贬值伪币的办法，结果是无效的。

对伪币斗争我们虽采取了打击排斥的方针，但某些时候因为办法不够具体明确，故未能达到严重打击伪币的目的。

四、没有把公粮的管理提到财政工作的主要地位

我们财政上的最大收入是公粮，而不是土地税和货物税，但

我们对最大收入的公粮的管理反不如对土地税与货物税的管理，我们的税收机关是庞大的，干部的数量亦相当可观，但粮管机关与粮管干部还不如税收机构与税收干部，这种措施是轻重倒置是没有认识到公粮是我们的最大收入，公粮的贪污浪费和损失，是最大损害民力与破坏我之政治影响的。现虽已引起大家的注意，并从实际上纠正此种偏向，但亦还做得不够。

五、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巩固

我们的财经机构的一套架子是有的，但这些架子还是不够健全的，这尤其是表现于区的财经机构上，干部的数量是有了，但质量是差的，在财经技术的修养上，还未能达到应有的水平，这就影响了我们财经机构的健全。

没有健全的财经机构也多少影响我们财经制度的执行，我们的财经制度一般是建立了起来的，但不够贯彻，不够巩固，破坏制度，违背制度的现象未能消灭。这由几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方面由于党政军配合与联系不够，另一方面还有不少同志缺乏遵守制度的观念，有的把他当作特殊例外，是超越于制度范围之外的。三方面是掌握制度的人掌握不紧，所以，才造成了这样的现象。

第三部分 对各部门工作的检讨

一、公粮工作

两年来我们在公粮的征收上是有较大进步的，从一九四一年秋到现在，不管在税率上，征收方式上，粮食的管理和支援上都是逐渐的进步着，这表现于下面几方面：

1. 自行署成立后除一九四二年秋季旱田以五亩为起税点外，其余三季皆以三亩为起税点，即不足三亩者免征，而税率旱田一九四二年以五斤为起点，一九四三年则以三斤半为起点，较之

一九四二年人民的负担要减少百分之二十，水田一九四二年以九斤为起点，而一九四三年则以七斤为起点，较之一九四二年亦仅减百分之二十，洼田花碱田一九四二年以二亩折一亩，一九四三年则以二亩至四亩折一亩，游击区边区公粮则酌予减免，这说明对人民的合理负担问题是有不少改进的。

2. 在征收的方式上，从单纯的命令式的征收转变为政治动员，集体缴公粮的征收办法，在征收公粮的初期大都靠一纸命令，说不上政治动员与群众团体的配合，现在不同了，既有宣传动员，又有群众团体配合，不少地方实行了革命竞赛办法。提出缴公粮要干、要净、要快的口号，进行乡与乡、村与村的竞争，以乡作单位或以村作单位集体缴公粮，并以多数群众决定公粮好丑，不合标准者则退回，此种方式最快一天就可将全乡公粮征收起来，以两天三天征收起来最为普遍，公粮不但成色好而且尾欠少，这是大不同于过去的。

3. 实行统一的粮库制度与分散的保管原则，今年以前对公粮的保管是采用多库制的，既军部有军部的粮库，地方有地方的粮库，甚至一较大单位也都有他的粮库，这种办法不仅使粮食的统一支配困难，且空子太多，浪费太大，今年我们采用了单一的粮库制，所有粮食统归地方管理，行署支配，这个办法实行的结果，事实证明是不坏的，以往的流弊可能减少很多。同时，保管又采分散原则，每户保藏粮食最多不得超过两千斤，为避免粮食的浪费与损失，实行以乡长或副乡长中之一人来管公粮。

4. 提拔制度也较前进步了，严格规定了拔粮食必须支粮证，禁用便条，并根据战时情况与平时情况，定出两种提拔公粮办法，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的军需供给。

以上说明了两年来公粮征收、支拨、保管的进步方面，而在缺点方面亦有下列几点：

(1) 单纯以田亩来定征收标准是不合理的。以三亩为起税点

虽然负担的面扩大了，但使某些无力负担公粮的赤贫户也负担公粮了，据阜宁陈集乡的统计以三亩为起税点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家都负担公粮了，这说明以三亩为起税点是低了，仅按土亩，不按人口和产量负担说不上是公允的。

(2) 在征收方式上还未能彻底废除强迫命令，依靠罚的办法来征收公粮的现象亦未根绝，有的乡限期缴纳公粮，过期者则受处罚，对公粮的贪污浪费亦未很好的检查，乡保长贪污公粮的办法据我们所知已有十余种之多，机关事务人员对公粮的浪费亦相当大，都是必须我们克服的。

(3) 粮食的调济工作做得差，这个工作做得好不仅使党政军县与县之间获得调济，将水田区的大米后运调济杂粮，同时民食亦可得着调济，造成此种现象一方面由于地区被分割；另一方面亦由于我们主观努力不够所致。

二、对敌经济斗争

1. 敌我经济斗争形势

一九四二年六月敌伪实行排斥法币后，在经济战线上的斗争形势有一大改变，由于国民党失却了上海这一经济中枢，而敌伪控制了这一经济中枢，打开了敌我在经济战线上直接斗争，敌伪一方面对我实行经济封锁，企图在经济上来困死我；另一方面则大量抛出法币以购买我之物资，并以扰乱我之市场，并达其经济掠夺之目的。

为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粉碎敌人经济封锁，保卫我物资，巩固我经济，我则实行贸易管理，尤其着重对粮食运销之管理。

2. 我们的贸易政策

我们的贸易政策，是采用以物易物的办法，凡是出口之土产必须向贸易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注册非经登记注册不得出口，而出口之物资同时必须换回等量的我根据地所必需之货物，以打破敌人

经济封锁，对某些粮食地区并允许部分报税出口，为解决我之军需亦部分允粮出口，因此，我们的贸易政策不是对敌经济绝交的政策，在一定条件下是实行物资交流这一政策是正确的，但有同志表示疑惑，也有反对的，尤其在允粮出口与换布问题上的反对意见最多。

3. 准许出口与换布问题

粮食应不应该准允出口问题，一般的是不允许出口的，但不是绝对的，则某种特定的条件下粮食是应该允许出口的，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应该准粮出口呢？我想能在下列几个条件下：

- (1) 粮食过剩地区，在客观环境上主观力量上不可能实行民食调剂的时候；
- (2) 必须是根据地次要的或不十分必需的粮食(如高粱)；
- (3) 在人民的需要和要求下：

合乎以上条件准粮部分出口没有什么不妥当之处，没有这些条件毫无限制的准粮出口那是走到另一个极端，是错误的，有的同志不了解这个问题，仅看到问题的现象和片断，未看到问题的本质，就大声疾呼反对这个办法，认为这个办法破坏了政策，损害了政治影响，刺激根据地物价上涨，影响民食，并有以军阀陈调元来作此拟的，这些同志没有认识到对禁粮出口对某些产粮过剩的地区（如盐城）的农民将是极大不利，如果因粮食过剩而卖不出去则将造成谷贱伤农，农民亦将无钱来购买他之必须品，势将造成粮食大批偷运出口，采取有限度的杂粮出口，不仅解决了人民的困难，也间接改善了民生，同时以报税准粮出口，恰就是限制粮食出口（即是以提高税率来达到限粮出口），我们民主政府是以大多数人民利益为前提，在多数人民要求与需粮出口的情形准粮出口，这于我之政治影响毫无损失，反而是适当的照顾了人民，如果一定要说政治影响不好，除非反动派借此以诬蔑。

我盐阜区准粮出口并实行收税仅盐城一县，而这个县之所以

准粮出口，恰是按照以上几个原则进行的，故对我之政策丝毫未违背，且粮食出口是规定在数量之下的。

但一般的说，过去对粮食的管理是不够严格的，尚有不少粮食偷运出口，对粮食管理办法的规定亦不够明确，如何组织封锁乡，如何在县与县，区与区之间建立联系亦未明确规定，故使粮管工作未能收到应有效果。

关于以粮换布问题。以粮换布的目的在解决部队的衣服问题，他与以粮资敌有本质上的不同，两者不能混为一谈，有的同志不认识这个问题只看到以粮换布的方式上有弱点，或个别事务人员有从中舞弊情形，因而就根本反对以粮换布或把以粮换布当作是资敌。这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我们处在落后的农村，在生产上我们还不能解决军事上所必需的一切，为坚持斗争，用某些物品去换取敌之物品是必需和必要的，这种与敌物资上的交换固然有利于敌，而更有利于我，我无那些物资到影响我之地区坚持，我换得敌之物资不但可以坚持斗争，而且可以用敌人的物资去反对敌人，消灭敌人，这样有利于我之事我们为何不可以做！当然在换取的方式上应该注意，免致人民许多误解，我有办法时当尽可能不与敌交换物资。

三、货币问题

1. 货币斗争形势

一九四一年冬敌伪占领上海后即开始对法币积极破坏。至一九四二年六月敌伪正式宣布禁用法币，这一形势的变化，在货币战线上陷我于极大不利地位，我根据地受着两种货币的威胁，一种是法币可能是无限制的流入，造成根据地通货膨胀；二是伪币的侵入。

针对此种情形，我们一方面实行贸易管理，另一方面则创立自己的金融堡垒——盐阜银行，于一九四二年正式发行盐阜券，从此就培植起了自己的货币武装。

2. 我们的货币政策

对伪币是打击排斥，对法币是有限度的扶持，对抗币是有限量的发行，这是我们货币政策的三方面，是不可分离的整体，把这三方面分割孤立起来看，我们将无从了解我们的货币政策，这一政策的最终目的是要排斥伪币，稳定根据地金融。

我们为什么采取这样的货币政策呢？

第一，盐阜根据地的建立时间较晚，根据地虽日渐巩固，但还未真正巩固，兼之处于华中敌后，反共派随时散播着进攻新四军的谣言，不管这些谣言如何，对我金融上是可能发生些影响的。我们为着争取军事和政治上的胜利，是可以不必受这些金融上的牵累的。这一客观条件就成为决定我货币政策的基础。

第二，我们即不把抗币作为唯一通流筹码，又不能让伪币侵入。因此，不得不以法币作为市场的主要流通工具，于是形成抗币联合法币以抵制伪币的形势，但法币由于国民党无限量的发行，造成了恶性通货膨胀，影响了人民的生计。为减少法币恶性通货膨胀所加诸于人民的危害，对法币就不能无条件的扶持。而必须采用限用的办法，这是我们今天货币政策之另一根据。

第三，我们不以抗币作为市场唯一的流通筹码还有另一因素。既是我盐阜区在贸易上是出超的，出超以棉盐为大宗，盐是向西运的，西边无适当物资与盐交换，带来的都是法币，使我们无法割断与法币的联系，若要割断，只有闭塞盐路，那不仅使根据地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而亦将有不少老百姓无饭吃，所以完全拒用法币是不行的。

3. 对执行这一政策的检查

对法币问题

在未检查之前有两种倾向我要先提一提的，一种是由于国内外形势分析而来的，有同志认为国共前途，非分裂内战，便是继续合作，无中间道路可走。因此，对法币认为在未破裂内战前，

可以无限制的使用，这自然是错误的，事实上国共关系不只两个前途，除两条路之外还有一条拖的路，在目前来说这条路的可能性最大，若不认识到这一点，自然在政治上是一种错误的机械论，反映在货币问题上则成为货币问题上的机械论，用之来解决法币问题是无限制的使用法币，其结果除了使我根据地人民多吃些法币通货膨胀的亏而外别的还有什么收获？第二种是把法币估计过低，根本否认法币为国币，认为法币毫无前途，这种认识亦是错误的，在全国抗战局面未破裂，国民党未投降前，其政权还具有全国性的时候，对法币仍不能否认其为国币，法币之具有国币性在目前来说是一客观事实，不是我们主观愿望所能否认得了的，华北某些根据地的停用法币亦是进一步限用的办法，并未否认法币之国币性，同时对限用法币的办法亦不能认为就是过高的估计了法币，至于法币之前途如何，还要看今后中国之整个政局来决定，尚非今天我们研究的范围。

两年来对法币政策的执行今天检查起来是正确的，不管在扫荡前或扫荡后都是贯穿着这一有条件扶持的政策，仅在限用的程度上有差别。

扫荡前提高法币成色使用完全是为了预防法币的无限制的流入，免使我根据地人民遭受通货膨胀之损失，这个办法行施结果，确实稳定了我根据地金融和平抑了物价，同时亦大大提高了抗币的威信。

在扫荡快到来时和扫荡结束后之降低法币成色使用完全是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决定的，基本上亦是符合于限用法币的方针的。降低法币成色使用的客观根据：

(1) 扫荡前因受整个客观情况的影响，抗币已成动摇状态东坎益林已发生挤兑现象。

(2) 扫荡到来时伪币可能大量流入，若不降低法币成色则将造成伪币充斥之势。

有同志认为一九四三年五月降低法币成色使用的布告基本上是全部失败了的认识是不妥当的，五月布告自然有其缺点，但这个布告仅是对降低法币成色使用的公开合法的追认。事实上在扫荡前我们已实行这一办法，扫荡后民间亦是降低成色使用法币，五月布告不过是承认既成事实，但这一布告的〔贴〕出，亦有其客观原因的，是由两种要求促成的，一种是为了解决人民缴纳土地税的困难；二种是进一步排除伪币，事实上我们是收到了这些效果的，土地税是很快收起来了，部分地区排斥了伪币的流入，所以，说五月布告是完全失败了是不正确的，于客观事实不合，不过，今天检查起来，这一布告是不策略的，使我失去对法币问题处理的机动性，陷于被动，为改变对法币的办法增多困难，同时，使我收入的成色较低的法币用出去时是吃了一点亏的。

从八月起，对法币我们又采用了分等使用办法，这个办法基本上还是限用法币的精神：较之降低法币成色使用的方法更为严格罢了，因为如果继续降低法币成色使用，行将造成根据地通货膨胀，若果限得太严又恐市场通货减缩，因而才有这一办法的产生，在实行这个办法的时候因为技术准备不够，宣传解释不够，故未能贯彻，今后因使之贯彻。

至于今后对法币的政策基本上还是采用限用的办法，可根据情况而在程度上有所区别。由于我们还把法币当作主要流通工具，因此对法币问题的处理亦是复杂，而由法币本身所带来的麻烦恐难避免，还需我们今后密切注意环境的演变来定我们的具体办法。

对伪币问题

我们对伪币的政策是打击排斥的政策，这个政策是正确的两年来我们都是照着此一政策执行的，但在具体执行上是有缺点的：

(1) 最初对伪币的打击排斥是笼统的一般的提出，未使之具体化，所谓排斥打击伪币事实上未收到应有的效果的。

(2) 往后虽采用在游击区边区贬值使用伪币，在基本区根本

禁用的办法，但对伪币的折扣，有时较高，有时较低，未能适当的定出比价，所以有时未能打中伪币的要害，而未能完全达到排斥伪币与打击伪币的目的。

两年来我们对伪币的斗争是有不少收获的，根据地一般达到了排斥伪币的流入，游击区则用比价的办法打击他流入。虽然这些办法还有缺点，一般说是达到我们的目的的。

某些同志说我们在某些地区贬价收伪币是不应该的，其实是未认清贬价收伪币恰是打击排斥伪币的具体办法，只有采用了这一办法才能更进一步打击伪币，同时我们保存一部分伪币，恰是以伪币抵制伪币的策略，并可以伪币去换取敌之物资，今天的问题倒不是应不应该收伪币的问题，而是如何保存一部分伪币以打击伪币的问题。

对抗币问题

我们对抗币是采用有限量的发行政策，直到最近仍是执行这一政策，因而有同志认为对抗币的作用估计过低，而主张大量发行抗币，甚至提出割断与法币的联系，而把抗币作为市场唯一的流通筹码，此种认识仅看到问题的一面，而未能全部认识此问题，在今天情况下，我们尚无把抗币作为市场唯一流通筹码的条件，在前面谈整个货币政策中已提到了，兹不重复。

有的同志认为把抗币估计过低，故在扫荡期间未能积极想办法来应付，以致使抗战威信遭受损失。此种意见也是仅看到问题的一面，没有看到抗币在扫荡期间之所以贬价是受整个情况影响，主观上多想办法可以减少些混乱，但不能最后解决问题。事实上当时在主观上是注意了的，为扫荡前在东坎之实行兑换，扫荡中也准备一部分粮食兑换抗币，都是说明主观努力的事实，但努力不够是有的。

4. 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一、主动与被动问题

有同志认为我们今天对法币问题的处理，“完全是被动的”，“做了敌人的尾巴”，“承认敌人对我之打击”，敌人对法币贬值了，我们亦贬值，敌人分等使用了，我们亦分等使用，这完全失掉我对法币问题处理的主动权。此一观点从表面看来好象是有道理的，其实是不懂得什么是主动与被动。任何问题，任何斗争，不能单凭脑子去构想或拟造，必须有一定的客观根据的，没有客观根据只凭主观的想象和愿望出发，这是主观主义的。我们根据敌人不同时间对法币的不同办法以及其他客观因素而决定我们对法币的政策，这是从实际出发，有客观根据的，若果要认为这就是被动的话，那凡是根据客观情况而决定政策或解决某一事件都可以名之曰被动，那被动将满天下。有这种观点的同志必须仔细想想自身那种理解问题的思想方法是唯心的，而非唯物的。凡根据客观情况而提出问题，指出方向，决定对策，这不是被动，而恰是主动，只有这样才不致犯错误或大犯错误，才能避免主观主义的危害。

第二、经济与政治军事平衡问题

有同志认为我们根据地在军事上政治上都大大地向前发展了，唯有我们的经济，尤其是货币设施是远落后于军事政治，因而提出经济与政治军事平衡发展，更具体说对抗币问题他们是主张大量发行，甚至把它作为市场的唯一通货，这种观点是不恰当的，经济任务落后于军事政治任务，是自然的，尤其在今天敌后的战争环境中，一切要服从于军事政治斗争的胜利，在经济问题上落后于政治任务，军事任务只要于斗争无根本危害，就是落后于政治任务，军事任务又有何关系？例如我们少发行点抗币，少做点经济建设事业，那有什么妨害？反之，把经济任务过分强调，甚至跑到军事政治前面去，那是危险的，军事上，政治上若遭受挫折，则将遭受经济上的极大连累，反之，只要军事政治上胜利了，一切经济任务是容易完成的，故主张经济军事政治平衡

发展论在今天是不正确的。

第三、左倾比右倾好的问题

在货币问题的争论中，有同志提出左倾比右倾好的意见，认为货币问题上的左的观点较之右的观点为好。这种意见根本是不对的，提出这种意见的同志在他脑子里存在着左倾是革命的，既是革命的那就不坏，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在革命过程中的左倾或右倾，两者都同样危害革命，没有什么好坏之分，而且左右是相通的，有的在形式上是左而在实质上是右，有的在形式上是右，而实质上是左，并没有好坏的差别。比如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危害了革命，李立三的左倾机会主义也危害了革命，我们解说李立三的左倾机会主义较之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为好吗？假如这样说那是错误的。

四、经济建设与生产贷款问题

1. 对生产贷款路线上的检查

在贷款的路线上说对贫农的照顾是不够的，一九四二年千万元的贷款中贷给贫农的数量是不够多的，得到贷款利益较多的是中农富农和少数地主与商人，这表现在贷款数量的分配上，例如三百万元的秋粮抵押贷款，有粮食作抵的不是贫农而是中富农和地主，所以，这笔款子大都是贷到他们手里去了，三百万元的垦荒及农村小本贷款也不是全部贷给贫农，中农富农也有贷着的，纺织贷款二百余万贷给贫农的只有一部分，其余如盐场贷款，工商贷款，大都不是贷给贫农而是贷给商人和地主了，这是不合乎我们扶助贫苦农民的政策的。

在生产路线上说，则偏重工业而忽视农业，因为我们今天是处于农村的环境，农业是我们生产中心，我们应摆更多的力量在这方面来，其次，才及于工业，过去我们是有些轻重倒置。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A对敌人占领上海后的估计过高，以

为敌人占领上海后我在工业必需品上要无法解决，因而在工业建设上提出自力更生，发展纺织运动的任务；B由于急于将抗币发行出去以抵制伪币的侵入，并防止敌人大量用法币来购买我之物资，而就未能很好考虑我之贷款路线了，C由于思想上对此问题认识不足，才造成此种偏向；

2. 对生产贷款成绩的估计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的生产贷款完全失败，毫无成绩，这是过大的批评，过去的贷款不是毫无成就，他也有些成就的，首先我们看到我们的纺织业在部分的地区是发展起来了，直到今天还坚持着，并继续有发展；其次，就是部分改善了民生，有的因贷款而解决了生产问题与生活问题；再其次就是开了部分河、垦了些荒地，发展了部分盐业，这些都是由于贷款在经济建设上所获得的成绩。但我们应该指出的，贷款的成绩并不大，而且存在着不少弱点，这些弱点表现于：

A对生产的刺激不大，未因建设而将生产刺激起来。

B纺织业最初偏重于官营，后是纠正过来了，但因扫荡的关系未能将纺织继续坚持下去。

C贷款的组织领导太差，手续不清，贷出去的款不能很好收回，影响今后贷款，简单一句话过去我们的生产建设工作是做得不好的。

五、财政供给制度

有同志认为我们盐阜区的财政制度一塌糊涂，因而就觉得这里不如意那里不如意。到底盐阜区的财政供给制度究竟如何，应有一正确的认识，否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我从两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一个是我们财政制度上的优点和进步，一个是缺点和问题。

1. 财政制度上的优点和进步

在行署未建立之前盐阜区的财政制度，的确是混乱的。行署成立后已逐步建立起来统筹统支的预决算制度，金库制度，会计制度，而且有的已巩固下来，有的正在巩固当中，今天我们盐阜区的财政在收支上是保持平衡的，并未造成财政上的赤字，在经费的分配上军费与政费的分配是恰当的，是符合于三与一之比的，政费且低于三分之一，而且随着环境的变化，制度为适应这一变化而变化，机动的应付了复杂的斗争环境。

2. 缺点和问题

今天我们的财政制度基本上还不够健全和巩固，个别县未经行署批准而随意动支公款的事还有，会计制度个别县区不能按月执行，同时最大的问题是财政支配权不统一的问题，制度的变动太大，制度机械主观，不适用于实际情况，对制度的执行是从一种单纯的制度观点出发，而未能与厉行节约反浪费联系起来，以致今天还有不少同志未能严格遵守制度，造成为公家节省的观念。

3. 对建立制度的正确认识

建立制度就是建立工作上的秩序，在财经部门说则有限制浪费，实行节约的意义，因此，制度对那些随便惯了的人是一种束缚，而今天我们处于敌后，处于较艰苦的环境之中，我们决定财经制度的原则，一方面固然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又必须以自己的财政收入来决定支出的标准，所以，我们盐阜区过去直到现在都是采用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而确定了制度，故制度每与要求发生矛盾，要解决此一矛盾应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是改变制度，或者是降低要求，才能使两者统一起来，不然问题就不好解决。同时，制度本身就有机械性，是一个机械的东西，因此，与各方面的需要就难免发生矛盾。在执行制度时，我们财经工作人员就必须保护制度，不怕困难，不怕责难的精神。如果我们财经人员自身在保护制度上一松懈，那制度就无法贯彻，因为

制度有机械性，事实上客观环境存在着与制度不相符合的事件，如果一定要照制度执行就行不通，因之机动权，对问题灵活的处理权可由行政上的主要负责同志去负担，这样也才能使制度与客观事实统一起来，而解决某些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四部分 财经机构领导关系 与干部问题

一、财经机构问题

1. 两年来财经机构的几大变化

两年来盐阜区的财经机构的变迁是极大的，最初是把军财经部直属税务机关并入行署，一九四二年为了实行精简并将生产建设局货管局都并入行署财经处，开始从上层取消税务机关的独立系统，一九四三年为了实行财经机构上的一元化并把一切财粮货机关都并为一个财经局，税务系统这个独立组织就根本取消，这在我们财经机构上说是一个大变革。

2. 对财经机构变化的检讨

两年来财经机构之变化，一般都是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来的，这种变化是必要而且必需的，这些变化对我们财经工作基本上是无妨碍的，不但无妨碍而且提高了财经机构的工作效力。

但在机构的变革中是有缺点的，这表现在最初将税务局并入行署仅是改变了领导关系，而并未同时注意改变作风，以致独立倾向一直持续到很长久未得解决，影响了与政府的关系，而当时那种合并事实上也难彻底改造。一九四二年建立贸易管理局是形式的，一开始贸易工作就应该由税管局来负担，免多建立一个机关，以后也自然合并于税管机关了。

3. 对目前财经机构的认识

财经机构的改变是实行精兵简政坚持敌后斗争的必要措施，

这一措施不仅使财经机构一元化了，而且提高了财经工作的效力。逐步改变了财经部门已往与政府机构不协调的现象，逐步克服了那种闹独立的现象，今天可以说，我们财经机构是较为合理了。

二、领导关系问题

1. 财经部门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我区财经部门与政府的关系从其发展过程来看已大为改善了。过去存在着的不正常状态已逐步在克服中。但需指出的目前财经部门尤其是税务部门与政府的关系是不够协调的，许多作税务工作的同志把自己的工作看作特殊化的工作，认为是超政权性的，因而造成不愿受政府领导，闹独立，闹宗派，与政府的关系未能很好的建立起来，另一方面政府许多负责同志也把它看作特殊的工作，主观上也不去管它。为什么会造成此种不协调的现象？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有下面几个原因是可以说说明此一问题的：

第一、由于我区税务系统与财经部门的许多工作同志是由过去军财经部移拨而来的。而军财经部这一机构在其产生上是有其特殊性的，它是在我盐阜区刚开辟不久，统一政权尚未建立起来，为保证军需供给，必需有财经机构，适应此种要求，才产生了财经部的组织，由于这个组织在产生上的这一特点，于是在我们许多财经工作同志中养成了财经部门超政权的观念，把财经工作看做高于一切，特殊化的东西，而没有把财经工作看做是政府的一部分，须受政府的领导或监督。

第二、由于以上事实产生了我们财经部门工作同志在组织上在作风上的突出，闹独立，不愿接受政府领导。

第三、此种倾向反映在政府工作同志中，则认为财经部门（主要是税务系统）是独立的机构，与他无关，他可以不管，可以

不关心，以致形成我们税务系统的某种孤立现象，此种现象是不容许继续下去的，必须予以纠正。

2. 克服此一偏向的几个主要办法

第一、把财经机构统一起来，取消税务局这一独立系统，一切财经工作统一于财经局，而财经局则是政府的一部门，不是超政府的特殊组织。

第二、转变财经干部尤其是税务干部的观念与作风，克服其宗派主义与闹独立性的现象，从观念上改变，认识财经工作是政府的部门工作，必须接受政府的领导。

第三、纠正政府某些干部不关心财经工作，把财经工作当着化外的观点，在原则上，在方向上随时给予指导，同时，在业务上则多尊重他们的意见。

从以上三方面去注意，这个关系问题是不可以解决的。但必须认识到此种改变是需要一个时间，一个过程的，不是说改变就可改变了，因为这是一个实际的反宗派主义的斗争。某些同志与政府的关系闹不好已根深蒂固了，如果凭主观愿望，要求过高，则会悲观失望的。

3. 正确建立上下级的关系

我们财经干部必须认识抗日民主政府是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而上下级的关系不仅是财经系统这一条线才算上下级，凡财政部门所直属的各级政府，亦是自己的上级，如区政府，县政府，我们有的同志对这一点也不了解，只认财经系统的上级才是上级，而各级政府则非其上级，这种了解是错误的，其发展在领导上将形成垂直领导，破坏政府的统一性与一元性。目前我们已决定将财粮货税合并，建立统一的财经机构，在这变革当中，一方面应克服以往关系不协调的现象，另一方面则必须建立起正确的上下级关系。因此，我们确定财经局属于县府，财经分局属于区署，不是政府以外的

另一种组织。它是政府的一部门。它无对外行文出布告之权，对外是以县区政府的名义，对内秉承县区长的意旨，在不违背既定原则下，在业务上，在技术上有权给其下级以指导。但若行署财经处与县财经局对区分局在指示与决定上发生矛盾时，则区分局应服从行署财经处的决定，这种领导关系不是如某同志所了解的为上级越权指导，而恰恰符合于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下级决定有错误，上级完全有权改变的，若因此而说有损下级威信这是不对的。

三、干部问题(略)

第五部分 今后财经工作方针

根据我根据地三年来建设的基础，以及客观环境给予我们的要求，我们今后财经工作的方针应该是：

- (一) 培植民力发展生产减轻人民负担；
- (二) 实行合理负担，废除非理的摊派；
- (三) 加强贸易管理，巩固根据地经济；
- (四) 巩固制度，厉行节约；这四项就是今后我们财经工作的努力方针。

一、培植民力，发展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培植民力是增加国家财富的基本源泉，也是长期坚持敌后斗争不可或缺的武器，处于反攻日益迫近的今天，此更有其特殊重大的意义。因此，把广大人民组织到生产战线上来，从事于农业的工业的生产建设将成为今后我们主要任务之一，把财经工作从单纯的财政工作中解放出来，多注意于经济建设工作。把农业生产作为生产建设的中心，其次才是手工业、运输业、盐业，我们只有采取积极的政策去发展生产，民力才能培植起来，人民的负担才能相对的减轻。而培植民力的另一方面则必须爱惜民力。严格限制对 役的使

用，并实行民力的适当调节。

二、实行合理负担废除非理摊派，今后在粮税的负担方面应使之更为合理，把产量不同，人口不同，而负担相同的不合理现象纠正过来，在能刺激生产的条件下，以产量人口两者作为人民合理负担进行累进的原则。同时，将农村中还存在着的非理负担及某些临时性的摊派废除，务使人民负担减至可能减的程度。

三、加强贸易管理，巩固根据地金融，我盐阜区在贸易上入口货少而出口货多，于是造成出超现象，今后必须加强贸易管理，逐步做到全部以物易物的办法，相对限制法币流入，对伪币仍保持打击排斥的方针，使我根据地金融能相对的稳定下来。

四、巩固制度，厉行节约。制度仅是建立起来是不够的，必须将它巩固起来，凡定出的制度都应切实执行。某些还不适用的制度必须予以改良，而执行制度必须与厉行节约联系起来，单纯的执行制度而无厉行节约，限制贪污浪费是消极的，两者结合起来了，才能完成反贪污浪费。

以上四点，仅是我们关于今后工作的较大方针，并不是全部的，我仅在此一般提出，作为同志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淮海区重订征收救国公粮 公草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条 为保证抗日部队及抗日民主政府供给并实行合理负担特重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地区征收救国公粮公草，均按本条例办理，各县不得自行规定。

第三条 为适应环境暂准边区仍按一九四二年度颁布之征收公粮条例办理边区与中心区之划分由各县自行规定，边区乡数至多不得超过中心区乡数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粮公草之一切征收行为均由淮海区行政公署授权各县政府按照本条例办理，除自治经营经行署批准者外，此外任何机关部队均不得向人民另筹粮草。

第五条 凡每亩收益有二十斤粮食以上之土地均应交纳公粮公草。

第六条 公共道路河道河堤无私人收益者及业主宅基与临时占用之交通沟均应征公粮公草，其私人之场园庄圩沟渠等概不得作为广地交通沟之计算不得宽于五尺。

第七条 救国公粮公草分麦秋二季征收，如系一麦由，则于麦季一次收清。

第八条 救国公粮在麦季完全征收小麦，在秋季完全征收玉米，如交其他杂粮均按市价折抵（由县政府统一规定）粮食重量一律以十六两权法秤为准。

第九条 征收救国公粮等级按照收获量及土质区分为十六级规定如下：

(一)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十斤及二十斤以下者，为第一级免征。

(二)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十斤至四十斤者为第二级。

(三) 每亩全年收获量四十一斤至六十斤者为第三级。

(四) 每亩全年收获量六十一斤至八十斤者为第四级。

(五) 每亩全年收获量八十一斤至一百斤者为第五级。

(六) 每亩全年收获量一百〇一斤至一百二十斤者，为第六级。

(七) 每亩全年收获量一百二十一斤至一百四十斤者为第七级。

(八) 每亩全年收获量一百四十一斤至一百六十斤者，为第八级。

(九) 每亩全年收获量一百六十一斤至一百八十斤者，为第九级。

(十) 每亩全年收获量一百八十一斤至二百斤者，为第十级。

(十一)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百〇一斤至二百二十斤者，为第十一级。

(十二)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百二十一斤至二百四十斤者，为第十二级。

(十三)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百四十一斤至二百六十斤者，为第十三级。

(十四)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百六十一斤至二百八十斤者，为第十四级。

(十五) 每亩全年收获量二百八十一斤至三百斤者，为第十五级。

(十六) 每亩全年收获量三百〇一斤以上者，为第十六级。

第十条 应征救国公粮户之田亩均依本条同第九条之规定按照土质及生产量原定等级，以亩为计算量及计算其详细办法依淮海区田亩等级原定细则办理之，但一经确定，除错误外，不再更订。

第十一条 每户救国公粮之征收率以该户人口数平分该户所有田数求得每人平均为亩数，以平均亩及等级为计算标准，而以户为单位收之，儿童作成人计算，有寄子者得计入该户人口之内。

第十二条 凡业户雇有半年以上之雇工得包括在业户人口之内计算。但不从事农业生产之乳母、女佣及杂役等概不得作为雇工计入。

第十三条 凡业主之人口常年在外有固定生产祇业者，不得计入征粮人口之内，但从事雇工及抗日工作人员得计入人口之内。

第十四条 凡本地区土地之所有主，原住在本地区以外者，一律以五口人计算，并由其佃户或代理人交纳之。

第十五条 自耕田(包括租田)计算征收率时，得将田亩先打九折，而后以人口平均之。

第十六条 佃出田(业主)四折计算后，以人口平均之，佃入田(佃户)六折计算后再打九折，以人口平均分之。

第十七条 自耕农兼佃农者其自耕部份按第十五条 规定办理，其佃种田亩除接第十六条之规定外，并按第十五条规定再以九折计算之。

第十八条 典出田加入现业主田亩内计算，公粮由现业主交纳，并代原业主交纳田赋。

第十九条 有僧寺庙公粮与业主同祠堂及其他公有均按一人计算，佃耕公沟田者按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规定办理，其属政府部分者免征。

第二十条 救国公粮之征收率按照每人平均田亩数，区分为十六组，每组按照田亩等级区分为十六级规定如下：

(一)每户每人平均有田一亩及一亩以下者为第一组，每亩收获量在一百二十斤以下者免交，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按照等级每亩征收一斤至四斤。

(二)每户每人平均有田一亩一分至二亩者，为第二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一斤至十二斤。

(三)每户每人平均有田二亩一分至四亩者，为第三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二斤至十八斤。

(四)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四亩一分至六亩者，为第四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二斤至二十四斤。

(五)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六亩一分至八亩者为第五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二斤至三十斤。

(六)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八亩一分至十亩者，为第六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二斤至三十六斤。

(七)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十亩一分至十五亩者为第七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三斤至四十二斤。

(八)每户每人平均有十五亩一分至二十亩者，为第八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三斤至四十八斤。

(九)每户每人平均有二十亩一分至二十五亩者，为第九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四斤至五十五斤。

(十)每户每人平均有二十五亩一分至三十亩者，为第十组，每亩按照等级征收四斤至六十斤。

(十一)每户每人平均有田三十亩一分至四十亩者，为第十一组，每户按照等级征收五斤至六十六斤。

(十二)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四十亩一分至五十亩者，为第十二组，每户按照等级征收五斤至七十二斤。

(十三)每户每人平均有田五十亩一分至六十亩者，为第十三

组，每户按照等级征收五斤至七十八斤。

(十四)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六十亩一分至八十亩者，为第十四组，每户按照等级征收五斤至八十四斤。

(十五)每户每人平均有田八十亩一分至一百亩者，为第十五组，每户按照等级征收六斤至九十斤。

(十六)每户每人平均有田一百亩一分以上者，为第十六组，每户按照等级征收七斤至九十三斤。详细规定如后表。

第二十一条 公草依每户应交公粮额二倍征收之(包括田业主免交公草)。

第二十二条 业户人口之变动，规定于每年二月至四月为陈报期，过期得于次年陈报之。届期由业主户自动向区政府陈报。

第二十三条 业户田亩之变动卖出或买进，佃进或佃出、典进或典出、租进或租出，规定每年二月至四月，由双方当事人联名，向区政府陈报，过期得于次年陈报之，陈报时应同时申请变动田亩，原规定之等级。

第二十四条 业户之田亩及人口，一律由业户自报，其有隐瞒报田亩行为者，依淮海区清查田亩办法规定处罚之。其有谎报人口行为者，多报一人，按该户公粮征收率五倍至十倍处罚之，多者类推。

第二十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业户陈报县政府经查明属实，该季公粮得予以免交。

(一)因水旱天灾而使收获量降低至二十斤以下者。

(二)鳏寡孤独有田二亩以下而缺乏生产能力者。

(三)因人口死亡无人耕种而招致荒芜者。

(四)土地被政府部队临时占用，致未能播种者。

第二十六条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业户陈报县政府，经查明属实，该公粮得予以减征或缓征。

(一)房屋因受敌伪扫荡而致全部焚毁者。

(二)在收成后粮食因受敌伪扫荡而致全部损失者。

(三)耕牛因受敌人扫荡而致损失者。

第二十七条 抗日军人家属烈士遗族抗日荣誉军人家属，其公粮公草之征收办法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悉依淮海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淮海区优待抗日烈士遗族暂行条例、淮海区优待抗日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办理之。

第二十八条 应交公粮公草户，地在本县者，属人征收，地在隔县者由业户取得土地所在之区署证明书，证明其田亩数目及等级向业户所在之区署交纳公粮公草，除取具收据外，并以业主所在之区署证明书，向本地所在之区署陈报。

第二十九条 征收公粮公草应一律发给收据，该项收据由县政府制定之。

第三十条 业户交纳公粮应晒干扬净不得掺杂泥沙或水分，违则予以拒收，但不得藉此仰等征收。

第三十一条 征粮人员有下列行为者以违法论。

(一)征收粮草致各户实交数超过应交数者。

(二)征收粮草时使用大称者。

(三)征收粮草时故意刁难者。

(四)其他违法行为者。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后，除淮海区三十一年度征粮条例，仍适用于边区者外，其余有与本条例抵触者，均于废止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暂由淮海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其修正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卷之三

平均每人所有田亩数及各种等级之征收率												明 说											
每亩 收数量 (单位斤)	田 亩 等 级	一、以亩为计算单位。										二、以户口平均每人亩数。											
		十六组	十五组	十四组	十三组	十二组	十一组	十组	九组	八组	七组	六组	五组	四组	三组	二组	一组	一亩以下					
一级20万以下	免	2	2	3	3	4	4	4	4	4	3	3	3	3	2	2	1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二	21 40	8	7	6	5	4	5	4	3	2	3	2	1	1	1	1	1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三	41 60	8	7	6	5	4	5	4	3	2	3	2	1	1	1	1	1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四	61 80	8	7	6	5	4	5	4	3	2	3	2	1	1	1	1	1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五	91 100	8	7	6	5	4	5	4	3	2	3	2	1	1	1	1	1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六	101 120	7	6	5	4	3	4	3	2	3	2	1	1	1	1	1	1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七	121 140	1	5	7	10	12	14	17	19	22	21	12	10	7	5	3	2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八	141 160	1	5	8	11	14	17	20	22	25	23	16	13	10	7	5	3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九	161 180	1	6	9	13	16	19	23	25	29	29	16	13	10	7	5	3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	181 200	2	7	10	14	18	22	26	29	32	36	22	18	14	10	7	5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一	201 220	2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24	19	14	10	7	5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二	221 240	2	9	13	18	22	26	31	35	40	44	26	21	16	11	8	6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三	241 260	3	9	14	19	24	29	34	38	43	48	34	29	24	19	14	10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四	261 280	3	10	15	21	26	31	37	42	47	52	47	37	31	26	21	16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五	281 300	3	11	16	23	28	34	40	45	50	56	42	37	32	27	22	17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十六	300以上	4	12	18	24	31	36	42	48	54	60	56	46	32	27	22	17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① 标题为编辑所加。

淮海区重订征收公粮

公粮条例举例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自耕田计算说明

一、该户现有田打九折，以人口除之，求得平均田亩数决定征收率属于第几组。

二、按照各种田亩等级决定各种田亩每亩应征数属于该组第几级。

三、以各种等级实际之田亩数分别打九折再从各该征收率然后加起来即为该户应征公粮数。

(例一)某户有五口人五亩田，自耕每亩收获量均为一百二十斤。

1. 自耕田打九折，五亩田合为四亩五分。

2. 以人口平均之每人有九分田。

3. 收获量在一百二十斤以下，每人不足一亩一分者免征。

(例二)某户有五口大人二口小孩八亩田，其中有田亩每亩收获量为一百二十斤，其余四亩为一百四十斤均属自耕。

1. 自耕田打九折，八亩田合为七亩二分。

2. 以人口平均之每人为一亩零一五厘(分以下不计)

3. 每人平均不足一亩，而每亩收获量在一百二十斤以下者免征，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按第一组征收率计。

4. 收一百四十斤者为七等田，其征收率属第一组第七级，每亩收一斤该户应征公粮为四斤。

(例三)某户有六口人(包括三个大人一个杂丁二个小孩)有田六十亩其中每亩收获量一百六十斤者有二十亩，一百二十斤者有三十亩，一百斤者有十亩均为自耕。

1. 自耕田打九折六十亩合为五十四亩。

2. 五十四亩以人口平均之每人为九亩，其征收率属第六组。

3. 收一百六十斤之田亩为第八等田，其征收率为第六组第八级每亩十七斤，一百二十斤者为第六等田征收率为第六组第六级，每亩收十二斤，一百斤者为第五等田征收率为第六组第五级，每亩收十斤。

4. 因为自耕数各种实际田亩数先行九折后分别按各该征收率计算，然后加起来其和即为该户公粮应征数。

二十亩九折乘十七斤得三百零六斤——二十亩一百六十斤田应征公粮。

三十亩九折乘十二斤得三百二十四斤——三十亩一百二十斤田应征公粮。

十亩九折乘十斤得九十斤——十亩一百斤田应征公粮三百零六斤加三百二十四斤加十斤得七百二十斤……该户应征公粮数。

(例四)每户有一百亩田，其中每亩收获量一百二十斤者有九十亩，其余每亩均为二十斤自耕。

1. 每亩收获量全年不足二十斤者不征该户征粮田，仅有九十亩九折为八十一亩。

2. 以人口平均之每人为十六亩二分，其征收率属第八组。

3. 每亩收获量一百二十斤者为第六等田，其征收率为第八组第六级每亩全年征收十六斤。

4. 八十一亩每亩十六斤该户共应征公粮一千零六十六斤。

(二)自耕农佃耕计算说明。

一、该户现有自耕田打九折，佃耕田先打六折，再打九折，

二种折成数加起来，以人口平均之，平均数即决定征收率属于第九组。

二、按照各种田亩等级决定各种田亩每亩应征数属于该组第九级。

三、以各种等级之实际亩数分别九折及九折后通行六折以折成数乘名额征收率其和即为该户应征公粮数。

(例一)某户有七口人(四个大人二个小孩一个雇工)自耕田五十亩佃进田三十亩，自耕田每亩收获量一百八十斤者有二十亩，一百二十斤者有二十亩，一百斤者有十亩，佃进田每亩收获量一百四十斤者有二十亩，八十斤者有十亩。

1. 自耕田打九折五十亩为四十五亩佃进田先折六折后打九折三十亩合为十六亩二分，四十五亩加十六亩二分为六十一亩二分。

2. 以人口平均之每人为八亩七分四其征收率属于第六组。

3. 每亩收获量一百八十斤者为九等田，每亩应征十九斤(征收率第六组第九级)一百四十斤者为第七等田，每亩应征十四斤(征收率为六组第七级)一百二十斤者为六等田，每亩应征十二斤(第六组第六级)一百斤者为五等田，每亩应征十斤(第六组第五级)八十斤者为第四等田，每亩应征七斤(第六组第四级)。

4. 自耕田各种等级之实际数先行九折，然后按各该征收率计算之。佃耕田各种等级之实际亩数，先行六折，再行九折，然后按各该征收率计算之。再将各种等级田亩之征收数加起来，即为该户公粮之应征数，算法如下：

二十亩九折乘十九斤得三百四十二斤。

二十亩九折乘十二斤得二百十六斤。

十亩九折乘十斤得九十斤。

二十斤九折后六折乘十四斤得一百五十一斤。

十亩九折后六折乘七斤得三十八斤。

三百四十二斤加二百十六斤加九十斤加一百五。十一斤加三百斤得七百九十九斤。

(三)佃出田计算说明

一、佃出田先行四折而后以人口平均之平均数即决定征收率属于第九级。

二、按照各种田亩等级决定各种田亩之征收率各属于该组第九级。

三、以各种等级实际田亩分别打四折，再以各该征收率乘之其和即为该户全年应征公粮数。

(例一)某户有六口人一百亩田均行佃出来其中八等田(每亩收获量为一百六十斤者)有六十亩六等田(每亩收获量一百二十斤者)有四十亩。

1. 佃出田先行四折一百亩合为四十亩。

2. 以人口平均之每人为六亩六分，其征收率属第五组。

3. 八等田接第五组第八级征收率每亩收十四斤。

计算如下：

六十亩田四折乘十四斤得三百三十六斤，四十亩四折乘十斤得一百六十斤。

三百三十六斤加一百六十斤得四百九十六斤。

(四)自耕兼佃出田计算说明

一、自耕田九折佃出田四折两种折成数加起来以人口平均之，其平均数决定征收率属于第几组。

二、各种田亩等级决定各种田亩之征收率属于该组第几级。

三、以各种田亩之实际亩数自耕田分别九折，佃出田分别四折，然后以各该征收率之其和即为该户全年应征公粮数。

(例一)某户有六口人，有田一百三十亩，自耕田六十亩，佃出七十亩，自耕田中一等田有十亩，六等田有三十亩，八等田有二十亩，佃出田均系七等田。

1. 一等田规定不征公粮六十亩扣除十亩为五十亩。

2. 五十亩自耕打九折为四十五亩，七十亩佃出田打四折为二十八亩，四十五亩加二十八亩为七十三亩以六口人平均之每人为十二亩一分，其征收率属于第八组。

3. 六等田征收率每亩收十六斤(第八组第六级)八等田征收率每亩为二十二斤(第八组第八级)，七等田征收率每亩收十九斤(第八组第七级)。

4. 自耕田以各种实际田亩数分别九折然后以各该征收率乘之佃出田，分别四折然后以各该征收率乘之其和即为该户应征公粮数计算法如下：

三十亩九折乘十六得四百三十二斤。

二十亩九折乘二十二斤得三百九十六斤。

七十亩四折乘十九斤得五百零二斤。

四百三十二斤加三百九十六斤加五百零二斤得一千三百三十斤。

(五)典进田计算说明

一、典进出自耕者按自耕田计算。

二、典进田又佃出者按佃出田计算。

(六)典出田计算说明

(例一)某户五口人有田五十亩自耕三十亩典出二十亩每亩收获量均为一百二十斤。

1. 典出田由典入交纳公粮故该户交纳公粮田亩仅有三十亩九折为二十七亩。

2. 以人口平均之每人为四亩五分征收率属于第四组。

3. 每亩收获量一百二十斤者为六等田，每亩征收率为四组六级收八斤。

4. 三十亩打九折为二十七亩乘八斤共二百十六斤为该户应征公粮数。

淮海区清查田亩实施纲要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甲、总 则

- 一、本纲要基本原则根据淮海区清查田亩暂行办法各项规定。
- 二、本纲要仅限于初步田亩清查事竣后即予以废止。

乙、清 查 组 织

- 三、以乡为单位，组织清查委员会，直接受县政府财粮科领导，县区不另设组织。
- 四、县即以财粮科为领导清查田亩核心，每区分别派清查田亩督导委员驻在各该区领导及督促所属乡清查工作。
- 五、各区清查田亩督导委员得设助理员五人至九人，承督导委员之命令进行工作。
- 六、各区清查田亩督导委员应由县府派科长一级干部充任或互调村区长担任，在清查期间应责成以清查工作为首要任务。
- 七、清查田亩之助理员由县政府财粮科各区财粮股或其他工作部门调充之，必要时临时雇员充任之。
- 八、乡清查田亩委员会由委员五人至七人组成之，委员下列人员担任，由区政府聘任之。
乡长或付乡长一人，乡粮政助理员一人，农救会代表三至四人，士绅二人至三人。

九、乡清查田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领导全部清查工作，由乡长或付乡长担任之。

十、乡清查田亩委员会，设下列各股各设股长一人，股员一人至三人，由委员充任之。

(一)登记股(二)调查股(三)丈量股

丙、清查步骤

十一、首先由县政府出县布告，以通俗文字说明清查意义、清查办法及不报隐报谎报密报检举等奖惩办法。

十二、由清查田亩督导委员或助理员分赴各乡帮助组织乡清查田亩委员会并研究本乡清查田亩具体执行办法。

十三、由清查田亩委员会召集全乡公民大会报告清查田亩意义、清查办法及不报隐报谎报密报检举等规定。

十四、在乡公民大会之后，即由清查田亩委员会召集村民大会，当场实行口陈报业主与佃户名、陈报如下：(可将业主与佃户分两处举行。)

业主陈报事项：(包括地及自耕农)

(一)业主姓名，(二)住址(村庄名)(三)家庭人口(四)田亩数
(五)田亩坐落及四至。

佃户陈报事项：

(一)佃户姓名(二)住址(村庄名)(三)业主姓名(四)业主住址
(乡村)(五)佃种亩数。

十五、在村民大会上业主及佃户陈报时，清查委员会应派人记录，每户陈报完毕应将记录交其核阅，如认为记录无讹，即由陈报人于记录上加盖手印。

十六、每村陈报完毕后，宣布下列三事：

(一)如认为陈报不确，三天之内准许自行申请更正。

(二)在呈报后三天内业主应将田契取出，以备查验时得随时

检出核验，如寄存他处要延期呈交者，应在二天内声明，但呈报交期不超一个星期。

(三)鼓励到会民众于陈报后第四天起至十三天止，十天内实行密报或检举。

十七、在每村均呈报后，将佃户与业户陈报数实行核对，其有佃户在本乡(即田在本乡)而业主在他乡者，即将该项陈报另行腾录，呈交清查田亩督导委员转交业主所在乡。

十八、将业主与佃户两方之陈报数核对后，即由调查股负责，将呈报名册换户验契查验，陈报田亩是否与契纸所载田亩相符合，符合即注明○，不符合即注明×。符合而为白契即注明*，无契即注明△。

十九、在清查田亩委员会成立后，则由该会测丈股绘成一简略地形，按照自然形势(即村落树行或路沟等)画成若干块注明面积数，至是将每保陈报，并经查验契纸后之田亩数，分别列入该图内，核阅已呈报数字，是否与该乡田亩数相等。

二十、具有下列情形之田亩予以丈量：

(一)无田契者(二)契纸所载数字与陈报数字不符者(三)无红契(仅有白契)者(四)经密告检举者(五)认为陈报数字可疑者。

二十一、将前项规定之田亩丈量完毕后，由清查委员会登记造具该乡田亩清册(注明业主姓名人口田亩数住址)及佃户清册(注明佃户姓名田亩数)自耕兼佃耕者，记入田亩清册内，并注明佃耕数。

二十二、每乡田亩清册及佃户清册造具完毕后，即连田亩登记册地图等一并送交该区清查田亩督导委员核收。

二十三、督导委员回集该区各乡田亩清册及佃户清册送交县财粮科核收。

二十四、各乡业主自行陈报之，田亩实数多于本年夏秋两季交纳粮赋田亩时，其溢出数准确交粮赋不科罚金。

二十一、在各区清册均告结束后，县政府召集各督导委员及助理员实行总结，并将总结情形列表呈报行署。

丁、清查注意事项

二十二、甲在乙乡或他区而业主在乡者，以在甲乡呈报为原则。

二十三、如属敌地生荒或熟地均在陈报时说明。

二十四、业主不在本县者，由佃户代报，并催促该地主于一星期内将契纸交验。

二十五、交通沟或其他公家临时占用田地应一并陈报不得除外。

二十六、丈量时均以五印官弓尺为标准，以六十丈为一亩小数至厘为止。

戊、不报隐报谎报及密报检举办法

二十七、业主陈报土地检举或抽查清丈发现确有隐报情事（陈报田亩少于实有田亩者，除追交其历次隐瞒田之田赋公粮外，并每隐报一亩罚麦五十斤。）

二十八、业主呈报土地经检查或清丈发现有谎报者，得按下列办法予以处罚：

（一）以隐报谎（报）者依具谎报土地每亩罚麦三十斤。

（二）分名或化名陈报者处五千元以下之罚金。

二十九、隐报谎报田亩经密告检查后查明属实者，所罚粮食或现款一律是提出百分之三十奖予密告或检举人，如属农救会以团体名义检举者应提百分之五十予该会，余额一律解交金库充当清查田亩经费或县自治经费。

三十、在清查田亩陈报期内，业主有意不报者处三千元以上之罚金，并饬令补报，并饬补报。

三十五、佃户陈报出为业主隐报谎报或不报经检举查明属实者，由清查委员会注册呈报县府备案取消其永佃权，并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三十六、不隐报或谎报，凡属公民均得公开检举或实行密报者，清查委员会负责保守秘密。

三十七、前项三十一条至三十四条各项科罚行为必须经清查田亩委员会会议通过并呈请清查田亩督导委员会批准。

己、检查督促及奖励办法

三十八、清查田亩督导委员会应经常在各乡督导清查工作，成绩之优劣以是否奋勉工作及清查田亩之溢出额多寡为标准，均由县府呈请(政)府行署分别予以奖惩。

三十九、助理员以上各乡实际指导及帮助工作为原则，并每礼拜向督导委员将该乡工作情形汇报一次。

四十、督导委员得随时召集清查委员会开会及汇报，并为重新布置工作。

四十一、清查田亩助理员与乡长均依查出无契白契补税额总数提百分之十充奖。

四十二、清查田亩委员(除主任委员)均以不报隐报谎报罚粮款额提百分之十充奖。

四十三、其有举办不力者均分别记过或警告。

四十四、办理清查田亩工作人员其有舞渎职者，依法惩处。

四十五、各具县长，应亲自计划主持督促。

庚、经费及其他

四十六、初步清查田亩所需费用，准由县政府拟具下列标准，造具预算，由财粮监理员核准后支，每乡标准如下。

纸十张，笔两枝，墨一块，铅笔一枝。

四十七、每乡约需麻绳十丈由各乡向民众借用。

四十八、所有清查委员会委员均保义务职。

四十九、各县不得藉清查工作，摊派任何费用。

五十、本纲要真有与边区或敌占区环境不尽适合者，准由各县于执行方式上，自行予以变更。

五十一、某区某乡真有环境确实困难不能举行清查者，由县政府自行规定之。

淮海区行政公署淮海区 总农会联合公告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明年春耕贷款，现经商定，以一、种子(春豆，高粱，稻头，花生)，二、肥料，三、农具，四、青苗四项为准。耕牛不拟贷款，应从组织劳动互助为“割柴”等办法解决之。

(二)本年夏秋收成均好，并无荒歉；敌伪“扫荡”，亦少损失，明春除抗属应得优待粮食外，不再发放春赈，春苗贷款，即作为春荒时期救济之用。一律于麦收后无利偿还。

(三)各县政府农会，应即会同商讨。

(甲)种子、肥料、农具、青苗四项贷款，本县所需至最低数字(以实物□豆计，单位斤)

(乙)贷款办法，如贷出，偿还之手续，经理贷款组织，利率等有关贷款事项。

(四)以上限明年一月底呈报行署，以便制定贷款条例，及提早办贷款拨出。

主任 李一氓

副主任 陈月斋

会长 杨 纯

副会长 黄以干

李铁民

(《淮海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印)

热烈开展生产运动，全 体农村同胞动员起来

——苏南行政第二分区专员公署号召书

(一九四三年)

我整个敌后全体抗日军民已胜利地坚持了六年抗战，为了坚持抗战，掩护生产已流了不少的血汗，但由于敌人残酷的搜括破坏烧杀和杂色顽军的扰害促使农村破碎，经济枯竭，造成农民生活普遍穷苦，增加抗战困难，生产建设急待从头做起。

中共中央为了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展开反敌伪经济斗争解决财经及物质困难，已召开各地热烈开展生产运动，陕甘宁边区军民已做到了丰衣足食，华北华中各根据地，均已获得显著成绩苏南全体党政军民响应了这一号召，也已着手进行，我们太滆地区在军民一致努力下，铲除了坚持抗战的重要障碍，开辟了发展生产的宽广道路，伟大的生产成绩，亟待我们全体军民来努力争取。

本署根据上级指示依照本地区的情形制订了本分区的生产计划，着重增加稻麦生产每亩平均要增产麦五斤稻半担，要实现这一增产要求，必须尽力解决施肥戽水人工三大问题，做到较往年多施肥一次，做到中耕完黄梅多拔一次草，多耘一次稻收割不失时，伴工互助老幼帮忙，妇女下田调节水利不受干旱多买耕牛，多装风车合作戽水实行优抗，帮助抗属生产。

除增加稻麦生产外，各户要多养猪羊，多种棉花、黄豆，添

置织布机纱纺车，合作开油车，做到衣料食油等大部能自给。

政府机关，学校团体，地方武装着重种菜，马山宜南多打柴，多种菜，做到吃菜烧柴不要买。

为了生产运动的开展生产量的提高，各地开明仕绅各界先进，要热烈倡导，教育界要广泛宣传富裕人士要对生产事业大量投资，农救会要组织全体农民参加，生产运动要成为领导农民生产的骨干，加强民兵建设，要武装保卫春耕。

为了抗战，也是为了自己，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军民各界进一步团结起来，细心研究，埋头苦干，激起生产热潮，展开广泛生产运动，军民一起胜利地坚持敌后抗战，最后驱逐日寇出中国。

苏中四地委在反清乡斗争 中关于夏收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

一、今年夏收运动形势的特点

今年夏收运动的特点，就是面临着与敌汪进行严重的反清乡斗争的形势，过去的夏收运动一般是在相对的安定形势，在敌汪平凡性的扫荡中进行的全军的夏收是在敌汪有相当充分的准备，相当周密的计划，与军事政治经济联合进攻较长期间的清乡中进行的，这就表现了今年夏收运动是处在对敌汪斗争更尖锐的环境当中必然要遭受更大的阻挠与困难，这说明了今年的夏收运动是与反清乡斗争密切不可分离的，而是反清乡斗争一部分，一切服从于反清乡的斗争。

二、今年夏收运动可能存在着的困难

1. 在敌封锁割据之下，大部分地区在敌封锁圈中，我们的地区可能相对的缩小，某些地区可能暂时的更加伪化，过去的游击根据地，可能变为游击区，由于主力部份的机动的战略的转移，某些地区的军事保障，可能相对的削弱。

2. 在敌人烧杀抢掠，暴柔兼施的情形之下，可能造成某种程度的人心不安，秩序混乱，民生困苦的动荡混乱局面，使法令不易推行，组织不易活动，工作不易经常。

3. 群众团体群众干部可能受到某些摧残，公开活动可能受到限制，某些工作可能转入隐蔽活动，某些严重地区可能少数逃

散，与部转移，群众情绪可能有或轻或重，或高或低的波动。

4. 敌人必然施其欺骗挑拨伎俩，乘机离间各阶层间关系及离间群众团体与我党我军的关系，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工作弱的，执行政策过左的地区，个别顽固地主可能乘机反攻，甚至少数败类与敌伪勾结。

这就是在今年夏收运动中可能遭受到的一些困难，要估计到这些困难，主动的克服这些困难。

三、夏收运动有利条件

1. 在三年来的夏收、秋收运动中，抗日政府的减租法令，在各阶层人民中间已合法化，在群众中间已初步的建立了习惯，它不但是一种公开合法的行政命令，而且已成为群众习惯的力量。

2. 精兵简政以后区乡的独立坚持战斗的能力提高了，政府武装部队即或在小块的分割之下，仍能精悍分散，机动灵活的坚持工作，坚持斗争。

3. 各区的减租斗争中群众干部已有了相当丰富的减租经验，民兵普遍的建立人民游击战争相当□□□□□□在群众〔中〕已建立了威信，提高了社会地位。

4. 我们不但有公开坚持斗争的统治者的合法力量，而且有潜在隐蔽力量的配合。

5. 在反清乡斗争中，地主农民共同蒙受着敌人的摧残，与掠夺，民兵在反清乡的积极活动中，建立功绩，不但保卫了自己的利益，也保卫了地主的利益，地主也只有进一步的依靠群众，以图自存，因此业佃之间的间隙矛盾相对的缩小，地主可能对农民做更大的让步。

这就是夏收运动中我们有利的条件，我们认识这些条件，在复杂的斗争中，发挥这些条件的作用和力量。

四、夏收运动的方针

1. 今年夏收运动的方针：是要求通过夏收运动来高度的空前的团结各阶层人民的抗日力量，要在反对敌汪清乡的阴谋，政治、经济斗争为主的原则下进行，不是强调农民与地主的经济斗争，而是强调农民与地主的团结，集中力量向敌汪作政治的经济的反清乡斗争。

2. 强调业佃团结，贫富互助，患难相帮，有无相成，保卫夏收，及对抢粮、保粮、藏粮，强调顾全大局，舍近求远，舍小求大，强调拥护军队，拥护政府奉公守法持仁执义，要指出二五减租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也是发动人民参加反清乡的先决条件，指出只有使广大人民耕有余力的时候，才能参加反清乡斗争，保卫根据地，保卫根据地各阶层的利益。

3. 在斗争的策略上以和平的合法的斗争（抗日的合法）利用习惯法讲或说理为主的原则下，反对无理加租，反对无故收回田，反对变相加租，反对不守新约，同时要抓紧速收、速减、速缴、速藏。

4. 由于我过去在各地区的工作基础不同，以及敌之封锁分割，势必造成更趋复杂的各种不同情形的地区，大体上可分为清剿区和清乡区。但清乡区有中心区和外围区，清剿区中亦有中心和外围区，因此不能机械不变的划定必须在总的方针下，根据以下三种地区的具体情形采取对策：

A、严重的清乡地区

a、主要的是高度团结各阶层的力量，向敌汪作政治的经济的斗争，为主佃方迅速隐蔽分散的自动按约上门交租，达到团结地主的目的。

b、公开号召群众积极反对抢粮不交伪粮、保粮、藏粮及反对敌伪统制粮食的斗争。

c、在乙种组织中除团结群众，不暴露的领导群众交租以外，必要时可配合利用伪方合法欺骗敌伪达到减租目的。

B、边区和外分区

a、在反对伪捐，反对编查户口，反对役役，保粮藏粮为主的斗争中，分别出大中小地主的不同在互助互让（即可低于二五减）的原则下，以个别的隐蔽的方式，达到减租。

b、靠近据点附近的地区，应用各种方法控制伪政权，利用两面派在互助互让的原则下，有中心的预先争取和说服开明地主减租，影响其他地主达到减租。

C、我们控制的地区

争取时间主动分散迅速服约交租，贯彻法令，确保租佃数，同时保证交租巩固业佃团结。

5. 加强民兵的配合活动，向群众指出用自己的力量保卫夏收，保卫自己的利益，使民兵的活动，在反清乡斗争中完全与夏收运动联结起来。

6. 反清乡斗争中抗日军民给养的供给，夏征工作的完成实有赖于群众对我党我军我政府之拥护与爱戴，必须通过夏收运动激起人民拥军拥政的热潮与夏征工作联系起来。

五、组织工作

今年夏收运动组织工作的方针在夏收运动的总方针下，主要是发挥现有党政军民的组织力量，使之在尖锐的夏收运动过程中，夏收的军事政治经济斗争中，加强基层组织支部民兵的战斗作用，提高干部党员的政治质量，一切为了反清乡的胜利，巩固一切组织，逐渐的求得精悍的发展，并能在环境的变化中，适时地善于掌握各种组织形式，斗争形式，达到坚持原地斗争的目的。

1 党的工作。要在夏收运动中，县区级干部深入下层，加强支部的领导与教育发挥支部的战斗作用，建立中心的战斗堡

量，创造能独立领导乡政权，民兵游击战争的模范支部，把支部真正成为与群众血肉联系的团结群众的核心，在上述的工作中来提高支部党员的政治质量，逐渐的整理与改造支部，提拔与表扬在困难中的英雄，经得起斗争考验的优秀党员为支部的领导者，清除奸细分子，洗刷投机分子，及不可争取的落后分子，精悍的吸收优秀分子入党，同时必须坚决的在中心地区抽调干部开辟边区工作，通过地方关系以隐蔽灰色的方式开展夏收工作，建立精悍的秘密党的组织。

2. 建设乙种组织，加强秘密教育，反对挂名党员，编入乙种组织，反对公开开支部会议来划分那种等于不秘密的恶劣倾向，只有深入到群众中去积极活动，更职业化社会化更和群众血肉联系，才能建设与发挥乙种组织的作用，才能把乙种组织秘密起来，才能保存有生力量，才能保证在任何严重的环境下，坚持原地斗争，由于根据地的党的建设是顺利的公开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干部党员中缺乏秘密工作的教育，各级党委须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从公开转变到秘密是艰苦的斗争过程，须要以大力来注意这一工作。

3. 农抗工作：清乡的地区要公开举起抗日的旗帜，号召农抗会员进行反清乡的斗争和民兵切实结合（组织机构及实际活动等）另一方面组织上却应转变到深入的发动生产福利事业，建立各种分散的隐蔽的灰色的小型经济组织以作长期坚持斗争，打算以隐蔽的灰色的组织方式，精悍的建立群众团体，要懂得因时因地建立不同的组织形式来达到团结群众的目的。

4. 民兵工作：从事冬季巩固工作以来，全党抓紧了这中心工作打定了基础，某些地区在敌汪开始清乡以来获得了光辉的成绩，但今后严重的斗争的形势，更要求我们更高度的发展，我们必须在武装保卫夏收的口号下在实际的斗争中巩固民兵的核心组织，大量的发展民兵，党委确切的掌握保证党的领导在实际的活

动中加强游击战争的指导和教育，顽强的打击敌伪，提高政治素质，同时必须健全和建立区乡的武委会，并提高其权力与作用，定出奖励办法抚恤办法及解决一般困难问题。

六、动员问题

今年夏收运动的动员工作和往年有规律的开动员大会是不同的亦不可能，应分别各种不同的地区，运用各种不同方式，少开大会，多开小会，力求深入，勿施铺张，应抓紧时间，利用各种会议，甚至个别分散的向群众进行动员，特别注意和反清乡的行动的动员完全联系起来。

最后，各县接此指示后，望深入讨论，我们号召全党同志在一切服从反清乡的斗争，在一切为了反清乡斗争的胜利争取夏收运动胜利完成！

关于发放农贷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

一、在九个月残酷的反清乡斗争中，由于敌伪清乡人员的烧杀、抢劫、绑架、勒索我四分区人民的财力，劳动力遭受了空前的摧残，由于财力及劳动力的减少，必然形成生产力的下降，因此为了坚持今后更严重的斗争局势除了发动广泛的社会救济运动以外，发放农贷帮助人民生产以期恢复农村生产力，保障农民生活为当前生产工作的中心任务。

二、根据上级决定本年四分区农贷仍为公粮一万五千石各县分配为如皋五千担、南通五千担、东南五千担兹特依据去年三冬运动中发放农贷的经验作如下指示：

1. 农贷发放机关：区可以区政府为主体会到区农抗会、工抗会、教抗会、区队部、区参政机关或开明士绅组织农贷委员会，主持农贷之分配保管及监督发放事宜。

区以乡为发放单位乡由乡农抗乡行政委员会主持发放不另成立农贷小组。

2. 发放对象应以在反清乡斗争中被难或生产困难之民兵、抗属、工农抗会干部为主，以便恢复生产力，并应先借给有组织的对象，如合作社伴工队等（必须真正是基层群众组织的，从事生产绝对禁止借给富农地主及地痞流氓，必须一切为着提高基本群众的生产力，并以农贷为推动集体生产之发动力）。

发放手续应尽量简单，必须废止过去那些申请借贷书〔记〕批准通知之类的繁之累牍，农民如须借贷，可直接申请。关于借贷

资格的审查可通过会议方式民主审定，合格者分别由农抗会及民兵组织办理集体的保证手续，领得之农贷亦可经过民主讨论，集体购买实物或作集体劳动(挖沟挑泥)之费用，以养成农民集体观念，如发现有不用于生产而用于消费或其他用处者应立即收回并停止其借贷权。

3. 今年农贷必须保证全部用于生产。首先是施肥购置农具、挑泥、开荒、挖沟等农业生产资本之贷款；其次饲养纺织等农村副业之贷款(个别地区春荒严重时可举行青苗贷款)各县应分别地区根据其生产特点，选择中心乡区集中发放，避免平均分散使用，群众基础薄弱的地区，应尽量不放或少放，在时间上必须做到“不违农时”，最好能根据当地当时的需要，分别用途，分批发放。目前可集中力量利用农闲发动纺织、挖沟及其他小手工业来普遍发动群众施肥、挖沟、挑泥、削草以增加麦熟产量。

4. 去年农贷各县须彻底清理收回，但贷出与收回应有所区别，不得混同以免引起误会，不得藉口旧的未曾收回新的暂不发放，以致失时同样不得因发放新的放弃整理旧的引起农民对农贷的轻忽。

5. 为了扩大农贷数量并使农贷成为广大人民所关心的社会事业，可通过各地农贷会大量吸收游资，号召地主能够投资募集农贷基金，但必须进行深入动员不得形成摊派捐款现象。

6. 最近我们在思想上要认识农贷不是单纯的事务工作，也不是单纯的为了扩大政治影响，必须在支部农抗会各级政府中进行动员，在发放过程中组织农民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生产观念，集体观念。各县区委接到指示后应与政权部门密切配合，具体讨论布置以避免去年农贷工作中，下层党政脱节的现象。

盐阜区两年来的货币斗争

(一九四三年)①

骆 耕 漢

- 一、史的概述
- 二、我们的货币政策
- 三、斗争的总结
- 四、关于配合作战问题

新四军渡江北上和八路军长途南下，共同开辟这盐阜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到现在已有三年多的历史了！在这三年多当中，货币斗争虽展开较晚，但至少也有将近两年的历史了，从摸索中我们也得到不少经验教训，并值得作为史料记述下来。

一 史 的 概 述

大概在一九四一年初，新四军军部即准备发行江淮银行流通券，同年初夏即在旧盐城县城正式成立江淮银行，以大“扫荡”影响及其他关系，流通券未能及时发行，江淮银行业务也就暂告停顿。当时军部准备发行流通券和正式成立江淮银行的目的，不仅在解决辅币困难和调剂社会金融，主要还是为了要及早建立起一个金融堡垒，以便以后可较主动地来对付敌伪的金融侵略。这事未能及时完成，对以后盐阜区对敌的货币战确为一大损失。

一九四一年九月以后，盐阜区适应新情况正式成为一个战略单位，行署创立，各项斗争皆有新部署，当时货币斗争曾被提到

① 年代为编者判定的时间

议事日程上来(九月间行署第一次行政会议)，但以大“扫荡”之后环境动荡，社会抗日秩序不好，未有具体决定。到十月十一月间，行署曾颁布“殷实商号发行辅币券办法”一种，推动各地殷实商号发行辅币券。该办法规定因发行辅币券而支出的制票费或竹□费，暂由商号垫付，以后即为所发行的辅币作为货款贷出而获得来的利息当中□选。同时所发行的辅币并非全部贷出，仍要保留一部份(兑换为法币)作为以后承兑法币的准备金。这准备金不交政府保管，仍由商人所组织的保管委员会保管，政府仅保留监督检查之权。这办法颁布并经发动后，仅东沟益林发行了五、六百元竹□(一角二角二种)，东坎发行了五角辅币券五万元，又八滩三万元，建阳某区政府也曾仿效发行了数千元(牛皮纸油印的一角二角辅币券)。换言之，这办法在盐阜区的货币斗争史上尚未发生显著的作用。这办法虽然照顾到商人的利益(如发行费之□选)和顾虑(如准备金仍交商人保管)，但处在敌后，正当商人也是很怕发行纸币的(怕假冒怕收摊残局等等)，这也是上述办法不能发生力量的一个重要原因。对于这一点，行署在颁布该项办法时虽然也估计到，但在程度上是不够的。所幸行署当时提出该项办法，并非作为整个货币斗争的对策提出来的，也不过是用以适当解决当时辅币缺乏的困难而已。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寇占领上海公共租界，没收中外各大银行以后，华中法币(也可说是全中国)环境起了极大的变化。在这以前，由于中、中、交、农四行，对法币外汇市场的支持(即法币一般不能换购外汇)，法币在上海在长江下游的购货地位已经降低和有了限制，但由于上海公共租界的存在，法币在长江下游终还保有最后的同时也还是优越的堡垒，它可以有力地来限制和捍卫法币在华中内地和敌后的流通。上海公共租界中外各大银行被敌伪没收以后，法币在长江下游和华中敌后就完全失掉了依据。这变化很快就反映到我盐阜区根据地内来：当时(即一九四

一年残冬)东坎渐渐讲究起法币票色的新旧：有的好用，有的不好用，有的按票面十足用，有的要暗中打点折扣，而且不久就从东坎影响到益林，其范围一天天扩大，法币的通货地位大起动摇，而且无法抑制改变。这是为什么呢？这就是因为上海已华中、中、交、农等银行为华中各地商人承兑各种法币和破旧法币了；假使上海仍有这样的承兑机关，那么，任凭何种法币或怎样破旧的法币，敌伪即使想尽方法要歧视它也是歧视不掉的。当时的这一突变使我们不得不严重注意法币的发展前途究将怎样？盐阜根据地在金融上将何以独立自救？我们该如何对待当前的法币问题？货币问题在一九四二年春占据着我们重要议程，当时召开的华中局扩大会议也有专门小组讨论该项问题，并有对策草案经大会原则通过。盐阜区较有计划地积极展开对敌的货币战，对法币问题的处理有较明确的方针是一九四二年三月以后才开始的。

当时初步对策如次：

(一)成立盐阜银行，发行盐阜券(当年四月)，目的不仅在逐渐代替一小部份法币，使法币通货地位的动摇及讲究票色好坏的麻烦对人民的影响可减少一些。

(二)对法币基本上还是继续采取“听其自流”的态度：即也不设法要人民全面承用法币，不分票色新旧，同时也不促进讲究法币票色新旧的趋势。如果对于以往要更深刻地回忆，并说得更恰当一点，则应该是这样：即在一九四二年四月以前，行署还多少是偏向于想使较旧法币也该一样流通的对策的，因为当时法币情况刚刚变动(以讲究票色)，人民颇有认为不习惯和感到苦痛的；四月以后，讲究法币票色新旧的趋势越来越显著，限用法币的对策在主观上也渐渐成熟，行署特别是下层税收执行机关逐渐地偏向于“也讲究法币票色新旧”的对策了。

一九四二年六月，汪逆颁布废除法币和禁用法币，用自己大量发行的伪币(中储票)来代替，由上海而逐渐扩大到苏浙皖其他

各敌伪据点。汪逆的这一罪行，比起日寇占领上海公共租界来，自然是更严重地打击了法币在长江下游以至整个华中的生存。法币不特设有可靠的依据，甚至连自己最后的立锥之地也难保留了！当时华中各地人民所受的激动和损失是十分重大的，“小储票”隔夜即成“废纸”，不能流通。对于这一突变，行署并不是完全没有预见到，因此事变前也不是完全没有准备，只是在时间上估计不足，以为汪逆废除法币的期限可能再迟一些，再加以敌后物资条件的限制，遂使我们应付事变的准备工作（主要即为积极增发“抗币”，代替一部份法币，来抵制伪币。），未能如期完成到足够的程度。这时我们断然采取了下列三大对策：

（一）将票面一元的新抗币（当时拟即发行的）作为法币五元发行，从此确定抗币与法币之比为“一比五”，使抗币的发行量可突增五倍；开始时人民对此略有怀疑和不习惯，但经过商会动员解释，不到三五天即顺利流通了。

（二）成立盐阜区贸易管理局和东坎益林钦工三个分局，并会同原有各地税务局，严格管理豆油豆饼等十三种大宗出口土产，限令出口销售以后仍须采购相等价值的货物回来，以防止汪逆将法币排斥到我地区内来抢购物资，使我地区通货加倍恶性膨胀，物价加倍飞涨，人民受害。

（三）停用中农票，对其他法币采用明确的限用政策（亦即有条件的扶持政策），以免法币过于膨胀和过份动摇。这些都是在六月中旬和七月初旬相继实行的。至于对于伪币，自然是严格抵制禁用，即在接敌区如盐城盐东，开始时对伪币也是禁用和没收的。以上各种对策一直推行到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以后，情况变化，日寇对我苏北地区准备残酷“扫荡”，淮海区十一月间即行开始，我们整个卷入反“扫荡”的准备中和动员中，金融自然不会是例外。行署一面通令各县准备法币准备金，以应付抗币可能到来的挤兑和军政经费的支付，一面尽可能

设法将法币使用标准（即票色新旧）降低一些。因为行署估计“扫荡”与反“扫荡”的军事斗争一开始，抗币威信必难免于动摇，如不适当承兑，特别是部队支付时如仍强用抗币，抗币威信必更难支持，同时抗币威信动摇时，抗币流通必受窒碍，如尽可能使较旧一点的法币也能适当行使市面，伪币必更易乘虚而入，占领我地区，威害我人民，因此行署当时有以下两项决定和布置。

大“扫荡”于今年二月半开始，至三月中旬结束，历时约有一月。自三月至七月，我们的货币对策如下：

（一）运用各种方法，如收税时尽先要求商人付抗币；催索到期的各种贷款（如秋粮贷款小本贷款纺织贷款等）并要求付还抗币，提早准备上忙土地税的税收工作，引起人民搜存抗币的需要（因人民从去年秋经验已深刻知道缴土地税最好是缴抗币）等等，来迅速恢复抗币的威信。

（二）对法币仍继续采取降低法币票色的政策，五月间行署选出了一布告，重提这一设施；不过当时法币使用标准在若干地区已逐渐回转提高，因此这布告的精神并未全面贯彻下去。

（三）对伪币猛烈反击。在准备反“扫荡”期间，行署一方面为了应付特种需要（如到敌伪据点采购物资），一方因盐城、盐东、射阳若干接敌地区伪币日渐充斥，人民向我缴税，没有法币备感困难，因此曾规定上述若干地区的税收机关于万不得已时可酌收伪币。反“扫荡”胜利结束后，我们一方面即缩小税收机关酌收伪币的范围（如射阳县即完全停止），一方面又降低伪币对法币的比价，如由一元合一元四角，降为一元合一元，最后降为一元合五角（七月间），用这样的方法来组织对伪币的反击。

上述三种对策，第一种是顺利完成的，抗币又成为人民所最爱好的通货，六月以后，抗币又增发了一部份。第二、五月布告，未能贯彻，而且行使结果，害多利少，因此到八月初旬，行署决定全区法币分等使用，即去年四月以后特别是七月以

后，严格限用法币的对策和准备反“扫荡”期间和五月布告所表示的降低法币使用标准的对策综合起来，新的法币可按票面十足流通，较旧的法币也可按票面八折流通。第三、反击伪币的对策，在盐城盐东皆有成效。不过六、七月间汪逆在日寇的扶持之下，以半购半抢的方式，掠夺了全上海铺商所存储的棉布棉纱，一方藉以更进一步对我实行物资封锁，一方又可利用这掠夺来的物资暂时稳定和刺激伪币的购买力，提高伪币对法币的比价，挽救其财政危机和金融危机。因此七、八月后，伪币有回涨之势，我们原先规定伪币一元合法币五角，现在有改定之必要了。最近行署已授权盐城盐东在万不得已时，为顾及人民困难，必须酌收伪币的地区，可将比价提高为伪币一元合法币六角至七角，这基本上自然仍是抵制伪币。

以上为盐阜区两年来货币斗争之史的概述，从这概述中，根据客观情况之变化，及货币斗争本身之演进，我们可将两年来的斗争史大体划分为下列五个时期：

(一) 日寇未占领上海公共租界以前(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为第一时期，货币斗争尚未展开，只在议程上被提到。

(二) 日寇占领上海公共租界至汪逆废除法币之前(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二年五月)为第二时期，货币斗争展开了，对法币抗币的政策逐渐形成和确定。

(三) 同年六月至十一月为第三时期，是前一时期的生长和发展，我们有了较主动和较成熟的货币对策和实践。

(四) 准备反“扫荡”与反“扫荡”期间为第四时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三年三月)，其特点为我在货币斗争的战略上改取防御的战术。

(五) 反“扫荡”胜利结束后至现在(即今年三月至十一月)为第五时期，其过程是由恢复抗币威信到适当增发抗币，由继续降低法币使用标准到法币分等使用，由对折抵制伪币到七折抵制伪

币(在盐城盐东二县)，所以这一时期如果严格分析起来又不妨分为前后两段。盐阜区两年来的货币斗争如此划分，与两年来整个财经工作的演进大体上也是吻合的。

二 我们的货币政策

在过去两年的货币斗争中，因主客观情况的演变，我们的货币政策曾有一些变动，但就其本身而言，基本上是前后一贯的。这一贯的政策在去年春季华中局扩大会议中已经提出，不过直到去年六月以后总明确地成为有意识的行动方案。今后抗币、伪币、法币三方面来说明我们的这一政策。

1. 抗币政策

在敌后进行抗日的武装斗争必须有自己直辖的部队，和这一样，要在敌后进行对敌的货币战，我们也就必须有自主的货币发行权，即我们必须发行抗币。为什么呢？因为：

(一) 敌我现在所行使的并非金银硬币制度，而是不兑现的纸币制度，大家都是用印刷机印刷钞票，要人民使用。(在问题的本质上，敌我当然是完全不同的。)纸币之所以能够代替金银硬币，在市场流通，能有购买力，能有力量。一方面固然是依靠政治上的强制力。一方(是更基本的)也是因为一个市场(一国一省或一县一区一乡)总需要有中间媒介物(货币)来沟通货物的买卖，在这一中间关系上，硬币可以，代替硬币的纸币也是可以的。但是一个市场在一定时期所需要的中间媒介物(货币)的数量是有限制的，如果作为中介物的纸币发行额超出了限制，纸币毕竟不是金银实物。它就会跌价(购买力降低)。发行额超出越多，跌价就越跌得厉害。这就是普通所说的通货膨胀的表现。因此敌我今日的货币战，其最中心和最后的内容就是：敌伪要强制敌伪区(首先)和我根据地(第二步)内的人民使用他们的纸币(伪币)，而不使用

我们的纸币(抗币与法币)，使其金融地盘扩大，财政可更有回旋之地。我们则正相反，一方(首先)要抵制伪币的侵入，要在我根据地内禁用伪币，一方(第二步)再促使敌伪区的人民也不使用伪币。使敌伪的金融财政更少出路，更难挣扎，中国人民也可少受伪币膨胀垮台的灾难。因此我们就不难了解：要对敌进行货币战，我们就不能不发行抗币来保卫我们自己的市场(即充分供应市场的通货需要)；否则，伪币就可能乘虚而入，塞满我们的市场，种下无比的祸根。

(二)至此或者有人要问：敌伪区也好，敌后抗日根据地也好，原来都是使用法币的，今日在盐区根据地内法币仍为主要通货，我们既要抵制伪币侵入，则全力来支持法币，不另发行抗币，不是更直接了当和更为有效吗？不过问题又不如此简单，第一因为法币独立抵制伪币在华中敌后今日已有困难，我们虽欲全力支持，但已有我力无法全用之苦；第二因为法币本身的膨胀也已到了有害民生的程度，如果不适当地加以限制，在另一方面也会产生恶果(详细见以后论法币政策)，所以我们仍有发行抗币的必要。

以上说明我们应该发行抗币来抵制伪币。下面再分成两点来说明我们的抗币政策：

第一、我们发行抗币的主要目的在抵制伪币，但不是独立来抵制。在这里我们是采取联合法币并仍以法币为主，来抵制伪币。

第二、我们发行抗币的次要目的(这与前者是分不开的)在调剂社会金融，特别是协助广大工农群众进行生产，改善生活。我们发行抗币，没有一点是为了财政上的需要，我们是坚决反对财政发行和通货膨胀的。过去发行的抗币十分之九以上是用于举办各种贷款，发动纺织，即为明证。

对于第一点，曾有同志采取反对的意见，以为这样的抗币政策有些右倾。他们主张多发行一些抗币，与法币平分秋色。为了加强

抵制伪币，为了进一步防范法币过分膨胀的恶影响，他们甚至主张将抗币发展为盐阜区的主要通货。使盐阜金融与盐阜军事并驾齐驱，不要象现在这样落在后面。这样的主张确是十分热情的积极的，但可惜不够理智和不够现实，因而我们也就不能采取。为什么呢？因为：（一）盐阜根据地开辟较晚，基础尚未最后巩固；（二）金融不能完全和军事一样打游击，金融形势稍稍落后一点，为稳妥计，是应当的；（三）汪逆大量发行伪币，且控制住上海及长江下游各大城市，金融上对我威胁甚大；（四）我发行抗币甚晚（迟于汪逆），比起法币来是很小的一支力量；而法币在华中的潜在力量，比起华北来又是较雄厚的。（因湘、鄂、皖、浙的沦陷地区尚有不少是与国民党地区直接毗连的。）因此种种，我们在华中一般就不能采取和华北一样的抗币（华北称边币）政策。为稳妥计，我们只能联合法币并以法币为主来对抗伪币。作为根据地内的流通工具看，抗币与法币的关系目前亦应如此。去冬准备反“扫荡”期间，抗币曾一度挤兑（虽然一部分是由于我们主观上的疏忽），在今春反“扫荡”期间，抗币价格又跌落一半，法币几乎成为唯一的流通工具，抵御着伪币，这些事实证明我们的抗币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在这里看问题要看全面，不仅只看到少发行抗币即减少自己在货币斗争过程的主动权，而且还要看到抗币发行多了以后在“扫荡”前后和“扫荡”期间所可能引起的其他种种困难。不错，经过今春大“扫荡”的锻炼，抗币的基础已较前稳固了一些，但在目前还不足以作为变更上述政策的根据，这是我们应当辨别清楚的。

2. 伪币对策

对于伪币，我们一般是禁用和抵制的，这是始终一贯的。在具体执行时，我们曾有下列各种规定：

（1）在我中心地区，伪币是一律严格没收的，对于黑市，只

要可能，也加取缔。

(2) 在边区和游击区开始时也严格没收，以后因伪币渐渐侵入（这是不可避免的），对于小额的暂不没收。为了照顾边区游击区人民的困难，我们并不机械执行没收政策。在那些敌伪占优势的地区（特别是在贸易关系上），我们对于伪币也有仅仅采取抵制限制政策的。

(3) 一方为了解除边区游击区人民向我缴纳粮税的困难，一方为了吸收一些伪币作为对外支付手段，我们也贬值（即比其实值低一些）征收一些伪币。这一对策是今年一、二月间才开始运用。

(4) 以伪制伪的对策，即预先吸收相当数量的伪币在手，当伪币上涨或商人需要伪币较多时，我们即将伪币抛售出去，使伪币不能“行市”，当伪币跌价时，我即牺牲一点公款，将手头的伪币一起挤出去，使伪币威信更快低落。（以上自然是指边区游击区而言）这一对策我们尚未采用过，因为它需要相当的财力和相当的组织，是较难实施的。

3. 法币对策

在过去两年的货币斗争中，法币问题是最复杂的问题，同时又为斗争的中心环节，直到一九四二年四月以后，我们将完全确定了法币的对策。

对于抗币，特别是对于伪币，我们应采取何种态度是比较单纯的，但是对于法币我们却不能只采取片面的政策。法币是国民党银行发行的，对于重庆国民政府的战时财政，以及对于抵制伪币打击伪币，皆具有重大作用，同时又为中国人民（无论国民党区域或敌后根据地甚至华中各敌伪据点）一般财富的代表，与中国人民有莫大的利害关系。从这一方面看，我们对于法币应全力支持和全力保卫。但是“今日”的法币和“敌后的”（这是很重要的条件）法币又有两点是使我们在规定法币对策时所不能不考虑的，这两点就是：

(一)由于国民党政治的倒退和财政经济政策的倒退，法币发行已日益走上恶性通货膨胀的穷途，大资产阶级大地主大银行家虽从法币不断贬值当中发了巨大的“国难财”，但是一般人民却为高昂的物价所勒死，大后方人民的饥荒暴动就是最尖锐的反映。法币这样恶性膨胀，其祸患自然也会很快地传播到敌后各根据地内来；因此，为人民谋福利的敌后民主政府就不能不起来而防范。

(二)自前年十二月日寇占领上海公共租界以后，法币在长江下游特别是华中敌后已无承兑机关，汪逆禁用法币固使我们备受威胁；他唆使商行，操纵市场，拒用破旧法币和无敌打折流通，也使我们无法应付。本来破旧法币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是法币发行机关在大后方，不易输送新法币来收回旧法币，同时由于国民党当权派在政治上的反动，他们根本就不考虑如何会同或授权敌后民主政府来收兑破旧法币，粉碎汪逆的诡计。这种使敌后的我们就无法来全力支持法币。

根据以上两点，我们一方面应全力支持法币，一方面又不应(同时也不可能)作全力的支持。从矛盾中求统一，我们对于法币就采取了“限用政策”，就是好的法币与抗币一样流通，破旧的就不支持其流通(去年七月以后)，或者按票面贬值使用(今年八月起)。这一限用政策的目的仅在防止破旧法币充斥我根据地，以免人民过分遭受损失。因为破旧法币被限制掉了，本区法币流通量就相对收缩，法币膨胀的程度就可较大后方略低一些，在物价关系上人民即可少受一点压力。我们限用的目的还不在企图以抗币来代替法币，同时今日限用的程度还是不高的，所以法币在本区仍被作为根据地内的主要通货。这一限用政策执行时虽无困难，同时使民间也会多些纠纷和损失，但比较起来，总是利多害少且能各方兼顾，因此，在现有情况下，是唯一妥善的对策。

但在我们的同志间，也有认为这样对待法币是不对的。我在

前面已经指出抗币问题上的“左倾”的错误观点，实际也就是对法币问题之“左”的观点。与这相对待，这些同志对法币问题则又抱着真正是右倾的见解，他们的立论是：

(1) 法币为国币，在国际上又有英美背景，为了政治上联合国民党与英美，我们不应在金融上限用法币。

(2) 战时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为不可免之事实，我们处在敌后更不能除外，因此我们只好听其自流。

(3) 法币将来会有光明前途，目前大后方法币不可能流入敌后，因此至战争结束为止，敌后法币价格将不会有大的变动，因此我们也不用忧虑法币膨胀。

(4) 敌后限用法币将使市场停滞，生产窒塞(因通货人为减少)，其害更大于通货膨胀。

(5) 法币由新而旧为自然之趋势，今限用破旧法币，结果必使根据地人民特别是农民遭受损失，故为顾全人民利益计，对法币实在不应限用。

这五点好象有理由，其实是极端错误的：第一点将联合“绝对化了，忘记联合是有条件的，对反动的金融政策我们是应该防止的；第二点轻视我们主观的力量，见不到适当限制通货膨胀在我们是完全可能的；第三点判断敌后法币以后不可能如何膨胀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而且是违背客观事实的，关于法币的最后前途究竟光明与否，对当前问题是没有现实意义的，即使完全光明，也无补于当前的货币斗争；第四点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我们不是停用法币，只是适当限用，决不会有碍市场和生产；第五是一半对的，但问题要看全面，假使我们不加限制，人民所受的损失不是更大吗？

所以反对限用法币，主张法币不分新旧，一律通用，可称为金融上的右倾观点(抱取这样主张的同志，发展起来，就会反对发行抗币，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与前述那种“左”的论调是同

样要不得的。

两年来，我们的货币政策具体表现在抗币、伪币、法币三方面的，大体说来，就是如此。

三 斗争的总结

摸索二年，固然也得到许多成绩，但也犯过错误，这自然是更难免的。总结起来，可分述如次：

1. 关于抗币的发行和保卫

对于抗币的发行，我们自始至终都是极审慎的，并坚决防范走上财政发行的道路。不过在去年四、五月间开始发行抗币的时候，我们有些过于审慎，对人民之迫切信任抗币、需要抗币，尚估计不足，这多少影响了当时的抗币发行量与发行速度，不过我们很快就克服过来。

在发行技术上，我们有两点是很成功的，第一为了顺利发行抗币，我们是有意利用上下忙土地税的征收期间，将将近一千万元的抗币发行出去，抗币威信仍不断高涨。同时，一九四二年七月以后，我们对于法币不得不被迫限用当，时我们即将法币的限用与抗币的发行很好的结合起来，使抗币发行格外顺利，同时抗币也有力地配合了法币来抵制伪币。第二，我们处在敌后，物资缺乏，技术低下，发行抗币最怕假冒，在这儿我们遵照华中局扩大会的决定，充分利用土法，制造特别的土纸来印刷钞票。票板虽极简单（不过五元票也用双色套版），但土纸奥妙，不易伪造，因此盐阜抗币两年来未曾受过假冒的威胁。假票是出现过的，但为数不多，且很快被识破，内有一种（即五元版）还是在上海或从上海带材料来伪造的，结果也不生效。我们的游击战制服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洋枪大炮，我们的土著钞票也抵挡了近代的假冒，这可称为盐阜区货币斗争史上的一段佳话。

如何在“扫荡”前后与“扫荡”期间保卫抗币是具有生死意义的重大课题。盐阜抗币在去冬和今春经历过这样的考验，在这前面已经约略说过，其中有两点是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

一、保卫抗币必须党政军民全体注意，而且很小的地方也得注意。去年十二月准备反“扫荡”时，关于如何保卫抗币，我们曾经作了全面的动员，但是不够深刻和切实，结果出了这样的毛病：某部队转移地区时，其上级供给机关照以往习惯（即大家皆爱抗币）发给大批抗币。该部队因要暂离盐阜区，后来就只好临时携抗币到附近益林市面上去兑换法币。又有机关疏散人员时（有许多是离盐阜区的），也是发的抗币，结果他们后来又只好到附近东坎市面上去兑换法币，结果就无端引起东益二市商民的惊疑和恐慌，抗币挤兑风潮于是发生。幸亏当时盐阜银行准备充分，及时派员携带大批法币前往应兑。同时又拨动存粮出售，吸收民间抗币，不到三日，风潮即全部平息。这毛病即由各方配合不够和对小事不够注意。

二、在“扫荡”与反“扫荡”的武装斗争正在进行期间，抗币的暂时动摇是不可避免的，在这时，即使有力量应兑也往往不能应兑（环境不许可）。因此这时保卫抗币的主要方法只能是：（一）所有党政军民工作人员一律不用抗币向老百姓买东西，并即利用这一行动来向人民宣传；（二）民运同志和民兵分乡分庄、随时随刻宣传敌人的“扫荡”不能长久和胜利，抗日部队不会走。

“扫荡”一过去，抗币会立即恢复其原有的威信，以及银行现在为什么不能来应兑的理由等等。前者我们今年春间是大体做到的，后者则配合不够。一般说，在“扫荡”期间，我们不宜用军事政治力量来强制人民使用抗币，这是会引来相反的结果的。假使群众基础好，法币准备与粮食准备又充足普遍的话，则也不妨利用“扫荡”空隙（即敌人未到前或已去后）进行小额兑换，这倒是应该尽力争取的。

2. 关于禁用伪币与抵制伪币

盐阜区处在日寇华北派遣军与华中派遣军夹击之间，他们所扶植的南北汉奸组织在金融上还未能完全合流，华北伪联合准备银行，发行所谓“联票”，华中为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所谓“中储票”。“联票”发行虽然较早，但对盐阜区尚无积极侵入的企图。“中储票”虽发行不久（汪逆于去年六月废除法币时，大量发行），但一开始对盐阜区即有压力，所以盐阜区禁用伪币和抵制伪币的斗争，直到去年七月以后就列为行动的纲领；同时所谓伪币，指的也就是汪逆的“中储票”。

按盐阜区敌我地区的对峙和进出口贸易关系而言，伪币可能侵入和首先要侵入的地区是盐城和盐东以及自上冈至□德的射阳地区，一开始我们即在那一带禁用伪币与没收伪币，这样继续了五六个月。前两三个月尚无问题，后来就渐渐觉得有些机械和行不通。盐东和盐城去年十月以后，就经常来信报告，说那边抗币甚少（带去发行的数十万元抗币，不久也流回阜。）法币也不多，特别是较新的法币，因此伪币侵入的机会甚多，事实上也正是一天多似一天。这样政府的征收机关，就处在日益显著的矛盾中：收受伪币不行，但不收受也不行。对于这一矛盾，我们因为缺乏经验，同时对于伪币情况又未经深刻地调查和研究，因此一时也就提不出有效的对策，形成一种“拖”的局面，这是过去两年货币斗争史中的一大弱点。

当时盐城盐东（射阳的接敌区也一样）为什么出现这伪币日增和法币日少的现象呢？我们怎样才能改变这一局势呢？当时同志们的答案是不一致的，或者说都是不成熟的。有的说这是抗币在盐城盐东发行太少的结果，因此主张增发抗币来抵制伪币，是的，增发抗币是能抵制伪币的，但是盐城盐东在伪币日益增多之前，是有足够的法币流通的，法币为什么又少下去呢？它为什么

也要让位给伪币呢？由此可见变动的原因尚另有所在。至于行署当时未在盐城盐东多发抗币的原因，除掉印刷关系而外，主要还在我们的发行政策与汪逆不同，即我们不愿任意滥发纸币：今天用以收购人民的物资，明天就使人民受通货贬值之苦，何况我们处在敌后，当时又不能多多收购物资来充当发行的准备。

又有人说，法币日少的原因，是法币没有了来源：盐东的同志曾说盐东的物资交换有两大巨流，一是运棉花去山东，而从山东运大盐和生油回来，一是运大小盐西行而带粮食回来，是具有原始物物交换的性质，故法币不会增多。其实这种说法，也是极不完全极不妥当的。

根据我现在所了解的，盐东盐城当时伪币日增法币日少的原因有三：第一、敌据城市和占有工业品，在物资交流上自然胜于农村，伪币乘机从盐城县城及南洋岸等据点渐渐侵入我之边区及接敌区，原是一种必然的趋势；第二、当时正是伪币大显威风和法币开始倒霉的时候，同时除上海而外，当时我周围敌伪据点尚承兑法币和行使法币，于是法币出于半公开的流通工具，其与法币的比价，在我名为禁用，实则是等于听其自流的情况下，一般人民又承认了汪逆的一与二之比，实际伪币比值是没有这样高的，这多少也促使伪币向我地区流入。因此，我认为我们当时在盐城等地区，对于伪币除了禁用没收政策外，在不得不行使伪币的地区，实在还应更成熟地来领导人民“贬值承用”伪币，以达到适当抵制伪币的目的。

去年十二月以后，一方为了应付反“扫荡”，一方开始见到以上的伪币对策过于单纯，于是才在盐城盐东射阳等地部份地区收取“贬值承用”伪币的对策。可是当时仍因情况了解不够，和囿于人民的一时利害反映，我们所定伪币的比价仍在其实值之上（开始为一元四角，后下降为一元二角），同时再加个别税所吸收之故，伪币遂更充斥，这错误到今春反“扫荡”胜利后才纠正

过来，而且不久即显出成绩，伪币减少下去。

七月间，我们得到一些情报，谓附近敌伪据点内的伪币比价只能一元合五、六角了，伪币有不断下跌之势，因此我们遂决定盐城等游击区应将伪币按票面对折流通。这决定贯彻下去，不久（也是立即的）即发现商铺关门或将物价提高一倍的现象，这证明我们的这一决定有了错误。今据苏中工作同志见告，当时苏中亦曾发生相同现象。考其原因是这样的：六、七月间确为伪币狂跌之际，跌到将近五、六角也是事实，可是就在这时，汪逆以半抢半购的方式，掠夺上海所有铺商的存纱存布的强盗行为也开始了。这刺激着伪币的购买力，使之上涨，其过程如次：汪逆强迫收买存纱存布，是按其“官价”而非市价，两者相差大概总有四分之一上下，同时又只先付三分之一现款，其余三分之二要分两年偿付，如此，纱布存者的损失自然是足够惊人了。（对法币亦如此）而我们则适逢其会，反贬低伪币，相对抬高法币，（要一元法币买二元伪币的东西），这样，盐城盐东的商铺，不是关门相拒，就只好抬价相迎了，（因盐城盐东皆按伪币标准）否则，他们回到敌伪区去办货，就将对折亏本。

自规定伪币对折使用以来，盐城盐东又呈现出伪币日少和法币抗币日多的现象，同时因抗币法币不能南下购货的关系，伪币反有更受人民欢迎之势，这自然是上述变化的发展结果。这一方面是好的，因为抗币法币替代了伪币；但另一方面亦须再加调整，因为在盐东特别是盐城，贸易上的对外支付是经常的，这必须用伪币，今法币（包括抗币）与伪币的比价相差过巨（法币便宜伪币吃亏），伪币必难吸收，我们也就不可能有伪币来应付商人当对外支付时携抗币前来兑换的要求，（除非我们不怕巨大损失，长期赔补这兑换上的差额。）因此为了使法币尤其是抗币能在盐城盐东持久坚持，我们有适当依照客观情况，改计伪币法币的比价要求。根据历次经验，这事应交盐城盐东二县政府机动处

理，原则是：在接敌区不是完全禁用伪币，而是适当的贬值承用，其贬值程度不宜过低，例如：目前大约为伪币一元合法币八角，我们则定为六角或七角。盐东已经这样修改了，结果还不错。

这一年来的伪币斗争，使我们老练不少。我们深深觉得伪币斗争也正和敌伪军工作一样是极端复杂的，而了解敌情尤为制胜之道。过去一年我们吃了不少“主观主义”的亏，这是值得今日整风过程中引为教训的！

3. 关于限用法币

限用法币，是我们的法币对策，但在去年四月以前我们还没有明确采取，当时我们还是犹豫的，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当时顾虑明确限用以后：（一）拥有较旧法币的人民会受损失，他们会不满政府的设施；（二）较旧的法币即不能顺畅流通，市场通货收缩，将会影响商业。到四月以后，汪逆破坏法币的罪行一天天厉害，东益等市场拒用旧法币或对旧法币购货即抬高货价等现象一天天普遍和严重起来，政府征收机关为了保证财政支出，也就不得不采取明确限用的办法了。当时我们已经见到两点：

（1）在汪逆的正面破坏之下，国民党又置我敌后金融困难于不顾（即不授权民主政府烧毁破旧法币或运送新票来承兑），我们是无法挽救人民的一时损失的，而且不忍痛一时来限制的话，盐阜区可能成为破法币的汪洋大海，人民的灾难会更深重；

（2）盐阜区有大批食盐西运（为鄂皖所必需），对流回来的一般不是货物，而是法币，同时因国民党的发行机关在西边，东来的法币在我们的限用政策的影响下，可能是全部新的，因此所谓“通货紧缩”对我的影响是不会如何大的，以后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以现在看来，当时提早确定限用对策倒是更好的。

去年六月，汪逆废除法币，给我们很大的威胁。当时曾有同

志认为法币在华中敌后很快垮台，因而主张不择手段，多多发行抗币，代替法币。我们也愈快停用法币就愈好，以免汪逆将那即将成为废纸的法币排斥到我根据内抢购我物资，使我人民受害。对于这主张，我们未全部采用，因为我们了解汪逆对法币的破坏虽较早数年前华北伪政权的为猛烈，但华中法币基础也胜于华北，所以法币不会一下子就垮台下来。不过另一方面，我们当时对于伪币前途的估计还是比较高的，将它的力量看得大大一点；同时对于法币前途的估计仍是低了一点，以为它的力量将很快地被削弱。所幸当时这种估计上的偏差并未造成行动上的任何错误。对于伪币当时除计划收购一部份以作对外支付之准备外（这点后来也做得很少）基本上仍是采取彻底禁用的对策（详细见前），对于法币，我们当时也不过一方面更严格一点来限用，另一方面即实行贸易管理，堵止汪逆破坏法币排斥法币的阴谋。此外，我们当时还计划提早发行盐阜银行的本票来收兑法币（因抗币票面太小），并将这法币贷给商人到根据地外去购货回来，以抵制汪逆排斥法币的阴谋。结果因这办法有些主观，并未实行。

去年十二月以后，为了准备反“扫荡”，我们曾将法币的使用标准略微降低，这是完全正确的。不是到今年五月，行署又重新布告凡“号码齐全，版纹清晰，不破不补”的中中交法币，皆应流通市面，从现在看来，确是害多于利和不够策略的。大“扫荡”之后，抗币尚未完全稳定，同时敌伪据点增加，伪币侵入的机会和孔道增多，继续维持去年十二月降低法币使用标准的规定固然也有必要。例如：淮安南部两三个区，原为干部驻地，大“扫荡”后变为敌我对峙的地区，那儿原来所流通就有很多较旧的法币，如果没有布告的影响，伪币是会很快侵入的。同时，大“扫荡”之后，民间较旧法币比以前增多，假使当时法币使用标准让它提高，人民会受很大影响，这也是产生五月布告的原因，在这方面，政府也的确给予人民一些帮助和便利，特别是七月间

人民缴纳土地税时。但是五月布告终是害多利少的，收进来的三千万元土地税内有八九百万元较旧的法币是要八折才能使用出去，政府财政颇受损失。尤其大的是五月间法币使用标准已局部提高，今出了布告，自然使政府以后处理法币问题时，减少了机动性，这是不够策略的地方。五月布告的产生，一是由于看问题还不够全面，二是由于对客观事物的推移和趋势估计不足，这也是值得今日整风过程中引为教训的！

根据去年七月以后和五月布告以后的经验教训，以及我周围敌伪据点禁用法币和法币按票色新旧的程度打各种折扣使用的事，以及我根据地内对于较旧法币因受敌伪影响，实际上也在或明或暗地折扣使用或者拒用，我们遂于八月初旬决定法币公开分等使用，即“不缺口、不毛边、不剪边、不油污、不洗刷”的中、中、交法币按票面十足流通 不合上述标准但“号码齐全，版纹清晰，不破不补”的较旧法币则按票面八折使用。我们这样决定的理由是：（一）使不会如去年七月以后那样只有新的法币好流通，以免法币过于收缩；（二）较旧法币虽然也可流通（一如五月前后），但承受者可不再吃亏或用不出去。这样对于抵制伪币侵入和“扫荡”前后特殊情况的应付，皆有帮助。当然，这办法也和其他限用法币的办法一样有缺点的，例如：票色界限难以划分，容易引起人民纠纷，政府征收机关容易发生贪污流弊等等，因此曾有不少同志反对或怀疑这一办法。其实他们不了解如不采用这一对策，缺点和窒碍可能会更多些。今天我们处在敌后，国民党反动派对于敌后法币问题又不负责处理，我们是没有十全的方法来解决破旧的法币问题的。

这分等办法实施之初，一因动员宣传解释工作做得不够深入普遍，二因票样未统一发至各区各乡，三因陕甘宁边区问题发生不久，人民怀疑政府此举与国内政治问题有关，政府第二步或将完全不用法币，因此种种原因，就是原来不十足通用的法币也为人

民所不乐用，人民几乎全要抗币；同时对于八折票有乐于吸收的也不愿吸收的，持有八折票的有愿意八折用出的也有不愿意的，市场曾一时混乱，物价上涨，交易双方亦多纠纷并影响交易，贪污投机的行为一时当然难免。不过所有这些不是发展的，而是日渐减少的。今市面上新票日多，旧票日少，前者可照票面流通，后者可八折流通，渐渐成为习惯，物价也平定下来。盐阜区人民自去年七月以来，即有“照票”（即看票子是否十足使用，今则更形普遍。现在留下来的主要问题有下面两个：一是军民之间尚有纠纷，二是十足和八折法币的标准市面上皆较政府规定为高，（今市面几乎只行使中央银行三十年后版的十元新票一种），对于这两个问题，我们准备由盐阜银行组织流通兑换处普遍赶市集，按规定用抗币来承兑十足票和八折票，使两者皆能十足流通（区政府和分派所也配合做）。兑回来的法币即作为抗币的发行准备金，到“扫荡”发生时又可用这些法币来稳定抗币。以后我们对内支付（如军政机关人员购买办公用品等）尽量做到使用抗币与十足法币，对外支付（如购置大批西药材料等）则尽量使用八折法币与伪币；我们应该用这样的方法来调节今后的货币市场，这在过去是做得不够的。

法币分等使用以后，还发生下面两种现象，一是有人在益林专门收买八折票，带到南边去做票子生意，而不卖货出去，故一时曾影响我豆饼豆油等土产之出口，现在这现象已减少下来。二是有一种中间法币，十足够不上，八折又不舍得，于是市面上遂出现“九折交易”，今仍存在。这两种现象也是情理中事，且与我根据地之货币斗争无害，所以政府不加干涉。

八折票南流的原因据说很多，主要者为：（一）我们的八折票色或比南边敌伪据点的法币黑市高一点，此中有差利可图；（二）我苏中根据地及我盐城盐东二县税收法币标准较低，商人可以用这儿的八折票去十足缴税；（三）当时长江下游谣传日寇将撤退武

汉，中央军委要东征（这与谷获三次诱降或有联系），人民因而有收藏法币的。诸如此类的原因，都是没有持久性的（偶然性很大），因此，八折票南流现在也少了一些。

关于法币分等使用，现在也有同志为了想避免分等的麻烦和纠纷，主张仍如去年七月以后一样，只干脆使用十足的法币，八折的政府不收，听民间自流（实即促使较旧法币更不能流通）。如要这样改变，我认为必须注意下列两大条件：（一）要本区经常有足够的新法币供应，市场流通；（二）改变以后，人民和市场所感到的困难要不比现在多。可是这两点现在还是不够成熟的，因而我们当前的任务还是继续贯彻法币分等使用的办法。

四、关于配合作战问题

在过去两年的货币斗争中，盐阜区与附近兄弟地区（主要的为苏中与淮海）是没有联系的，也可说是孤单作战。与淮海虽有一度联系，但也不过通汇关系而已，在作战方针作战步调上仍是各干各的，而且不久就连通汇关系也中止了（因淮海被“扫荡”之故）。这一缺点大概华中各抗日民主根据地都是同样犯着的，但是这缺点并非平常的小缺点，而是有严重影响的，因此我建议新四军军部以后应注意领导华中各战略单位在进行对敌货币战时，应取得方针上和步调上的基本一致。

这儿我举出几件事情来说明相互不一致的害处。

（一）华中的江淮票开始亦按一与五之比发行（即江淮票一元合法币五元）以后涨至七元，现在为九元，盐阜区则照旧，因此在抗币政策上两者是不一致的。孰好孰坏，因相互情况不同，尚难论断。但盐阜区抗币不涨价，多少会使苏中抗币的涨价受些影响（特别在毗连地区）减少它对伪币的压力。

（二）当我们把伪币与抗币的比价从二元降为一元四角和一元二角的时候，苏中似已降为一元比一元，这显出我们给与伪币的

打击是不一致的，火力是不够集中的。

(三)我们对于法币采取限用政策，今体现为分等使用，据淮北来信，那边颇受我们这一政策的影响，法币问题亦复杂起来，难以应付，这就是相互配合不够的结果。

不过处在今日敌后的条件下，华中各战略单位在货币斗争上要取得完全的一致，那也是不可能和不妥当的，我认为对抗币适当增发，全力支持，对法币限用与支持同样兼顾，对伪币则全力排斥或禁用，这三点是各地应该一致的，至于如何实行这三点则可各有各的机动性，但事前或事后相互应以电讯连络，免得过分分歧。关于这配合作战问题，因过去注意不够，我只能提出以上一点点意见，以供各地同志参考。

(接《盐阜区两年来的货币斗争》新知识印本刊印)

盐阜区生产奖励办法

(一九四三年)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地位，发动广大人民生产热潮，以达到改善根据地物质生活，加强斗争力量，特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区境内农户由改善生产办法（如多犁多锄多施肥），因而获得丰收者，经政府评定后，得分别赠予乡农业劳动英雄，区农业劳动英雄，县农业劳动英雄等荣誉称号，并分别予以三百元，五百元，八百元以上之物质奖励。

第三条 凡本区境内从事工业手工业生产（如晒盐、烧盐、榨油、织布等），由改善生产办法而达到最高生产纪录者，经政府评定后，得分别赠予乡工业劳动英雄，区工业劳动英雄，县工业劳动英雄等荣誉称号，并分别予以三百元，五百元，八百元以上之物质奖励。

第四条 凡机关学校成员，由努力生产，改善生活及解决物质困难者，得由该机关学校公举为该机关学校之劳动英雄，应给予五百元以上之物质奖励。

第五条 凡本区境内公私人员，均可自由组织生产竞赛，向所在地政府或所属机关登记，不问是耕田，种菜，养猪，垦荒，晒盐、织布或运盐等，其收获或生产量打破纪录，经所在地政府或所属机关评定后，均得赠以该地区或该机关之劳动英雄称号，并分别予以三百元，五百元，八百元以上之物质奖励。

第六条 凡县与县、区与区、乡与乡、机关与机关、学校与学校之间，均可自由组织生产竞赛，向上级政府或机关登记，用帮

助按家计划，组织劳动英雄互助，发展合作运动，奖惩劳动英雄等办法来进行一切个人及集体的，农业，工业手工业、运输等，牧畜等的生产竞赛，经上级政府或机关评定后，得赠与各该级政府，机关学校等以生产模范的荣誉称号并得酬予物质奖励。

第七条 凡开垦荒地者，不问公荒私荒，生荒熟荒，一律按照盐阜区垦荒条例给以优待与奖励。

第八条 凡本区境内出产土制布匹，经向政府登记后，一律准许免税运销，并依纺织奖励办法奖励之。

第九条 凡组织合作社进行榨油，经向政府登记后得申请免征营业税，如以榨油所得之豆饼供养猪增肥之用，不运销出境者，其所出之豆饼，免征产销税。

第十条 凡组织运销合作社，进行贩盐贩粮者经向政府登记后，得申请免征营业税与牙税。

第十一条 凡受敌伪蹂躏，生产力被破坏之地区，由当地政府人士之动员号召，迅速恢复生产，继续坚持斗争，得避免造成灾荒，不使广大人民，流离失所者，经上级政府查明后，当予以特别荣誉及一千元以上的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凡能从生产经验中改善生产方法，对全区生产有极大贡献者，当给予特别荣誉及一千元以上之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凡在生产上有新发明或改良，对根据地坚持斗争之物质要求上，有极大贡献者，（如改良土硝制练法，能大量生产，足供对敌斗争需要或其他新发明等）当予以特别荣誉及一千元以上之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得根据本办法之原则及该县区具体情况，自订各县区奖励生产办法之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据《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各机关部队 经领公粮公草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

第一条 为保证军粮军草供给防止公粮公草贪污浪费特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区各机关部队经领公粮公草均须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本区各机关部队经领公粮公草分左列四个系统

1. 三师直属队及其附属部队与机关由师供给部及行政公署财经统一领取

2. 八旅直属队及其所辖各兵团由八旅供给部向行署财经处统一领取

3. 盐阜区一级党政机关按其行动与伙食单位向行署财经处分别领取

4. 属于各县之机关(如县以下各级党政机关)部队(如县区武装子弟兵团)及人员休修员等,其粮草由各该县政府向行署财经处统一领取

第四条 前条所列四个系统向行署财经处领取公粮公草时均须按月造送预算书(见格式一)及每三个月造送花名清册一次。三师与八旅及各县三个系统,对财经处可不造送花名清册,但各该系统自身内部则仍须编造花名清册,该预算书于上一月十五日前后三日送到财经处初核并转呈盐阜区军政最高负责首长核准后,即由财经处填给拨粮拨草通知书,向指定县份提取(依照盐阜区公粮

公草征收保管委员与提拨结算暂行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办理)，如不按时造送预算书与花名清册，财经处即可拒拨粮草。

第五条 第三条所列四个系统均须按月向财经处造送公粮公草决算(见格式二)，该决算书至迟须于下一月十五日前后三日内再与下一月之公粮公草之全部至少可停发其未经决算之部份。

第六条 公粮公草预算须遵照左列标准编造(以每日每人或马每匹为计算单位)。

主力与地方军	地方党政机关
大米 一斤十二两	一斤十两
小麦 二斤半	二斤六两
杂粮 二斤半	二斤半
火草 四斤	四斤
马料 七斤	七斤
马草 八斤	八斤

第七条 各机关部队干部人员出差，必须携带饭票其本机关部队应将其本人伙食粮，除之民伕与统战人员之客饭依照规定实报实销。

第八条 第三条所列四个系统向财经处报销时如有公粮公草剩余，可以出卖改善各机关部队之生活。

第九条 第三条所列四个系统应根据本办法之原则，再详订其所辖各机关部队经领公粮公草实施办法，以管理其公粮公草预算事宜。

第十条 凡以前所订有关各机关部队经领公粮公草之法令，其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一律作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行政公署会同八旅旅部盐阜区军区司令部，呈准三师师部苏北军区司令部后公布实行修改时亦同。

(机关部队、名称) 及附属单位预算表

一
四

中華民國年月份

製表會

半首

(机关部队名称) 及附属单位~~预算~~决算表 (式二)

民 国 年 月 份

(接《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夏季救国公粮 公草征收条例

(一九四三年)

第一条 为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保证军政粮草之供给特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季公粮公草分乡征收以旱田（包括洼田花碱田等劣质旱田）稻麦田为限水田棉田柴滩等应征之夏季公粮公草则于征收本年度秋季公粮公草时一并征收之。

第三条 为实行合理负担本季公粮按简单之累进方法征收其累进等级及各级征收率规定如左：

（一）每户有田不足三亩者为第一级免交公粮；

（二）每户有田三亩以上不足十亩者为第二级应交公粮每亩三斤半；

（三）每户有田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五亩者为第三级应交公粮每亩四斤半；

（四）每户有田二十五亩以上不足四十亩者为第四级应交公粮每亩五斤半；

（五）每户有田四十亩以上不足七十亩者为第五级应交公粮每亩六斤半；

（六）每户有田七十亩以上不足一百五十亩者为第六级应交公粮每亩七斤半；

（七）每户有田一百五十亩以上不足五百亩者为第七级应交公粮每亩九斤；

（八）每户有田五百亩以上者为第八级应缴公粮每亩十一斤。

第四条 本季计算各户田亩累进等级时，不限于旱田稻麦田除荒废田草田不计外其余水田棉田柴滩皆须并入计算。（例如有旱田五十亩棉田五十亩柴滩五十亩者，该五十亩旱田即按第七级交纳公粮。）

第五条 洼田花碱田得由各区乡按其土质肥瘠产量多寡，按二亩三亩最多四亩折合普通旱田一亩之比例计算，其累进等级与应交公粮（例如仅有洼田三百亩者如假定为二亩折一亩则该户累进等级为第七级而非第八级）。

第六条 某户之洼田与花碱田按若干亩（即二亩三亩或四亩）折合普通旱田一亩，应均由该户所属之乡征收公粮公草，保管委员会开会民主决定并须呈报区政府批准不能由区乡级征收人员与行政人员任意决定。

第七条 跨乡之田累进属人征收属田详细规定如左：

（一）田在甲乡人在乙乡则甲乡（不属田乡）之区乡长应将其所有田亩统计送给乙乡（属人乡）合并计算其累进等级。

（二）乙乡（属人乡）计算累进完毕后将其应缴公粮数字通知甲乡之区乡长（属田乡）征收。

（三）跨区之田亦照此办法。

第八条 本季公粮以交纳小麦为标准其他粮食按市价折合之。

第九条 本季公草征收仍暂不累进每亩以征收麦草五斤为标准（三亩以下者免交），洼田与花碱田之折算同前第五第六两条。

第十条 公粮公草在游击区与敌据点周围，如运输困难可按当地粮草平均市价折成公粮公草代金征收之。

第十一条 出佃之田其应交公粮规定佃户每亩分担二斤半。

第十二条 出佃之田其应交公草由主佃双方按公草比例分担之（例如：草按三与七比例分租者则公草亦按主三佃七比例分担。如主不分草者公草则全由佃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业主外出不能交纳本季公粮公草者得由其佃户在应交租额内扣除代交之。

第十四条 典田之公粮公草(仍按典田人之田亩等级累进)由承典人负担惟田亩登记时未经注明承典人者则仍由出典人负责代交然后向承典人收回之。

第十五条 学田官田(包括旧黄河两岸之屯田)之佃户其应缴公粮公草与普通佃户同。

第十六条 灾区之公粮公草可由各县县政府根据实际灾情酌量减免之。

第十七条 新开辟之游击区其公粮与公草可依照本条例之原则及其实际情形酌量征收之。

第十八条 抗属应交之公粮公草得依照优抗条例第七之规定减轻之，但不脱离生产之地方自卫武装与公务人员及群众团体代表均不在优抗之内。

第十九条 各级公粮公草征收保管委员会除不称职与旧乡改新乡应另行改组者外其余仍照去年秋季原有组织。

第二十条 本季公粮公草之征期由各区区政府分乡规定之逾期无故不交者应加滞纳罚粮十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本季公粮公草之征收保管提拨结算等手续与办法依照“盐阜区公粮公草征收保管拨结算暂行章程”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盐阜区行政公署公布施行。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上忙土地税税率表

(一九四三年)

水田稻麦田柴滩	每亩抗币二元
旱田	每亩抗币一元五角
棉田	每亩抗币一元
洼田花碱田	每亩抗币五角
草滩	每亩抗币三角
荒废田	每亩抗币一角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上期屯田田租租额表

(一九四三年)

	田租	公粮	合计	公草
屯田	十斤	二斤半	十二斤半	五斤
滩田	十斤	二斤半	十二斤半	五斤
溢田	四斤	一斤	五斤	二斤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秋季 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一九四三年)

第一条 为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保证军政粮食之供给特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季公粮公草分乡征收以征收旱田、（包括洼田花碱田等劣质旱田）水田、稻麦田、棉田、柴滩草滩为标准水田棉田滩草滩柴缴之本年夏季公粮公草与本季一并征收。

第三条 为实行合理负担本季公粮按照简单之累进方法征收，其累进等级及各级征收率规定如下表：

甲、旱田、稻麦田、棉田：

等级标准	每亩应缴公粮数额		
	旱田(稻头)	稻麦田(大米)	棉田(皮花)
第一级(每户有田不足三亩者)	免	免	免
第二级(每户有田不足十亩者)	三斤半	四斤	八两
第三级(每户有田不足二十五亩者)	四斤半	五斤	十两
第四级(每户有田不足四十亩者)	五斤半	六斤	十二两
第五级(每户有田不足七十亩者)	六斤半	七斤	十四两
第六级(每户有田不足一五〇亩者)	七斤半	八斤	十六两
第七级(每户有田不足五〇〇亩者)	九斤	九斤	十八两
第八级(每户有田五〇〇亩以上者)	十一斤	十斤	二十两

乙、水田

等级标准	每亩应缴公粮数额(大米)
------	--------------

第一级(每户有田不足三亩者)	免缴
第二级(每户有田不足八亩者)	七斤
第三级(每户有田不足十五亩者)	八斤
第四级(每户有田不足二十五亩者)	九斤
第五级(每户有田不足四十亩者)	十斤半
第六级(每户有田不足七十亩者)	十一斤半
第七级(每户有田不足一百亩者)	十二斤半
第八级(每户有田不足一百五十亩者)	十三斤半
第九级(每户有田一百五十亩以上者)	十四斤半

第四条 柴滩田公粮公草之征收率由各县按照水田比例及各该县具体情况分等一并决定之。

第五条 本季公粮缴纳之标准如次：

一、旱田以缴纳稻头为限（射阳盐城二县如确不能全缴稻头则可以少数黄豆代替）。

二、水田稻麦田以缴大米为限如欲纳缴稻者按一百斤稻折米六十斤计算在游击区者应尽可能缴稻。

三、棉田以缴纳皮花为限。

四、柴滩公粮部份准按征收时米价柴价，柴价折成柴草缴纳。

第六条 本季计算各户田亩累进等级时非按各户所有水田、棉田、柴滩、旱田、稻麦田分别计算之，而系将各户所有旱田、稻麦田、水田、棉田、柴滩（荒废田及草滩除外）合并计算之。（例如：某户有旱田五十亩，水田五十亩，则该五十亩旱田即按旱田第六级每亩缴纳稻头七斤半该五十亩水田即按水田第八级每亩缴大米十三斤半。）

第七条 洼田与花碱田得由各区乡按其土质肥瘠产量多寡，按二亩三亩最多四亩折合普通旱田一亩之比例计算其累进等级及其应缴公粮。（例如：仅有洼田二百亩如假定为二亩折一亩，则

该户累进为第六级而非第七级。

第八条 某户之花碱田与洼田按若干亩(即二亩三亩或四亩)折合普通旱田一亩应由各该户所属之乡公粮公草征收保管委员会，开会民主决定并须呈报区政府批准，不能由区乡级征收人员与行政人员任意决定。

第九条 跨乡之田累进属人征收属田详细规定如下：

一、田在甲乡人在乙乡则甲乡(属田乡)之区乡长应将其所有田亩统计送给乙乡(属人乡)合并计算其累进等级。

二、乙乡(属人乡)计算累进完毕后将其应缴公粮数字通知甲乡之区乡长(属田乡)征收。

三、跨区之田亦照此办法。

第十条 本季公草征收仍暂不累进其征收率规定如下(三亩以下者免缴)：

一、旱田稻田麦田每亩缴公草八斤。

二、水田每亩缴公草十斤。

三、棉田每亩缴公草五斤。

四、洼田与花碱田之折算同前第七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草田每亩平均征收公草三十斤至五十斤由各县根据具体情况分等征收之。

第十二条 公粮公草在游击区与敌据点周围如运输困难，可按照当地粮草平均市价折成代金征收之。

第十三条 本季分租田之公粮佃户应分担之数额规定如下：

一、承佃之田如为旱田其公粮累进等级属于不足十亩或不足二十五亩二级者，由主佃双方各半负担，属于二十五亩以上各级者佃户应分担每亩稻头二斤半。

二、承佃之田如为稻麦田其公粮累进等级属于不足十亩或二十五亩级者由主与佃双方各半负担属于五十亩以上各级者佃户应分担每亩大米二斤。

三、承佃之田如为水田不分等级佃户应分担每亩大米三斤半。

四、承佃之田如为棉田不分等级佃户应分担每亩皮花四两。

第十四条 分租田之公草由主佃双方按分草比例分担之。(例如，草主三佃七比例分租，则公草亦接主三佃七比例分担，如主不分草者公草则全由佃方负担。)

第十五条 包租田之公粮公草主佃双方如何负担由各县按照实际情形规定之。

第十六条 业主外出不能缴纳本季公粮公草者得由其佃户在应缴租额内扣除代缴之。

第十七条 典田之公粮(仍按出典人之田亩等级累进)公草由承典人负担，惟田亩登记时未经注明承典人者，则由出典人负责代缴，然后向承典人收回之。

第十八条 学田官田(包括旧黄河西岸屯田)之佃户其应缴公粮公草与普通佃户同。

第十九条 灾区之公粮公草可由各县根据实际灾情酌量减免之。

第二十条 新开辟之游击区其公粮公草可依照行本条例之原则及当地实际情形酌量征收之。

第二十一条 抗属应缴之公粮公草得依照优抗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减轻之，但不脱离生产之地方自卫武装与公务人员及群众团体代表者不在优抗之列。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粮公草征收保管委员会除不称职与旧乡改新乡另行改组者外其余仍照夏季原有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季公粮公草之征收由各区区政府分乡规定之，逾期无故不缴纳者应加滞纳罚粮之十分之一，但须出给区政府之正式罚金罚物收据。

第二十四条 本季公粮公草之征收，保管提拨结算暂行等手

续与办法依照盐阜区公粮公草征收保管提拨结算章程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盐阜区行政公署公布施行。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 下忙土地税税率

(一九四三年)

水田稻麦田柴滩	每亩抗币二元
旱田	每亩抗币一元五角
棉田	每亩抗币一元
洼田花碱田	每亩抗币五角
草滩	每亩抗币三角
荒废田	每亩抗币一角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盐阜区一九四三年度 下期屯田田租租额表

(一九四三年)

	田租	公 粮	合 计	公 草
屯田	十斤	二斤半	十二斤半	八斤
滩田	十斤	二斤半	十二斤半	八斤
溢田	四斤	一斤	五斤	四斤

注：租粮概以缴纳稻头为限

(按《盐阜区财经法令汇编》一九四三年版刊印)

新四军生产节约运动一角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新四军某师，自去年四月至年底，全师生产节约运动，已接近五百万元之辉煌成绩。在敌后根据地严重斗争环境下，此种惊人之生产节约运动，实有其特殊的重大意义。去年四月在全师活动分子会议上，师首长提出努力生产，改善生活的号召后，全师指战人员，热烈的响应，各旅团纷纷组织生产节约委员会，以推进这个工作。

由于估计到敌后环境的紧张，生产运动又为初创，所以开始的计划只要求生产六十万元。全师部队在执行上级号召，同心协力，积极生产。各部队纷纷组织互相参观。干部和战士，甚至各级旅团长，皆参加劳作，挖上下种，挑水施肥，捕鱼捉虾，一时劳动歌声，传遍四野。群众见了此种情景，纷纷传说：“新四军毕竟是有办法的，新四军是不会离开根据地的，你看他们都在种地了。”

在这个运动中，除合作社事业，获得近三百万元数目外，在种菜、砍柴、挖药、捕鱼、熬盐、捉虾、捉蟹、割草、磨豆腐、打油、生豆芽、熬硝、熬碱、做酱菜、喂猪、牧羊、养鸡鸭，各色各样的生产中，都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特别令人注意者，在种菜方面，上至师长、下至战士、勤务员、马伕，全体动员，向群众租借土地，大事种植，一般以团为单位，计算种地在三四千亩以上，种菜中，包括白菜、波菜、青菜、及油菜、茄子、辣椒、葱、蒜、黄瓜、南瓜、菜豆、麻、豌豆……等，其中尤以师参谋

长种地二、三分，蔬菜长得特别好。估计收成，全师从五月起到年底止，均吃自己种的菜。如以团为单位，可节余菜金一万余元，每个战士可余菜金十元。现各部队剩余菜金，除补充部队其他用费外，还把他们种菜一部送给群众，因此更引起了群众的欢喜，愿意为他们出力，帮助促进了军民关系。

在捕鱼方面，不管夏天冬天，战士们都一齐下水，有的部队，更借民众风车打水，把池道都抽干，一次一百六十个人，三天功夫，把一个深一丈，平方五六百米远的池塘抽干，共捕鱼六百多斤，小勤务员由于其人小力小，不能参加大的劳作，但都欢天喜地，手执钓竿，到池塘钓鱼。

一些靠海部队，则三个、五个、十个、三十、五十成群结队，筑坝熬盐，计一个人可筑六个坝，一个坝可产盐八十斤到一百二十斤，据统计，某团熬盐五千九百斤，合洋五千九百元。

在挖药方面，开始是某团团长发现的。当地产芦笋根、生地等药材。团长亲自率领战士挖药，一天可挖六七十斤，据统计某团共挖药九千八百九十三斤，合洋一万九千七百六十六元。

在牧畜方面，每团养猪近百头，合洋三万余元左右。战士们对养猪特别关心，部队伙食剩下来的东西，连一点山芋皮都不丢掉，拿给猪吃。有一次一个部队要行动，猪无法弄走，于是大家考虑之后，一个战士奋勇而出说：“猪是不能留下，拎不走老子背也把它背走”。可见他们如何爱护自己生产的成果了。

其他如打油、做马料，也积极进行。豆子打过油后，豆饼给马吃，总计获利在六十万元左右。

在节约方面，有的机关所节省废纸卖到五百元左右。烧饭的草灰，一个连把一个月烧饭的草灰出卖，得三百余元，马草都自己割，有的部队已四、五个月不买草。

办公方面，过去一支洋烛点一夜，现在则点四、五夜。纸张普通每人都用两张，一个信封可用四次，粮食过去不够吃，现在

普遍有剩余。在部队里，战士们想出节约特殊办法，不买肥皂，都用草灰洗衣服。战士们目前更学做鞋袜，每个战士在休息中，在睡觉前，都拿着自己鞋子做。一年来，全师节约结果，就省了二十余万元。

总计全师生产节约获益，约近五百万元，超过原来计划八倍之多。结果不仅部队生活改善，而且今后在斗争中更有了充分的保障了。

(按《解放日报》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第二版刊印)

东台县财经局三年来 财经工作总结

(一九四三年五月六日)

一、三年来财经机构的 改变与干部的动态

(一)老东台的机构与人员。

一九四一年县有财政科会计室，粮食局各财经部门，至九月财政科下设田赋，附设款产处开始征收田赋，区设粮食股。兹将各部门机构与人员列举如下：

1. 财政科科长：谢桢祥，科员：周彤、孙炎卿、赵鹏等十几人。

2. 会计室主任：刘寅，出纳：王斌。

附注：在未成立会计室前支出由总务科负责。

3. 粮食局局长：县长兼，付局长：赵子才。总务科长：瞿股农。保运科长：谢桢祥兼。统计科科长：缪宏光。各科科员：
(略)①

附注：粮食局是本年五月奉令改组，在未成立粮食局前，由粮食科赵子才为科长，仅有科员二名而已。

4. 款产处主任：张介斌。

5. 田赋处主任：胡福哉，付主任：单天然。

① 原文如此。

分串册、核算、征收三股共有干部三十余人。

6. 各区粮食助理。(即股长)

三仓区助理：黄志诚。安丰区助理：刘振鹏。

富安区助理：许可良。潘一区助理：杨寿眉。

海丰区助理：程屏伯。垦区助理：吴宗海。

三渣区助理(缺)。小海区助理(缺)。

一九四二年一月县粮食局改组，税务处成立。一月田赋处与税务处合并改为赋税处。五月赋税处与粮食局合并，各区成立粮食分局。同年秋季县粮食局改为粮赋局，区改为粮赋分局。兹将各部门机构与人员列举如下：

1. 县粮食局局长：李逊兼，付局长：刘寅。总务科科长：缺，科员：沈铁英、吴鹤林、周志杰。增设生产科科长：崔致民。统计科科长：张宏光。调剂科科长：陈纯。(五月调海分局为主任)。督导员：华鉴。

增设生产建设科科长：崔致民。(五月调安丰分局为主任)。

2. 各区粮食分局付主任：(主任：区长兼)。三仓区：黄志诚。海丰区：陈纳。小海区：朱道生。富安区：华鉴。安丰区：周彤。三渣区：×××。潘一区：志联。垦区：陈松涛。

3. 税务处主任：谢桢祥兼。付主任：顾树玉、胡福哉。

会计：李逊。

4. 金库主任：任陶林。会计兼出纳：辛夷。

(二)泰东的机构与人员

一九四二年二月成立泰东行署，内设财政科、粮食科。兹将机构与人员列举如下：

1. 财政科科长：顾仰。科员：朱渊、李光中、郑文。会计：谢耕。

2. 粮食科科长：范衡伯。

一九四二年，粮食科改粮食局，区设粮食分局。兹将机构与

人员列举如下，其余照旧。①

1. 县粮食局局长：董南白兼。付局长：朱仁山。民食科科长：朱干卿。粮赋科科长：季清。科员：郭新。会计科科长：邓政艺。科员：蔡琴、费如玉。总务科科长：黄献征。科员：陈文才、王一华。册串室主任：丛江。金库会计：张萍。出纳：陆明。

2. 各区粮食分局付主任：唐洋分局：张薪。唐角分区：丛寄予。李堡分局：马养志。立发分局：徐文龙。角科分局：缪进培。拼南分局：郭俊春。

(三) 税务机构与人员

1. 泰东税务局，第一任局长：汤瑞。第二任局长：何净。

丰利分局主任：钱俊。雪晰分局主任：刘文学。李堡分局主任：李朴。

2. 东台税务局，税务局长：林天国。付局长：汪根朴。四组分局主任：凌霄云。官坝分局主任：陈冈。南沈灶分局主任：黄守仁。

3. 一九四二年八月，东台税务局与泰东税务局合并，成为东台税务局。

税务长：何净。河南分局主任：东谷梅。官坝分局主任：钱俊。四组分局主任：陆子才。南沈灶分局主任：黄守仁。

一九四一年，局长：戴修选。一九四二年二月，局长：周邨兼。

一九四二年三月，局长：林天国。一九四二年一月，局长：汪根朴。

(四) 东台泰东两县合并的机构与人员

两县的财政科、粮赋局、税务局，与所有县财经机构合并为东台县财政经济局，于初合并时仍为粮赋分局，合并一月后才改

① 原文如此。

为区财经分局，兹将县区机构与人员列举如下：

1. 初合并时机构与人员

(1) 县财经局局长：何净，付局长：刘寅。

财务课长：顾仰，课员：刘斌，胡新，李志成。粮赋课长：刘寅兼，课员：季清。生建课长：陈纯，课员：王仰高、朱干卿。贸易管理课长：钱家俊，课员：郑文。金库主任兼出纳：陆明，会计：陶林，审计：朱纪英。会计室主任：姬光原，粮赋会计：邓政艺，经费会计：吴警铭。税务会计：刘咸平。

出纳：王辉。

票照室主任：朱渊，票照：吴宋泉。

督察员：陈影、严森。

公学款产管理员：丛江、成宽俊、沈太光。

(2) 区粮赋分局主任：区长兼。

付主任名单如下：

立发区：徐文龙。唐洋区：凌云。角斜区：张剑南。塘角区：张新。李堡区：郭景春。安丰区：周彤。三仓区：黄志远。海丰区：朱俊山。拼茶区：缪云野。潘一区：马隽宏。富安区：程席儒。

2. 合并一月后财经组织改变

县财经局局长：何净，副局长：刘寅。财务课长：顾仰。粮赋会计：邓政艺。税务会计：姬光原。审计：陶林。金库：陆明。银行办事处主任：何净兼。会计：瞿呈祥。

3. 各区财经分局主任如下：

立发区主任：徐文龙，付主任：顾盼。

唐洋区主任：钱俊，付主任：何晁白。角斜区主任：张薪，付主任：陈影。李堡区主任：郭俊清，付主任：朱宏。海丰区主任：朱俊山，付主任：陆明岩。三仓区主任：黄志远，付主任：季清。安丰区主任：周彤，付主任：施挺。拼茶区：缪耘野，付主

任：顾杰。潘一区：马隽宏，付主任：吴敏。富安区：谢霖，付主任：王仰高。

(五)现有财经机构负责人员列举如下：

1. 财经局长：刘和林，分局长：刘寅。会计课长：暂缺。粮赋会计：俞良。财务会计：翟呈祥兼。生建课长：蒋超。指导员：谢霖。金库：陆明。银行办事处主任：刘和林兼。会计：翟呈祥。

2. 各区财经分局正付主任：

安丰区主任：陈影，付主任：任施挺。海丰区主任：朱俊山，付主任：陆明岩。三仓区主任：徐萍，付主任：张新。潘一区主任：马隽宏，付主任：徐文龙。唐洋区主任：钱俊，付主任：何晃白。角斜区主任：姚光原，付主任：缺。拼茶区主任：顾杰，付主任：缺。

附注：九月拼茶、立发两区拨归为四分区。如皋县拼茶之北另成立拼茶分局，十二月富安分局划归唐洋与安丰现仅有七分局。

(六)落任叛变者的一群

三年来叛变者科员以下干部难以计数，落任者则更多，兹将科员以上干部凭记忆所及列举如下：(略)

二、粮赋工作概况

(一)环境的变化

1. 自然的特点：东台我民主政府所辖地区，地居贫瘠荒田碱场较多，由于东临大海，水利不兴，故年有荒歉，一九四一年先旱灾，后水灾，一九四二年旱灾，一九四三年风灾，不是政府集中全力扑灭蝗虫，险有蝗虫之患。

2. 田亩的比较：一九四一年夏征无田亩册，群众所报田亩数均抱敷衍态度，短报田亩数字惊人，三十亩一户者，实寥寥可数，百亩以上者，更不可多得，经去年夏秋季普查田亩已增，但

有以熟报荒者，今夏复又重再挤压，增加更多，今秋已由挤报转变到补报，兹将历季增加田亩数字略述于后。

一九四二年夏季挤出田亩，熟田八万二千七百三十五亩。单田，秋季补田贰万亩。单老东台县历年增补荒熟田有十八万五千八百五十亩，泰东尚不止此数，两县共计约增荒熟田亩四十五万亩，以现有田亩一百十七万六千七百二十八亩计算，得出过去短报田亩，占全部百分之四十，况现有估计尚有田亩百分之十未报，以此推算，则过去短报田亩数惊人可知。

3. 群众的条件。一九四一年夏季，是夏征中之黄金时代，军事上平静与有利，是历季中所未有，此时盐城尚未沦陷，大中集、潘一、李堡周围一带，无敌踪，夏征大会，在大中集召开，群众对我们尚存观望心理，秋季大扫荡开始，造谣破坏者乘机而起，说我们要走，因为群众对我们由观望开始怀疑，又加该季荒歉，或抗不交粮或借故推延。

一九四二年夏征比一九四一年秋征地区扩大，比去夏征收地区缩小，群众对征粮认识进了一步，打下了合法的征粮基础，同年秋季征粮数字增加，群众极怀不满，认为年年增加，将来不知道多少为止，甚至有估计到第二年要征加到征十六斤或二十斤一亩田。

一九四三年夏季，群众看到了我们有不可胜的力量，又看到我们打九五折征收，从群众向我们斤斤计较一点上看，群众是更靠近我们了，起码是将增加的不满现象打消了，征收的困难已在本夏中消失了。

(二)历年来的特点

一九四〇年：

1. 征收的快，有征收无统计。2. 征收人员多系外行，不熟练草率。

一九四一年夏季：

1. 环境安定、地区大。2. 代金征收得多。3. 空头保管据。

一九四一年秋季：

1. 十二月份布置征收过迟。2. 由于荒歉群众余粮无几，改征收虽吃力，而收获不大，征收地区缩小。3. 距离任务太远，仅完成半数。4. 征收数字不切实。5. 水灾。

一九四二年夏季：

1. 有征粮的热潮，有完成任务的信心。2. 求数字。3. 有新[征]粮食机构，区有分局，乡有保管员。4. 并赋征粮。5. 粮食机构独担征粮重责，党政领导差。6. 征粮地区比去年夏征小，比去秋扩大。

一九四二年秋季：

1. 泰东按丘调查，按量分等征收入。2. 县区乡克服了拖拉作风，深入了下层检查。3. 东台纠正了征收代金。4. 开辟了新征粮地区。

一九四三年夏季：

1. 政策执行错误，忽略了政治影响，提高了等级，减免优抗工作做得差。2. 各级都有责任心，重视任务。3. 造成征收工作的热潮。4. 乡级干部大都能独立作战。5. 正确的使用了税务干部。6. 征收粮赋干净，但潮湿。7. 准备工作迟，征收工作快。

一九四三年秋季：

1. 照顾了政策、注意了减免优抗，等级划分的合理。2. 超过了任务。3. 党政关心了秋征，甚至有些地区上级直接进行。4. 粮干，先付消耗。5. 征收迟。

(三) 从征粮三阶段的演变察看我们的工作

一九四〇年秋季的征粮是没有准备、征收、保管三阶段的提出，亦没有三阶段的过程，只有到征粮，大家蜂踊而去，征齐运走即了。

一九四一年夏征既无准备工作，亦无征收工作，更无保管工作，所谓准备工作是在大中集召开一个全县夏征大会，分派干部

到各区去领导夏征，而实际是领导填收据，收据填完，统计收据上的公粮数字，凭这数字向乡保换取保管据，便算万事大吉，回来总结写报告，这就算夏征大功告成，秋征正处于敌伪大举扫荡之时，又加征收较迟，潘一区有布置未征收，其余安丰、富安、海丰、三仓、四区与泰东李堡、唐洋、角斜、拼茶、立发五区征收亦属很少，致翌年夏季大闹给养恐慌。

一九四二年夏季改并赋征粮提出征粮三阶段，准备时间较长，准备工作着重于挤压田亩，征收时间提早，粮潮，征收突击着，着重数字上的多少，草率，保管不切实际，有半数空具保管据。同年秋季，东台准备时间多，花费在汇报田亩上，太东是花费在按丘调查上，动员工作虽做了些，虽召开了区乡动员会，但动员内容不充实，例如粮赋增加征收斤数的理由，没有作很好的解释，东台征收较快，太东较慢，克服了空具保管的现象，但保管数字多半在一千斤以上，群众对保管都不愿意，希望我们早些提走。

一九四三年夏季汇报田亩的工作，布置较早，由于敌伪大举扫荡，致阻碍了准备工作的进行，这时准备工作的任务是填写收据，在征收前，估计有大情况的来到，故突击征收，征收时间最多只有十二天，最快者五天，保管因兼顾到征收要早而粮又潮的矛盾，故先规定一百斤以上者，原户保管，百斤以下者移户保管，但保管户多拒绝保管，尤以安丰海丰二区群众为最甚，认为交粮是人民的义务，而保管不是人民的职责，今年秋季准备工作着重收获粮的调查，与等级的确定，注意到政策的执行，为纠正过去征收时间过早，征收粮潮，故今秋征收时间又较迟，粮干，既完成了任务，又顾到政策，较夏季大为进步，提出与过去保粮工作是人民的义务，并先付给保管户的消耗，人民转变乐于保管，但这转变并非全面性。

(四)从历年来群众的反映体会到我们工作的进展

历年来各阶层的好坏反映颇多，但大都偏重于一面，兹择一、二群众性反映如下，这些反映不仅可以看出我们工作的进展，同时亦可看出我们工作的强弱。

一九四一年的反映“三旅打的吃（指顽方）二黄抢的吃，新四军骗的吃”，“缴公粮我们不反对，只要大家都缴”，第一个反映暗示着我们在征粮中是宣传了，但宣传得皮毛，抑许在那时宣传上存在著严重的入股，致给老百姓一个“骗”字的轮廓，第二个反映是说明着群众不愿意缴粮，消极抵抗，观望等待。

一九四二年的反映“公粮年年增加不知明年增加到多少，‘我们愿缴粮只怪今年年成不好，’第一个反映是指出对公粮增扣不满怀疑，担心逐年增加，同时亦说明我们没有解释增加的理由，第二个反映是说明缴粮在老百姓中已成了合法观念，借年年荒歉，有爱莫能助之心，这亦就是说群众已进一步的靠近了我们。

一九四三年的反映：“过去年年扣，今年真减少了，不如此抓不住人心，”粮赋收据门道儿精乡保长们搅不到鬼，“新四军公粮吃不完，”明减暗升“缴稻一亩田省十元钱，”第一个反映是暗示着打九五的政治收获，说明人民是在佩服我们，第二个反映是说明过去乡保长们征粮中搅鬼，第三个反映是告诉了我们对陈粮没有好好处理，群众只了解我们的表面收入，不了解我们的支出，第四个反映是今年夏征的反映，指出我们忽略了等级的合理划分，从任务出发，但这亦说明了我们工作有了基础，在群众面前不能犯错误，第五个反映是指出稻田与玉米田的标准上缺点，群众不愿缴玉米而愿缴稻。

三、财务工作概况

（一）老东台的财务工作

一九四〇年十月底，政府财政科建立，依着旧有的规定一字不改象东施效颦样的推行财务行政，财务情况一点不了解。首先

是办理屠宰油槽坊营业税烟酒牌照税等实行包税制，营业税一季二千元，屠宰税六百元包出，牙税除由各区署财政科领取牙帖代征外，另有财政科直接派一、二人去征收，并附带调查各乡征收状况，除此外，尚有寒衣捐自卫捐的征收，经过一个月以后，才建立财政内务制度，各区设财经助理一人，每月用费须造预算决算，但各区税款多先用后报，多余之款才解缴县府，一九四一年二月县城沦陷，税收由包税变到派员征收，同年九月开始征收田赋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亩征收一元六角，乙等田征收一元二角，丙等田征收一元，丁等田征收八角，草田三角光白五分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份总结仅收二十四万余元，同年二月田赋处与税务处并为赋税处，干部淘汰半数，至夏季又决定赋税处取消，田赋划归粮赋局并赋征粮税收入划归税务局征收，财政科专营财务行政工作，如预决算的执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二)泰东的财务工作

一九四一年二月泰东成立行署，财政收入是田赋和房捐营业税屠宰牙税自卫捐六种，以田赋为主要收入，九个月共收到三十万元，支用要三十五万元，不敷数由公粮变价中弥补田赋分甲乙丙三等征收，甲等田征收贰元，乙等征收一元八角，丙等一元六角，草田一元四角，光白五角(后改为三角)致于财务行政上不许。

(三)泰东东台合并的财务工作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两县合并，财经机构统一，统支统收，合作后的财经工作，可参阅夏征时东台半年来财经工作报告，兹将现有税源办公学款产数字略述如下：

1. 现有的税源：

税所十八个，□坊二百一十家，糟坊八十四家，肉庄二百四十六家，牙行约三百家□□□款产。

熟田一百二十四亩，草田三千八百六十四亩，棉田八十四

亩，市房一所。

(四)

收支概况

横赋方面

1. 历年来横赋收入统计

年份	东台县		太东省		备注
	粮额	代金	粮额	代金	
1941夏	31000担	480000元	20958担	63834元	
1941秋	11782担	36359元	10799担	172692元	
1942夏	27366担	37250元	39451担	1,427,643元	
1942秋	44713担	37892元	14165担	597016元	
1943夏	66879担	23283元			
1943秋	61069担	820000元			
合计	242800担	1434784元	85573担	2,161,187元	
统计	两县共征粮额	328382担	两县共征代金	3695971元	

2. 历年来粮食支出统计

年份	东台县		摘要	太东县	
	科目	粮 额		科目	粮 额
1941	提付	20000担	1941年7月到1942年3月止	提付	20000担
1941	蚀耗	4170担	" "	蚀耗	3064担
1942	提付	53129担	1942年5月到1943年六月止	提付	23362担
1942	蚀耗	10123担	1943年3月到1943年6月止	蚀耗	3401担
1943	提付	2109担	1943年7月到1943年8月止		
1943	蚀耗	501担			
		90032担	合 计		50322担

1. 1941 年东台太东两县的支出是估计数字，东台该时专属机关1445各主力团约一千五百名，共计约有三千人吃粮，从七月到第二年三月九个月计算宽的提付 贰万扁担、太东吃粮人数亦作三千名。

2. 依据支出数字上共支粮140904担、比存粮187478担，这所有数字完全不确，事实上存粮约 55000 担、立发排茶有三万担，历年出卖有四万担，提付米报账者有两万担，历年损失数约有四万担之巨。

经费方面

1. 一九四三年金库收入统计

(一月到八月份止)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合 计	备注
货物税	362821.39	135614.85	328422.55	591655.44	668519.90	649968.17	11097972.98	726144.79	3911178.57	
契 税	6906.60	2698.00	16490.20	32063.99	26712.15	20756.00	45873.03	152499.97		
牙 利	5950.00	25600.00	38050.00	50849.65	36399.78	116149.93	35300.01	32999.35		
租 赋 代 金	6004.75	11656.90	7512.29	25980.38	15156.56	51970.37	29917.31	144201.15		
代 收 费	42963.40	5306.50	26551.50	85611.60	46363.56	122614.90	7358.75	290726.71		
光 白 代 金					1400.00	1301070.00			1601070.00	本系7月
公 建 变 价	18000.00	20490.00	30750.00	25375.00	7905.30	27504.60			39307.39	正入六月
粮 额 变 价	17287.90	106000.00	42200.00	5155.60	470.00	28070.00	52710.00	35500.00	210336.00	上、六月
公 棉 变 价						98895.00	80870.00	9870.49	365646.00	上、六月数
公 产 租 金	9865.00		5770.00	4200.00	16300.00	23000.00	2365.00		41665.00	在五
行 政 项 金	38136.75	10655.00	33062.90	704.06	14600.00	15400.00	8255.00		67960.00	五月份
田 地 款	11335.00		1470.00		70583.00	3000.00	25600.00		172637.15	数字是
草 地 金					2532.95				12605.00	5466.
兑 换 指 数					1632.00	2150.00	72262.00	36585.00	2532.50	
拨 入	5666.00						6600.00		12711.00	
经 费 结 算					6927.00		6010.10		6600.00	
									18603.10	
合 计	488076.84	296054.50	48784.85	805977.18	964460.32	953972.31	3487808.33	243451.41	843231.74	

2. 一九四三年~一九月份经费支出统计

月份	科目	党务经费	行政经费	军事经费	合 计
一月份	37801	40	75603	90	75603 06 189007 36
二月份	34063	50	87017	10	49256 97 170342 57
三月份	29161	60	72904	04	43742 45 143308 09
四月份	40324	20	101310	56	60736 36 202621 12
五月份	31269	50	78423	80	47054 31 136347 61
六月份	264406	10	461225	30	596735 41 1322450 81
七月份	117800	00	27503	65	134148 56 528452 51
八月份	114830	10	292676	43	135577 40 608992 03
九月份	109770	45	883132	82	230662 05 723565 32
合 计	779824	85	1834697	60	1433566 57 4048088 02

精简前后与现有吃粮人数统计比较

1. 东台县精简前后食粮统计

精简前东台县吃粮统计

精简前秦东县吃粮统计

目前党政军学吃粮人数

机关名称	人数	斤	额	机关名称	人数	斤	额	机关名称	人数	斤	额
东台县府	93	4015	90	东台二仓	46	2365	25	文教科	402	36316	313
二仓库	60	2850	60	城斜区	46	3317	25	唐角区	77	5549	25
海丰区	56	2077	50	立发区	56	3479	75	海安区	101	7543	875
海丰区	63	3015	60	靖南区	43	2255	75	办事处	130	6625	65
海丰区	44	2122	50	江北区	45	7203	60	立发区	50	4671	25
富安区	59	2310	60	季峰区	43	4169	60	海丰区	105	8174	9375
教育	56	2529	60	富洋区	28	2103	60	三仓区	153	9533	275
保卫处	108	5457	60	唐角区	55	2797	25	桥东区	61	6304	25
财政处	5	225	60	城东区	60	6155	60	江海区	82	5865	25
税务处	115	877	50	交通科	60	1255	60	塘洋区	117	7748	8125
粮食局	110	6112	60	保卫科	361	388	60	海丰区	103	6005	25
东台县农委	76	3630	60	税务局	110	6816	50	海丰区	108	16152	60
农粮处	66	3370	60	公学产	4	232	50	垦区	60	4410	60
自卫队	71	3727	50	粮队所	135	6532	50	连队	60	4410	60
独立团	614	32235	60	县农机	76	7925	25	直属部	33	2426	25
滨海社	26	1170	60	文教科	320	26220	50	情报站	35	2700	60
合 计	1555	76972	50	延安内	81	6156	60	垦区办	19	1065	75
				独立团	1228	67060	50	财产处			
				合 计	154	7502	60	修养所	18	1012	60
								合 计	2329	170306	75
										省 全	
										目前吃粮数额	
										1703866斤	
										23707500斤	
										66736375斤	

精简前两县吃粮

目前吃粮数额

1703866斤

23707500斤

66736375斤

2. 精简后与现有吃饭人数

精简前全县吃饭人数		目前吃饭人数		备注
区	数	区	数	
县委会	198人	县委会	169人	1. 从数字上看目前是比精简前少去一千一百人，但实际上只少数十人而已。独立团有八百人没算在内。
塘洋区	117人	塘洋区	103人	
安丰区	101人	安丰区	51人	
富堂区	72人	富堂区	21人	
立发区	130人	立发区	121人	2. 目前吃饭人数，根据八月份核算时，吃饭人数又比过去增加。
拼茶区	153人	拼茶区	102人	
海丰区	90人	海丰区	124人	
三令区	105人	三令区	149人	
潘一区	62人	潘一区	101人	
角斜区	108人	角斜区	158人	
洪海区	61人			
文教科	402人			
国队建队口	630人			
敌工部	33人			
情报站	35人			
罪工股	19人			
修养所	13人			
合 计	2529人	合 计	1229人	

五、几个扼要的检讨

(一) 粮赋方面

1. 在执行政策上

从一九四三年夏征后，才深刻的注意了政策的执行，如等级的划分减免优抗都比过去合理而又切实些，在这时以前，尤其是一九四一年等级划分以区乡为单位大都列为甲等只求数字上的征收、在征收过程中时有强迫执行命令打骂群众的现象，减免多由乡保长做决定，所减免者与乡保长非亲即友，贫困户很少受到实惠，至于优抗更谈不到。

2. 在领导上

少深下层检查，大都听凭下级报告来作工作总结，工作布置一般化，任务分配无根据凭主观估计，以数字上凭工作好坏，不从全面作工作评价，这些弱点至一九四二年秋季才开始纠正。

3. 在机构上

一九四〇年县仅有粮食科长科员一二人而已，一九四一年五月粮食科改为粮食局内设三科，但都是空架子，区仅有粮食助理而已乡由乡长负责，至一九四二年县局改为粮赋局、区设粮赋分局、乡设有管理员，但多系滥竽充数，至一九四二年底县局所有财经机关并为财经局、区并为财经分局、乡改管理员为办事员，办事员质量是高了一步，县区因范围扩大，任务超过了机构，大有不能胜任之概。

4. 在保管上

由于历年对保管上注意的不够，致粮食贪污腐坏与浪费的总计近有两万担之多，一九四一年夏季单富安区一区闻乡保长贪污粮有二千石。由于空具保管所致，据说三渣区征收粮三千石有二千石无法提取。乡长因管理粮食而发财者颇不乏人，例如海丰区丰盈乡长夏玉甫姜盈乡长王卜良均添做房屋。三仓区横渠乡长丁文宏

未任乡长前系中落之户，任乡长后，大吃巨赌挥金如土单就吸香烟而论非大前门烟不吸，这不过是几位典型者而已，从一九四二年夏季起，是按季逐渐注意具空具保管括者日渐减少管理上亦较认真，但粮食腐坏与掺杂掺水虚报损失多报蚀耗之贪污现象，仍属严重存在。

5. 在挤报田亩上

从增加四十五万亩田亩数字上看，证明历季挤报田亩是大有收获，三五亩户家确已报足，但大户之家短报仍属严重，这说明了我们在挤报田亩时忽略了阶级立场，在挤报田亩方式上是不择手段，例如施诸于中小农则假没收田亩捆人打人游行，对大户则多采取宽恕态度。

(二)制度方面

1. 在粮食上

最初粮食无书面预算，只凭口头预算，查一九四一年夏季，征粮四万担（代金在内）仅三千人不到吃六个月、便颗粒无存，估计有近万担粮是不翼而飞，当时制度之混乱于此可见。

2. 在经费上

有预算无决算，无统收统支，多从本位出发。

3. 在报销上

私人的东西可以报销，只要首长批准，便万事大吉，账目单据虽有，但备而不提，行政罚款作为政府杂支，由于过去客饭不收钱，出差伙食费照报销，这一点上看就知道过去报销的概况，现在是比过去严格得多了。

(三)财务行政方面

1. 财经调度上，无计划，有抓一把的作风，只有开源，只有注意收入，没有注意支出，在财经分配上有足够的游击习气。

2. 收支无计划，但顾目前不顾将来，上级只管要钱，不着重于指示财经方向。

3. 只局部的看问题，不顾大局，例如自己钱粮足够自给，即放任征收，既忽略全盘打算，亦不从将来着手。

4. 财经机构似乎是垃圾场，凡其他单位有毛病的干部，派到财经部门里来。

5. 党政对财经人员是多批评少教育，人员的任用与提拔不从长远打算，而是从一时的需要出发，了解干部不是从其发展史上去解剖，而是从其短时的表现或凭个人影响。

6. 主观作评价，甚至有凭片面的反映来做鉴定。

7. 赏罚不明，多指斥少鼓励。

总之，前三点是专指过去的态度，后三点到现在仍旧有某些是严重的存在着。

六、一点感想与要求

不从远处说起，只回忆到东太两县合并时仅一县财经局连杂务人员在内有九十六名，经一再精简后干部仅留八人，杂务人员留三名，精减者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工作调动者不过百分之三十而已，其它部门虽亦同样一再精简，人数决不致如此之多，从这精简巨大数字上看，财经人员之落后于此可见，考其原因虽因其理论水平与能力关系，但其所处工作岗位亦不无影响，除此外尚有：1. 党政对财经人员教育与关心差，财经干部平日毛病百出，虽有根源，但党政亦应分负其责，2. 由于在历史传统上轻视财经工作，好干部调走，坏干部派来，形成财经机构是坏干部的集中营，我们身处财经工作岗位，为长远工作进展着想，为财经人员进步着想，不得不趁此向上级呼吁。今后要求：

(一)

加强财经人员的政治待遇，给予充分精神食粮。

(二)

对财经干部任用，不是拉拢式，而是有计划的配备与提拔，

宁缺毋滥。

(三)

多教育少批评，多鼓励，少指斥。

(四)

赏罚分明。

(五)

为财经人员让其在财经事业上发展，不必他调，使新陈代谢不致闹恐慌。

(六)

三年来未犯错误的艰苦的税所同志我们迫切的要求着要传令嘉奖，原因是他们身怀钞票处于旧社会中，天天与商人女人酒肉腐化堕落者接近，虽入污源而不沾污泥，实难能可贵，他们的坚定与艰苦由此可见，如不加以发扬难暖人心。

(七)

要求重新审查财经干部，他们是经济斗争的资本，是财政战线上的战士，不能让不称职者掺入其中，清洗出那些垃圾，使他们成为一个强有力的财政经济堡垒。

七、几个不成熟的经验教训

(一)

加强财经人员的政治教育，提高财经人员的政治待遇，是推动财经人员的进步与促进财经工作的进展的法宝，否则单有业务上的指示，是会养成财经人员的单纯的狭隘的财经观念，妨碍或减低了财经工作的进展，正因为财经人员的单纯狭隘财经观念旧有思想便乘虚而入，以致于日渐扩大，这样要变更财经人员的质量，不信请回忆过去的历史，从落伍叛变者的一群中检查一下，他们不是都有落后或叛变者的天性，而是由政治上量的渐变，转变到政治上质的突变。

(二)

制度严而赏罚不明，无异是鼓励人们玩忽制度，结果是意见纷纷弄巧成拙。

(三)

在工作上抓紧一些，不仅克服了处理问题的拖拉，而且是推进了今后工作，例如银行放款借户大部没有按期归还，一催再催，甚至于向司法起诉这样借户们不仅不再拖延能筹措归还，而且认为现在的政府比从前认真了。

(四)

要求该部门的工作做得好，首先应该是适当的配备干部，调开不称职的人员，其次是机构要与任务相称，否则工作搞坏了或工作遭受了损失，仅仅事后着重于批评或谴责是缘木求鱼的最笨的办法，这不仅收不到效果，相反会起不满的反映。

(五)

与直属干部轮流谈经常工作之一，是听取干部的反映与纠正干部的毛病的法宝，是亲近干部团结干部教育干部的好方法。

阶级变化与人民生活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鲁 讷

按：本调查的作者鲁讷同志，是我们近来许多决心到群众中去作实际工作的女同志中最有成绩的一个，从她这个简单的材料中，我们可以说明两个问题：甲、它可以帮助我们去了解党的政策在农村中的反映。这说明党的政策是正确的，进步的合乎大多数人的要求的；乙、它说明我们去到乡间作工作时，必须是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实事求是，才有效果；如果粗枝大叶，好高骛远，就会一事无成。这次鲁讷同志一个多月的工作，对我们了解情况的帮助，较比过去调查研究集合了将近十人费了三、四个月的工夫还大的多，这是一个很大的教训。所以我特将这材料在这里发表，以便引起大家注意。

子久志
五月二十三日

阶级关系起了什么变化

自从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以来，在三、四年中，本保的阶级关系起了不少的变化。下面一个表，是在每个村庄里，找农救小组长和党内小组长，以及参加减租抽田运动较早的党员和农救会会员开调查漫谈会，按户了解而所得的材料。我们这里要说明的是：第一，划分阶级的标准，是把单靠田租生活而自己不参加劳

劳动的算为地主，但只有二、三十亩田因自己无劳动力而不得不给人种的，（生活不好）不算在内。第二，耕作的劳动，大部分是雇伙计（长工）的，算是富农。第三，主要靠自己耕田生活上能自给自足的算是中农。第四，连年不够，吃不饱穿不暖的，算是贫农。第五，家里有几亩田地个别的人在人家家里当长工的，算是贫农兼雇农。最后，本保内没有纯粹的雇农。试看下面的表：（数目字指户数）

成份	四年前	上升	下降	别阶层转来	现在
地 主	15	—	6		15
富 农	16	—	3	中农转来 8	21
中 农	120	8	—	富农转来 3 贫农转来 31	146
贫 农	163	31	—	贫农兼雇农转来 29	161
贫农兼雇农	50	29	—		21
共 计	364	68	9	71	364

从这表里可以看出：

一、地主十三个中，下降了六个。但是我们要说明这些地主的下降，只是指他生活上奢侈不如前，和他开始自己雇人种一部分田地，基本上他还是依收租来生活，他的剥削关系还没有基本上的变动。这里也可说明我们的减租政策，只是削弱封建剥削，并不是根本推翻封建剥削。

举一例子，来看看地主下降的情形吧！

赵道士，赵圈子人，九口人，一老父，本人夫妇俩都已近四十岁，六个孩子，最小的只有四、五岁，最大的十。八岁。二百亩田，都给人家种，自己不参加劳动。未减租前，年收粮食五、六十石，每年小麦大麦大半吃不完，父亲天天喝酒。减租后，一年最多能收三十几石，到春天要吃杂粮，父亲的天天喝酒也改为几天一喝了。布贵，手头也不宽裕，今年未添新衣服。最近他雇一伙计，

自己种二十五亩田。去年今年共卖去田十五亩。今年是卖给一个富农，去年不清楚。他本人是魏营区武委会委员，工作很热心积极。

二、十六个富农中，下降了三个。主要都是田给人家抽去了。有两个抽他们田的是地主，这样的田是否要抽，可考虑。

富农中发展的较少，只有原来种人家田的发展了些。我们党在目前对土地问题的政策是三分封建七分资本，奖励富农的发展，但是实际上原有的富农没有什么发展。在这次开荒贷款中，有的富农要去开荒，想借钱。我们想把这钱借给贫农，所以没有答应他们的。他们后来不去开了。现在想起来，似乎真正为着扩大生产的，也应该借一点给他们，只要同时并不因此影响贫中农的借贷，不知道是不是对。

三、中农上升富农的都是佃户。减租对这些佃中农的好处不少。他们种人家一二石种，一减租，要比以前收获很多。于是有的留田典田，忙不过来，只好雇伙计。

中农也有个别下降的，原因是家里生病死人等事，具体数目字没有计算。

四、贫农上升中农的很多，抽田减租，使他们渐渐从半饱半饥的生活中走上能自给自足的生活。贫农也有更不如前的，田给地主抽去了，这是我们工作中的错误。

五、贫农兼雇农

在这个表里，可以看出雇工是减少了很多，这里有两个原因：一、增加工资的结果，老板少雇伙计了。二、抽田回来，家里够他忙了。在这些雇农兼贫农上升为贫农的大多数人中，差不多每个人是因抽田上升的。

那些阶层的生活真正改善了呢？

首先我们应该说，生活真正改善的是贫农。从上面阶级关系变动表里看起来，好象贫农上升中农的还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实

际上没有上升为中农的贫农，它在某些部分也减轻了一些负担，（如欠债，十个贫农中倒有八个贫农是欠人债的，受高利贷剥削，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有还本不还利，或抗战后再还的，还有春荒救济等）。那么可以说，除了个别的贫农因我们在抽田时的错误（有地主中农抽贫农田的），或他家里生病死人等原因，而生活下降外，一般的贫农，多多少少在生活上是改善了些。下面是四个家庭的访问：

一、马世力、马套人，四口人，老母亲一，夫妇二（四十九岁），一个兄弟二十几岁。抗战前自己有田四亩，另种人田七亩。好年成，自己四亩田上收一石五斗，人家七亩田上收三石，除地主分去一石五，尚余一石五。加上自己的一石五，共计三石（母亲替人家烧饭，兄弟雇给人家）。每年最低限度一个大人三石，他们四口人除头二人不在家吃外，夫妇两个大人需要六石，那么还差一半，加上母亲兄弟的工资，（兄弟年拿工资二十元，母亲因老板家赌钱常有头钱，一年能拿一二百），但还不够吃。衣服不用说是破烂不堪。因此每到春季就接不上，还要向人借钱借粮。

民主政府建立后，减租了，抽田了，原来当给人家的七亩田抽回来了，自己共计有十一亩田，再多种人家四五亩，共计种人田十二亩。自己十一亩田，一年能收四石。人家十二亩地，也能收四石多些，地主分去一石四，自己尚有二石六。加上自己四石，有六石多。二人够吃的了，（老母亲已死了，兄弟仍雇人家）。从前欠人二百元钱，只要还本不还利了。有时去砍苇草，能得三四百元钱。几年来二人吃尚有些剩余。今年兄弟不雇人家了，也在家自己干。

二、王养君，杨庄人。二口人，都四十几岁。本来有十五亩田，后来小儿子来，逐渐把田当完了。后来又种人田十二亩，年收五石，地主拿去二石五，二个人二石五，无论如何不够，不得不借高利贷，负债一百多元。

民主政府成立后，十五亩都收回，又减了租，自己十五亩，年成好能收七石，人家十二亩田，收五石，只要分去一石八斗，尚有三石二斗，加上自己的共有十石二斗，二人吃不完，欠人债只还了本，利往往不还了。去年买了一驴一牛，更好劳动了，他本人是一个积极的农救会员。他说：“我们全靠民主政府，没有民主政府，也没有我们了”。

三、蒋大果子，住马庄，是在几十年前逃荒过来的。四口人。一个老母亲，三兄弟都二十几岁。因为穷，都没有讨媳妇。外乡人在这里一点儿田地也没有。开始种人二斗种，后来种人四十亩田，年收十五六石，地主分去一半，尚有七石左右。四人吃，少三四石粮食。除了几个儿子有时替人忙忙，混些饭吃，还要借钱。每到冬天，就喝稀饭。有时没有办法，老母亲去要饭。

减租后，老板拿五石六，他拿七石四，欠人的债也说好了待抗战后再还，慢慢的想办法就买了一个驴，这样三兄弟对庄稼便更有兴趣，更能苦了。粮食比以前收多些，后来又买了一个牛，去年还添了二床新被，今年大哥哥准备讨媳妇了，人家都说新四军来了，蒋大果子交了好运。

四、何家凡，下何庄人，十口人。一个老奶奶，一个老头，三兄弟（都二三十岁）一个大媳妇，四个孩子。二斗种田，怎么能够这么多人吃呢。老父，三兄弟，及一个十二岁的大孩子，都雇给人家。家里留老母亲，媳妇忙种田，老母亲烧饭看孩子，虽然是孩子，吃起来和大人差不多，一到寒天就没吃，年年要饭。

民主政府成立后，收回了二石种，（五十亩）这么多的田地就够父子四人忙的了，都回家种自己的田。前年还借小本借贷，去年够吃的了，现在买了一个驴，做了二件新衣服。

总括起来说，贫农这一阶层，在民主政府的各种政策下，所取得的利益是：

一、经济上

甲、抽田，有许多贫农，因为累年生活的不够，逐渐的将田当给人家了。因此，抽地对他们有很大的好处。

乙、减租，对他们也有好处，因为他们自己缺少田，有的多少要种人家一点田。

丙、减息：这可从两方面讲，一方面以前的只还本不还利，另方面现在在春荒时期，借粮不是重利了。借粮对贫农的好处也大。每到春季不够吃的多是贫农，那么从前借粮借钱高利不说，还要有交情的才能借到，太穷了人家不信也借不到。现在每个人都能借到。

丁、借用耕畜，贫农都没有牛，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提倡代耕，今年又提倡互助，找牛容易了。

二、政治上

甲，有事无钱也能进乡公所了。从前有钱才能进衙门，现在只要有理，不但不怕去乡公所，去县政府讲理也不怕了。

乙、当乡长保长甲长行政代表的，已有贫农的份儿了，贫农也参加了政府里做事了，有他的地位。

丙、在“人格”上比以前提高。从前见到“大先生”自己也是不敢大声大气的。“大先生”神气些，也只好受些委曲，现在“大先生”不象从前那样欺侮贫农了。即使贫农有时对“大先生”不十分客气，他也无可奈何了。

(按《拂晓杂志》一九四三年六月第一卷，第三期刊印)

不 用 伪 币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

方 如 玉

现在伪币又隐隐约约在市面上出现起来了，有的地方已成为主要的货币而公开流通，究竟是什么道理呢？

过去，破烂的旧法币，大中国银行钞票不用，更有一种谣传一九三〇年的红中国银行钞票不用，又是什么道理呢？

有的人认为是这样：把破旧的钞票不用，可以减少市面上流通的筹码，能够压平物价，这种说法是不是对呢？

要了解这几个问题，我们必须明白敌我怎样在作货币斗争。

敌人在通过伪币，来控制整个占领区的经济，我们的对策是发行抗币抵制伪币。

这里我们便必须正确地认识环境，我们是处在敌后，敌人占城市，他们能够使用一切技术条件来印发伪币；而我们则处于劣势，游击环境，落后的农村技术条件不够，因此今天抗币筹码不足。

抗币筹码不足，又要抵制伪币，这便是很困难。因此只好联合法币来担负这个任务；敌人亦看到这一点，便加紧减少它对货币的筹码，便提出什么票什么票不用。老百姓亦不了解这阴谋，就跟着做起来，中了敌人的诡计。

也有的老百姓，他们知道将来伪币靠不住，把法币藏起来，又看到抗币会涨价，亦不肯用出来，这样也减少了市场上的筹

码。

由此我根据地货币筹码不足，伪币便乘机窜进来，以致在市场上流通，这种现象是很危险的，因为这样下去，会形成伪币天下，影响我根据地的自足自给和巩固。

根据以上情形，为了打击伪币的进攻，反对敌人从经济战线上来伪化我们，那末，就必需动员我们全体人民来斗争，单靠政府机关来做是不行的，所以，我们希望我根据地人民“不用伪币”“不要藏法币和抗币，让它在市场上流通，破一些的法币，同样好用。”

有的人要问了，不用伪币，怎么办呢？货色出在据点里，日用必需品不能少啊！

没有问题，我们根据地也有生产啊！棉、盐、猪、鱼那一样敌人不需要？在不妨碍我封锁政策下，可以将剩余的一部分货物掉换敌人出产而又是我们需要的物资，进行物物交易。

又有人问了，要是敌人收卖我们的法币和抗币，那末不是又会造成筹码不够伪币天下吗？

我们可以答复这些这般想的人们，只要我们真的不用伪币，敌人这种计划是不会成功的；我们不用伪币，试问他用什么东西来换，“财物”来换罢，他是不会干的，而且事实上他亦没有这样大的（多余的）物力来收尽我苏中十多万万的通货。

经济斗争是复杂的，但是只要我们根据地人民严阵以待，万众一心的不用伪币，不管敌人诡计多端，我们是一定能战胜它的。

（按《滨海报》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刊印）

敌伪控制淮南盐销的透视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盐 兵

一 统制盐产的阴谋目的

敌寇对我苏中名产淮南盐，阴谋已久，最初想统制盐产，统制不成功，于是改变方式，着手控制盐销。

统制盐产的目的，如众所周知，是在于掠夺物资，以弥补其侵略战争的巨大耗费，企图挽救其本身的财政经济危机。这是比较容易看到的一面。另一面，敌寇的阴谋如果能够实现，以其所规定的低价，尽数收买了我苏中除了自己消费以外所余的食盐，那么，通过了所谓配给制度，既可缓和或甚至解决附近敌占区的食盐供给问题，且能更加严密封锁附近不产食盐的抗日根据地的食盐供给，使其发生食盐恐慌，或甚至断绝食盐。这是一个毒辣政策，是袭用国民党“剿共”时代的故智的。

二 统制的组织机构

敌寇为了实现其统制阴谋，通过汪伪分子，在苏北、苏中建立了各种组织，兹举其重要者于后：

第一、收盐组织：盐城有裕明收盐公司，负责人苏剑虹、周余生，资本约法币五十万元，专收新兴、伍佑两场的盐产。东台有裕丰公司，负责人王光耀、刘俊清，资本约法币一百万元，专负责收购安丰、东台、何梁这三场——即东河总场范围内——的盐

产，该公司现已改组为华泰公司。南通裕成公司，负责人张某，资本约法币一百万元，专收通属——即丰润、余中两场——的盐产。

第二、收盐兼销盐的总组织：裕华盐业公司，其组织规模很大，直属敌寇兴亚院管辖，淮北华中公司既归其领导，即伪财政部亦无权加以干涉。公司股份是敌伪合资的，资本约五千万日金。总经理是盛杏荪的孙子盛老三，付经理周旭初，盛某是上海流氓头子，据传是敌寇在华派遣军司令部的少将参谋。苏浙皖三省敌占区的食盐，都归裕华公司独家包销，在各地遍设分公司办事处等组织，在泰州设有盐产部办事处，专负责收集裕明、裕成、华泰这几个收盐公司的食盐。

三 统制的困难

敌寇虽然在主观上这样严密佈置，但还是困难重重：

第一、虽然盐销方面敌伪占了相对的优势，但盐产方面我们占了绝对的优势。盐场是在我根据地里，灶民——食盐生产的劳动者——是我根据地的基本群众的一部分，盐商——有特权向灶民收益的盐商——也是我根据地的商人，他不能越过我政府法令。对于盐价的增减，以及售盐的多少和对象，我有相当主动之权。所以从这方面说，敌伪在基本上还是不得不受一些限制和打击的。

第二、敌伪之间，敌与商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矛盾。当地伪军对于食盐垂涎欲滴，久思染指，对于裕华公司及其系统的一口独吞，当然发生利害冲突，加以反对。后者于是不得不探意公司方面的人向伪军妥协，馈赠礼物。如去年裕华不得不请求李长江、杨仲华协助，每月各赠三十万元，作为“缉私”费用。但结果“缉私”费照收，私盐贩依然过境不绝，真是所谓“缉私放私”，不起作用。而另一方面，伪淮南盐务管理局因为未曾沾到

裕华的一点利润，所以在完税手续上或食盐包数上扳起面孔，“秉公办理”，给裕华为难。此外，还有一些被裕华统制所压倒的盐店盐行，到处于冷箭，予以阻碍。而垣商、运商——向垣商购运的盐贩——在统制局面下，亦受损失不少。

第三、淮南盐成本大，价格的规定又听命于我，所以转他处为贵。据去年的调查，淮北大盐由华中公司运到上海镇江交货给裕华，盐价每担为日金十元七角，淮南小盐质较淮北大盐为劣，运到泰州每担已合日十元伍角。而作为裕华收益羽翼的裕明、裕成、华泰各公司本身资本既小，收购力量有限，裕华因不能大量投资于淮南盐方面，对他们经济上的帮助亦极少。

四 从统制盐产到控制盐销

敌伪去年春季宣布开始统制淮南盐产以后，即强迫垣商订立合同，欲将东何盐产全部归其统收，经运商再三要求，始允留下百分之四十给贩运们混口饭吃。但裕明、裕成两公司既夭折于前，而春产未过，裕丰亦因亏本倒闭，主持人万康武先生在吃尽苦头之后，誓不与鬼子合作，另改行业了。裕丰既倒，去年整个秋产便没有开收。今年春产，刘俊卿、王光耀继万康武之后，卷土重来，组织华泰公司，重与各垣商订立合同，然力量单薄，自承只能收购百分之五十，实际上今年春产所收远不足此数。

敌伪统制盐产告了失败，于是改变方式，放弃盐产方面的统制佈置，逐渐加紧盐销的控制，一面将淮北大盐大批运往江南倾销，争夺市场。目前，配合着四分区“清乡”的佈置，封锁港口，断绝运输的道路，企图以这方法来停滞我产盐运销。

五 盐市的现状及前途

抗战以前，国民政府法定淮南盐销售市场为长江两岸，汉口以东，即包括苏皖及湘北等地。战后，这种规定即无形失效，形

成淮北大盐、浙盐与淮南小盐自由竞争的局面。淮南小盐品质既劣，又因用烧煎的落后生产方法，生产额不及日晒的淮北大盐十分之一，成本则倍之，本来是很难不在竞争中失败的，但因淮北盐浙盐距江南公司与运费较大，故仍能保持相对□□□淮南盐每年运往西南销售的生产额百分之四十，经高邮、宝应通过洪泽湖直达皖中皖北一带的，约百分之三十，其余百分之三十则销于苏中地区。但自敌人封锁港口断绝运路以来，淮南盐不得过江，而皖中皖北一带，也因运输不安全，不能大批运去。目前要打破这现状，其对付方法一面要实行有计划的食盐生产，尽量以产额供给苏中及附近抗日根据地，同时发展灶民付业，以解决其生活。另一方面有计划的组织运商，设法将盐产运往其他抗日根据地，政府应帮助运商解决各种困难问题。这样，我们是一定可以粉碎敌伪的阴谋的。

(按《滨海报》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三版刊印)

阜东县长兴乡调查

(一九四三年)

第一部份 长兴乡一般情况的调查(略)①

第二部份 长兴乡的土地分配与阶级关系

略② 研究长兴乡土地分配与阶级关系时，我们先从一般情况来区分各个村庄的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那一个庄子最富，那个庄子最穷，介于贫富之间的有那些庄子，在政治条件应看出，谁者最为复杂，谁者比较简单，区分后再作进一步之研究。

现区分如下：在经济条件上谈，以孟庄为最富，为本乡经济中心，长兴庄、东新庄、后孟庄比较富裕，其中以长兴庄头为最富是八区商业的中心。桃园、孙庄、朱庄、蒋庄是不穷不富的村庄，其中以团田、潘庄为最穷。

在政治条件上谈，本乡以孟庄、长兴庄、孙庄三庄最为复杂，是地主封建势力的集中地，伪顽各方活动的基点之一，后孟庄、团田、潘庄最为单纯，朱庄、桃园、东新庄、蒋庄是介于单纯与复杂之间的庄子(上略)

从这乡的土质上来研究是有着或多或少的黄土层，地力较薄，所需要的劳动力较少，在产量上是不及垦植区域与水田区域的土地，在经营方式上去研究本乡土地主要经营方式完全是旱田经济，因此决定这个乡的土地是应属于黄土区域。

① 编者略。

② 原文如此。

兹将本乡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列表如下：（表一）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23户	5	195人	6	7169.1亩	70.3
富 农	22	4	186	5	600.3	5.8
中 农	84	14	563	18	1179	11.6
贫 农	384	66	1963	62	1171.7	11.5
雇 农	13	2	73	2	41.1	0.4
其 他	53	9	224	7	39	0.4
合 计	535户	100	3164人	100	10200.2亩	100.0

不过我们从上面土地分配表来研究，我们可以得出本乡土地在经济上的特点：第一、本乡土地虽应划为黄土区域，但是从分配表上看而是具有南方水田区域土地分配的特色，即在农村各阶层中所占田亩总数的百分比是以大批土地集中于少数个人的和家族的地主手中；在水田区域如此，是以人口密度较高，竞争较烈的原故如：江苏无锡农村各阶层田所占田亩百分比是：

阶 层	户数所占百分比	田亩所占百分比
地 主	5.7	47.3
富 农	5.6	17.7
中 农	19.8	20.8
贫农及雇农	68.9	14.2

以及广东省的调查估计是：

阶 层	户数所占百分比	田亩所占百分比
地 主	2	53
富 农	4	13
中 农	20	15
贫农及雇农	74	19

在(表一)所列：富农有百分之五点八，中农有十一点六，贫农有一点五，雇农有零点四，其他有零点四，而地主竟有百分之七十点三，不但大而且相当的大，已超过了全乡分配比例的大半数以上，但是在黄土区域则不同，中农所占田亩总数百分比往往比农村中其他阶层都来得大，在阜宁守望乡的调查就是如此，所以从土地分配特征来谈是不同于黄土区域的。

但长兴乡另一面与水田区域的经济的特征所不同，固然是地主所占地亩较大而特别大，但这些地主不是不事生产，而专事剥削，生产资金投诸商业高利贷活动的收租地主，这里的地主大部分是出租一部农田留下一部分由自己雇工耕种，本人仅指挥雇工耕种的“经营地主”。

这个乡土地分配形式以上特殊集中的现象绝不是和水田区域由于工商业的特殊发达，促成旧有农村经济结构的分解而形成的，而是由于长兴乡过去是一片荒芜的滩地，在经济自由发展条件下，附近的封建势力移民补植，插草为标占领大批荒滩，自由发展，由领荒而变成大地主的事实。所以这个区域虽在土地分配与水田区域表面相同，而不是分解发展相似的，反而到是与中国垦植区域土地分配，自然条件发展下面发展到今天的现象，这是本乡在土地分配上是具有垦植区域的特征，如拿前几年土地更是集中于地主的手中，已可证明出这一点，阜东全县大部旱地集中的原因，也是具有垦植区域的特征的原因，这也是本乡土地的另一个特点。

根据以上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二)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下面几点：

(1) 地主无论在每户的平均人口以上除富农以外，在其他各阶层人口之上，但地主每户田亩数每人平均田亩数均在其他各阶层所有田亩的以上。

(2) 其他与贫农平均人口为最少，里面大部是各种苦活的散工，因为长期生活极度穷困所造成，现在虽然平均为四人，但还

长兴乡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二)

阶 层	实 数			平 均 数		
	户数	人 数	田亩数	平均每户人数	平均每户田亩数	平均每人田亩数
地 主	28	195	7160.1	7.0	253.0	36.8
富 农	22	166	300.3	7.6	27.3	3.6
中 农	84	553	1179	6.6	14.0	2.1
贫 农	384	1953	1171.7	5.1	3.1	0.6
雇 农	13	73	41.1	5.6	3.2	0.6
其 他	53	224	39	4.2	0.07	0.02
合 计	584	3164	10200.2	5.4	17.4	3.3

孟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三)

阶 层	户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12	19	96	24	3392	92
富 农	3	5	26	7	113	3
中 农	11	18	78	20	122.5	3
贫 农	34	56	185	47	60.3	2
雇 农	1	1.5	4	1	0	0
其 他	1	1.5	4	1	0	0
合 计	62	100	393	100	3687.8	100

长兴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四)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3	4	19	5	1011.7	71
富 农	4	5	16	4	81.2	6
中 农	11	14	66	17	138	10
贫 农	39	49	175	46	161.7	11
雇 农	1	1	12	3	4	0
其 他	22	27	97	25	33.8	2
合 计	80	100	385	100	1430.4	100

后孟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五)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4	6	21	6	883.5	87
富 农	1	1.5	4	1	13	1.5
中 农	9	14	60	17	52.1	5
贫 农	40	63	236	66	62.3	6
雇 农	1	1.5	5	1	0	0
其 他	9	14	31	9	5.2	0.5
合 计	64	100	357	100	1015.9	100

东新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六)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主	2	3	17	5	890	89
富农	5	8	44	13	10	1
中农	10	16	74	21	62	6
贫农	40	63	196	56	38.6	4
雇农	0	0	0	0	0	0
其他	4	7	19	5	0	0
合计	61	100	350	100	1000.6	100

朱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七)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主	3	5.5	18	8	597	75
富农	1	2	6	3	90	11
中农	4	7	24	11	69	7
贫农	41	76	155	69	55.3	7
雇农	2	4	8	4	0	0
其他	3	5.5	11	5	0	0
合计	64	100	222	100	801.3	100

桃園農村各階層土地分配表(表八)

階層	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地主	3	5	23	8	371.1	46.5
富農	0	0	0	0	0	0
中農	5	9	25	8	155.6	27.8
貧農	42	75	232	77	171.8	25.7
雇農	0	0	0	0	0	0
其他	6	11	32	7	0	0
合計	56	100	302	100	668.5	100

孫莊農村各階層土地分配表(表九)

階層	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地主	1	2	1	0.3	84	11
富農	2	4	29	11	175.6	23
中農	13	29	63	26	348.3	47
貧農	21	47	122	45.1	106.3	14
雇農	7	16	44	16.2	35.1	5
其他	1	2	5	1.4	0	0
合計	45	100	270	100	749.3	100

蒋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十)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农	4	6.5	31	9	105.5	21
中 农	5	8	38	11	118.1	23
贫 农	49	79	231	74	284.5	56
雇 农	0	0	0	0	0	0
其 他	4	6.5	19	6	0	0
合 计	62	100	339	100	508.1	100

团田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十一)

阶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农	0	0	0	0	0	0
中 农	4	10	22	10	18.4	15
贫 农	32	84	196	85	97.9	83
雇 农	1	3	9	3	2	2
其 他	1	3	4	2	0	0
合 计	38	100	231	100	118.3	100

潘庄农村各阶层土地分配表(十二)

阶 层	户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所有田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农	2	3	10	3	12	5.5
中 农	13	21	97	30	75	34
贫 农	46	73	205	63	133	60.5
雇 农	0	0	0	0	0	0
其 他	2	3	12	4	0	0
合 计	63	100	324	100	220	100

孟庄农村各阶层户口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三)

阶 段	实 数			平均 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12	96	3392	8.0	282.7	35.3
富 农	3	26	113	8.7	37.7	4.3
中 农	11	78	122.5	7.0	11.1	1.6
贫 农	34	185	60.3	5.4	1.8	0.3
雇 农	1	4	0	4.0	—	—
其 他	1	4	0	4.0	—	—
合 计	64	393	3637.8	6.1	57.8	9.4

长兴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四)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 亩 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3	19	1011.7	6.3	337.2	53.2
富 农	4	16	81.2	4.0	20.3	5.1
中 农	11	66	178	6.0	12.4	2.1
贫 农	39	175	161.7	4.5	4.1	0.9
雇 农	1	12	4	12.0	4.0	0.3
其 他	22	97	33.8	4.4	1.5	0.3
合 计	80	385	1420.4	4.8	17.9	3.7

后孟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五)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 亩 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4	21	883.3	5.2	220.8	42.1
富 农	1	4	13	4.0	13.0	3.1
中 农	9	60	52.1	6.7	5.8	0.9
贫 农	40	236	62.3	5.9	1.6	0.3
雇 农	1	5	0	5.0	—	—
其 他	9	31	5.2	3.4	0.6	0.2
合 计	64	357	1015.9	5.6	16.5	2.9

东新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六)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2	17	890	8.5	445	52.3
富 农	5	44	10	8.8	2	0.2
中 农	10	74	62	7.4	6.2	0.8
贫 农	40	196	38.6	4.9	0.9	0.2
其 他	4	19	0	4.7	—	—
合 计	61	350	1000.6	5.7	16.4	2.9

朱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七)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3	13	597	6.0	199	33.2
富 农	1	6	90	6.0	90	15
中 农	4	24	59	6.0	14.8	2.4
贫 农	41	115	55.3	2.8	1.3	0.5
雇 农	2	8	0	4.0	—	—
其 他	3	11	0	3.7	—	—
合 计	54	222	801.3	4.1	14.8	3.6

桃园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八)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3	23	311.1	7.7	103.7	13.5
富 农	0	0	0	0	0	0
中 农	5	25	185.6	5.0	37.1	7.4
贫 农	42	232	171.8	5.5	4.1	0.7
其 他	6	22	0	3.7	—	—
合 计	56	302	668.5	5.4	11.9	2.2

孙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十九)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地 主	1	1	84	1	84	84.0
富 农	2	29	175.6	14.5	87.8	6.1
中 农	13	69	348.3	5.3	26.8	5.0
贫 农	21	122	106.3	5.8	5.1	0.8
雇 农	7	44	85.1	6.2	5.0	0.8
其 他	1	5	0	5.0	—	—
合 计	45	270	749.3	6.0	16.7	2.8

蒋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二十)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富 农	4	31	105.5	7.8	26.4	3.4
中 农	5	38	118.1	7.6	22.6	3.1
贫 农	49	251	284.5	5.1	5.8	1.1
其 他	4	19	0	4.7	—	—
合 计	62	339	508.1	5.5	8.2	1.5

团田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二十一)

阶 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 数	人 数	田亩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中 农	4	22	18.4	5.5	4.6	0.8
贫 农	32	196	87.9	6.1	2.7	0.4
雇 农	1	9	2	9.0	2.0	0.2
其 他	1	4	0	4.0	—	—
合 计	38	231	118.3	6.1	3.1	0.5

潘庄农村各阶层户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二十二)

阶 层	实 数			平 均 数		
	户 数	人 数	田 亩 数	每户人数	每户田亩数	每人田亩数
富农	2	10	12	5.0	6.0	1.2
中农	13	97	75	7.5	5.8	0.8
贫农	46	205	133	4.4	2.9	0.6
其他	2	12	0	6.0	—	—
合 计	63	324	220	5.1	3.5	0.7

有一部份商人，若除去商人恐人口平均数更不足四人分。

(3) 富农平均人口数为最多

从上面值得我们注意的各点，可以说明长兴乡阶级关系的下列诸点：

- (1) 地主势力在全乡中是特别大，而且是占有支配势力的。
- (2) 富农人口虽多，户数不多大部是佃农，所以并不占主要支配地位。
- (3) 其他中包含商人、工人和各种游民，土地固然不足，并不依靠土地而生活，他们主要依靠生活的办法：一出卖劳动力，二经营各种副业，三讨饭或作逃荒。

(4) 除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其他各阶层之土地，均是不足，主要都是向地主租来土地耕种，所以其他各阶层都是佃农占多数。

除上面作综合研究以外，现把长兴乡各庄分开来比较研究，也可得到好些值得注意之点。

根据以上各表统计，在那一庄地主富农在户口和田亩总数中所占比愈大时，则该庄亦愈富，反之则贫农户口比例与田亩数的百分比相对增加，则该庄亦愈穷。一般群众所称穷富之根据，大都以地主富农多寡为标准，这还不能算为绝对正确的。

第三部份 长兴乡租佃问题的研究

(一)

长兴乡的土地，自插草为标，开始垦植，经过了近二百多年来的农村经济发展。过去的领荒，也逐渐变为掌握土地进行封建经济剥削的大地主，土地是异常集中，剥削非常严重，土地分配与农村经济关系也表现得很是单纯，处处都可以显示出只有封建地主的威权，一切都是支配在封建领主的掌握下。

自民主政府成立以来，在我党土地政策的执行下，农村经济已有新的活跃与演变，表现最显著的，当然是地主封建势力已开始逐渐削弱，土地已逐渐分散，一切农村中的经济关系，都已不同于从前，但至今年在长兴乡进行挨户调查以后，我们感到长兴乡的土地虽然比以前已是分散，但在前章，“长兴乡土地分配与阶级关系”中，仍可看得很是清楚，依然是一个土地集中的乡，以全乡二十八户地主只占了全乡户口总数的百分之五，而他们所有地亩总数已占了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七十三，不但超过全数之半数以上而且超过数量还是不小。

在大量土地掌握不能直接从事生产，而只是依赖剥削的地主手中，在劳动力自感缺乏，必然会产生两个现象，一面出租大量土地给没有土地的农村阶层，进行租佃剥削，另一面则雇佣大批劳动力，在地主指挥下垦植经营，直接作劳动剩余价值的剥削。另一面在农村中其他各阶层由于土地不足在生活上不得不向地主租借土地，或则直接出卖劳动，直接雇佣于地主，再则兼营其他行业。因此在土地集中的乡中，必然产生两种经济关系；租佃关系与雇佣关系，所以长兴乡在农村经济的诸问题中，租佃问题是一个值得注意，比较重要的问题，现将此问题简说于下，（略）

(二)

在研究长兴乡租佃问题时，首先将本乡各庄之户口，在租佃关系下加以区分与统计，现将一切出租土地的各户，无论是大中小地主、富农及某些其他少数阶层只要他是佃租土地与其他农民耕种的并为一类，称为“业主”，再不替任何人耕种田地或租佃土地与任何其他农民者则归为“自耕农”一类，另外则将承租土地之农民无论其租佃形态如何，均归只要他承租他人土地而耕种的则归为“佃农”一类，除此则以毫无土地而不从事农作之各户，则另归“其他”一类，以统计之，现统计于下表(表一)

农民情况统计① (表一)

庄名	业主	自耕农	佃农	其他	合计
孟庄	15	12	34	1	62
后孟庄	4	5	43	7	64
长兴庄	7	16	45	12	80
东新庄	2	3	52	4	61
桃园	8	27	15	6	56
田	0	13	24	1	38
孙庄	9	17	16	3	45
蒋庄	4	40	15	3	62
朱庄	4	9	33	3	54
潘庄	0	40	41	2	63
合计	53	162	328	42	585
百分比	9	28	56	5	100

根据以上的统计，佃农户数已占全乡户口总数的半数以上，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现再将田亩与租佃田亩统计如下，并与全乡所有田亩总数比较之。（表二）

田亩与租佃统计表①

（表二）

庄名	本庄所有田亩数	佃农自有田亩数	佃农租佃田亩数
孟 庄	3687.8	44.0	530.7
后孟庄	1015.9	90.1	933.6
长兴庄	1430.4	62.9	607.2
东新庄	1000.6	97.4	989.5
桃 园	668.5	15.9	204.0
团 团	118.3	54.7	177.0
孙 庄	749.3	8.9	326.5
蒋 庄	503.1	62.9	134.6
柴 庄	801.3	4.6	361.9
潘 庄	220.0	109.8	407.3
合 计	10200.2	560.2	4672.3
百分比	100	5.4	45.8
下略			

在上面（表二）中，有些村庄上佃农的自有田亩数与租佃田数之和已超过了本庄所有田亩数，这主要原因是本庄的佃农，并不一定就种本庄的田地，往往甲庄的佃农是种乙庄地主的土地。因之佃农之田亩数是不一定在本庄总数以内的。

根据以上（表一）中所列的佃农全部户口数与本乡全部户口总数的比较以及佃农所耕种田亩数与全乡所有田亩总数的比较如（表二）都超过了全乡数的一半以上。这是说明了长兴乡社会经济形态中，佃农经济是主要的一部分，从这里固然说明了佃农经济地位的重要。同时另一方面在相当具体表现的现象也说明了地主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长兴乡佃农各阶级土地分配表(表三)

的剥削经济与本乡的土地集中。

虽然长兴乡佃农耕种了全乡半数以上的大块土地，但仔细研究每一个佃农经济是随着农村经济变化而变化的。因之在佃农本身是有着并不一致，从佃农经济关系的说明，也是存在几个阶层的区分，尤其在我党土地政策下，实行减租减息以后，佃农的阶层更起了剧烈的变化，单从长兴乡土地买卖所有权现象的转移中，已可看出许多佃中佃贫农飞跃的上升外，一部份佃贫农仅部份的某些改善，但由于耕地面积的减少，高利贷的剥削下，仍是下降。因之佃农虽因为被剥削阶级但由于生产关系的不同，阶层的分化，因之在土地分配上，也是有着显著的区别，现将长兴乡佃农各阶层土地分配统计以研究之。

长兴乡佃农各阶层土地分配表(表四)

阶 层	户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自 种 田 亩 数	百分比	租 佃 田 亩 数	百分比
佃富农	10	3	75	4	28	5	519.8	11
佃中农	54	16	390	22	275.5	49	1382.4	30
佃贫农	264	81	1306	74	256.7	46	2770.1	59
合 计	328	100	1771	100	560.2	100	4672.3	100

下略

根据以上土地分配统计(表四)(表五)，很明显的可以看出，今天长兴乡佃农各阶层的自有田亩与租佃田亩之和，平均每户仅有二点八亩，是被束缚于极小块土地的经营，长兴乡在开荒摸熟百年以前的时候，佃农的土地分配并不象今天如此细碎的分割，在佃农户口数量也没有现在这样的。据年老佃农谈，即以今日之长兴乡各庄的佃农，百年以前至多不过二十多户，而每户所耕种土地之面积多以一大份计即四十五亩左右，甚至于有领种两份至

长兴多佃农各阶层人口数与田亩数比较表(表五)

阶层	实 数			平均数					
	户数	每户人数	自有田亩数	租佃田亩数	每户入数	每户自有田	每户租佃田	每人自有田	每人租佃田
低富农	19	175	28	519.8	7.5	2.8	51.98	0.4	6.9
佃中农	54	300	275.5	1382.4	7.2	5.1	25.6	0.7	3.5
佃贫农	264	1306	256.7	2770.1	4.9	1.0	10.4	0.2	2.1
合计	323	1771	560.2	4672.3	5.4	1.7	14.2	0.2	2.6

三份的，但至今日佃农耕种土地面积缩小，相对的在佃农户口上大量增加，其主要之原因：

(1) 由于地主的封建剥削，佃农不但被束缚在土地经营上无力维持其生活，只有以饮鸩止渴的方法，以高利贷来维持经营，于是在日益剥削下，生产力量萎缩，资金缺乏，不得不退佃，以直接出售劳动力转为雇佣关系。这个现象在民主政府以前最多，于是把大量耕地分出。

(2) 由于佃农本身户口繁殖，父生数子，于是在分授遗产时，又将承揽之租佃田地分割传于其子再传给其孙。因再次相传，一再分割，因此耕地每户之面积在户口相对增加而反而减缩。

(3) 由于海滨倒坍，海边居民内移，地主在可以获得更低贱价劳动，于是收去一部份土地转租，或直接经营，以获取更多更高之利润。

(4) 由我民主政府成立以来，执行减租政策以后，长兴乡政权未建立以前，其影响传播开来，地主以维持其经济剥削，在新旧交替时间中，地主大量收回租佃田地，另以其他经营方式雇佣劳动自力经营，以进行其剥削。由于拿田现象增加，佃农耕地面积只有日益缩减与分割。

依据以上之各个原因，形成今天佃农土地分配现象的更加零碎化，这个现状虽然在我党减租减息的政策，可以补救了一部

份，但完全制止佃农土地分配的再次分割是还须努力的，如若再次继续分割为更细小农业经营，这不独直接影响佃农生活，陷入于更加痛苦困难的境地，同时对于整个农业生产社会发展，都会受着停滞与阻碍的。

(三)

佃农生活的痛苦，表面上人尽皆知，在名义与身份上是一个自由的生产者，但在实质方面是被束缚在小块土地的经营，是地主的奴隶，是土地的奴隶！虽然在我党土地政策下，生活上已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改善，但其所遭受的残酷待遇与剥削并未完全消除，现将长兴乡租佃关系之以往与今日，再一介绍，以为进一步解决租佃问题之资料。

(1) 在佃农首先向地主要求土地耕种时，首先必须订立契约，这种契约名为“承揽”实则投入地主奴役下的卖身契。在以前凡是向业地主立有承揽的，无论佃农如何上进虽脱离了租佃关系，但是名义上仍为地主的奴隶。这个承揽在以前只有写而不退的，不过在民主政府成立以前，已废除承揽，首先在政治上获得解放。兹将“承揽”内容抄录于下：

承 择

“立承揽笔据人××缘因无业营生，今有车牛等件，央人说合愿情承揽到△田长名下高沙田五十亩，佃贴粪五方在上耕种，当日言明，仓库出籽种，佃出中部，人工耕耘，收割籽粒登场，上施下净，并无荒磈，草平分，每石提伙租与田长，仍照大例，倘有抛荒、失误，照邻田赔补，以及私自窃取，田头场头不清，见一罚十，勤谨田头，不可懒惰闲游，佃不安本分，随即驱逐，差麦十磈，差草一车，差田七亩，其他应差仍照庄规大例。恐后无凭，立此承

揽笔据存照

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二日立承揽人

× × × 押

× × × 押

中 人 × × × 押

× × × 押

“ ”

承 拦

“立承揽笔据人×××缘因乏田耕种，央人说合愿情投到地主×××庄下作佃，当即凭中议给高沙田玖拾肆亩，洼地捌亩，其田未揽之先了先，先交大车一张，水牛三条，每年佃贴粪水玖方，决不缺少，以及籽粒均分伙租在外，各草平分，还有折席等件均归佃户支配，至于晒打及时，亦宜上庭下净，不致有场头不清之弊，设有偷脱之事件，见一罚十，如果有抛荒失误之行为均照田邻补足，另有差田十亩，逐年当耕，伙草当提，仓谷当出，仍不宜迟误，自揽之后更宜遵守规则，不宜触犯主人，设有不清之举动重收重责，决不能任意违命，今欲有凭立此承揽笔据存照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立承揽人 × × × 押

× × × 押

中 人 × × × 押

× × × 押

在承揽订立首先要拿出一部份钱给地主，这种钱名为“押种”又称为“上庄钱”，数目是一定的。同时还要拿出一些给地主管事的，名为“章程钱”当订立契约的时候，还要请酒吃饭。如果是开荒摸熟，还要缴“小租钱”。

(2) 在承揽成立以后，租田关系确定，于是遂产生了以下的各种剥削关系，这种剥削在承揽中，已可看到一部份地租剥削。

长兴乡地租分为“分租”与“包租”，因之在佃农与地主分租的田就叫“佃田”，包租的田不问钱租、粮租，这类田叫“租田”。在民主政府未建立以前，长兴乡之分租租额为对半分极少数则主六佃四分，在进行分租时期，首先提出“伙租”一份（即十分之一）以为纳税、完粮、种籽之用，生产工具归佃农，粪料也由佃农负责，在生产劳动方面：“耕、种、割、拉打”当然也是佃农负责，至于生产收获则归地主，在民主政府成立以后，实行减租政策以后，现已改为四六分租，主四佃六不提伙租，粪水亦由主佃对半负责，在包租制度一律已由钱租改为粮租。在阜东县联救会的规定，最高为三十四斤，最低为十八斤，在长兴乡这一类收租地主已是很少，只有二三户在外面经营商业，或则移居他乡的地主，住在本乡中的地主只有极少数的，因为田地较多，是采用包租制度，不过这仍是他租佃田地中的一部份，在以前这种制度，因为一些地主避免麻烦，在包租制度连粮赋都一律由佃农负责。每一个地主在每一亩净得的收获量至少在五六十斤以上，民主政府成立以后，才取包粮制度，只是包租，地主在这种收租剥削，收入轻微，已不如分租之收入较多，因之此种制度在长兴乡很少，就是整个阜东说，包租已不如分租的多了。

额外的剥削，在租佃关系中，除去佃农向地主负担有一定的地租以外，以前时代，尤其在抗战前还需要负担额外的经济与超经济剥削，在承揽的规定上已可看到一部份，现分述于下：

- (1) 差田佃农除去种承揽的田地，另外每十亩租地以外要替地主白耕白种一亩地，这一亩收获完全是归地主并不分租的。
- (2) 差草在承租土地以外佃农需为地主收割滩草地的，数量多少也规定在承揽中。
- (3) 清工佃农除去差田差草额外负担以外还要替地主打清工如修理房屋，佃农女人为地主洗衣服钉鞋底做针线，地主婚丧喜庆时，替地主服务，削山芋乾，打碾推磨等等工作，不取工作工

资，谓之“清工”。

(4) 犁鸡，佃农每年孵出小鸡以后，在过年过节的时候都要送一些鸡给地主，大概每一二亩田每年送一只鸡，这种制度俗名“犁鸡”。

除上面的剥削制度以外，当佃农在写承揽时，必须写着“谨守庄规”一条，所谓“庄规”就是地主用以统治佃农的法律，这种庄规在明文规定上只有“重收轻责”的字样，实则在抗战以前，地主施行的庄规，可以任情处治的打扁担，罚跪，磕头赔礼这是常有现象，在最厉害的时候，可以随便处以死刑的，总之地主对佃农的看待已根本不是当着一种同样人的看待，至于调戏佃农妻女，随意奸淫侮辱佃农更是敢怒而不敢言，如果佃农无论在那方面稍为反抗地主立即有收田失业的顾虑。

(四) (本章略)

在长兴乡租佃关系中，地主形态最为单纯，大部份是“经营地主”自己经营一部份土地，其他一部份土地，租佃给佃农耕种，只有极少数是“收租地主”，在长兴乡五十三户业主中，只有五户是“收租地主”，当整个地主的百分之四，在这五户中，二户在外乡友军及伪方工作，一户是迁移到射河之南居住，还有二户根本就是孤独的一个孀妇毫无劳动能力与经营能力之可言，据调查长兴乡“收租地主”要比现在大了许多，在民主政府建立以后，地主本身已起了很大变化，日益飞速的下降，不得不由收租地主而转变为经营地主。

在民主政府建立，地主本身已起了很大的变化，在二十八户地主中除去最大地主孟容汉没有变卖土地以外，其余二十七户地主，个个都出卖土地，出卖的数量很大，来维持地主奢侈腐败的淫乐生活，或者和另外放弃土地之经营，经营商业贩卖布疋做生意，或则投资盐场走上商业资产阶级的前途，这种变化当然是由

于我党减租政策的执行所预定的地主必然前途。

在长兴乡佃农形态上来研究，比较地主类型，就较为复杂了，除去在本文第二节上从生产经济诸关系决定了他本身阶层的划分，现在再将佃农在土地使用上，和租佃性质上，用这两个范畴来区分佃农形态而研究其变化。

以从佃农土地使用上来研究长兴乡佃农有以下几种形态的区分：

(1) 纯佃农，自己毫无田地，完全租佃地主的土地而耕种，全部的产权是地主的。

(2) 半佃农，自己有一部份土地，同时再向地主租佃一部份土地，这种就是一种半自耕农。

(3) 兼作雇工的佃农，这是一种纯佃田农，租佃的土地很少，自己以多余的劳动力再出售作长雇或短雇。

(4) 资本家式的佃农，这种佃农现在已变化为地主了，这是以资本家形式向大地主领租大量土地，转佃给需要土地的佃贫农，自己从中剥削剩余劳动。在长兴乡东新庄周维之，以前他是现将长兴乡按以上的区分统计如下：(表六)

庄名	纯田农		半 佃 农		兼作雇工的佃农		合 计		
	户数	租佃田	户数	自有田	租佃田	户数	自有田	租佃田	
孟庄	13	156.8	19	44.0	365.9	2	0	8	34
后孟庄	15	143.2	31	99.1	775.4	2	0	15	43
长兴庄	19	257.8	26	62.9	340.4	0	0	0	45
东新庄	26	314.0	26	97.4	675.5	0	0	0	52
桃园	6	67.0	9	15.9	137.0	0	0	0	15
团田	6	39.3	13	54.7	137.7	0	0	0	24
孙庄	6	95.0	7	2.9	211.0	3	6	20.5	16
蒋庄	2	16.0	13	62.9	118.6	0	0	0	15
朱庄	29	243.5	8	4.6	117.4	1	0	1	38
潘庄	20	194.5	21	109.8	212.8	0	0	0	41
合计	142	1527.1	178	554.2	3100.7	8	6	44.5	328
									560.2
									4672.3

兹再比较列表如下：（表七）

区 分	户 数	百分比	自有田亩数	百分比	租佃田亩数	百分比
纯佃农	142	43	0	0	1527.1	33
半佃农	178	54	554.2	99	3100.7	66
雇佃农	8	3	6	1	44.5	1
合 计	328	100	560.2	100	4672.3	100

承领金家四顷多地转佃给贫佃，自己从中收取利润，现在金家已衰败，土地所有权的大半转移到周维之手中，现在已不负缴租的义务，这种类型的佃农，在本乡已是没有了。不过在阜东二、五、六区一带还是存在很多。

(1) 根据以上(表六)(表七)的统计，除兼雇佃农以外，纯佃农和半自耕农的佃农的比较，纯佃农已少了百分之十一，而所占的田亩只有半佃农的一半弱，从这一点我们知道纯佃农的生活更苦于半佃农，事实上在长兴乡的一四二户纯佃农中只有二户是佃中农，一百四十户都是佃贫农，当然在生活是痛苦的。

(2) 在抗战以前纯佃农数量很大，半佃农数量很小，换句话说，佃农有田的不多，是从民主政府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以后，接着实行了退租运动，在长兴乡有六十一户佃农退得了田地，在减租政策下，许多佃中农飞跃的上升，许多都收买了地主的田地，因之半佃农的增加，就是这个道理。

(3) 佃贫农在减租政策下，生活虽得了某些改善，但由于耕地太少，收获不足，被束缚在高利贷的剥削下，因此仍停滞在纯佃农的地步。

(4) 从租佃性质上来区分长兴乡的佃农有以下几种：

1. 普通租佃制的佃农，这种佃农承担一部份土地，实行缴

纳一定租额或进行分租，占全部佃农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2. 承佃制的佃农，在长兴乡以前的承佃制只有少数几家承领地主的一二亩“公乡地”永久耕种，既不纳税完粮也不缴租，只替地主家看坟墓，看守树木，在长兴乡只有二户。

3. 雇工制的佃农，地主除雇佣一定的雇工以外，另外以一二亩地给一些佃农耕种，既不缴租纳税，只替地主家从事一切劳动，地主也不给其他任何报酬，俗称“小分子”，这种形态的佃农已日渐其少，在长兴乡只有四户。

4. 劳役制的佃农，在以前凡是佃农都要替地主从事一切劳役，民主政府成立以后，业已废除，不已由普通的从事劳动已转变成特殊租佃上规定的条件，如地主于舜事，除向佃农收取一定的租额外，订立一定的劳动契约，如规定每个佃农要打几次碾，不过这种现象仍是极少数。

(五)

在复什的租佃关系中，当然存在的问题很多，不过在我党中央土地政策颁布以后，许多零碎的剥削问题已得到了在原则上的解决。根据我们的调查，在减租政策所存在的问题，只有分租比率与粪水问题和拿田退佃问题比较纠纷特多，因之提出以研究之。

(1) 分租比率与粪水问题，在抗战以前的分租比率已在本文第二节已有说明，以对分提伙租，看青粪水由佃方出草，烧草对分，实际上主得五五，佃得四五之分租比率。自减租政策实行四六分租以后，取消了伙租及额外剥削，种子由地主出，粪水对半出，牛草归佃农，烧草则以三七比率分开。在这种分租比率佃方是没有意见，不过在地主方面的反映，认为今天分租比率已超过了四六分租，他们的计算方法比率方法如下：

“收获以小麦为标准，平均每亩以三斛计算，一切以一九四

二年为标准

主 方	佃 方
收入：1.2斛=51.6斤	收入：1.8斛=77.4斤
支出：种籽2.5升=10.75斤	支出：肥料 10.43斤
肥料8元=10.43斤	耕 2 次 4 元]
出粮7斤=7.0斤	耕 1 次 2 元]
土地税1.2元=1.7斤	播种施肥 1 元] =11元合
合计 29.88斤	晒谷打场 1 元] 15.71斤
每亩净得 21.7斤	收割 2 元] 公粮 3 斤
	农具修理 1 元]
	合计 29.14斤
	每亩净得 48.26斤

如按以上比较，地主所得不及佃农之半，假定地主有一百亩，每季可得二千一百七十斤，以八口大小平均每天每人吃二斤，以半年计每人吃三百六十斤，全家吃二千八百八十斤，收获已不敷食，至于“饭菜油盐及衣服零用更无着落。”

当然这种计算分租比率是不正确的，分租比率的计算法只应以农业收入划分所得计算，不应把负担支出加在分租上计算，这是人民生活负担问题不是分租比率问题，也不应把劳力消费计算，现在依照我们的意见对分租比率与减租比率，检查如下：

(2) 高地每年平均收获粮食二百斤，烧草每年平均收入一百斤，牛草每年平均收入八十斤，粪水十五巴计(每巴计八十斤)按今年粮价每斤四元，烧草每一百斤二十五元，牛草一百斤三十元，粪水一巴计五元，计算如下：

主 方	佃 方
收入：粮食80斤=320元	粮食：120斤=480元
	烧草70斤=17.5元

烧草30斤=7.5元	牛草：80斤=24元
合计收入 327.5元	521.5元
支出：种籽10斤=40元	种籽粪水7.5巴计=37.5元
粪水7.5巴计=37.5元	
支出合计 77.5元	37.5元
净得327.5元-77.5元=250元	521.5元-37.5元=483元
250元:483元=34.1:65.9	
洼地每年平均收获一般粮食八十斤，烧草每年平均七十斤， 种籽支出六斤(以二年大麦，一年芦花折合一般粮食计算)	
主 方	佃 方
收入： 粮食：32斤=128元	粮食：48斤=192元
烧草：21斤=5.25元	烧草：49斤=12.25元
合计收入 133.25元	204.25元
支出：种籽6斤=24元	
净得：133.25元-24元=109.25元	204.25元
109.25元:204.25元=34.6:65.4	

(3) 现在再依照地主减租比率计算如下：

(A) 战前地主收入对分提伙租

收入： 粮食 110斤	支出：种籽 10斤
烧草50斤折粮 3.1斤	
牛草40斤折粮 3斤	
合计 收入 116.1斤	支出 10斤
地主战前净得 106.1 斤	

(B) 现在地主收以四六分租不提伙租

收入： 粮食 80斤	支出：种籽 10斤
烧草30斤折粮 1.9斤	粪水7.5巴计折粮9.4斤

要。

(4) 包租租额规定问题，在长兴乡包租制已日渐减少之原因，主要在包租租额的规定过低，在阜东联救会规定为最高额三十四斤，最低额为十八斤，按上面四六分租计算，高地应净得62.5斤，若以三十四斤规定计算则已少了二十八斤半之多。在洼地以四六分租，地主仍应二十七斤，若依十八斤之规定则少了九斤之多。因之在长兴乡发生纠纷，佃户方面则两年来之租额要求以三十四斤计算，地主则以钱租改粮租时已实行二五减租之规定，今再以三十四斤计算认为一减再减不愿接受，于是纠纷连起悬而未决，不是在包租制之规定应按地质之产量相当于分租量为规定标准，因之我不同意以多减为对的办法，而引起纠纷。所以在阜东包租额之规定，在土地复查以后，应按当地产量之实情，根据中央土地政策，有重行鉴定之必要。

(5) 拿田退佃问题，这是农村中最大的纠纷问题，地主在我党减租政策，必然下降，收回土地自种或则拿田出卖的现象必然产生，假使把这些土地给地主拿去，佃农也更难以生活，因此在这种矛盾现象下纠纷必然增多，若要收买则佃农之购买力量又感不足，此实悬而难决之农村中的最大问题。不过在政府方面若能资助佃贫农一部份之经济力量，收买地主土地，组织佃农之集体劳动之农场，以每年收获量之一部份以抵偿地价，一面仍以顾全大局之解释向地主劝说，这样比较可以帮助这个问题解决的一部份。

第四、长兴乡借贷问题的研究

“租借临门”这是农民感受痛苦无法的俗语，不过这确也是真真实实的事实。“租”“债”这两只虎口确给予了农民中被剥削被压迫阶层以沉重的创痛。这租借虽是两件事，但是他们有密切的关联，尤其在重租时代表现得最为显著，是重债有重租必然

产生重债，即高利贷的剥削。自我党减租减息政策公布执行以后，很显著的在农村中各阶层在经济转变上确实起了很大变化，一部份中农贫农飞跃的上升，表现得最显著的是在土地分配的转移上。在前一部份租佃问题研究中可以看出就是在下面土地买卖问题中，更显著的可以看到大部份的佃中农，都有了余剩的资本，可以进行再生产，可以收买土地，不过大部份佃贫农依然停滞于困苦的阶层。是不是因为减租问题不澈底的形成的现象。这并不能这样说，当然减租不澈底，必然高利贷更严重。这是这些佃贫农由于土地很少，在减租运动上只能得着部份生活的改善，而他的主要生活仍不得不寄托在另一个经济方向，农村高利贷在这大部份贫农需求下，当然会产生发展与增涨。所以在我党减租减息政策执行，仅在减租政策是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在减息政策上是仅在文字上的表现，而不能在实际行动上得使这些穷困的农民解除余痛，所以在今天农村中借贷问题，仍是目前农村诸问题中值得研究的主题之一。（上略）^①

长兴乡是封建统治最厉害的一个乡，一切固然表现在土地集中以说明封建剥削的严重。但是在另一方面表现得最深刻的地方，莫过于高利贷的严重。拿一二件民主运动中所检举出来的高利贷的事实就可以看出，以前高利贷的可怕。

“一个专放高利贷的地主孟少伯，在二十九年春天借给了另一个姓孟的六席大麦，在三十年还了三席大麦，虽然本钱是没有还了，但在利钱上也没有还去，在三十一年又还了十席，这个债主还是要说没有还清，之后在今天又还了十席大麦两巴斗花生，八十块钱方算了事。”

当这件事情发生以后，我们便问借债的人，你们这个利债是怎样计算的，他谈第一年借六席，应还十二席，可是只还了三席，

① 原文如此。

还有九席没有还，在第二年以后就应该还拾捌席才算清帐，但只是又还了十席。因此还欠捌席，在第三年过后应还拾陆席，所以又还了十席大麦，二巴斗花生，八十块钱，折抵这粮食。这是多可怕的利上滚利。还有一件借了二席稻头，滚了几年滚去了四亩半田，从这些事实也就可以看见高利贷的可怕，在长兴乡依然生长着。

现在把我们在长兴乡挨户调查农村各阶层负债统计如下：

兹再将长兴乡各阶层户数与负债户数比较如下：（表二）

比例 户数	地主	百分比	富农	百分比	中农	百分比	贫农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合计	百分比
全乡户数	28	100	22	100	85	100	384	100	66	100	585	100
负债户数	15	53.6	3	13.6	34	40	225	58.5	15	22.7	292	50

根据以上（表一）（表二）的统计，我们可以看出几个特点值得我们注意的。

（1）在全乡负债户数最多的是贫农阶层占全乡负债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七，可以说明大量的贫农在高利贷剥削的重压下生活是最痛苦的。

（2）在其他一项虽然借债户数比例很小，但是并不见得雇农工人散工等是富裕的，实则相反，完成这许多人在农村中因为没有多少土地，要想借债而借不到，实际上他们很渴望借债以弥补生活的不足。

（3）地主最近负债数字很大，一则地主报谎数字可能最大，不过在实际方面，地主在我党减租政策下，收入必然下降，在过了习惯的奢侈生活条件下，必然走上借债的途径以弥补其收入不足的缺陷。

（4）在长兴乡各阶层中，从负债方面的统计，我们可以看出富农生活是优裕，中农较次。

（5）从全乡负债户数只为全乡户口之半数，据年老的乡

长兴乡农村各阶层负债调查表①

(表一)

庄 名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其 他			合 计		
	户数	借钱	借粮	户数	借钱	借粮	户数	借钱	借粮	户数	借钱	借粮	户数	借钱	借粮	户数	借钱	借粮
孟 庄	6	41200	34	1	5000	0	4	2900	0	17	13480	20	0	0	0	23	62380	54
后孟庄	3	21000	0	1	5000	0	4	2900	0	25	18400	23.5	1	460	0	34	47730	29.5
长兴旺	0	0	0	0	0	0	2	1000	0	17	24700	10	6	2970	31.7	25	28670	61.7
东新庄	2	27000	0	0	0	0	6	5100	0	25	15180	38.5	0	0	0	32	47230	38.5
孙 园	1	7000	0	0	0	0	7	16400	0	13	10300	11	6	3300	16	27	37900	27
桃 团	0	0	0	0	0	0	1	3000	0	17	35260	0	0	0	0	18	38260	0
蒋 田	0	0	0	0	0	0	3	1700	10	20	9700	43	0	0	0	23	11400	53
蒋 庄	0	0	0	1	1000	0	3	3440	5	45	41080	69.6	2	5500	0	52	51920	74.6
朱 满	3	70700	0	0	0	0	2	12650	0	31	20700	2.5	0	0	0	36	104140	2.5
合计	15	166900	34	3	11000	0	34	50690	15	225	195430	298.1	15	127037.7	292	436190	334.8	
百分比	5	39	10	1	2	0	12	11	5	77	45	74	5	311	100	100	100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民，以前负债的户数十家中有七八家，如从这样来比较今天国民收入是上升了，不过这个是否正确，尚无正确数字以比较证明。

在长兴乡全乡半数以上负债户口负四十多万元债，这些债的用途方面是我们加以研究的。

(1) 在十五户负债地主中的用途，一户是营业亏本，一户是开行投资，一户丧葬用费，一户婚嫁用去，一户讼累，八户生活上浪费用去，二户吸鸦片烟用去，从这个统计可以看出地主负债是用于奢侈腐化生活占最大多数。

(2) 本乡三户负债富农：一户是开油坊用去的，一户是贩盐贩豆饼做本钱用的，一户是贩油用去的，从上面三户的用途看都是用在商业投资性质上的。

(3) 本乡三十四户负债中农：三户是农本用去，九户贩盐用去，二户杀猪买猪用，买布用本钱二户，共作资本的有十六户，生活费用去的十一户，一户婚嫁用，三户买地用，三户因疾病用去。

(4) 本乡二百二十五户负债贫农：春荒借粮及平时生活农食应用的共一百三十户，推盐晒盐借本三十九户，因病借债十五户，婚丧借债六户，打租借债三户，开行借本三户，做小生意借本六户，赌债四户，老债五户，其他十四户。

(5) 其他栏中内商人借本四户，其余十一户为春荒借粮及平时生活借债共为十五户。

以上各阶层借债用途系根据挨户调查之询问，不过在一户之借债用途并不一定是一个用途。我们所记的用途多半以借债之最大部份之用途以统计，当然这个统计，在大体方面还可说是精确的。

关于这些债款的利率如何？在询问中得不到精确的统计。

长兴乡人民在过去一直到现在在借贷方面大部份以三种方法筹款借粮。

(1) 请会，就是借款人在亲友中约定数人筹集借款，定期归还利息计算在内，贷款人亦轮次得本得利。此种请会名称颇多，有“七星会”等等。在请会时由会主请饭，约定口头契约，得会方法，有“摇会”、“标会”、“派会”多种，完全是一种信用贷款的方法，抗战以来此种借款法已没有了。

(2) 借债，这完全是亲友间关系较为密切，如缺乏粮或款时，向亲友告借，以此种借款无利息，大部以一还一，即虽有利息也很是轻微，这种借贷称谓“借钱”或“借粮”。

(3) 拿债，这是一种专门放高利贷的人，他以一定的钱或粮借给需要借钱的人，规定一定取息的方法、数量与时期，其中取息之方法颇多，这种剥削最为厉害，所谓高利贷的剥削，主要的即指这一类而言。

关于长兴乡的高利贷的方法也是很多，主要大部份是在抗战以前，不过现在虽然存在有一部份已不象以前之公开与利害，现在把在乡中所搜集的几种高利贷的方法与名称写在下面：

(1) 现在已不存在的几种高利贷，就是存在也是极少数的，可是在剥削中最为厉害，放利债的多是地方封建势力及其爪牙、地痞、流氓之流，拿债的多为赌棍、烟鬼，和一部因疾病、死亡等类急需拿债的人，才借这部份钱。

(2) 八当十，这是一种预先扣息算本的办法，拿八元作十元计算，归定十天或二十天至多以一月为期，到期将应还本十元，如再续借则仍以八当十计算。

(3) 转风钱，这种利息表面规定利率很低，利息似乎轻微，但是他算利时期很厉害，不是依据一定时期而计算，完全依照风向变化而增加，如在东南风时借的债，到了换一个方向的风如改刮东风了就是一期就要加利在东风以后忽然又刮西北风，他的利息也随着风的改变而增加了，这种钱借的时期不会长远，翻起利来很是可怕。

(4) 拔门闩钱，这是一种急债，今天借明天还的急债，完全是赌棍烟鬼借的钱，借了一定钱，规定一定的利息，今天借明早就要归还，一开大门拔去门闩时，也就是还债时期，要债的信号。

在长兴乡现在依然存在的几种高利贷，这是普通最流行的，以上那些大量的借债，大部份是依照以下的几种方法中的一种来计算的：

(1) 一六利或一八利这是一种以年利计算，就是借一元过一年还一元六角或一元八角，也就是年利率百分之八十这种钱在借的时期上，如不及一年也是以一年计算。

(2) 加一利和上面的计算利息的方法是一样的就是以年利计算，不过这个利息较大较高，以一还两个。

(3) 随涨不落；这是一种借粮食的办法，在拿债者借了一种粮食，表面是借一个还一个，实际上是以时价之最高时期折钱或折粮归还，如拿一席大麦，经过春荒最高价是二百四十元，但是到麦口新麦登场归还时麦价四十元一斗，这时还一斗大麦，不过这大麦价格要二百四十元，还现在大麦要还六斗要折算成以前最高价格的粮食钱，这种钱只许涨不许跌。

(4) 新陈两算，这是借粮借钱的换算法，表面上是以一还一，实际上是剥削中最巧妙的办法，他这种换算完全要看时期而规定折钱或折粮，如在年底前借粮时粮价较低时则以钱折粮，至春荒粮价较高时归还则需以粮折价钱，如春荒中的借贷通常则以粮折钱，因为当时粮价最高，至新粮登场归还，则以钱折粮，这叫“新陈两算”，如在年底当时大麦价是八十元一斗，如借八十元则折算为一斗大麦，至春荒归还时，大麦每斗是三百二十元之多，已超过原价的四倍。表面上以一还一，实际上以一还四，这种方法与随涨不落似乎相同，不同的地方就是这种粮价是要按

当时价格计算的。

上面几种都是计算利息的办法，还有几种取得借贷最普通的方法：

(1) 青苗钱，就是粮食尚未登场以前，预定价格，预先拿钱，预先出售，如在大麦未登场以前，就预先出卖大麦，实则是以借钱还粮食，这种预盘借债的办法很多，如猪肉钱，如猪还在生长时，就卖猪肉，至杀猪时期折还猪肉，拿盐账，也是属于这一类的办法。

(2) 打租地，这也是一种借债办法，拿自己土地租给人家种山芋、种西瓜，预先拿钱，把地给人家耕种一季，不过这种借债还较公平，大半是一些破落户的地主，借钱的办法，贷款者及是有多余劳动力与耕地种的劳力。

从上面各种借债办法看来，在减租减息政策下的借债办法，高利贷的剥削方法也很巧妙，表面上显不出剥削本质，及以假慈悲的面孔，进行其剥削，可是其剥削之利害，并不亚于以往之各种高利贷。(下略)

根据以上长兴乡今天高利贷的现象，依然是异常严重，恐怕不独这一乡是如此，恐怕在今天的农村中，高利贷一般都是相当严重，虽然在减息政策的规定下，但事实上这仅管是一个治标的办法，同时在实现检查与督促上的困难，高利贷的严重并不因之而减少，反而变换了形态暗中进行，由公开吃人的老虎，已变为腐蚀农村的毒菌，追究其根本原因不外有以下几点：

(1) 长兴乡土地集中，大量土地掌握在地主手中，由于佃农数量年年增大，在佃农所耕种之土地面积相对的一天天缩减，虽然在减租政策下已减轻了租的负担，但是由于有耕地不足仍不能维持其生活，所以借贷现象表现最严重，而是在农村中的大量贫农阶层，这些贫农因为土地不够其生活上的营养，于是不得另寻付业，以补偿其不足，或则借债借粮以补充其生活之不足，再加

之春荒时期粮食产量比较缺少的阜东，于是更不得不以借粮借钱，以维持春荒，以维持其生活，从借债用途中看贫农阶层之欠债，多为春荒或平时生活，在二百二十五户即有一半以上一百三十户之多，同时为付业借本者亦有四十八户之多，此为长兴乡借贷主要增多原因之一。

(2) 在长兴乡手工业根本没有建立，完全依赖着农村半自然经济的发展，可是在整个人民的生活一切所需要的东西，除去食粮比较本地可以自给以外，其余一切日常生活用品，尤其是布匹都必须外来的供给，在这种商业经济发展下不得不影响了农村的半自然经济，使一些农民为了获得生活上的商品需要，把农村中粮食生产的一部份转为商品生产，种黄豆、榨豆油、推豆饼、贩豆子出口来交换商品，推食盐来交换商品，从这种农业生产上，及农民本身劳动上都已染着浓厚的商业资本的气味，为商业经济所奴役，为商业经济所支配，因此农民入不敷出，不得不投入高利贷的深渊中去了。

(3) 在抗战期间农村经济固然直接或间接的受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摧残，但随着军事斗争中，经济斗争也破坏与影响了目前中国农村经济，日本帝国主义经济封锁物资统制，提高了一切日用必需品的价格，农民为了生活，输出原料以补偿不足，农民为了获取一些利润，尽量节衣缩食出卖粮食，因此粮价与物价格外的不够平衡。因之愿意借助高利贷救济这种偏向。

从以上高利贷的发展原因上看，在我党减息政策对反高利贷的补救上谈，仅是一种治标政策限制高利贷的发展，但在实际上对根本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应该以十大政策中的执行，以挽救高利贷中的农民：

发展生产，发展手工业，以尽量的使根据地以内的经济自足自给，使我根据地之农业发展上执行一切组织劳动，有计划的发展农村生产，以改善贫农生活，减轻脱离高利贷的剥削，组织合

作社，广泛地开展这个运动，以减轻农民之资本上的缺陷，这是一个最积极诊治高利贷的办法。若再加以严格的执行减租减息政策以减轻农民之负担，再以一切精简政策，拥政爱民，各个政策来帮助高利贷问题的解决，高利贷在这两方面进攻是更会减轻的，我们如能打破这方面农民的枷锁，取消了高利贷的剥削，可以使农民更发挥了对敌斗争的效能与力量，抗战胜利更可有保障。



2 018 5314 6

